編號：10903050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度

國際經貿新規則研析暨能量建構訓練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編號：109030501

國際經貿新規則研析暨能量建構訓練

委 託 單 位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 託 單 位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辦 理 單 位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計 畫 主 持 人： 李　淳

協 同 主 持 人： 王煜翔、鄭昀欣

辦 理 人 員 ： 顏慧欣、聶廷榛、王韻潔

辦 理 期 程 ：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至 109 年 12 月

辦 理 經 費 ： 新臺幣 90 萬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中文摘要

本計畫分為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以 WTO 改革及近期重要經貿協定，亦即 CPTPP、USMCA 協定與我國最密切相關之領域為核心，並輔以具代表性之對手國作為分析其特徵之基礎，以反映出其差異。第二部分將以第一部分為基礎擬撰教材，並按議題性質群組，規劃並提供培訓課程，以協助國發會等相關同仁深化國際經貿基礎知識，並掌握當前國際經貿動態發展，提升制定與執行政策之能量及敏銳度。

首先，本計畫對 CPTPP 及 USMCA 之發展及影響進行分析。CPTPP 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第二年降稅時程。自 CPTPP 協定生效後，CPTPP 成員已分別在 2019 年 1 月、10 月及 2020 年 8 月召開執行委員會。原則上，CPTPP 成員在各屆執委會上均表示歡迎新成員的加入以擴大協定規模，並鼓勵尚未完成國內程序的成員儘速完成相關程序。

至於 USMCA 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涵蓋議題相當全面且廣泛，並在汽車原產地、貨幣條款、定期檢討機制及與非市場經濟國家之 FTA 等有相當突破，而被美國認為是 21 世紀的高標準協定。同時，美國川普總統認為透過經濟威脅及強硬立場，迫使加墨讓步而成功簽署 USMCA 協定，此一談判模式可做為美國未來對外洽簽貿易協定的模板。惟因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由民主黨拜登取得勝利，故美國經貿談判模式在拜登執政後是否發生轉變，仍有待觀察。

另一方面，本計畫針對「貨品貿易規則」、「非關稅規則」、「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機制」、「投資規則」、「新興貿易規則」及「全球經貿政策展望」共七大議題展開培訓課程與進行議題分析。在計畫期間內共完成「貨品貿易規則課程」3 場、「非關稅規則課程」3 場，「服務貿易規則及承諾表課程」（包含填寫模擬）3 場，「爭端

解決機制及投資規則課程」2 場，新興貿易規則共計 3 場（議題涵蓋數位貿易、透明化及法規調和、政府控制事業、環境及勞工），以及「全球經貿政策展望」專題研討 1 場。其中，因 2020 年間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本計畫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將原預定於 3 月開始實施之訓練課程暫緩實施，延至 6 月 16 日始回復既定的實體課程，並於 11 月 24 日完成全數 15 場課程。

英文摘要

This project includes two related yet distinct parts. The first part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WTO reform progress and the content and implication of key trade agreements concluded in recent years, such as CPTPP and USMCA. The research further compares the approaches taken by Taiwan's important trading partners to identify the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The second part is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training courses to the officials i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underpinned and informed by the research outcome of the first par. The aim of the course program is to strengthen the knowledge on trade-related international disciplines and issues, and to be updated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to facilitate polic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The project begins with the analysi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ication brought about by CPTPP and USMCA. CPTPP formerly entered into force on December 30th 2018, and the second stage tariff reduction was implemented from January 1st 2019. After the agreement entered into force, the CPTPP Commission has respectively held two meetings in 2019 and one meeting in 2020. The current CPTPP members encouraged other signatories who have not yet ratify the agreement to do so as soon as possible, welcomed interested parties to join the agreement.

As for USMCA, the updated NAFTA agreement came into force on July 1 21020. USMCA is regarded as one of the high standard agree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including breakthrough provisions regarding automobile rule of origin, currency policy, periodic review mechanism, and restrictions on trade engagement with non-market economies. While

US President Donald Trump took a tough stance on the negation of the USMCA, using economic policy as bargaining chips to force counterparts to make concessions, President-elect Joe Biden seems to be taking a different approach. It is necessary for Taiwan to observe the possible change of approached for the US in the next administr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training courses focus on the following seven issues: Trade in Goods, Non-tariff Measures, Trade in Service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Rules on Investment, Emerging Issues on Trade Rules, and Global Economy. The project includes three training courses on Trade in Goods, three on Non-tariff Measures, three on Trade in Services (including simulations on Schedules of Commitments), two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three on Emerging Issues on Trade Rules (including digital trade, transparency and regulatory harmonization, state-owned enterprise, environment, and labor), and one on Global Economy Perspective.

To follow the government's epidemic prevention policy on COVID-19, the first course was postponed to the 16th of June this year, which was originally planned to start in March. The last (15th) training course has completed on November 24.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目　錄 v

表　次 vii

壹、整體規劃 1

貳、近期重要經貿協定比較分析 7

參、工作項目及辦理進度 15

附錄一　期初審查意見辦理說明 19

附錄二　期中審查意見辦理說明 21

附錄三　期末審查意見辦理說明 23

附件一　課程講義

一、國際貿易規則架構及市場進入規則

二、國際貨品貿易救濟規則

三、原產地規定介紹

四、國際經貿非關稅（TBT 及 SPS）規則

五、多邊與雙邊爭端解決機制與 WTO 爭端機制之挑戰

六、投資待遇與爭端解決機制

七、服務貿易（一）：定義、範圍與基本規則

八、服務貿易承諾表-正面、負面、義務及填寫原則

九、服務貿易負面表列承諾表實作模擬

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

十一、數位貿易之興起及貿易規則發展動向

十二、國際貿易便捷化協定之重點以 WTO 為中心

十三、國際經貿規則之透明化及法規調和、政府控制事業國際經貿規則

十四、雙邊 FTA 勞工議題之規範取向、FTA 下之環境條款

十五、2021 全球經貿政策重點展望及對臺灣之意涵

附件二　重要經貿議題分析

案件一：澳星數位貿易協定及輔助備忘錄

案件二：新加坡推動數位經濟協定之成果與進展

案件三：臺美 FTA 對提升臺灣經貿與國際地位之迫切性簡報概要

案件四：臺日投資協議之特色與差異分析

案件五：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最新發展

表　次

表 1　分析與培訓課程議題分類表 4

表 2　CPTPP 進展歸納 11

表 3　經貿議題課程專班課程表 16

表 4　109 年度已提出之服務列表 17

壹、整體規劃

一、計畫緣起與說明

近年來因 WTO 談判進展緩慢，各國紛紛以推動雙邊及區域性經貿協定為降低貿易與投資障礙之機制。同時隨著跨國供應鏈的深化，跨境貿易已從最終產品移轉至中間財貿易，且各國產業對自由化之需求亦隨著供應鏈發展而超越傳統關稅或其他邊境措施的明顯趨勢。對此，觀諸如歐盟、美國等經貿領導國家，其所推動之經貿協定除包含傳統關稅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外，更有將重心置於消除邊境或境內障礙之「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 NTM）、電子商務規則、法規調和等超越 WTO 規範之趨勢。亦即除傳統市場開放及歧視性待遇之消除外，晚近重要國家之經貿協定內容已出現超越朝向消除國內法規之欠缺或不一致所造成之障礙的趨勢，且這些議題多數皆為 WTO 尚未納入之議題。

WTO 將此一趨勢稱為「深度整合」（Deep integration），其意指經貿協定參與國家之間，就特定之國內政策及制度，如監管法規、產品檢驗及動植物與食品安全（簡稱 TBT 及 SPS 議題）、競爭政策、健康與安全法規、環境標準等所謂邊境內之自由化（Behind the border liberalization）議題進行合作，以期降低跨境交易成本，並增加實質進入市場之機會，強化國內市場之有效競爭。

然而即便是「規則制定領導者」如美國及歐盟，雖然均強調深入整合之價值，但其對於推動深度整合之方向與重點仍有不同。以美國過去力推之 CPTPP 為例，其特徵在於針對政府控制企業、數位貿易（電子商務）、法規調和與透明化、智慧財產權及匯率透明等納入既廣且深之超 WTO 新興經貿規則，而這些特徵（hallmarks）也顯現在「美墨

加協定」（USMCA）的議題中。與此同時，歐盟近年來推動之經貿協定，除同樣重視前述之 WTO-plus 及下世代議題外，更進一步針對「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ISDS）機制積極推動成立常設性之多邊投資法院（Investment Court System）取代傳統任務編組(ad hoc)性質之仲裁庭機制。

出口是我國經濟命脈，更是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為推動經貿自由化，進一步擴大及分散出口市場，補強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角色，政府正積極爭取第二輪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經濟整合，同時台美經貿協定亦獲得美國跨黨派支持。因而密切掌握區域貿易協定之進程及內涵，將成為我國爭取加入之關鍵準備工作。本計畫之目的，即在於掌握 CPTPP、USMCA 等重要新型經貿協定之特色及差異分析，並透過培訓課程，由國際經貿規則基礎原則出發，擴及最新國際經貿規則動向及內容培訓等系列課程，協助國發會等相關同仁深化國際經貿基礎知識，並掌握當前國際經貿動態發展，提升制定與執行政策之能量及敏銳度。

本計畫將分為二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為近期重要經貿協定之異同比較分析。第二部分將以第一部分為基礎擬撰教材，並按議題性質群組，規劃並提供培訓課程。

在前述背景下，本計畫以 WTO 改革及美國主導之新型經貿協定二個與我國最密切相關之領域為核心，並輔以具代表性之對手國作為分析其特徵之基礎，以反映出其差異。其中 WTO 改革將以 WTO 基本原則出發，探討目前重要改革議題之發展動向。而對於新型經貿協定部分，由於美國過去主導之 CPTPP 已涵蓋日本、馬來西亞及越南等不同發展階段之對象，且 CPTPP 又為我國主要爭取加入之對象，故本計畫將以其作為重要參考基礎。另外美國最新簽署之「美墨加協定」

（USMCA）、美日經貿協議以及美中第一階段協議，進一步反映出美國對於下世代經貿規則之立場及推動方向，故亦將在合適部分納入分析範圍。最後，亦會將歐盟推動之多邊投資法院（Investment Court System）納入分析及課程範圍。

至於在計畫執行方面，因 202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本計畫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將原預定於 3 月開始實施之訓練課程暫緩實施，延至 6 月 16 日始回復既定的實體課程，並於 11 月 24 日完成全數課程。

二、計畫內容

（一）分析及培訓課程

對於分析議題範圍，本計畫按以下主要議題群組，進行分析並規劃培訓課程。

表 1　分析與培訓課程議題分類表

群組	主要涵蓋議題	範圍
A. 貨品貿易規則	● 市場進入規則 ● 原產地規則 ● 貿易救濟	1. WTO 基本規則 2. CPTPP 及 USMCA 最新規則 3. WTO 改革方向 4. 美中及美日協議
B. 非關稅規則	● TBT 及 SPS 規則 ●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 貿易便捷化	1. WTO 基本規則 2. CPTPP 及 USMCA 最新規則 3. WTO 改革方向 4. 美中及美日協議
C. 服務貿易	● 自由化規範架構（跨境服務及投資章） ● 承諾表(正、負面表列) ● 國內規章及自然人移動規則	1. WTO 基本規則 2. CPTPP 及 USMCA 最新規則
D. 爭端解決機制	● 多邊爭端解決機制、爭議問題及各國改革倡議 ● FTA 爭端解決機制	1. WTO 基本規則 2. CPTPP 及 USMCA 最新規則 3. WTO 改革方向
E. 投資規則	● 投資規則與待遇 ● 投資爭端解決機制	1. WTO 基本規則 2. CPTPP 及 USMCA 最新規則 3. 歐盟經貿規則
F. 新興貿易規則（包含永續性貿易規則）	數位貿易、透明化及法規調和、政府控制事業、環境及勞工	CPTPP 及 USMCA 最新規則
G. 專題研討-全球經貿政策展望	● 美國經貿政策及印太策略 ● 全球供應鏈重組 ● 區域經濟整合	1. 拜登政府政策重點 2. 供應鏈重組之趨勢 3. RCEP 發展及對臺影響 4. 美國印太策略與臺灣新南向政策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二）重要經貿議題分析

由於近期各項經貿談判持續動態發展，本計畫亦將針對最新經貿規則議題，配合委託機關之指定課程相關議題，提供書面研析報告，或機動性配合委託機關指定之其他國際經貿議題，舉行培訓課程；已配合委辦單位需求提供 5 項分析報告。

三、預期成果

1. 掌握 WTO 改革、美國貿易政策走向以及經貿協定推動方向。
2. 了解近期經貿協定之重要內容、特徵、演變及異同。
3. 提升公務體系同仁之掌握程度，厚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談判人力之專業能量。

貳、近期重要經貿協定比較分析

一、CPTPP 之發展及影響

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後，剩餘 11 國於 2017 年 11 月將 TPP 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並於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簽署。隨後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加拿大、澳大利亞與越南共 7 個 CPTPP 成員陸續完成其國內審查與通知存放機構程序，因此即便馬來西亞、汶萊、智利及祕魯 4 個 CPTPP 成員未完成其國內程序，但在前述 7 國完成程序後已符合 CPTPP 生效條款規定，故 CPTPP 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已正式生效，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第二年降稅時程。

另外，依據 CPTPP 協定第 27.1 條及第 27.2 條之規定，CPTPP 成員間須成立執行委員會（CPTPP Commission）。CPTPP 執委會之功能除全面考量與該協定執行或運作有關之任何事務、監督依 CPTPP 所設立之所有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任何其他附屬機構之工作、考量進一步加強全體締約方間貿易及投資之方式、尋求解決可能因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而引起之歧異或爭議外，在 2018 至 2020（協定生效日後 3 年內），CPTPP 執委會尚須檢視全體締約方間經濟及夥伴關係（自 2020 年後每 5 年檢視一次）。基此，自 CPTPP 協定生效後，CPTPP 成員分別在 2019 年 1 月、10 月及 2020 年 8 月召開執行委員會（CPTPP Commission），關於各屆 CPTPP 執委會之討論重點及議題，分述如次。

（一）第 1 屆 CPTPP 執委會

在 2019 年 1 月 19 日，CPTPP 成員於東京召開協定生效後之首次部長級執委會，同時發布「CPTPP 第 1 屆執委會聯合聲明」（CPTPP

Ministerial Statement），會中除討論協定生效的執行行政安排、爭端解決之程序規則及投資者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行為準則等議題，亦觸及 CPTPP 新成員加入程序規定議題。整體而言，CPTPP 成員部長們重申對於所有接受有效、開放、包容及以規則為基礎的貿易體系，並願意達到 CPTPP 協定高標準的經濟體持開放立場，並盼協定能儘速對所有 11 個成員生效。

其中，在新成員加入之議題，CPTPP 成員亦作出「關於新成員加入的決定」（Decision by the Commission regarding Accession Process of the CPTPP）明定 CPTPP 之入會程序。原則上，CPTPP 新成員的加入係採共識決決定，有意加入的經濟體應向存放國（紐西蘭）提交申請，並建議先與 CPTPP 成員進行非正式互動以爭取各國支持。

（二）第 2 屆 CPTPP 執委會

CPTPP 成員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召開第 2 屆執行委員會及相關 CPTPP 委員會。整體而言，第 2 屆執委會參與之 CPTPP 國家，除墨、日、星、澳、紐、加、越等 7 個已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之成員外，亦包含汶萊、智利、馬來西亞、秘魯等 4 個尚未完成批准之締約方。惟按 CPTPP 第 27.1 條規定，執委會參與者係以「締約方」(Party)為對象，而所謂「締約方」按同協定第 1.3 條，係指本協定已對其生效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準此，嚴格而言汶萊、智利、馬來西亞、秘魯等 4 個已完成簽署但 CPTPP 尚未對其生效的國家，解釋上並無參與執委會之地位。由此點觀察，CPTPP 全體成員有意藉此方式，加速剩餘 4 國完成批准程序之考量。而此一考量，反映在執委會總結聯合聲明第五段，特別提及本次執委會針對 4 國批准進展的最新情形進行了瞭解，並表示支持和鼓勵以促使 CPTPP 對所有簽署方儘速生效。

其次，除執委會本身外，依據 CPTPP 各章規定應召開之委員會，包含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農業貿易、技術性貿易障礙、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中小企業、政府控制事業、發展及合作與能力建構、競爭力與企業營運促進、環境及勞動等委員會，亦利用本次執委會期間舉行了首次會議，意味著 CPTPP 正式啟動執行落實的運作機制。

對於新成員部分，本次總結聲明表示在 CPTPP 第 1 屆執委會所確立的新成員加入程序下，對其他有意加入 CPTPP 的經濟體表示歡迎，並重申 CPTPP 會員有意藉由願意符合 CPTPP 高標準的經濟體加入以擴大協定之意願。對此，雖然本次執委會並未額外增加或簡化新成員之加入程序，但再次重申對新成員的歡迎，反應出 CPTPP 成員繼續將擴大協定規模的意願。

（三）第 3 屆 CPTPP 執委會

至於第 3 屆 CPTPP 執委會則因 COVID-19 疫情關係，在 2020 年 8 月 5 日召開虛擬會議，並由輪值主席墨西哥主持。在本次會議裡首要討論議題為 COVID-19 疫情，因疫情突顯出共同合作及強健貿易關係的重要性，故 CPTPP 成員將致力建立具韌性、永續性及包容性之經濟，包含持續為後疫情經濟復甦共同努力，加強供應鏈並研擬促進數位貿易、避免不合理的貿易限制措施、促進必要物資與服務流通、確保供應鏈開放與連結，避免糧食短缺與維護全球糧食安全、持續合作以探討疫情後重振貿易的具體步驟、建立專責次級單位以負責數位貿易議題等項目。其次，CPTPP 成員重申維護及支持 WTO 的承諾，並推動 WTO 改革、確保因應 COVID-19 的貿易限制緊急措施係基於於具體目標、符合比例原則、透明性、暫時性，不會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對全球供應鏈造成破壞，及符合 CPTPP 協定及 WTO 規範，並支持

參與 WTO 議題之談判。再者，已完成國內程序之 CPTPP 成員敦促尚未完成之成員儘快完成國內程序。最後，CPTPP 成員支持新成員加入，並對有意加入並有意願遵行高標準規定的經濟體表示歡迎。

（四）我國加入 CPTPP 之關鍵議題

依據 CPTPP「關於新成員加入的決定」第 2.1 條，當有意加入的經濟體向存放國（紐西蘭）提出要求後，執委會需在合理期間內，依據第 27.3 條，決定是否啟動其入會程序；而按本條規定，執委會決策採共識決。

基此，若我國未來有意正式啟動申請加入 CPTPP 之程序，則除向紐西蘭提出申請要求外，第一步即為取得 CPTPP 執委會之共識。至於其中之關鍵，仍在於能否取得全體 CPTPP 成員之同意。台日關係之間的「魚刺」當然是關鍵挑戰，但與其他成員之雙邊關係亦為重要。值得注意的是，依據前述「關於新成員加入的決定」，即便尚未完成批准的任何 CPTPP 簽署國，仍可出席並參與有關新成員入會之相關會議，且有關新成員入會的決定，需充分考慮所有成員所表達之意見。

表 2　CPTPP 進展歸納

時間與地點	主要談判議題
2018 年 3 月 8 日（智利聖地牙哥)舉行協定簽字儀式	• 參與 CPTPP 之 11 個成員代表在聲明中表示，這一協定將加強各成員經濟體之間的互利與聯繫，促進亞太地區貿易、投資與經濟之增長； • 成員將推動國內立法機構完成 CPTPP 之審批，以讓協議儘快生效。這一協定將在得到 6 個或半數初始簽署成員（取較低者）立法機構批准的 60 天後生效。
2018 年 12 月 30 日，CPTPP 正式生效	• 由於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加拿大、澳大利亞與越南共 7 個 CPTPP 成員順利完成其國內審查與通知存放機構程序，符合 CPTPP 生效條款之規定，而使 CPTPP 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
2019 年 1 月 19 日，CPTPP 成員於東京召開首次部長級執委會，同時發布「CPTPP 第 1 屆執委會聯合聲明」	• CPTPP 成員於東京召開協定生效後之首次部長級執委會，同時發布「CPTPP 第 1 屆執委會聯合聲明」。 • 會中除討論 CPTPP 協定生效的執行行政安排、爭端解決之程序規則及投資者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行為準則等議題，亦觸及 CPTPP 新成員加入程序規定議題。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CPTPP 成員於紐西蘭奧克蘭召開第 2 屆執委會及相關 CPTPP 委員會	• CPTPP 成員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於紐西蘭奧克蘭召開第 2 屆執行委員會及相關 CPTPP 委員會(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農業貿易、技術性障礙、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防疫檢措施、中小企業、政府控制事業、發展、合作與能力建構、競爭力與企業營運促進、環境以及勞動理事會等)。
2020 年 8 月 5 日召開虛擬 CPTPP 第 3 屆執委會，由墨西哥主持。	• CPTPP 成員於本屆會議咸認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社會帶來顯著影響，同意於當前危機下共同推進自由貿易，另亦肯定會員推動國內批准程序之努力，並重申擴大 CPTPP 之意願。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USMCA 之發展與影響

自美國川普政府上任，為平衡美國對加拿大與墨西哥的貿易，並為美國創造就業機會，美國於 2017 年 8 月正式開啟有關修正美、加、墨三國於 1994 年 1 月正式生效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的談判，在歷經多回合談判後，三方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就新版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達成協議，並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由三國領袖在出席 G20 峰會前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正式簽署，並先後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USMCA 已正式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與 NAFTA 僅包含 22 個章節不同，USMCA 擴充涵蓋 34 個章節、附件及附函，協定涉及議題全面與廣泛，章節議題包含汽車及零配件之原產地及勞動價值要求、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智慧財產權、藥品及醫材、數位貿易、海關與貿易便捷化、能源、紡織品、技術性障礙、勞工、貨幣、農業、日落條款及防止締約方與非市場經濟體洽簽 FTA 之機制等。美方認為 USMCA 係 21 世紀的高標準協定，可做為貿易協定的新典範。

歸納而言，在 USMCA 中，美加雙方除另行對加拿大乳製品、第 19 章「有關反傾銷與反補貼爭端解決與審查」、232 條款附屬文件，以及文化排除條款已達成共識外，其餘規範皆與先前美墨共識內容相去不遠。另一方面，相較於原 NAFTA 協定，USMCA 在汽車原產地、貨幣條款、定期檢討機制及與非市場經濟國家之 FTA 等議題亦有相當突破。其中，USMCA 增訂防止締約方與非市場經濟體洽簽 FTA 之機制規定（第 32.10 條），根據該項機制規定若 USMCA 任一成員欲與在「貿易救濟法制」上被認定為「非市場國家」（non-market country）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須在談判前提前三個月先通知 USMCA 其他成員，

倘其它 USMCA 成員不同意，可以在 6 個月通知後終止 USMCA，並且改以雙邊協定取代。

針對與非市場經濟國家締結 FTA 之規定，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於記者會上明示該項條款劍指中國大陸，主張若 USMCA 締約國與中國大陸締結 FTA，恐將改變 USMCA 協定的經濟表現，故美國希望可重新審視協定。此外，美國高階官員表示，USMCA 將成為美國未來貿易協定的劇本（playbook），意指美國將透過該項規定對其貿易夥伴施加壓力，以弱化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連結。至於川普總統則認為透過經濟威脅及強硬立場，迫使加墨兩國作出重大讓步而成功簽署 USMCA 協定，此一談判模式可做為美國未來對外洽簽貿易協定的模板，並套用在未來與歐盟、中國大陸，甚至是對巴西和印度的談判上。惟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由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拜登取得超過 270 張選舉人票，預計將成為美國第 46任總統，故美 國經貿談判模式在拜登執政後是否發生轉變，仍有待後續觀察。

參、工作項目及辦理進度

一、辦理方法

為完成以上之計畫內容，本計畫預計以文獻蒐集與回顧法，以及次級資料分析法作為主要之辦理方法。

（一）文獻回顧法

本計畫旨在探討目前FTA深度整合趨勢下,FTA深度整合之意涵、類型與內容為何，並且將進行跨協定比較，以及與 WTO 差異之比較。因此，在文獻蒐集上，主要以蒐集彙整 WTO 及 FTA 之相關報告、期刊論文或官方文件等資料，探討 FTA 深度整合之趨勢變化與意涵，以及深度整合囊括之內容、類型與議題。

（二）比較法制度歸納法

本計畫主要選定美國近期簽署之 FTA 作為比較探討之重點，並在部分議題涵蓋歐盟近期洽簽之協定。因此，為檢視本報告所選定 FTA 深度整合內涵之差異，即必須選取以符合 WTO-X 自由化整合類型之 FTA 為進一步之比較分析。

二、培訓課程規劃

本年度課程共計規劃 15 場，每場 2.5 小時（授課 2 小時、30 分鐘問答互動）。分別按照前述之議題群組，分為「貨品貿易規則課程」3 場、「非關稅規則課程」3 場，「服務貿易規則及承諾表課程」（包含填寫模擬）3 場，「爭端解決機制及投資規則課程」2 場，新興貿易規則共計 3 場（議題涵蓋數位貿易、透明化及法規調和、政府控制事業、環境及勞工），以及「全球經貿政策展望」專題研討 1 場，探討 2021 年全球經貿政策展望及對臺灣之意涵。具體規劃參見下表。

表 3　經貿議題課程專班課程表

（各場次均為 2.5 小時）

場次	上課時間	課程群組分類	課程主題	授課老師
1	6 月 16 日（二）	貨品貿易規則	國際貿易規則架構及市場進入規則	顏慧欣副主任
2	6 月 30 日（二）	貨品貿易規則	國際貨品貿易救濟規則	顏慧欣副主任
3	7 月 14 日（二）	貨品貿易規則	原產地規則介紹	劉大年主任 （顏慧欣副主任協同出席）
4	8 月 04 日（二）	非關稅規則	國際經貿非關稅（TBT 及 SPS）規則	李淳副執行長
5	8 月 18 日（二）	爭端解決機制	多邊與雙邊爭端解決機制與 WTO 爭端機制之挑戰	顏慧欣副主任
6	9 月 01 日（二）	投資規則	投資待遇與爭端解決機制	顏慧欣副主任、 鄭昀欣分析師
7.	9 月 08 日（二）	服務貿易	服務貿易：定義、範圍與基本原則	李淳副執行長
8	9 月 15 日（二）	服務貿易	服務貿易承諾表：正面、負面、義務及填寫原則	李淳副執行長
9	9 月 22 日（二）	服務貿易	服務貿易負面表列承諾表實作模擬	李淳副執行長、 顏慧欣副主任、 鄭昀欣分析師
10	9 月 29 日（二）	非關稅規則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	台北大學王震宇主任 （李淳副執行長協同出席）
11	10 月 06 日（二）	新興貿易規則	數位貿易之興起及貿易規則發展動向	李淳副執行長
12	10 月 13 日（二）	非關稅規則	國際貿易便捷化協定之重點	台北商業大學周旭華主任 （李淳副執行長協同出席）
13	10 月 20 日（二）	新興貿易規則	國際經貿規則之透明化及法規調和、政府控制事業	李淳副執行長
14	10 月 27 日（二）	新興貿易規則	雙邊 FTA 勞工議題之規範取向、FTA 下之環境條款	顏慧欣副主任、 政治大學施文真老師
15	11 月 24 日（二）	專題研討-全球經貿政策展望	2021 全球經貿政策重點展望及對臺灣之意涵	李淳副執行長、 顏慧欣副主任

另因 2020 年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本計畫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將原定於 3 月開始之訓練課程暫緩，延至 6 月中恢復辦理。本計畫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開始第一次實體上課，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已按原訂需求共完成辦理 15 堂課程(課程講義請見附件一)。

三、重要經貿議題分析

本案需完成 5 次書面研析報告或培訓課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已執行 5 次（執行案件表列如下；分析報告請見附件二）

表 4　109 年度已提出之服務列表

	題目	執行情形摘要
1.	澳星數位貿易協定及輔助備忘錄	本案由李淳副執行長負責執行。
2.	新加坡推動數位經濟協定之成果與進展	本案由李淳副執行長負責執行。
3.	臺美 FTA 對提升臺灣經貿與國際地位之迫切性簡報概要	本案由李淳副執行長負責執行。
4.	臺日投資協議之特色與差異分析	本案由顏慧欣副主任負責執行。
5.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最新發展	本案由李淳副執行長、顏慧欣副主任負責執行。

附錄一　期初審查意見辦理說明

計畫名稱：國際經貿新規則研析暨能量建構訓練

辦理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計畫緣起與說明 (第 1 至第 3 頁、第 7 頁至第 12 頁) 本案係以 WTO 改革及 CPTPP、USMCA 等新型經貿協定為核心，協助本會同仁深化國際經貿基礎知識、掌握國際經貿動態發展及提升制定與執行政策之能量與敏銳度，符合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	謝謝意見。
2. 整體規劃與執行方式 (第 4 至第 5 頁、第 13 至第 21 頁) （1） 委辦團隊已依本案需求書，規劃 3 月起舉辦「經貿議題課程專班」，惟配合武漢肺炎疫情防治，本專班已延期辦理。目前委辦團隊規劃，倘於 5 月仍無法進行實體課程，將改以線上(即時或預錄)方式進行。	此為因應方案，目前已實體上課。
（2） 前述線上開課一節，考量若採即時方式，雖有助於講師與學員互動，惟委辦團隊已表示須透過本會視訊軟體(hiVideo)進行，屆時本會同仁仍須聚集於本會會議室觀看直播，此舉未符防疫之精神。基於政府防疫為優先之原則，建議委辦團隊採預錄方式進行。	目前已實體上課。後續若再因疫情需調整上課方式，將採預錄方式。
3. 請委辦團隊重新檢視，全文論述之資料是否需更新，以及其用字正確性及一致性 （1） 部分資料未更新。例如：第 7、8、10 頁 CPTPP 第 3 次執委會日期，應修正將於 2020 年 8 月舉行；第 11 頁 USMCA 應補充，該協定曾因美國國會要求修改勞工、環境等條	已補充及更新進展。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文，且美加墨三方目前皆已批准修訂後的 USMCA；第 17 頁工作項目及進度，應配合課程延期修改。	
（2）請注意全文用字之正確性。例如：目錄提及之圖次應為表次；第 2 頁「部份」及「部分」應統一用字；目錄及第 21 頁表頭提及「研究主持人」及「研究人員」等用語，應修正為「計畫主持人」及「辦理人員」。	已修改
（3）請注意專有名詞撰寫格式及一致性。例如：文中首次提及 CPTPP 與 USMCA 時，建議以「中文翻譯名詞」附加「英文原名及縮寫」之方式表示，其後使用英文縮寫即可；文中多次提及 ISDS、TBT、SPS 之中文專有名詞出現不同用語。	已修正並於首次出現處補充中英文全稱。

附錄二　期中審查意見辦理說明

計畫名稱：國際經貿新規則研析暨能量建構訓練

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期初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期中報告業依本會期初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檢視及修正。整體修正方向大致符合審查意見要求配合辦理事項，委辦團隊努力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的意見與肯定。
2.　期中報告整體架構及內容	
（1）　經檢視期中報告第二部分「計畫之介紹與檢討」，其內容主要敘述 CPTPP 及 USMCA 之發展與影響，似與標題有所出入，建議修正為「近期重要經貿協定比較分析」；第三部分「辦理方法」修正為「工作項目及辦理進度」。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2）經查委辦團隊主要選定美國近期簽署之 FTA 作為探討重點，然期中報告大多聚焦於 CPTPP、USMCA 等大型貿易協定，對於美日經貿協議及美中第一階段協議等小型貿易協定之論述相對較少。建議本案可將探討重點平均分配於前述兩種貿易協定態樣，俾利本會同仁全面掌握美國經貿協定推動方向。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之目的係在掌握近期重要新型經貿協定之特色，並以 CPTPP 及 USMCA 此兩項規範全面且具高標準之經貿協定作為主要課程探討內容，同時輔以美國對外洽簽之雙邊 FTA 分析國際經貿規則動向，並掌握當前國際經貿動態發展。 至於美日經貿協定僅是局部 FTA，美中第一階段協議則非 FTA 性質，但均在適當課程進行過程，加以分析與討論。
3.　培訓課程規劃及教學內容	
（1）授課老師具備專業研究背景，所提供之教學內容兼具深度及廣度，且適時透過理論結合實務之教學方式，有效使複雜之國際經貿規則更清晰易懂，成功引導學員主動思考及發問。本專班開課迄今已獲得多數學員正面回饋與肯定，感謝委辦團隊用心安排。	感謝委員意見與肯定。
（2）觀察學員發問內容主要涉及我國對外經貿發展，舉如：ECFA 是否違反 WTO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研究團隊設計課程將納入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過渡性協定」規範、我國加入 CPTPP 及 RCEP 之可能性等。建議後續可於原定課程結束後，依當前國際經貿情勢，挑選重要議題舉辦培訓課程，舉如：美中貿易戰、美國總統大選等，俾利本會同仁更深入瞭解時事議題。	
4. 請委辦團隊重新檢視，全文論述之資料是否需更新，以及其格式及用字之正確性，另請注意報告印製品質。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1）部分資料未更新。例如：第 8 頁「CPTPP 進展歸納表」及第 15 頁課程執行方式，尚未依現況更新。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更新資料。
（2）請注意全文格式及用字之正確性。例如：第 4 頁「分析及培訓課程表」及第 14 頁「經貿議題課程專班課程表」部分內容跳行；第 11 頁指出 USMCA 已於今年 7 月生效，惟同段又提及「未來.....USMCA 正式生效.....目前只有墨西哥.....批准 USMCA」，恐造成誤解；第 14 頁「經貿議題課程專班課程表」場次 7 之主要涵蓋議題似有漏字。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正第 4 頁、第 11 頁及第 14 頁之內容。
（3）請注意報告印製品質。例如：附件一課程講義及附件二重要經貿議題分析似因解析度不足，致部分內容過於模糊，文字難以辨識。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附錄三　期末審查意見辦理說明

計畫名稱：國際經貿新規則研析暨能量建構訓練

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請補中英文摘要。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依委員意見補充中英文摘要。
2. 期中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期末報告業依本會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檢視及修正。整體修正方向大致符合審查意見要求配合辦理事項，委辦團隊努力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的意見與肯定。
3. 期末報告整體架構及內容	
（1）第二部分「近期重要經貿協定比較分析」	
● 經檢視「CPTPP 之發展及影響」一節，主要涵蓋 CPTPP 背景、各屆執委會重點及新成員(含我國)加入等內容，惟第 7 頁至第 10 頁有關各屆執委會重點之內容多處重複，建議按各屆執委會依序整理，並將表 1 移至本文後面，可使讀者較易閱讀。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依委員意見調整 CPTPP 相關說明。
● 經檢視「USMCA」一節，主要涵蓋 USMCA 背景、協定架構及可能影響等內容，建議標題改為「USMCA 之發展與影響」；第 12 頁第 2 段及第 4 段(上半部)皆描述 USMCA 毒藥丸條款，建議合併整理；第 12 頁第 4 段(下半部)指出川普認為經濟威脅及強硬立場可做為美國未來對外洽簽貿易協定之模板，鑒於美國總統大選已確定由民主黨候選人拜登勝出，建議依現狀予以酌修。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依委員意見調整 USMCA 相關說明。
（2）全文格式及用字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 目錄：請刪除課程日期及多餘空格。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文字。
● 本文：第 7 頁「CPTPP 之發展及影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依委員意見調整相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響」請使用阿拉伯數字呈現執委會屆次；第 15 頁「培訓課程規劃」之專題研討內容與實際授課內容不一致；第 17 頁「重要經貿議題分析」請新增「分析報告請見附件二」之文字。	關文字。
● 表格：第 4 頁表格未列入表次、議題群組之欄位與第 15 頁「培訓課程規劃」不一致；表 1 第 2 屆 CPTPP 執委會之談判議題，建議刪除第 3 屆執委會將於 2020 年中舉行之文字，以免混淆；表 2 建議新增議題群組之欄位、主要涵蓋議題之欄位改為課程主題(內容請一併調整)、刪除範圍之欄位；表 3 請於執行情形摘要之欄位刪除編號；表 2 與表 3 授課老師職稱不一致。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相關文字及表格內容。
● 附件：第 7 場課程講義之插入頁，課程日期應為 109 年 9 月 8 日；第 9 場課程講義之插入頁，課程日期格式不一致；第 15 場課程講義之插入頁，課程日期應為 109 年 11 月 24 日。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改。
4. 培訓課程規劃及教學內容 授課老師具備專業研究背景，所提供之教學內容兼具深度及廣度，且適時透過理論結合實務之教學方式，有效使複雜之國際經貿規則更清晰易懂，成功引導學員主動思考及發問。本專班已獲得多數學員正面回饋與肯定，感謝委辦團隊用心安排。	感謝委員的意見與肯定。

附件一　課程講義

一、國際貿易規則架構及市場進入規則

109 年 06 月 16 日

2020年國發會經貿議題課程

國際貨品貿易規則

顏慧欣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Chung 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WTO & RTA Center

2020年6月16日

課程內容

- 國際貨品貿易規則之體系來源
- 1994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貨品貿易規則
- 國際雙邊FTA之重要WTO-plus貨品貿易規則

國際貨品貿易規則之體系來源

國際貨品貿易規則之體系來源

- 國際貨品貿易規則係由多邊協定、複邊協定及雙邊協定義務，所構成之法律體系
- 不同體系規則義務之差異
  - 多邊(multilateral)：符合WTO最惠國待遇原則之協定
    - GATT/WTO之多邊貨品協定
  - 複邊(plurilateral)：僅有參加協定之WTO會員彼此適用(但有差異)
    - 政府採購協定(48個會員)、民用航空器協定(32個會員)
    - 資訊科技協定
  - 雙邊（區域）(bilateral/regional)：僅參加協定之會員彼此適用
    - Regional/Free Trade Agreement

WTO協定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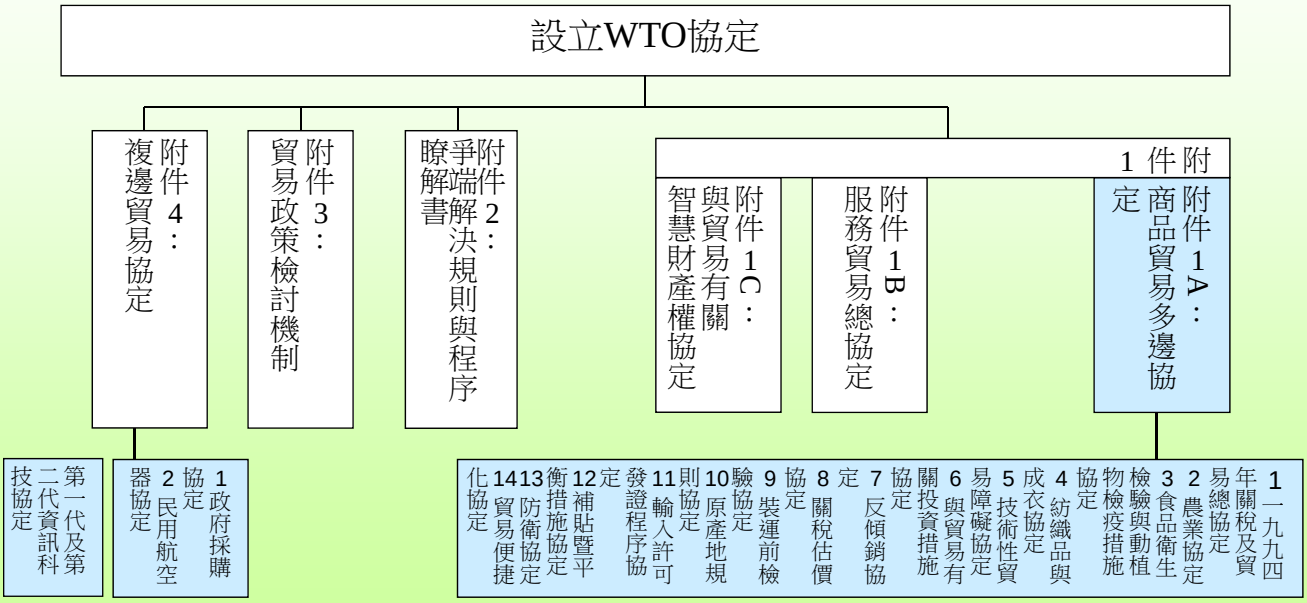

GATT 1994協定之貨品貿易規則

GATT協定條文

條文名稱	Article
第一篇	(Part I)
第一條　一般最惠國待遇	General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第二條　減讓表	Schedules of Concessions
第二篇	(Part II)
第三條　國民待遇之內地租稅法與法規	National Treatment on Internal Taxation and Regulation
第四條　電影片之特殊規定	Speci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inematograph Films
第五條　過境運輸之自由	Freedom of Transit
第六條　反傾銷稅和平衡稅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第七條　關稅估價	Valuation for Customs Purposes
第八條　輸出入規費和手續	Fees and Formalities connected with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第九條　產地標示	Marks of Origin
第十條　貿易法令法公佈和施行	Publ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rade Regulation

條文名稱	Article
第十一條　數量限制之普遍消除	General Elimin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第十二條　為保護收支平衡之限制	Restrictions to Safeguard the Balance of Payment
第十三條　非歧視性數量限制之施行	Non-discriminatory Administr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第十四條　不歧視原則之例外	Exceptions to the Rule of Non- discrimination
第十五條　匯兌管理	Exchange Arrangement
第十六條　補貼	Subsidies
第十七條　國營貿易事業	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
第十八條　經濟發展之政府協助	Governmental Assistance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第十九條　特定產品輸入之緊急措施	Emergency Action on Import of Particular Products
第二十條　一般例外	General Exceptions
第二十一條　國防安全之例外	Security Exceptions
第二十二條　諮商	Consultation
第二十三條　取消或損害	Nullification or Impairment

條文名稱	Article
第三篇	(Part III)
第二十四條　領域適用、邊境貿易、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	Territorial Application –Frontier Traffic –Customs and Free-trade Areas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之共同行為	Joint Action by Contracting Parties
第二十六條　接受 生效與登出	Acceptance, Entry into Force and Registration
第二十七條　減讓之停止或取消	Withholding or Withdraw of Concessions
第二十八條　減讓表之修正	Modification of Schedules
第二十九條　本協定與哈瓦納憲章之關係	The Relationship of this Agreement to the Havana Charter
第三十條　本協定之修正	Amendments
第三十一條　本協定之退出	Withdrawal
第三十二條　本協定之締約國	Contracting Parties
第三十三條　加入	Accession
第三十四條　附件	Annexes
第三十五條　本協定於特定締約國間之排除適用	The annexes to this Agreement between Particular Contracting Parties
第四篇	(Part IV)Trade and development
第三十六條　原則與目標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
第三十七條　承諾	Commitments
第三十八條　聯合行動	Joint Action

GATT 1994之貨品貿易基本原則與例外

- **關稅與非關稅之實施原則**
  - 最惠國待遇原則
  - 國民待遇原則
  - 關稅減讓拘束原則
  - 禁止數量限制原則
- **例外**
  - GATT第20條
  - GATT第21條國防安全例外

原則一：「最惠國待遇」(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 GATT第1條：一會員對於其他會員同類產品提供之優惠待遇，必須立即、無條件地適用於所有其他會員的同類產品：
  - **(1)對於進出口有關之關稅課徵及任何形式之稅費**
    - 各會員享受同一關稅
    - 進口國不得隨意調高關稅
  - **(2)關稅與稅費之課徵方式**
  - **(3)與進出口有關之規則與程序**
    - 數量限制、檢驗檢疫、輸出入許可、證件要求等
  - **(4)內地稅**
  - **(5)政府國內法規**

11

原則二：「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 GATT第3條：國民待遇是指外國的產品一旦跨越國境之後，應享有不低於與本國「同類產品」之待遇
  - 1. **內地稅(第3.2條)**:交易稅、消費稅以及其他間接稅
    - GATT第3.2條補充條款：**同類產品必須屬於具有直接競爭關係或替代性產品**（directly competitive or substitutable products）
  - 2. **管制措施(第3.4條)**:影響內地銷售之法律規章
    - 就影響內地銷售、推銷、購買、運輸、分配及使用之法律規章及要求，對於進口品應被賦予不低於本國同類產品的待遇。

Article III*: National Treatment on Internal Taxation and Regulation

2. The products of the territory of any contracting party impor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not be subjec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internal taxes or other internal charges of any kind in excess of those appli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like domestic products. Moreover, no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otherwise apply internal taxes or other internal charges to imported or domestic products in a manner contrary to the principle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

4. The products of the territory of any contracting party impor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be accorded treatment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like products of national origin in respect of all laws,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affecting their internal sale, offering for sale, purchase, transportation, distribution or use.

Ad Article III
Paragraph 2

A tax conform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irst sentence of paragraph 2 would be considered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ond sentence only in cases where competition was involved between, on the one hand, the taxed product and, on the other hand, a directly competitive or substitutable product which was not similarly taxed.

原則三：禁止數量限制（quantities restrictions）

- 數量限制（quantities restrictions）：指設定「配額」（quotas）
- GATT 1994協定第11條：對他國之產品之**輸入或輸出**，除課徵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外，不得利用配額或輸出許可證或其他措施來新設或維持數量上之限制。
  - 本條所禁止之行為包括「進口」管制與「出口」管制
- 進口配額比關稅障礙的影響更大，因為：
  - 進口配額限制下，外國產品連進入市場的競爭機會均喪失；在關稅機制下，進口產品在負擔關稅之後進口，仍有機會競爭。

原則四：關稅拘束原則~關稅減讓模式

- GATT時代--線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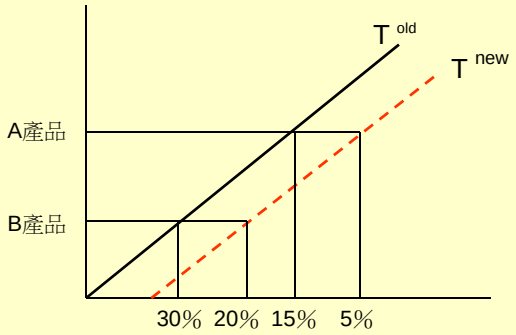

GATT時代各國以「貿易量」為互惠之衡量標準

- WTO時代--非線性(瑞士公式)

$$Z = AX/(A+X)$$

Z＝本回合最終稅率

A＝降稅係數

X＝現行稅率

範例:

甲國(已開發) Z＝8*20/(8+20)=5.7 (-14.3)
甲國(已開發) Z＝8*40/(8+40)=6.67 (- 33.3)
乙國(開發中) Z＝25*20/(25+20)=11.1

WTO時代採「公式」(formula approach)統一適用

原則四：關稅拘束原則

- 關稅拘束之義務（binding/commitments）
  - GATT第2條：各締約國給予其他締約國貿易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協定所附相關減讓表規定之待遇
  - 會員有義務使其關稅不超過其對其他會員國承諾之上限（ceiling binding）
- **約束稅率（Bound rate）vs 執行稅率(Applied rate)**
  - 會員於關稅減讓表所承諾稅率為關稅「約束稅率」上限，各會員執行稅率（applied rate）不得超過此上限。
  - 在烏拉圭回合降稅目標達成後，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平均約束稅率分別為5.48%與29.12%。

關稅 vs. 內地稅

- **應以措施或稅賦「性質」判斷應遵守的義務，而非以措施發生地點判斷**
  - **邊境措施**(border measures)—對進口產品在進口國邊境採行的措施或稅賦
    - GATT第2條「關稅減讓拘束」
  - **內地措施**(internal measures)—對國內生產與國外生產的產品，一體採行的措施或課徵的稅賦
    - GATT第3條「國民待遇」

Note to III

- "Any internal tax or other internal charge, or any law, regulation or requirement of the kind…applies to an imported product and to the like domestic product and is collected or enforced in the case of the imported product at the time or point of importation, is nevertheless to be regarded as an internal tax or other internal charge, or a law, regulation or requirement of the kin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nd is accordingl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III."

案例

中國汽車與零組件案(DS342)

中國WTO承諾：

Source:
http://money.163.com/special/00252IM5/WTO_autocar.html
http://www.qichewuliu.com/newslist/3258.html

- **背景**：中國2005年《構成整車特征的汽車零部件進口管理辦法》規定：在境內組裝完成的汽車整車，若使用「進口零組件」達60%以上者，該等汽車零件將回溯課徵與整車相同的25%關稅。
- 爭議：汽車零件被回溯課徵25%稅賦，是否：需遵守MFN的汽車整車關稅？需符合NT的內地稅？
- **裁定結果：**
  1. 關稅具有「臨時性」、「進口時」課徵之特性，中國上述《辦法》並非關稅
  2. 中國上述《辦法》為內地稅，故應遵守NT，而其對中國本國汽車零組件、及部分進口零組件未課徵，構成歧視待遇！

GATT貨品貿易例外規定

美中經貿對抗：貨品貿易規則「例外」條款史詩般的試煉！

- 國安關稅：違反關稅減讓拘束、MFN？
- 301制裁關稅：違反關稅減讓拘束、MFN？
- 出口管制：違反數量限制禁止、MFN？
- 中方採購承諾：間接違反MFN？

GATT原則之共同例外
～第二十條之一般例外-1

- **GATT Art. XX前言（chapeau）**：就各項措施之實施，不得對具備同一情形之會員間，構成專斷（arbitrary)及無理歧視(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之手段，亦不得成為隱藏性貿易限制(disguised trade restriction)。

- **GATT Art. XX十項例外**

(a)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
(b)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c)關於金、銀輸出或輸入之措施。
(d)為確保遵守法律或規章之必要措施，且該法律、規章不違反本協定之規定者…
(e)關於監犯勞力產品之措施。
(f)為各項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保護措施。
(g) 關於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存措施，但以此項措施須同時限制本國生產及消費始生效者為限。
(h)為履行經「大會」所認可之任何國際商品協定所定義務之措施。
(i)為..確保國內加工業獲得足夠之原料時…
(j)對於普遍性或區域性短缺之產品所採收購或分配之必要措施…

GATT原則之共同例外
～第二十條之一般例外 -2

- 對於GATT第20條之爭端，WTO實務見解已**確立「兩階段測試法」**(two-tier test)
  - Does the challenged measure fall within one of the exceptions listed in Article XX (a)-(j)?; and
  - If yes, does it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XX-chapeau'（第20條前言）?
- **亦即：先檢視是否符合各款，再檢視是否符合前言**

22

GATT第二十條多款強調之「必要性」概念～必要性測試

- 「確保各會員保有追求非貿易關涉事項政策目標之主權」，以及「不因該等措施造成貿易之不必要限制」兩目標間之平衡(weighing and balancing)
  - 必要性原則係指--會員國須採行最緩和及對貿易侵犯程度最小的手段方法。
- WTO法律體系下，必要性測試(necessity test)之檢驗包含三項要件，分別為：
  - 措施必須係為達成某項政策目標
  - 措施與該項政策目標間之關聯（即緊密而真實之關聯）
  - 不存在對於貿易限制較低之替代措施。

GATT第二十條第二階段測試

- GATT§20前言：這些措施「不至於對具備同一情形之會員間形成專斷或無理的歧視，或屬於隱藏性貿易限制」
  - WTO案例對第二十條「前言」之闡釋 ：In *US-Gasoline*, the Appellate Body stated that the chapeau addresses not so much the measure at issue, but rather the manner in which that measure is applied, and that its purpose and object is to prevent abuse of the exceptions of Article XX that would result in defeating and frustrating the objectives of the GATT 1994.
    - 專斷：不可預測、不透明、程序不公平、無救濟管道
    - 不合理：無認真諮商、措施缺乏彈性

GATT國防安全之例外

- 國防安全之例外：第21條
  - 締約國無需提供認為透露必違反其重大安全利益（its essential security interests)之資料。
  - 締約國為保護以下重大安全利益得採必要措施，關於具有原子分裂性之物質或製造該物質之原料、販賣武器、彈藥或其他戰爭物質…等；在戰爭或其他國際關係緊張時期所採行之措施；為履行依聯合國憲章所負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而採取之措施。
- 2018年美國川普政府對各國採行232條款鋼鋁關稅，主張的法律依據即為本條。

案例

2019年俄羅斯—對烏克蘭轉運爭端(DS 512)

Article XXI: Security Exceptions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

(b) to prevent any contracting party from taking any action which it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its essential security interests

Self-judging

Judici-able

(i) relating to fissionable materials or the materials from which they are derived;

(ii) relating to the traffic in arms, ammunition and implements of war and to such traffic in other goods and materials as is carried 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a military establishment;

(iii) taken in time of war or other emergenc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國際雙邊FTA貨品貿易規則之重要發展

美國推動經貿協定之整體考量

- **過去洽簽FTA之政策考量: 非經濟性考量似乎高於經濟考量**
  - 軍事同盟關係：與美國有軍事同盟協議或機制者，如南韓、澳洲。
  - 策略夥伴或合作：與美國具軍事或戰略角度之同盟關係，如以色列。
  - 其他外交與戰略安全考量：如美國與拉丁美洲或摩洛哥等國之FTA。
  - 經濟利益與戰略並重：旨在擴大美國貿易與商業機會，如美韓FTA。
- **TPP/CPTPP仍具美國對經貿規範訴求之代表性**
  - 美國雖退出TPP，但在其後雙邊談判中明確指出許多規範元素均來自TPP。
- **川普政府經貿政策之轉變**
  - 持續推動個別簽署的雙邊FTA策略：根據貿易政策綱領重啟NFATA與KORUS談判且取得成果，並推動美日TAG，依雙邊策略為美國在個別國家取得利益。
  - 汽車及農產品應為談判主軸：近期談判顯示川普政府對汽車與農產品之重視
  - **美日第一階段FTA採分階段談判模式，向美國傾斜**（亦即美國要多、給少）特色。
  - 美中貿易戰之延伸：USMCA納入貿易救濟毒藥丸條款，美方更表示未來亦會納入其他經貿協定，雖未點明中國大陸但意圖相當明顯。

歐盟推動經貿協定之整體考量

- **歐盟推動經貿協定之談判目的與內容可分為四類：**
  - 加盟歐盟候選國協定：為協助有意加入歐盟之國家，如中歐地區。
  - 鄰邦國家協定：為深化未加入歐盟之鄰近國家以及前蘇聯解體後之獨立國家，前者透過EEA，後者則給予協助發展推動貿易夥伴關係。例如冰島、瑞士。
  - 發展協定：針對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協助經濟發展，並帶動國內人權、環保等規範改革。
  - 全球市場進入協定：以拓展歐盟對外市場、排除出口貿易障礙與歧視性措施為主，主要對象包含中國大陸、韓國、印度等。
- **歐盟近期FTA考量**
  - 對FTA經貿訴求比重提高：因應全球經濟化而調整推動雙邊FTA之策略，近期歐盟轉向以經濟動機為優先考量，政治動機已不再是重點。
  - 歐加CETA與歐日EPA作為歐盟新世代FTA之代表。

美歐重要議題特色及差異之政策考量

議題	美系	歐系
整體考量	• 以拓展國際貿易市場為主要考量； • 有與中南美洲國家簽署FTA之偏好； • 在談判策略上偏好以雙邊談判方式洽談貿易協定，以維持其談判力量優勢。	• 在拓展國際貿易市場的經濟考量外，對貿易協定簽署帶有高度政治考量，希望透過貿易提升甚至改變部分國家之經濟、社會、法治甚至人權狀況； • 為促進開發中和低度開發國家之經濟發展，願意在FTA中片面給予優惠； • 彈性運用雙邊及多方共同談判機制。
原產地規則	• 原產地規定架構皆包含總體規定與特定原產地規定(PSR)。 • 針對非完全取得的跨國製造方面，偏好以要求區域價值含量(原產價值)占最終貨品的調整價格(AV)的最低比例。	• 原產地規定架構皆包含總體規定與特定原產地規定(PSR)。 • 針對非完全取得的跨國製造方面，偏好採取非原產物料不超過產品出廠價值百分比上限的方法。
貿易救濟	以「不得減損其國內貿易救濟法規的執法標準」為指導原則。	多邊經貿場域立場，推行符合歐盟精神的調查程序規定與計算方法，如：調查程序中重要事實之揭露要求、公共利益考量、較低稅率原則。

議題	美系	歐系
TBT/SPS	• 原則上依循WTO樹立之基本原則，但為促進對於TBT和SPS基本義務之遵循和落實，另制定細部規則敘明締約方實施TBT和SPS措施應踐行程序。 • 在CPTPP/SPS專章中，部分條文援用WTO上訴機構對WTO協定適用之闡釋，將上訴機構裁決轉化為協定之明文。	原則上依循WTO樹立之基本原則，但為促進對於TBT和SPS基本義務之遵循和落實，締約方另制定細部規則敘明締約方實施TBT和SPS措施應踐行程序，在具體落實要求上與美系協定有些許差異。
服務貿易	• 負面表列模式涵蓋範圍較廣較具彈性，故均採用負面表列模式。 • 當地據點要求限縮跨境服務貿易之消費成長，且杜哈回合談判與2015年TPA均將移除當地據點限制列為服務貿易談判目標之一。 • 利益拒絕條款始於1945年FCN條約，爾後BIT、雙邊與多邊協定均延續相同政策，避免空殼公司享有相同待遇。	• 承諾表採用模式取決於對手國談判慣用模式，並無絕對。 • 文化發展及維護文化產業一向為歐盟立場，故視聽服務通常排除在FTA談判之外。 • 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歐盟核心理念，故利益拒絕條款方納入此一元素。
自然人臨時進入	曾招致國內工會反彈，加上國會認為模式四屬移民政策議題，故美國較為保守。	重視企業及優秀人才引入及調動。為提供穩定及開放環境，並給予相同待遇，另制定《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指令》，並賦予ITC配偶相同停留期間之待遇。

議題	美系	歐系
投資定義	以2004年US Model BIT為範本，採取以資產為核心之例示性規定，以盡可能涵蓋各式新興投資類型。	• 傳統上採以資產為核心之例示規定。 • 近期因歐盟談判模式已有變動，對外進行貿易談判時會獨立談判一投資保護協定；在該協定下維持傳統投資定義。至於貿易協定內則限縮投資定義為企業，以限制投資自由化條款的適用範圍。
ISDS機制	儘管美國國內多有反對聲浪，但仍以2012年US Model BIT為談判基礎，採取傳統ISDS制度。惟美國立場自NAFTA重啟談判期間已發生改變。	• 因ISDS機制可能影響地主國之規制權並弱化本地企業的權利，加上歐盟無法以聯盟地位適用ICSID公約進行仲裁，故歐盟開始積極推動ICS機制。 • 歐盟目前已於歐加CETA、歐星IPA及歐越IPA內納入ICS機制。
永續發展	• 2015年TPA規定應將環境與勞工等國際標準納入FTA，故美系協定將國際相關標準與協定納入作為規範內容，並要求締約方採取措施執行。 • 2015年TPA要求環境與勞工所生之爭端，應使用爭端解決機制，故美系協定中，允許因環境與勞工所生之爭端在經過諮商程序後，訴諸爭端解決專章程序。	• 《永續發展原則綱領》強調國際相關勞工與環境標準、以及公民團體之參與及意見交流。 • 永續發展對於爭端之解決規範邏輯與一般貿易議題不同。故採取雙方交流、與民間諮詢團體等溝通方式取得共識。

議題	CPTPP	USMCA	歐日EPA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貨品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三章(農)	第二章
原產地規則及程序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紡織品與成衣	第四章	第六章	--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	第五章	第七章	第四章
貿易救濟	第六章	第十章	第五章、第十二章（補貼）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第七章	第九章	第六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	第八章	第十一章	第七章
投資	第九章	第十四章	第八章（排除投資爭端解決）
公司治理	--	--	地十五章
跨境服務貿易	第十、十一(金融)、十二（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十四(電信章	第十五、十六(短期進入)十七(金融)、十八章(電信)	第八章
電子商務	第十四章	第十九章	第八章
政府採購	第十五章	第十三章	第十章
競爭政策	第十六章	第二十一章	第十一章
政府控制事業及獨占企業	第十七章	第二十二章	第十三章
智慧財產權	第十八章	第二十章	第十四章
永續發展(含勞工與環境)	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第二十三章(勞工)、第二十四章(環境)	第十六章
合作及能力建構	第二十一章	--	第十九章(農業合作)
中小企業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章
法規調和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八章	第十八章A節第2部分
法規合作	---	第十二章(部門別合作)	第十八章A節第3部分
透明化及反貪腐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貪腐)、第二十九章(公布)	第十七章（僅含透明化）
行政與制度性條款	第二十七章	第三十章	第二十二章
爭端解決	第二十八章	第三十一章	第二十一章
例外及一般條款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二章	--
匯率規範	--	第三十三章	--
最終條款	第三十章	第三十四章	第二十三章

國民待遇

- 原則上依據GATT第三條及其注釋規定
- **WTO+規定**：允許締約國將適用貨品貿易之特定措施排除適用國民待遇，但以記載於協定附件2-A（國民待遇及進出口限制）之產品或措施為限。以加拿大為例，加國於附件2-A保留了木材出口、魚類產品出口、葡萄酒及蒸餾酒之國內販賣及配銷等措施。

規範出口稅

- **WTO+規定**：基本上除了載明在協定清單或附件中之例外措施外，締約雙方不應對出口彼此之任何貨品實施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 不過可依不同對象國訂有出口稅例外，CPTPP針對馬來西亞、越南透過附件2-C訂有出口稅例外，而特別針對越南並訂有不同產品別適用之出口稅稅率上限。

禁止農產品出口補貼

- **WTO+規定**：歐日FTA雙方重申《2015年WTO農業出口補貼部長級決議》之承諾內容，將盡最大努力節制出口補貼或具有相同效果之出口措施。 Ministerial Decision of 19 December 2015 on Export Competition (WT/MIN(15)/45, WT/L/980)
- CPTPP則是直接禁止締約方對出口至另一締約方領土之農產品採取或維持任何出口補貼。但此處所指之出口補貼不包含農業協定第10 條所指之措施。

行政規費與手續

- 原則；確認GATT第8條第一項所提及的兩項法律要件-「收取之規費及費用，應限於與服務提供成本相當之數額」，以及「不得含有對國內生產者之間接保護或為財政目的之成分在內」；
- **WTO+規定**：
  - 明確要求不應採取**從價課徵**之方式來計算收取數額。
  - 公布現行實施之進出口相關行政規費及費用列表。

給予「再製品」之待遇

- **WTO+規定**： CPTPP與歐日等均規定，
  - **再製品與全新品相同**：均規定給予再製品之待遇應與同種類之全新產品相同
    - 再製品之定義，均由：1) 歸類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下特定稅則之產品（例如HS 84-90章）；2)該產品由二手產品之全部或部分零組件所組成；3) 與相同或類似之全新產品具類似之壽命及功能，以及4) 與全新產品適用類似之工廠保固，此四項要件所組成。
  - **二手品與再製品不同**：若對二手貨品實施進口禁止與限制措施，則該等措施之適用範圍不及於再製品。
  - **得要求標示為再製品名義在境內販售。**

進出口許可限制之特別規定

- **WTO+規定**：歐日FTA有附件2-B「出口限制與進出口許可措施列表」，稅則25章（鹽等飼料）、26-27章（礦物及化學品）、及71-81章（珠寶、卑金屬等）產品，若依據GATT之例外規定實施出口限制措施，需要額外遵守下列程序性義務

- **WTO+規定**：不得對以下兩種情形限制進口：
  - 對非供政府使用之「商業加密貨品」進口。
  - 以要求以「與進口國境內經銷商簽訂契約」為條件來核准產品進口。

對農產品限制出口之特殊規定

- **WTO+規定**： CPTPP規定可基於「糧食安全」等需求，可依WTO農業協定第12.1條的規定，對農產品實施暫時性限制出口的措施；但須符合GATT第11.2(a)規定

農業協定　12.1：

(a) the Member instituting the export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shall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effects of such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on importing Members' food security;

(b) before any Member institutes an export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it shall give notice in writing, as far in advance as practicable, to the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comprising such information as the nature and the duration of such measure, and shall consult, upon request, with any other Member having a substantial interest as an importer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 related to the measure in question. The Member instituting such export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shall provide, upon request, such a Member with necessary information.

GATT　11.2(a)

(a) 為防止或緩和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嚴重匱乏，而採行暫時措施

- 但有30天前通知對方說明該出口限制措施、對他方提出諮商請求應進行、以及在14天回應對方回應等程序義務

USMCA及CPTPP對基改及農產品的特殊規定

- **WTO+規定**： USMCA及CPTPP對農產品均有額外非關稅措施要求，
  - 農產品非關稅措施
  - 農產品貿易扭曲政策
  - 農產品穀類、乳品品質標準及分級制度
- 在USMCA新增若干規定：
  - 建立農業生物科技(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之定義及貿易規範
  - USMCA規定，對於使用傳統「rDNA」技術（核糖體DNA）生物科技產品農產品，要求會員國應強化對此些產品管制之資訊交換、相互合作及規範透明性 ，以減少規範措施對運用生物科技製造產品之貿易阻礙
  - USMCA首次將運用「基因編輯」(gene editing)等技術之生物科技農產品(agricultural biotechonology)納入規範，要求會員基於科學原則給予此些產品適當之保護和待遇

USMCA及CPTPP對部門別的規定

- **WTO+規定**： USMCA及CPTPP對部門別的共通領域有－食品配方管理、酒類產品銷售與標示、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及資通訊產品訂有部門別附件
- USMCA部門別附件：
  - 對專利食品配方之標準與管理（Annex 3-D）、對酒類產品之銷售與標示管理（Annex 3-C ）
  - 化學物質（附件12-A）、化妝品（附件12-B）、資通訊科技（附件12-C）、能源表現標準（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s），（附件12-D）、醫療器材（附件12-E）及藥品（附件12-F）
- CPTPP部門別附件：
  - 葡萄酒和蒸餾酒（附件8-A）、資通訊產品（附件8-B）、藥品（附件8-C）、化妝品（附件8-D）、醫療器材（附件8-E）、預先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的專門處方（附件8-F），以及有機產品（附件8-G）

例外規定

- GATT第20條例外規定（前言及十款例外），均準用於CPTPP、歐日等FTA。
- **WTO+規定**：
  - GATT第20(b)條應理解為包括為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健康安全所必要的「環境措施」。

    GATT 第20條
    (b)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 歐日規定，若要採用GATT第20 (i)或(j)條時，則應提供對方所有相關資訊，且他方若提出請求，應透過諮商尋求雙方滿意方式解決。

    GATT 第20條
    (i)為..確保國內加工業獲得足夠之原料時…
    (j)對於普遍性或區域性短缺之產品所採收購或分配之必要措施…

美日貿易協定（USJTA）附屬文件之比較分析

- **美日在10月7日正式簽署第一階段之「美日貿易協定」與「美日數位貿易協定」**。雙方承諾將在貿易協定生效後4個月內結束諮商並展開進一步談判。
  - USJTA文本有11個條文，2附件，並針對**酒精飲料**、**牛肉**、**稻米**、**防衛措施**、**脫脂奶粉**與**乳清**等6項產品/議題制定附屬文件
- **比較USJTA與TPP之附屬文件**
  - USJTA與TPP有較多重疊議題；但USJTA仍著重處理美方最關切之**農產品議題**。

牛肉	美國取得配額水準遠優於TPP時期日本承諾；但牛肉降稅期程上，日本僅承諾TPP時之降稅水準。
稻米	日本在TPP時賦予美國稻米之待遇優於USJTA，不排除未來雙方討論可能朝TPP承諾內容之方向調整。
奶粉	日本在TPP係採「先到先審」之進口許可制度，與USJTA要求之「全年全球750公噸進口配額招標計畫」不同。
酒類	USJTA附屬文件規範較TPP相當簡化，雖有部分內容規範方向與TPP類似，但不排除未來規範方向會朝CPTPP內容發展。
防衛措施	UJSTA允許美日針對牛肉、豬肉、濃縮蛋白乳清及新鮮柳橙展開農業防衛措施之協商，其協商範圍更廣泛；且USJTA明定協商程序及時程，亦較TPP更為清楚明確。
脫脂奶粉	USJTA明定採取脫脂奶粉防衛措施時，給予較多事前評估的準則與指引，且並無TPP可要求日本停止採行脫脂奶粉防衛措施之強制性規定。

謝謝!

敬請指教

45

二、國際貨品貿易救濟規則

109 年 06 月 30 日

國際貨品貿易救濟規則

顏慧欣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Chung 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WTO & RTA Center

2020年6月30日

課程內容

- 貿易救濟措施之發展背景
- 多邊貨品貿易救濟措施規範
- 雙邊貨品貿易救濟規則重要取向
- 結語：多邊貿易救濟規則之前景與挑戰

貿易救濟實施之情形

- **GATT/WTO界定的三種貿易救濟措施**
  - 防衛措施(Safeguard, **SG**)：針對大量進口衝擊（損害）本土產業
  - 反傾銷措施(Anti-Dumping, **AD**)：針對造成損害之傾銷
  - 平衡稅措施(Countervailing Duties, **CVD**)：針對造成損害之補貼

- 當各國關稅降至一定程度後，使用貿易救濟機制以協助其國內產業因應的需求日增，依WTO統計：
  - 在1995年至2019年
    - 185件實施防衛措施
    - 3887件實施反傾銷措施
    - 303件實施平衡措施

G20國家採取反傾銷調查數量與經濟成長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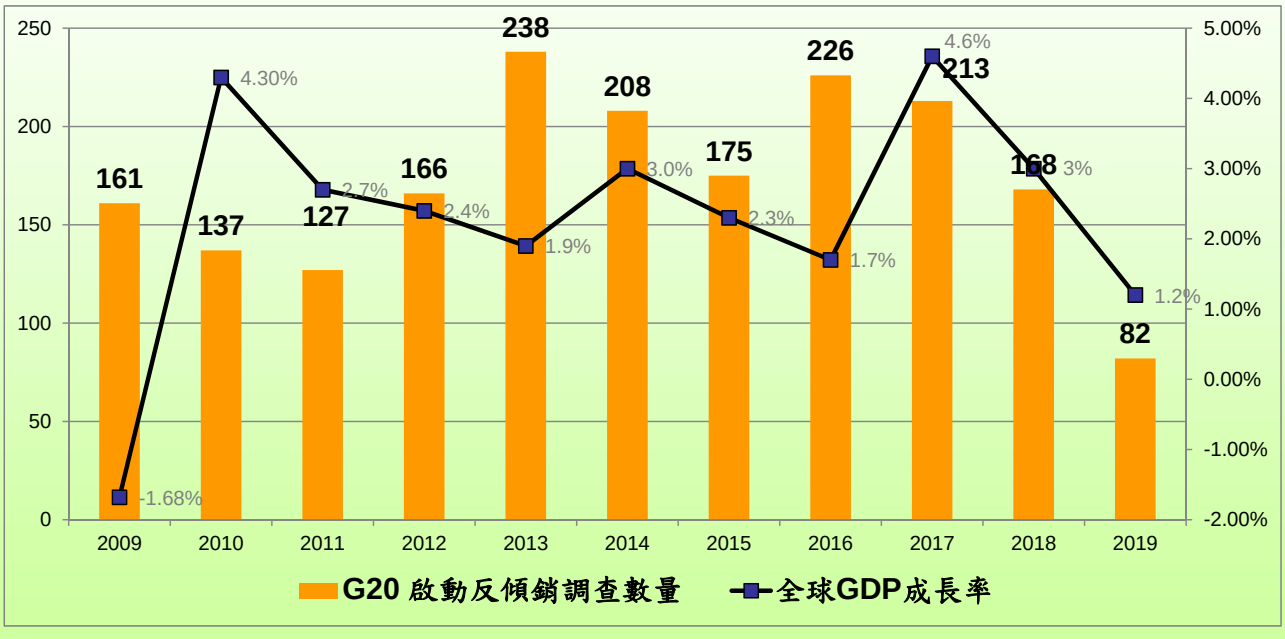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 2019

臺灣為貿易救濟的主要「受災戶」…

- WTO統計至2019年6月底，台灣累計遭各國展開「反傾銷」調查高達308件，最後確定課徵也有210起
- 台灣遭受「反傾銷」的案件數，僅次於中國、南韓，排名第三。

國家	被實施次數（累計）	對他國實施次數（累計）
中國	1008	223
韓國	283	101
臺灣	210	25
日本	164	13
美國	189	484
印度	144	703

Source: WTO, 01/01/1995~06/30//2019

國際貿易救濟（trade remedies)規範來源

- **國際貿易救濟規範之來源：多邊WTO + 雙邊 FTA**
  - **防衛措施:**
    - 全球防衛措施: 程序與方式仍依WTO規則，但FTA國家間會有特別規定
    - 雙邊防衛措施: 各FTA不盡相同，僅適用FTA締約國間
  - **反傾銷與平衡稅**: 程序與方式多依WTO規則，但近期FTA加入若干鼓勵性條款

多邊貨品貿易救濟措施規範

WTO三種貿易救濟措施之要件差異

要件	差異
措施本質之區分	AD與CVD：出口國(出口商)存在不公平貿易行為 • AD：涉及不公平定價 • CVD：涉及政府補貼
	SG：出口國（出口商）無不公平行為的問題
損害程度之差異	AD與CVD：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
	SG：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
實施對象之差異	AD與CVD：針對涉案產品的「個別」國家來源及廠商
	SG：針對涉案產品之「所有」來源國，一體實施（最惠國待遇）
救濟措施之不同	AD與CVD：採關稅為之（替代措施為「價格具結」）
	SG：關稅、進口配額、關稅配額
補償與報復權之要求	AD與CVD：無要求
	SG：實施國有補償義務，被實施國亦得報復

1.防衛措施（SG）之WTO之規範

- **WTO防衛措施規範: 由GATT 1994 第19條與WTO防衛協定所構成**
  - 兩者為「累積適用」（apply cumulatively)的效果
  - 各國貿易救濟調查機關，採行一防衛措施時均應同時符合GATT 1994 §19 與防衛協定之規定

- 進口國得實施防衛措施之要件：
  1. 某項產品進口數量大量增加；
  2. 該項進口品對於進口國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或嚴重損害之虞；
  3. 進口品數量增加與嚴重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causality）；
  4. 進口增加係基於不可預見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所造成；
  5. 進口增加係因負擔GATT義務之結果

防衛措施（SG）－平行原則(parallelism)

- **Argentina - Footwear Safeguards**
- a Member of the WTO may only apply a safeguard measure after that Member has determined that a product is being imported into its territory in such increased quantities and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to cause or threaten to cause serious injury to its domestic industry within its territory. According to Articles 2.1 and 4.1(c), therefore, all of the relevant aspects of a safeguard investigation must be conducted by the Member that ultimately applies the safeguard measure, on the basis of increased imports entering its territory and causing or threatening to cause serious injury to the domestic industry within its terri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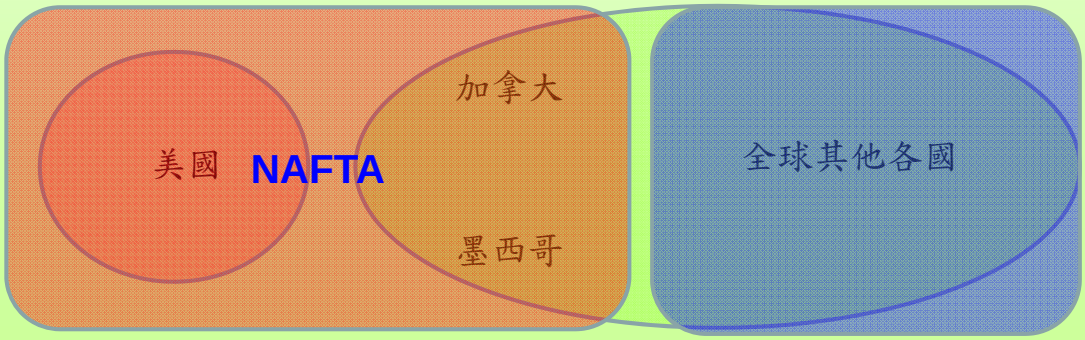

2. 反傾銷措施（AD）之WTO規範

GATT/WTO法律學者 Jackson：

「國際體制允許反傾銷稅，非難(condemned)的不是傾銷本身，而是造成損害的傾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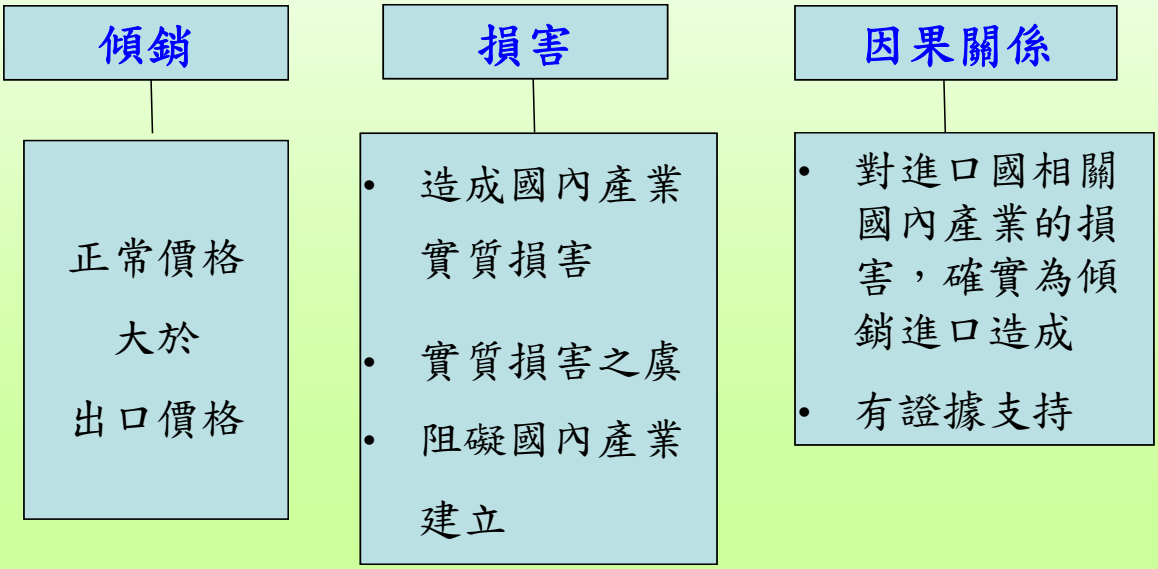

傾銷之認定：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 正常價值（normal value, NV）：出口國國內銷售價格
- 出口價格（export price, EP）：實際出口價格
- 傾銷差額(dumping margin)：根據正常價值與出口價格之間的差額確定傾銷差額。必須NV>EP，才有傾銷!
  - NV高於EP的差額越大，傾銷差額越大。
  - 反傾銷協定第2.4條容許比較「傾銷差額」的方式，包括以下三種計算方式:
    - 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weighted average-weighted average)
    - 逐筆對逐筆(transaction – transaction)
    - 加權平均對逐筆 (weighted average – transaction)：國內正常價格之加權平均，對單筆交易之出口價格

美國反傾銷歸零(zeroing)爭議

- 「歸零」指調查機關計算傾銷差額時，對於NV<EP之交易為負數部份(負傾銷差額)，回歸為零計算。這種計算方式，會提高最終傾銷差額!
- 美國在原始調查、期中複查調查、新出口商複查調查、落日複查中使用歸零做法；T-T, W-W及T-W比較方法使用歸零，皆被WTO認定違反反傾銷協定第2.4條! 但近期T-W目標傾銷是否容許，WTO小組有不同見解...

	國內	出口	傾銷差額
交易(1)	100	90	10
交易(2)	100	100	0
交易(3)	100	110	-10 =0

- 不使用「歸零」，則(10%+0%+-10%) / 3 = 0%
- 使用「歸零」，則 (10%+0%-0%) / 3 = 3.3%

3. 補貼及平衡措施（CVD）之WTO規範

- 平衡措施為進口國為反制出口國「政府補貼」之救濟作法
- 各國補貼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禁止性補貼	可控訴補貼
• 出口補貼與境內支持補貼 • WTO完全禁止!	• 除禁止性補貼外，其餘各國補貼措施均為可控訴補貼。 • WTO不禁止可控訴補貼，僅容許受到影響的會員可採行因應作法

- 不可控訴補貼
  - R&D、貧脊地區補助、符合新環保要求之補助
  - 「不可控訴補貼」規範已於1999/12/31落日，相關措施回歸適用「可控訴補貼」規範。

判斷補貼措施是否為WTO所規範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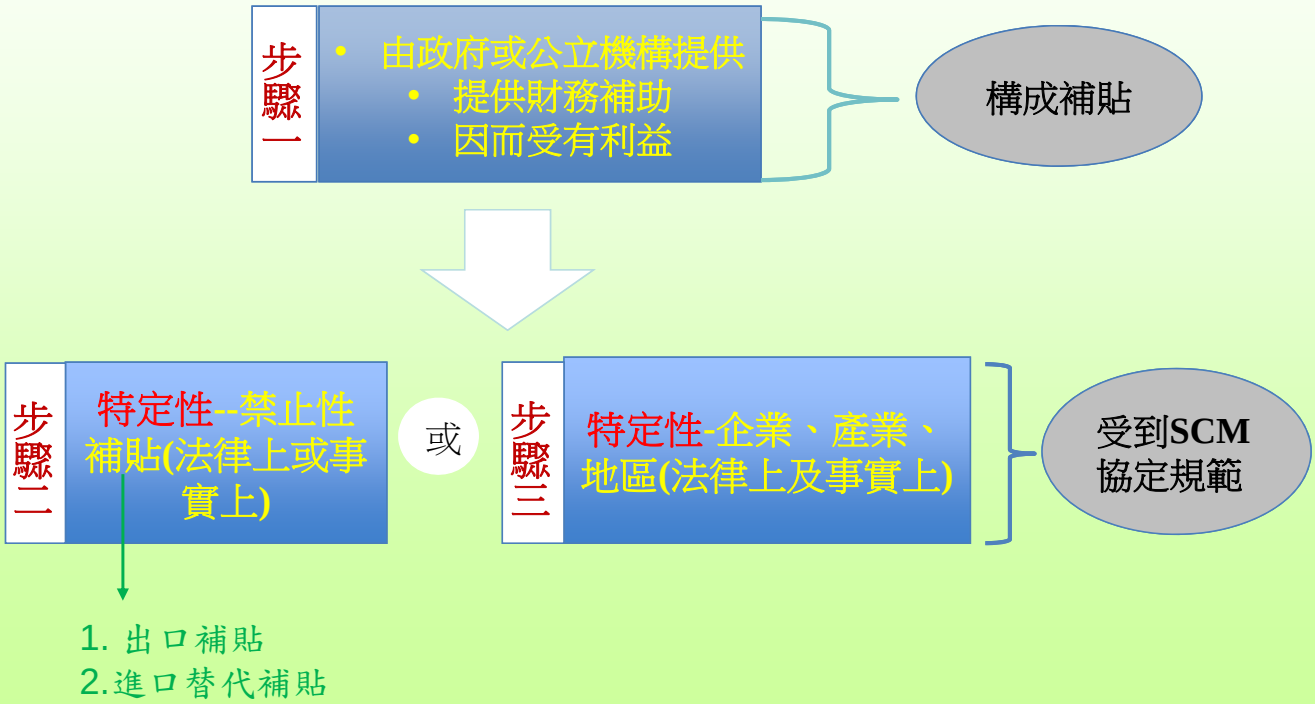

「國有企業」是否為Public body?

- 構成WTO規範的「補貼」，協定第1.1條規定：
  - 就本協定之目的而言，如有下列情況應視為有補貼之存在：(a)(1)會員（簡稱為政府）境內有由政府或**任何公立機構（(Public body)** 提供之財務補助者
- 美國商務部於平衡稅調查中，認定提供原材料之中國大陸國有企業（SOEs）以及提供貸款之國有商業銀行，屬於SCM協定下之「公立機構」（public bodies）。
- **上訴機構結論:**
  - 上訴機構認為，僅政府持有企業多數股權之事實，無法據以認定該企業乃受有政府權力並得行使政府功能之公立機構，因此美國商務部不能逕自直接認定SOE為「公立機構」。
  - 至於國有商業銀行係代表中國大陸政府行使政府權能，故符合第1.1(a)(1)條意義下之公立機構。

雙邊FTA貿易救濟規則重點取向

FTA『雙邊防衛措施規則』之規範方式

- 雙邊(過渡性)防衛規則之規範取向:WTO防衛協定之相關規則上加以調整或補充；一般性適用的雙邊防衛機制涵蓋要素：
  - 過渡期；
  - 實施方式（僅限於「關稅」）；
  - 措施存續期間（通常短於WTO全球防衛，多以2年居多）；
  - 實施間隔或次數限制（有時可能限於1次）；
  - 補償與報復條款。

- FTA對個別產品之雙邊防衛規則，常見對**紡織品成衣、汽車及零組件、個別農產品**等加以規定

FTA『全球防衛措施規則』之規範方式

- 全球防衛措施有兩種規範取向：
  - **型態一：僅重申WTO防衛協定下之相關權利義務**，或各國仍保留全球防衛措施(FTA雙邊防衛措施不影響全球防衛措施之權利義務)
  - **型態二：額外訂有WTO-plus規定**
    - 得排除FTA締約方在全球防衛措施之外
    - 展開與實施前之通知與諮商
    - 禁止對同一產品同時實施全球防衛與雙邊防衛措施

CPTPP防衛措施規定

- 全球防衛措施
  - 保留在WTO架構下實施全球防衛措施之權利、禁止對同一產品同時實施全球防衛與雙邊防衛措施、若他方出口產品並非進口方受「嚴重損害」之原因，則應排除相對方在實施全球防衛措施外
  - 通知WTO之同時電子檔通知CPTPP義務
- 雙邊一般性與個別產業防衛機制
  - 一般雙邊防衛：
    - 僅能在CPTPP生效3年內或降稅期間較長者
    - 實施時間2+1年；僅可實施一次
    - 補償機制
  - 個別產業防衛(緊急行動)：成衣紡品

第 6.2 條：全球防衛措施

1. 本協定不影響全體締約方於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之權利及義務。
2. 除第 3 項之規定外，本協定並未對全體締約方依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所採取之作為授予或課以任何權利或義務。
3. 展開防衛調查程序之締約方，應以電子方式提供其他締約方其依防衛協定第 12.1(a)條對世界貿易組織防衛措施委員會之通知。
4. 締約方不得就利用其於本協定所設定之關稅配額進口之貨品採行或維持本章之防衛措施。締約一方依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採取防衛措施時，利用該締約方於本協定所設定之關稅配額進口之原產貨品，且列於其附件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附錄 A 者，得排除適用防衛措施，前提為該進口並非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的原因。
5. 締約方不得在同一時間對同一貨品，採行或維持二個以上之下列措施：
   (a) 本章下之過渡性防衛措施；
   (b)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下之防衛措施；
   (c) 其附件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附錄 B 所列之防衛措施；或
   (d) 第 4 章（紡織品與成衣）下之緊急措施。

CPTPP

第 6.4 條：過渡性防衛措施之標準

1. 締約一方僅得於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之必要期間維持過渡性防衛措施。
2. 前述期間不得超過 2 年，除非採行該措施之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第 6.5 條（調查程序與透明化要求）之程序認定，為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過渡性防衛措施有繼續採行之必要，則可再延長至多 1 年。
3. 締約方在過渡期結束之後，不得維持過渡性防衛措施。
4. 於過渡性防衛措施之有效期預計將超過1年之情形，為促進調整，採取該措施之締約方應在該措施實施期間內定期逐步自由化。
5. 自過渡性防衛措施終止時起，採取該措施之締約方應適用該締約方附件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稅率，如同未曾採取過渡性防衛措施一般。
6. 各締約方不得對相同貨品適用過渡性防衛措施超過一

FTA之『反傾銷/平衡措施」規範方式

- 整體觀察：反傾銷規則有三種規範取向
  - 極為少數FTA：不得使用反傾銷措施
  - 多數FTA：僅要求遵守WTO反傾銷/平衡措施協定之規則
  - 部份FTA：訂有FTA國家間之反傾銷/平衡措施WTO-plus之規定
    - 調查發動前之通知義務
    - 主動給予諮商機會與價格具結
    - 核定反傾銷稅率應考量較低稅率原則或公共利益
    - 排除歸零
    - 設立聯繫點

CPTPP反傾銷及平衡稅之規定

- **一、反傾銷與平衡措施**
  - 重申WTO相關規定與保留彼此權利義務
  - 且各國依WTO規定所為之程序與措施，不得增加義務、或授予權利。
  - 額外增加若干程序義務(附件 6-A：反傾銷及平衡稅相關程序)
  - 關於雙反措施不得尋求CPTPP爭端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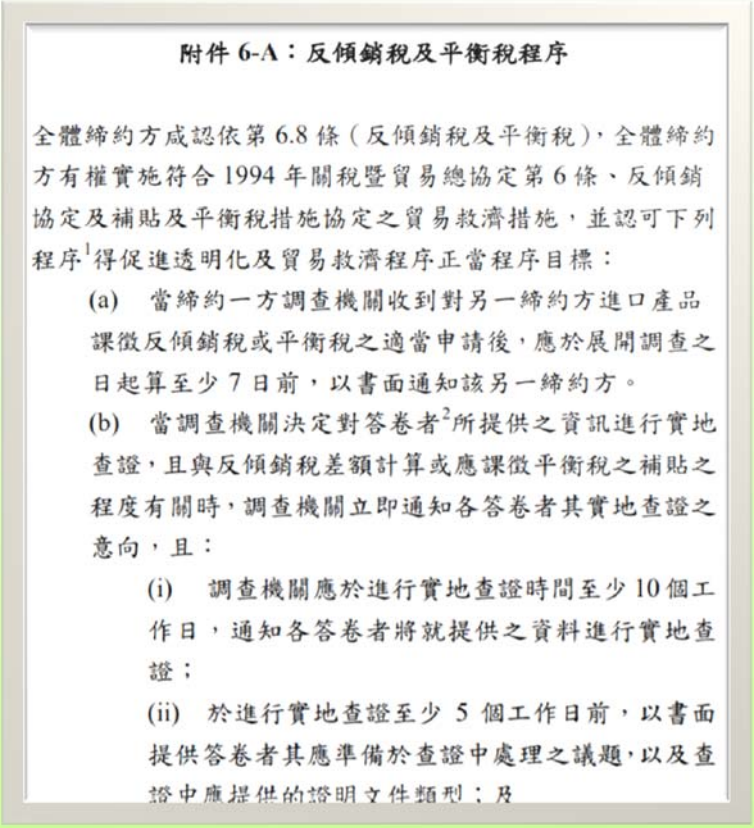

附件 6-A：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程序

全體締約方成認依第 6.8 條（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全體締約方有權實施符合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6 條、反傾銷協定及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之貿易救濟措施，並認可下列程序[1]得促進透明化及貿易救濟程序正當程序目標：

(a) 當締約一方調查機關收到對另一締約方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適當申請後，應於展開調查之日起算至少 7 日前，以書面通知該另一締約方。

(b) 當調查機關決定對答卷者[2]所提供之資訊進行實地查證，且與反傾銷稅差額計算或應課徵平衡稅之補貼之程度有關時，調查機關立即通知各答卷者其實地查證之意向，且：

(i) 調查機關應於進行實地查證時間至少 10 個工作日，通知各答卷者將就提供之資料進行實地查證；

(ii) 於進行實地查證至少 5 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提供答卷者其應準備於查證中處理之議題，以及查證中應提供的證明文件類型；及

美系與歐系協定對貿易救濟規範架構之共通規則

條款	美系協定	歐系協定
名詞定義	貿易救濟專章所涉及之重要名詞加以定義，分別界定「國內產業」、「嚴重損害」、「嚴重損害之虞」以及「過渡期間」等四項名詞之定義	
雙邊防衛措施之實施	均允許協定締約方可以在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之必要範圍內，以 1) 暫停進一步調降該貨品關稅，或是2) 提高該項貨品關稅稅率此兩種方式來實施防衛措施。	
實施雙邊防衛措施之條件	要求在發動調查程序之前，應事先向他方締約國以書面形式提出通知	
雙邊防衛措施之諮商程序與補償	要求實施一方締約國應在實施防衛措施之後30天內提供他方締約國諮商機會，實施國與被實施國應透過諮商程序討論適當的補償措施。	
全球防衛措施之通報與透明化義務	均強調在WTO防衛協定的基礎上強化締約方之通報義務	
全球防衛措施之實施規範	重申締約國保有依據GATT第19條與《WTO防衛措施協定》實施全球防衛措施之權利 禁止實施國針對相同產品同時實施雙邊防衛措施與全球防衛措施	
反傾銷與平衡措施之一般規定	重申締約國依據《GATT》、《反傾銷措施協定》、《補貼暨平衡稅措施協定》之權利義務， 排除締約國將反傾銷與平衡措施相關爭端訴諸FTA爭端解決機制進行解決之權利	

美系與歐系協定對貿易救濟規範架構之差異

重大差異		
臨時性之雙邊防衛措施	未有規定	要求任何臨時雙邊防衛措施之實施皆不得超過200天。後續如有實施雙邊防衛措施，臨時雙邊防衛措施之實施期間應併入前者之實施期間計算之
反傾銷與平衡措施之透明化義務	規定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程序之良好實踐，但採軟性規則	貿易救濟專章均訂有反傾銷與平衡措施之透明化義務，並為強制性義務
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程序之公共利益考量	未有規定	規定調查機關依據本國法令規範，允許進口國國內同類產品生產者、進口商、工業用戶以及消費者團體透過書面形式表達意見，包括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課徵對相關人等所產生之潛在衝擊影響。
較低稅率原則	未有規定	在締約國決定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情況，若課徵低於傾銷差額、補貼差額之稅率就足以消除國內產業之損害，則締約國應盡可能按照此一較低稅率進行課徵。
汽車防衛措施	以原有的雙邊防衛措施規定為基礎放寬實施條件	不同歐系FTA之間對於是否納入汽車特別防衛機制做法不同

多邊貿易救濟規範之前景與挑戰

今年1月14日美歐日公布三方產業補貼共識

美歐日三方今年1月對WTO補貼規則之修正達共識

- 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ASCM)」之**禁止性補貼應新增四種態樣**
- 特定補貼措施應轉換舉證責任，由**實施國**證明補貼措施未對貿易或產能有嚴重的負面影響
- ASCM第6.3條「嚴重損害其他會員之利益」之補貼類型應涵蓋**可能扭曲產能的補貼措施**
- 針對通知義務之履行**新增「誘因」機制**
- 針對**拒絕使用國內價格**制定明確的判斷標準
- 檢討**公立機構的認定基準**，以涵蓋透過SOE提供之補貼措施

美國今年發布評論AB之文件—主要針對貿易救濟的爭端

- **2020年2月11日USTR發布 "Report on the Appellate Bod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STR認為AB之不當作為	具體項目
系統性問題	如審查逾90天期限、任期屆滿仍繼續聽審、超越法律審界線等問題
實質性問題	1. 對「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之公立機構(Public Body)及對非市場經濟國家雙反救濟程度之錯誤解釋 2. 不當採用損害測試法(Detrimental Impact Test)作為判斷「TBT協定」不歧視待遇之要件 3. 錯誤禁止會員使用如歸零等「反傾銷協定」有規範之方法來計算傾銷差額 4. 不當限制會員在「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下，使用國外市場基準(out-of-country benchmarks)計算補貼金額之情形 5. 不當創設對「防衛協定」「無法預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s)」測試法等判斷要件

多邊貿易救濟規範面對重大變革...

- 鑒於美國對過去上訴機構在貿易救濟規則建立的實務見解多所批評，故勢必影響目前相關貿易救濟的實務評斷基準!
- 美日歐對工業補貼規範已達一定共識，在新冠肺炎疫情暫緩後，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將是美日歐優先推動改革的對象。

謝謝!

敬請指教

30

三、原產地規定介紹

109 年 07 月 14 日

原產地規定介紹

中華經濟研究院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劉大年主任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壹、原產地內涵

貳、認定原則

參、分析與舉例

肆、台灣的原產地規定

伍、結論

壹、原產地內涵

- 所謂「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RoO)，係指一國(或關稅領域)為區分貨品來源地，而用以認定貨品國籍(nationality)之相關法律、規章或行政命令。

→ 產品之護照

- GATT僅有第9條規定與原產地有較密切的關係，但主要是針對產地標示(marks of origin)之規範，是在規定如何正確地標示產品產地，以避免增加貿易成本，對於如何去「認定」產品之產地並未規範。

  - **最近美中貿易戰，由於美國只針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此時界定原產地就非常重要。**
  - **杜絕「洗產地」的行為 (參考附件1)**

壹、原產地內涵

原產地規定可分為以下二類型：

一、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如果一國給予所有進口產品相同關稅，原產地主要功能只是貿易統計分類。

不過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在特別情況下仍有必要，例如實施進口配額(import quotas)或是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s)。

另外，在課徵反傾銷稅或是平衡稅，課徵的對象是特定國家甚至特定廠商之產品，就需認定產品產地，以免發生迂迴輸入，以逃避貿易制裁的現象。特別是為了防止迂迴傾銷的情形，許多國家在反傾銷規定中都有明定反規避(Anti circumvention)條款。

壹、原產地內涵

Q：What is Screwdriver provision ?

資料來源：http://ec.ltn.com.tw/article/paper/957842

(2016.02.14)

歐盟正式公告包括台灣茂迪、新日光等二十一家太陽能廠商豁免歐盟反規避稅，業者多歡欣地表示「感謝歐盟還給台灣廠商清白」；法人也認為，歐盟反規避稅一直是台灣太陽能廠的潛在負面變數，如今確定排除，不僅是短多、更是長多，長線來看更有利於產業發展。

事實上，從二〇一四年一月開始就傳出歐盟對台灣太陽能廠進行「反規避調查」，所謂反規避調查意指**「幫助被課重稅的中國廠商貼假標籤，以台灣廠商之名輸入歐洲國家，藉此避稅」**。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歐盟宣布正式對台灣及馬來西亞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啟動反規避調查，當時台灣太陽能廠高層均表示，的確要提出「證據」證明公司並未幫中國太陽能廠「偷渡」，有許多表格要填寫，但只要能證明清白對公司營運就不會有太大影響，如今終於獲得清白。

壹、原產地內涵

美國衣架(Wire hangers)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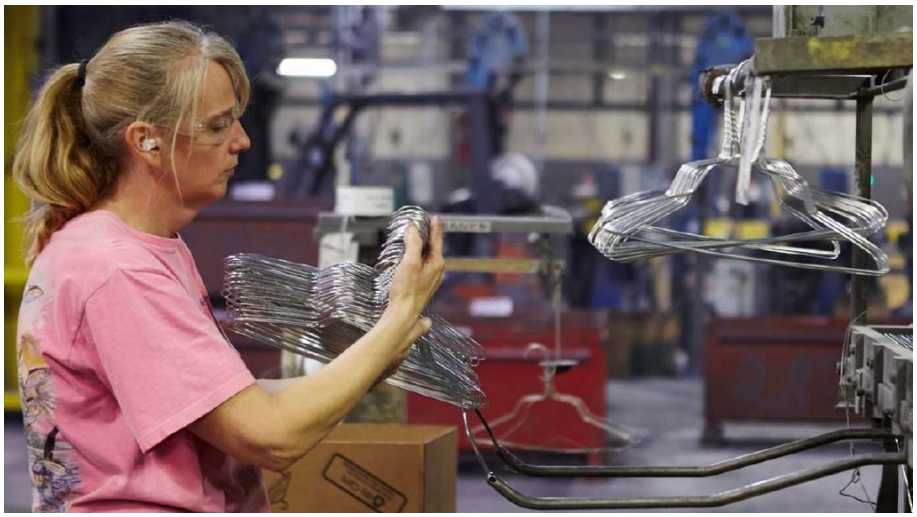

Leeds, Alabama is the only and the last wire hanger manufacturing place in America.

壹、原產地內涵

Customs and Border Patrol this week made decisions in antidumping duty evasion cases concerning China, making use of the Enforce and Protect Act to find that companies have been transshipping Chinese wire hangers and furniture through third countries before sending those products to the U.S.

On Aug. 14, 2017, CBP issued its final determination that an importer, Eastern Trader, had imported hangers transshipped from China through Thailand to dodge antidumping duties.

Today, CBP found "reasonable suspicion" that wire hangers are being transshipped to the U.S. through Malaysia and issued a decision on interim measures to combat what it called a "complex and coordinated scheme" to avoid antidumping duties.

"Combined, these EAPA investigations on wire hangers have resulted in CBP preventing evasion of over $33 million dollars in unpaid antidumping duties annually," said Acting CBP Commissioner Kevin McAleenan in an Aug. 17 statement.

The wire hanger decisions were made after on-site visits in both Thailand and Malaysia and a review of data from both countries. In the Malaysia case, CBP found no evidence of wire hanger manufacturing along the route provided to the U.S., determining that it was likely the hangers were not produced in Malaysia as claimed.

→參考附件2

壹、原產地內涵

二、優惠性原產地規定(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 近年來自由貿易協定(FTA)數目大量增加，由於FTA優惠關稅只適用於FTA成員， 必須由原產地界定產品來源，做為適用優惠關稅的條件。
- 為深化FTA效益，許多FTA原產地規定具有濃厚**貿易保護色彩**，再加上原產地 規定的複雜化，增加企業了解的困難；而海關必須對於來自不同國家的產品，根據 不同的原產地規定，以決定是否適用優惠關稅，使得FTA的管理成本大幅提高。
- 通常以義大利麵碗效果(Spaghetti-bowl effect)形容此現象。指區域貿易結盟有如鍋裡煮的義大利麵般相互糾結；不同區域貿易協定貿易規則差異性及複雜的程度，將使規則難以執行，而減損FTA效益。

→ 例如日本企業出口到馬來西亞時，必須由日本-東協FTA、日本-馬來西亞FTA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不同原產地規定中，去了解其產品可否享受優惠關稅。

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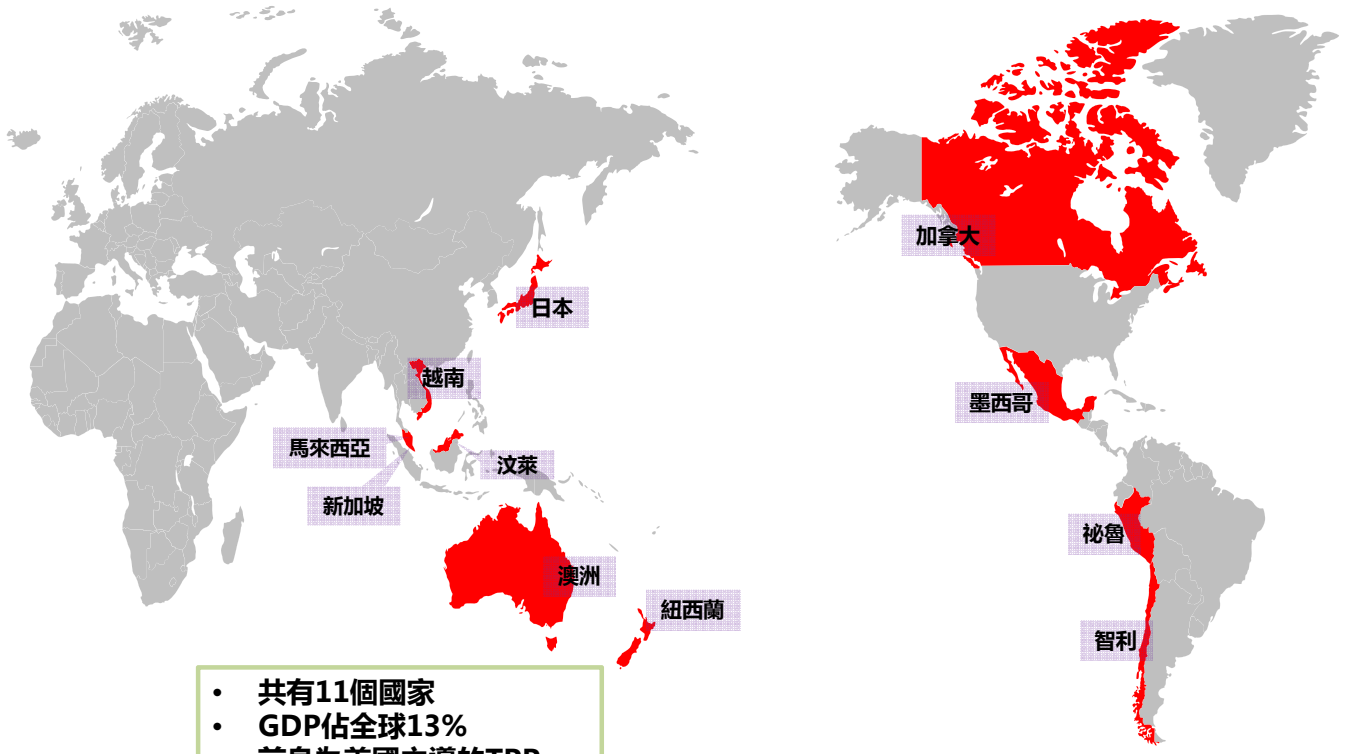

- 共有11個國家
- GDP佔全球13%
- 前身為美國主導的TPP

→ 已在2018年12月30日生效

壹、原產地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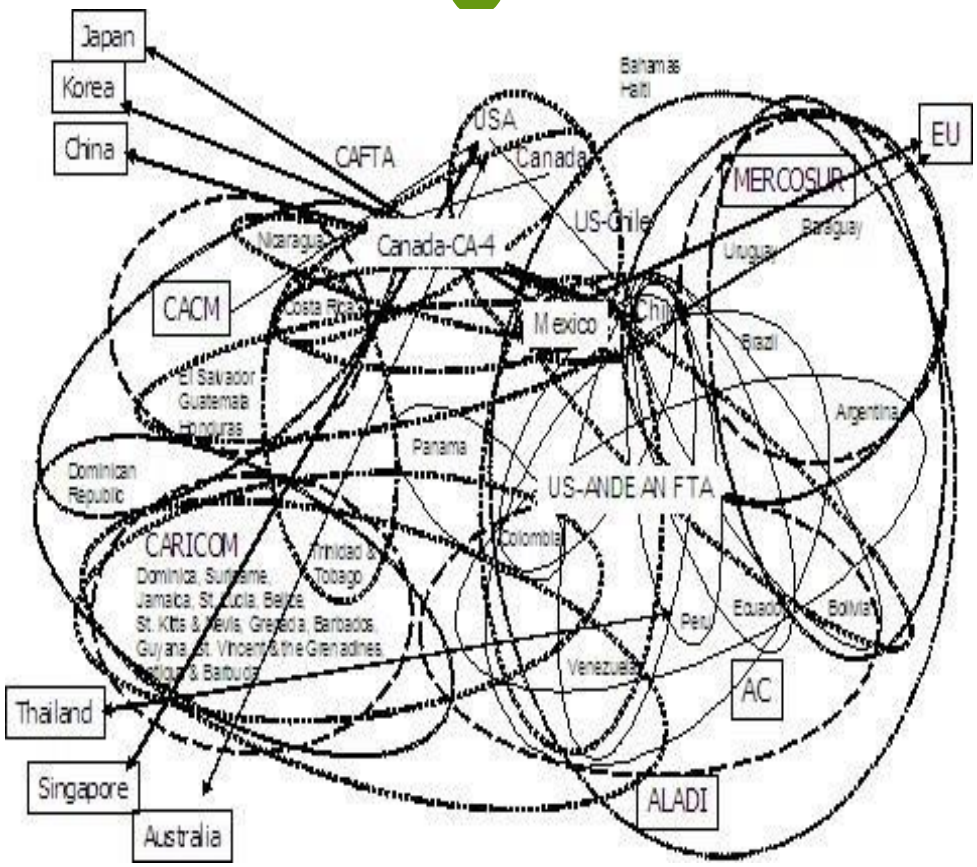

壹、原產地內涵

- 綜合而言，不論是優惠以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目前國際上呈現不小的差異。而目前WTO的原產地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僅有原則性的規定，同時在其架構下所進行整合各國的原產地規定之調和工作計畫(Harmonization World Program, HWP)，目前也沒有重大進展。
- 再加上WTO原產地協定對於優惠性之原產地規定並不具有約束力，在國際間FTA為主流下，使原產地規則變得更加錯綜複雜，需要加以整合。

貳、認定原則

一、完全取得或生產(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通常在完全取得或生產下之原產地標準，通常適用於農、林、漁、牧、礦類產品。此部分由於在單一區域內取得或生產，在認定中較為明確，規定差別也不大，所衍發的爭議也較少。

二、非完全取得或生產(Not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 **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若一產品 屬 非完全取得或生產，製造生產過程涉及兩國或兩國以上時，則該貨品之原產地為最終使其商品產生**實質轉型**的國家。主要有以下三種方 式決定實質轉型：

貳、認定原則

➢ **實質轉型**

1.關稅稅則號列變更(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

關稅稅則號列變更，主要是指貨品雖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非原產材料，但在區域內加 工後，使得最終產品關稅稅則號列發生改變。

2.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

主要是計算在區域內所創造之附加價值，為界定實質轉型條件。

3.特定製造加工程序(Specified Manufacturing Process, SP)

係指依照產品製造過程，必須滿足特定製造加工程序，甚至規定必須使用特定稅則號列項目，以做為認定原產地的準則。

參、分析與舉例

一、關稅稅則號列變更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Coding System，簡稱HS)

類：21類
章(Chapter)：97章 (2位碼)
節(Heading)：1,221節 (4位碼)
目(Sub-heading)：5,052目 (6位碼)

海關徵稅
貿易管理

參、分析與舉例

一、關稅稅則號列變更

所謂關稅稅則號列變更，主要是指貨品雖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了非原產材料，但在區域內加工後，使得最終產品關稅稅則號列發生改變，因而符合原產地條件。

依其稅則號列變更的條件不同，可以分為HS 2位碼之章別變更(change in chapter, CC)，HS 4位碼之節次變更(change in heading, CTH)以及HS 6位碼之目次變更(change in subheading, CTSH)的型式。舉例如下：

參、分析與舉例

Ex1.美國-韓國FTA對於HS 19.05(麵包、蛋糕、餅乾等烘製食品)的原產地規定為：

由任何其他章之貨品變更為HS 19.05節之貨品
(A Change to heading 19.05 from any other chapter)。

此意涵HS 19.05(例如麵包)，符合美韓FTA優惠關稅的條件，是僅能使用19章以外的非原產產品為原料，而不可以使用19章之非原產產品做為原料。

例如製造麵包需要使用麵粉，而麵粉屬於HS第11章，所以若是使用由第三國進口的麵粉，在韓國製成麵包出口到美國，則可以適用美韓FTA之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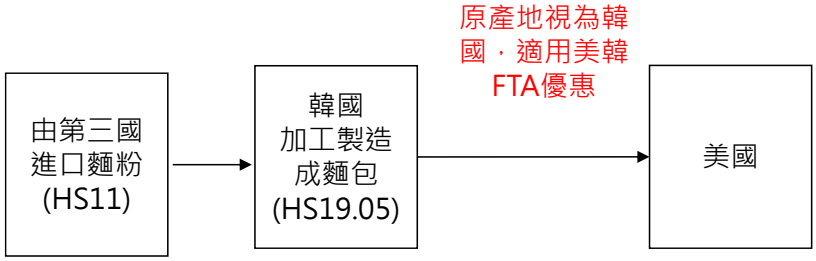

符合關稅稅則號列變更之實例

參、分析與舉例

但若在製造HS 19.05產品如麵包過程中，使用屬於HS第19章之非原產物料，則所產出的麵包並不能適用FTA優惠關稅。

例如下圖所示，麵包的製造是由第三國進口HS第19章調製產品(例如麵糰 HS19.01)，在韓國加工製成麵包，則不能適用美韓FTA優惠關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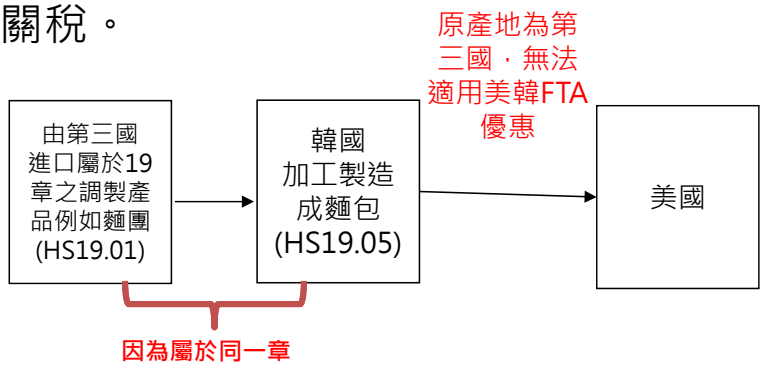

不符合關稅稅則號列變更之實例

參、分析與舉例

EX2：在CPTPP協定中，對於HS19.05的規定為：

由任何其他節之貨品變更為HS19.05節之貨品

(A Change to heading 19.05 from any other heading)

表示使用CPTPP以外地區進口的麵團(HS19.01)製成麵包，可以適用CPTPP之優惠關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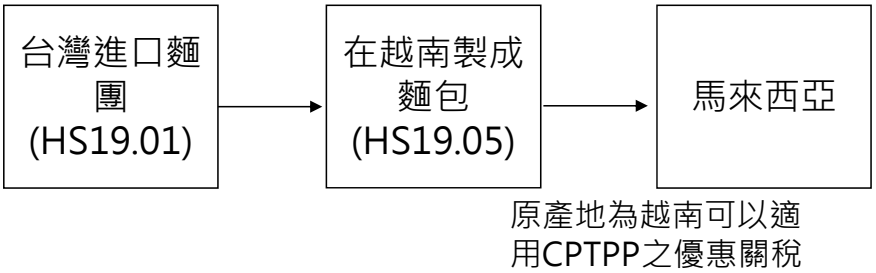

參、分析與舉例

EX 1 : 美韓FTA

由任何其他章之貨品變更為HS 19.05節之貨品

(A Change to heading 19.05 from any other chapter) 。

EX 2 : CPTPP

由任何其他節之貨品變更為HS19.05節之貨品

(A Change to heading 19.05 from any other heading)。

→不同原產地規定會產生不同分工模式

參、分析與舉例

Ex3. CPTPP對2009.41 - 2009.49 (鳳梨汁之規定)：

由任何其他章之貨品變更為HS 2009.41至2009.49節之貨品，除0804.30以外。

A change to a good of subheading 2009.41 through 2009.49 from any other chapter, except from subheading 0804.30

→鳳梨汁享受CPTPP優惠關稅的條件是鳳梨(0804.30)必需來自CPTPP

二、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

RVC比例的計算方式，主要分為向下扣除法(Build-down method)、向上累加法(Build-up method)及淨成本法(Net cost method)。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i)**向下扣除法**

$$RVC = \frac{VG - VNM}{VG} \times 100\%$$

VNM(Value of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為生產過程中使用之非原產物料價值，通常採取此種方法時，要求RVC不得低於某一比例。

參、分析與舉例

(ii)**向上累加法**

$$RVC = \frac{VOM}{VG} \times 100\%$$

- VOM(Value of Originating Materials)為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原產物料價值，通常只包括製造中所衍生之直接成本(如勞工及材料)，但不包括其他成本及利潤。
- 以向上累加計算時，要求RVC須不得低於某一比例。

參、分析與舉例

(iii)**淨成本法**

$$\text{RVC} = \frac{NC - \text{VNM}}{NC} \times 100\%$$

其中，NC為貨物材料的淨成本，通常是指製造成本(Manufacturing Costs)，計算方法為淨成本扣除非原產物料之價值。淨成本法是以向下扣除法為計算基礎，**主要以規範車輛產業為主。**

參、分析與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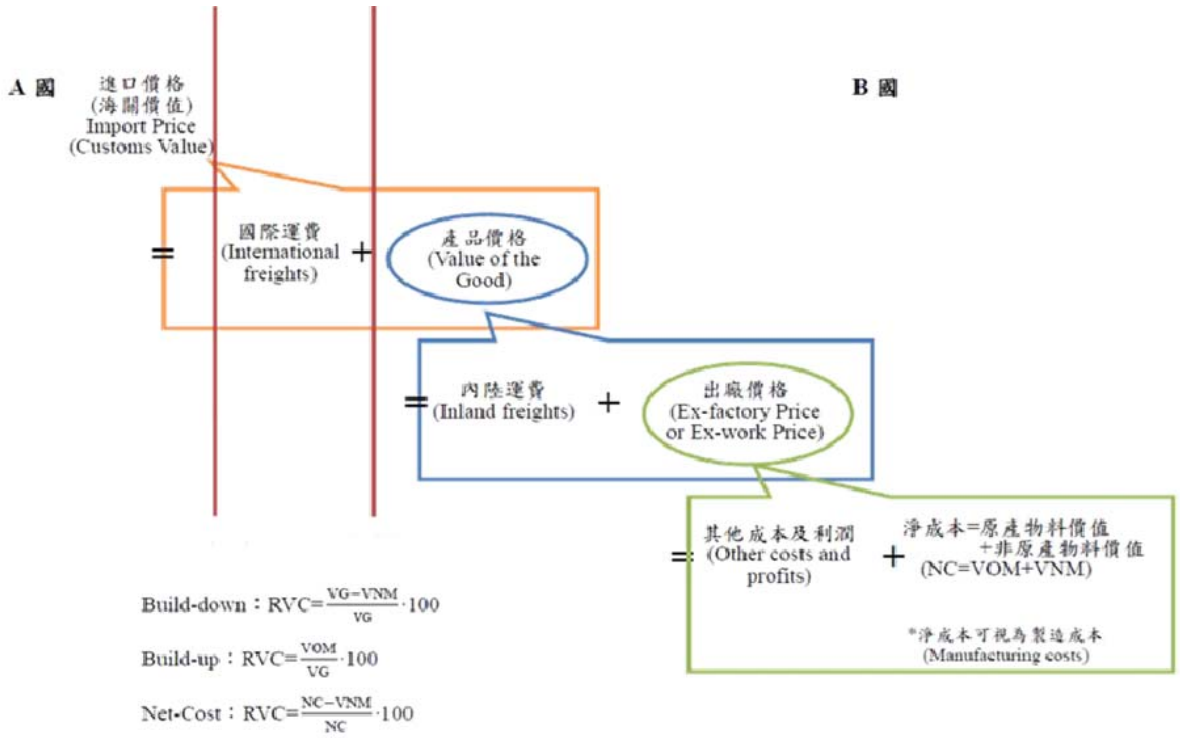

計算區域價值含量比例之流程圖

參、分析與舉例

- 向下扣除法仍包括內陸運費、其他成本及利潤， 至於向上累加法，則只是計算製造成本中之原產物料價值，所以**向下扣除法之比例會高於向上累加法**。

至於淨成本法則是只考慮製造成本，即是將生產成本扣除非原產物料價值，**通常比例也會低於向下扣除法。**

參、分析與舉例

Ex4：CPTPP對於各式車輛(HS 87.02-87.05)之原產地規定為：不需要符合關稅稅則轉換，但在區域價值含量比例要求下如以淨成本法計算不得低於45%或向下扣除法不得低於55%。

No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required for a good of heading 87.02 through 87.05

Provided there is a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not less than

45%	under the net cost method
OR	
55%	under the build down method

參、分析與舉例

假設一車輛之相關成本及價格如下：

項目	價值
A：原產材料(VOM)	6,500
B：非原產材料(VNM)	12,000
C：生產成本(A+B)	18,500
D：其他管銷成本	7,000
E：總成本(C+D)	25,500
F：利潤(假設為10%)	2,550
G：調整價格(E+F)	28,050

計算結果如下：

淨成本法　：　$\frac{18,500-12,000}{18,500} = 35.1\%$　(不符合CPTPP優惠條件)

向下扣除法：　$\frac{28,050-12,000}{28,050} = 57.2\%$　(符合CPTPP優惠條件)

所以廠商必須採用向下扣除法，才可享受CPTPP之優惠關稅。

1. 累積條款(Cumulation Provisions)

- 貨品原產價值計算並不限定完全來自出口國的原物料，由FTA成員進口的原產物料，亦可累積為國內的原產價值。
- **雙邊累積(Bilateral Cumulation)**為最常見累積方式。是指在FTA協定中，一成員的出口產品若是使用來自其他FTA成員的原產物料時，則此原物料原產地可視為來自此一出口國，此可使此產品更容易符合FTA優惠待遇。
- 例如若是A、B兩國FTA某項產品的原產地規定為區域價值含量至少需40%，表示雙邊累積原則下，A及B原產物料價值加總後若超過40%，即可符合FTA優惠條件。
- 雙邊累積的主要意涵為可以強化 FTA 內會員間貿易及產業分工。

→ 對區域外國家影響甚大

參、分析與舉例

3.特定製造加工程序(Specified Manufacturing Process, SP)

係指依照產品製造過程，必須滿足特定製造加工程序，甚至規定必須使用特定稅則號列項目，以做為認定原產地的準則。

上述三種認定產地之方法，有時也會採取搭配的方式，較常見的可在以關稅稅則號列的變更與區域價值含量比例兩種方式中擇一使用；或是兩者必須同時滿足。另外也會針對特定產品類別制定特定製造加工程序，例如紡織成衣類產品之原物料來源常有限制，並要求符合特定的加工處理程序，方能滿足原產資格。

參、分析與舉例

Ex5： CPTPP對於HS61.01~61.09(男、女用大衣、外套、襯衫、T恤、睡衣、內衣、女用套裙等)之原產地規定

A change to a good of heading 61.01 through 61.09 from any other chapter, except from heading 51.06 through 51.13, 52.04 through 52.12 or 54.01 through 54.02, subheading 5403.33 through 5403.39 or 5403.42 through 5403.49, or heading 54.04 through 54.08, 55.08 through 55.16, 56.06 or 60.01 through 60.06, provided the good is cut or knit to shape, or both, and sewn or otherwise assembled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從任何其他章之貨品變更為61.01節至61.09節之貨品，排除從51.06節至51.13節、52.04節至52.12節或54.01節至54.02節，以及5403.33目至5403.39目或5403.42目至5407.94目、54.08節、55.08節至55.16節、56.06節，或60.01節至60.06節之貨品變更，且其於締約國之一方或多方境內完成全部之裁剪或針織成型，或兩者皆具，並進行縫合或縫組製程。

參、分析與舉例

CPTPP對於HS61.01~61.09(男、女用大衣、外套、襯衫、T恤、睡衣、內衣、女用套裙等)之規定：

A change to a good of heading 61.01 through 61.09 from any other chapter, except from heading 51.06 through 51.13(羊毛紗及羊毛布), 52.04 through 52.12(棉紗及棉布) or 54.01 through 54.02, subheading 5403.33 through 5403.39 or 5403.42 through 5403.49, or heading 54.04 through 54.08(長纖布), 55.08 through 55.16, 56.06(短纖布) or 60.01 through 60.06(針織布), provided the good is cut or knit to shape, or both, and sewn or otherwise assembled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 **Except from 以下的項目都必須在CPTPP境內生產，不可用區域外。**

→ **各式成衣適用CPTPP優惠關稅的條件，除了必須在CPTPP內裁剪縫合成型外，也必須使用CPTPP內生產之紗及布。**

CPTPP生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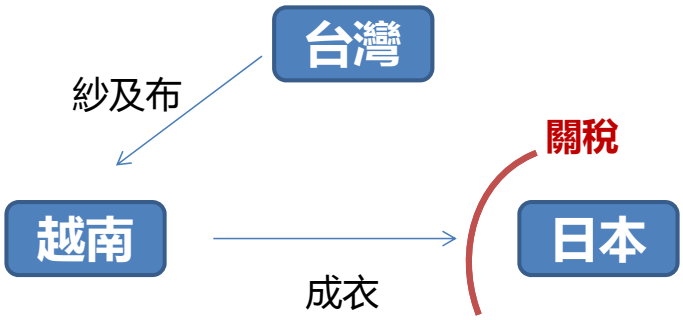

CPTPP生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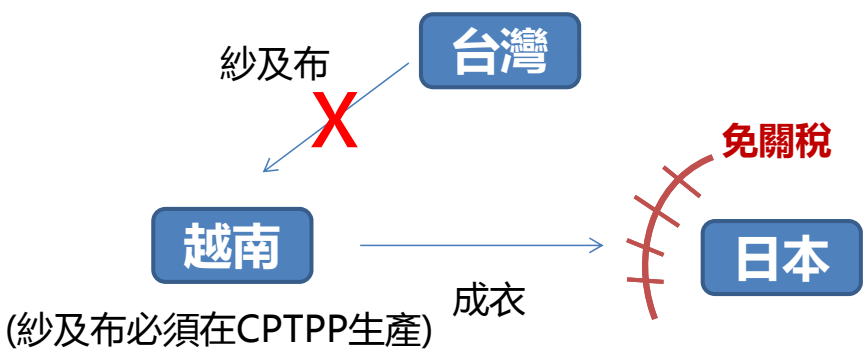

肆、台灣的原產地規定

我國發放原產地證明書之認定標準

根據我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完全取得規定請參考「辦法」第4條)

(2)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非完全取得規定請參考「辦法」第5條)

實質轉型指除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關稅稅則號列變更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區域價值含量

附加價值率超過35%者

特定製造加工程序

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肆、台灣的原產地規定

臺灣FTA網絡 (每個FTA均訂有原產地規定)

- 2003 巴拿馬
- 2005 瓜地馬拉
- 2006 尼加拉瓜
- 2007 薩爾瓦多、宏都拉斯
- 2010 中國大陸 ECFA(架構協議)
  - 台灣→中國大陸(539項)
  - 中國大陸→台灣(267項)
- 2013 紐西蘭
- 2013 新加坡

伍、結論

1. 全球FTA已走向大型，複邊、廣化及深化，對於台灣衝擊也越大。
2. FTA成員調降關稅，對於沒有加入的區域外國家，必然會產生貿易移轉的負面效果
3. 除了關稅調降所產生直接影響外，原產地規定也會改變產業分工型式，對沒有加入FTA的國家影響更大。
4. 台灣很多企業外移，除了利用其他國家FTA降稅的優勢外，符合原產地規定也是另一原因。(例如台灣紡織企業移往越南)
5. 美中貿易戰國內對原產地議題開始重視，但是注意國內目前對FTA原產地所產生之衝擊之因應，關注程度、挹注資源及整合機制均不足，必須有所強化。

附件一

立院三讀 中國製品來台洗產地可重罰300萬

2019/12/03 16:55

（中央社記者陳俊華台北3日電）在貿易戰調高中國輸美產品關稅下，近來查獲中國產品藉由轉運來台灣「洗產地」，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貿易法部分條文，若廠商標示不實產地，罰鍰上限由新台幣30萬元大幅提高到300萬元。

行政院提案指出，近來查獲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供中國大陸貨品使用，規避外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反傾銷稅等行為，致歐盟對台灣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

提案指出，美國依其301條款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不肖業者將中國大陸貨品運至台灣，並以「台灣製造」之名稱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將影響國際貿易秩序及台灣貨品在國外之商譽。

行政院指出，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貨品而損及台灣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基於管理需要而有提高貿易法罰責中相關條文處罰額度之必要；為促進民眾協助檢舉不法，增訂檢舉獎勵規定，因此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中，原規範文字只提到進出口人不得「使用」不實的貿易許可及證明文件，導致有不肖業者提出若只「申請」而「未使用」應不罰；三讀通過條文明確修正，將以虛偽不實方式「申請」貿易許可、貿易文件也納入處罰。

為有效遏止「洗產地」行為，三讀通過條文中，大幅調高罰鍰，若廠商對產地標示不實（洗產地）、使用不實貿易證明文件、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或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程序簽發產證等違法行為，罰鍰由原本的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大幅調高為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另外，為鼓勵人民協助政府檢舉違法，三讀通過條文增訂「吹哨條款」，增列民眾檢舉產地不實的獎勵規定，盼藉由重罰嚇阻及民眾參與，加強遏止廠商不法行為。

資料來源：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2030204.aspx

附件二

經濟日報社論／遏止洗產地 要用重典

2020-02-27 23:38 經濟日報 / 經濟日報社論

近年台灣輸美產品例如鋼鐵製品，被美國課徵反傾銷稅後，對美出口大幅下滑；但是第三國例如越南及馬來西亞對美國出口卻明顯成長。美國因而懷疑台灣業者迂迴傾銷，先將產品轉運到第三國，不實申報原產地為第三國再出口到美國，以洗產地的方式逃避反傾銷稅。

美國是反傾銷稅制度的始祖，實施歷史悠久。根據美國商務部的調查，台灣廠商只是將產品轉運到第三國，在當地並沒有什麼生產活動，僅有倉儲、包裝或淺層加工後即出口到美國。在第三國工廠的產能、員工人數、採購原料，以及其他與生產相關的數據，均與出口美國的金額不成比例，所以裁定原產地仍為台灣，必須課徵反傾銷稅。

事實上，過去中國大陸、韓國、台灣，甚至日本，均有這種規避反傾銷稅洗產地的投機行為。特別是近年來中國大陸成為全球製造基地，世界工廠功能突顯，也成為全球課徵反傾銷稅最多的國家；所以為規避反傾銷稅，中國生產的產品轉運到第三國再輸出的現象也更為普遍。

川普總統上任後，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傾銷調查案件增加，啟動傾銷調查較頻繁的美國及歐盟，更積極防範迂迴傾銷。各國認定迂迴傾銷標準雖不盡相同，但共通概念是產品由何處出口並不重要，進行主要實質生產活動的國家，才是產品的原產地。

洗產地在美中貿易戰後更為普遍，因為在美中貿易戰前，台灣及中國與美國並沒有自由貿易協定（FTA），對美出口均適用相同關稅。所以美國海關不會錙銖必較區分產地，原產地只是為了貿易統計方便。但美中貿易戰由於美國只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少數台商將在中國製造的產品先繞道到台灣，再以台灣製造名義出口到美國以規避關稅，因而引起美國關切。

美國原產地認定是由國土安全部的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負責。CBP是採取個案認定方式，並具有行政裁量權。CBP是以產品完成最終實質轉型的國家為原產地；至於符合最終實質轉型的條件，主要有進行深層加工，並在重要製程中改變產品的性質、名稱及用途。

為了遏止洗產地，台灣在2019年修訂貿易法，針對將中國大陸製造的產品，轉運來台洗產地的罰款金額，由原先30萬提高到300萬，我們認為不夠，未來應再加重懲罰程度，因為少數台灣廠商不法的洗產地行為，導致當事國通常會加強查核所有由台灣進口同類產品，不但損及台灣聲譽，其他守法業者產品通關時間及貿易成本均會增加，而遭受池魚之殃。

目前貿易法主要是以防中為主軸，對規避各國反傾銷稅及美國高關稅，而將中國製造洗成台灣製造的行為，予以懲罰；但並沒有包括其他途徑的洗產地行為，例如將台灣製造洗成第三國製造，規避反傾銷稅的方式；此種同樣損害台灣聲譽的情形，未來也應加強規範。另外，面對反傾銷調查的增加，政府也應加強協助國內企業的因應以降低衝擊。

其次，基於美中貿易戰短期不易降溫，美國對中國的關稅也不會消除；在兩岸進行垂直分工的台商，為避免輸美產品被認定為中國製造，應提高在台灣生產技術含量及附加價值，並儘量將關鍵製程留在台灣。由於美國原產地是採取個案認定，並沒有一體適用的標準。若是台灣輸美產品涉及兩岸分工，無法確認是否為台灣製造，可以事先向美國CBP申請預先審核原產地，以確保自身權益。另外對於易引發原產地爭議的分工模式，應有系統蒐集美國過去相關案例判決，以做為今後調整生產布局的參考。

除了健全法制及基礎環境外，政府可協同產業公協會加強對企業宣導，誠實申報原產地，不走後門洗產地，是企業應該遵守最基本的規範。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38/4376531

敬請指教

四、國際經貿非關稅（TBT 及 SPS）規則

109 年 08 月 04 日

國際經貿非關稅（TBT及SPS）規則

李淳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Chung 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WTO & RTA Center

一、背景及架構

非關稅自由化成為重點並非偶然

APEC國家平均「關稅」及「非關稅措施」之平均障礙

(以關稅之概念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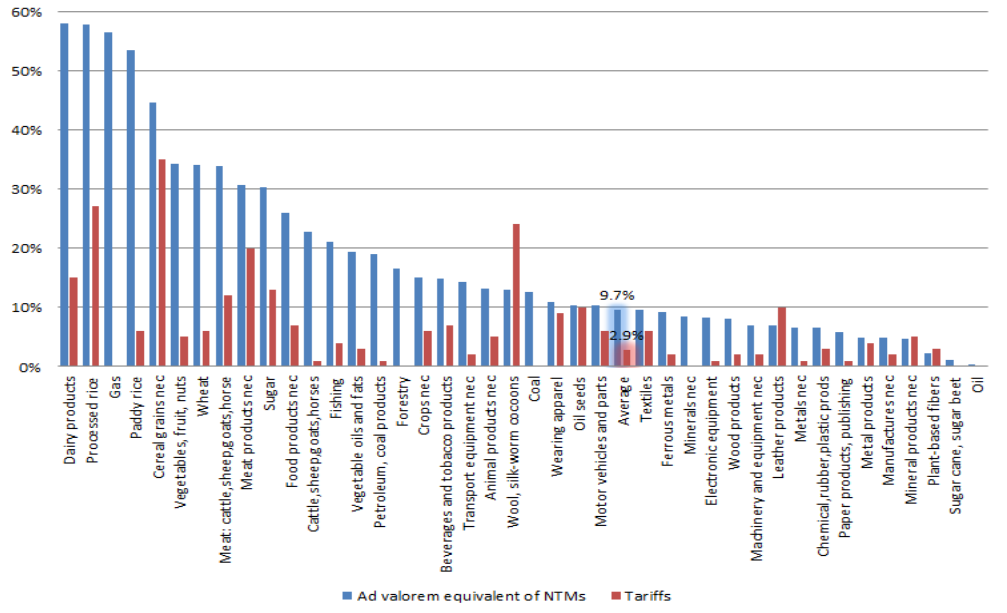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PEC, 2016

非關稅措施（TBT與SPS）規則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TPP 12 國平均關稅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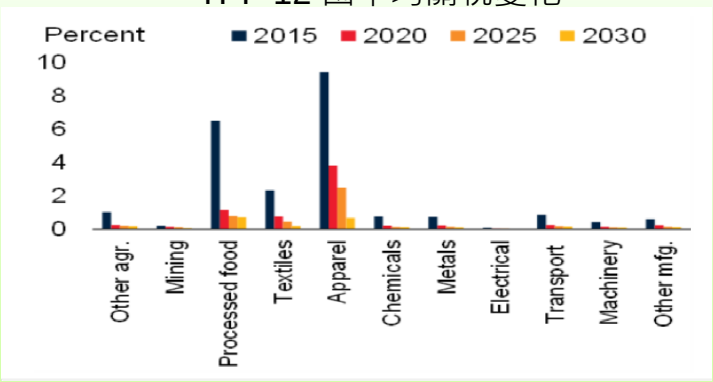

TPP 12 國 平均關稅當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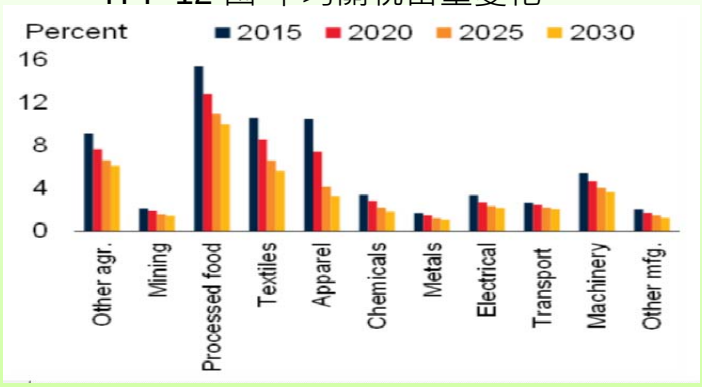

Source: World Bank,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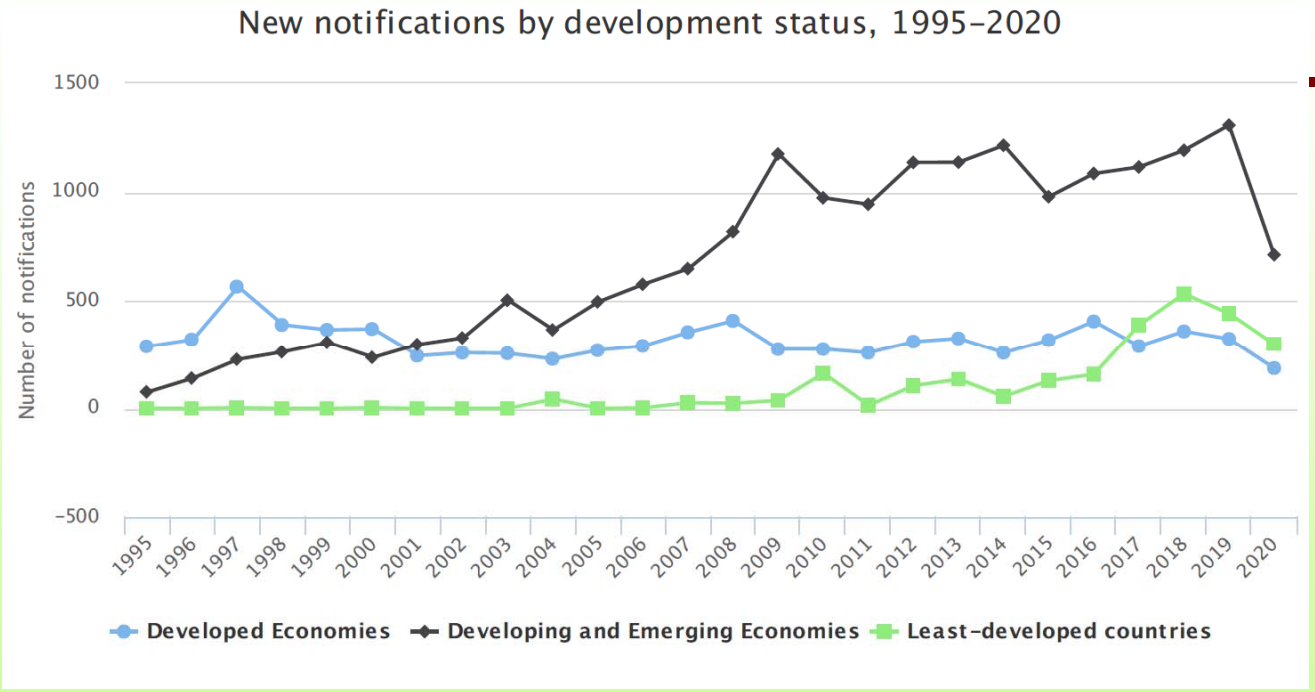

非關稅措施之目標及對我國意涵

- 核心：會導致**進口限制**之措施
  - 檢驗檢疫標準、防衛措施
- 其他：會**墊高貿易成本**之措施
  - 反傾銷、通關便捷化、檢驗檢疫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 自由化目標：在尊重各國公共政策及監管需求下
  - 消除不合理的限制及障礙
  - 降低不合理的成本
  - 透過合作，降低限制
- 挑戰：關稅必然是保護主義，NTM往往有正當原因
- 非關稅措施革新之意義：加速國內改革（國家現代化）之外部動力
  - 從Political-based 到Evidence-based 政府決策
  - 建構有利於「創新、研發」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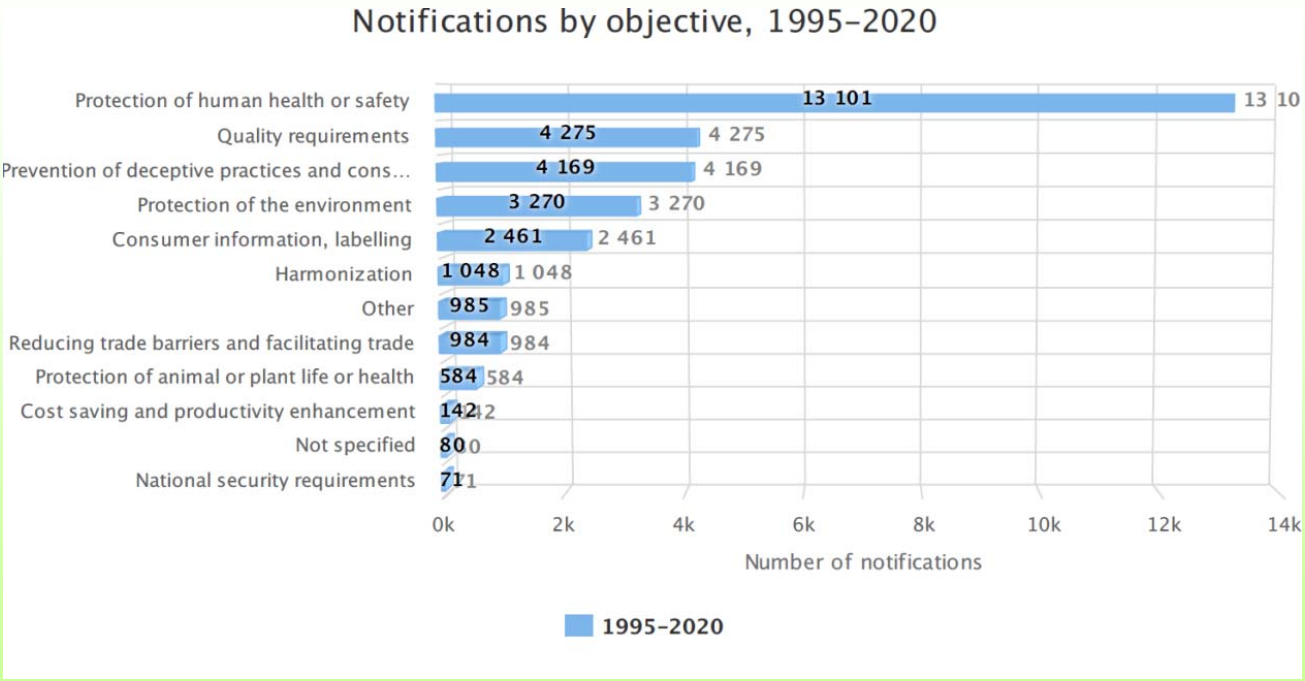

TBT/SPS規則之規範意義

不得禁止進口 v.s. 各國維護安全、健康政策需求

- 各國有採取其認為妥當合適的檢測規定之權利
- 為避免「隱藏性貿易障礙」，所有檢驗檢疫措施，都要
  - 在必要範圍、且需考慮替代方案（TBT 2.2）
  - 無歧視（TBT 2.3）
  - 原則按國際標準，例外則需基於科學證據（TBT 2.2）
  - 進行風險評估、考慮替代方案 （5）
  - 暫時性措施（例如核災）：需蒐集證據、參考各國作法、「定期」檢討其科學證據

平衡！

TBT/SPS規則之基本架構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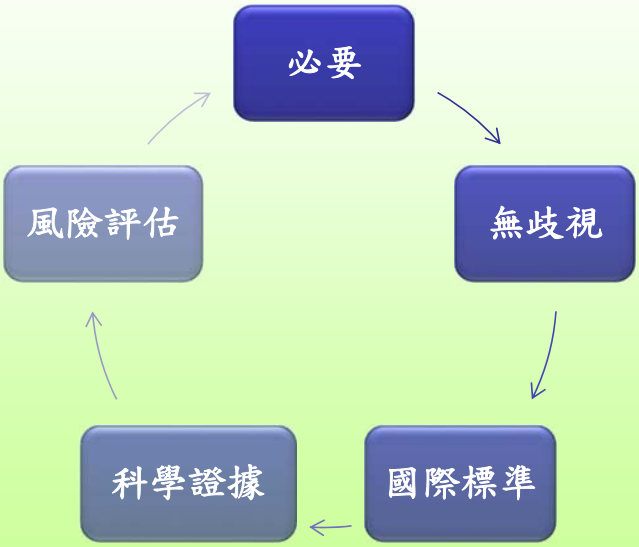

二、技術性貿易措施(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規則

TBT與SPS 之同與異

TBT適用於所有貨品（包括食品與農產品）貿易

- 技術性法規、標準
- 符合性評鑑程序

（包括包裝、標記及標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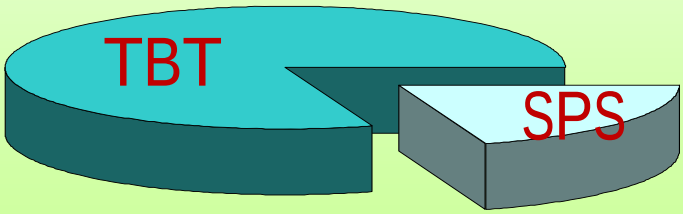

但是：其規定不適用於SPS措施

WTO之TBT協定之規範精神

- **技術性法規**：關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或規範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的強制性規定
  - 商品標準檢驗法：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銷售。
- **符合性評鑑程序**：確定產品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之。包含直接或間接用以判定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相關之任何程序，包括取樣、試驗及檢查；評估、證明及符合性保證；登記、認證及認可等
- **標準**：會員制訂產品特性或其相關製程之建議規定，自願性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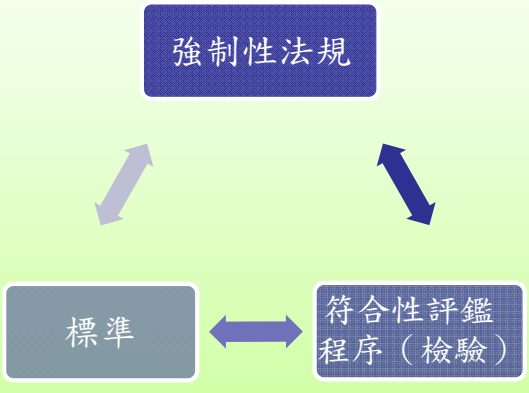

TBT規定，常以標章顯示

■**TBT技術性法規**：會員制訂的關於產品特性或其相關製程及產製方法的強制性規定

- 商檢法：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銷售。應檢查本體有無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或

符合性評鑑程序（CAP）類型

風險等級	低風險	中度風險	高風險
CAP 類型	生產者自我宣告 SDoC*	第三方實驗室檢測報告+證書	證書由政府發出
適用產品範例	一般消費商品（電鍋、吹風機）	玩具、嬰兒床	醫療器材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我國TBT「強制性法規」體系

商品	主管機關	適用法規	範圍
一般消費商品	標檢局	• 消費者保護法、不安全商品處理原則	除商檢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商品
應檢驗商品	標檢局	• 商品檢驗法	經標檢局指定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
汽車	交通部	• 公路法 •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	汽車及零組件 自行車
藥物	衛生署藥政處	• 藥事法	第4條　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化妝品	衛生署藥政處	•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第3條　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食品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 食品衛生管理法 • 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食品回收指引	第2條　本法所稱，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電信法、消保法	第四十九條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通傳會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通傳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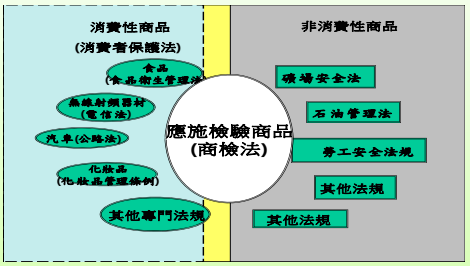

我國體系（以商檢法為例）

- 適用範圍：正面表列（應施檢驗商品清單）
- 符合性評鑑程序：按風險高低有所不同

我國體系（以商檢法為例）

應施檢驗電子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品目明細表

更新日期: 2020/6/8

項次	類別	品名	電磁相容檢測標準	電氣安規檢測標準	RoHS標示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電源供應設備	3C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3C電池充電器)	CNS 13438 (95年版) 或 CNS 13783-1 (102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或 CNS 14408 (93年版); 或 CNS 60335-1 (103年版) CNS 60335-2-29 (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3)	85044020003C 85044091007C 85044094004B 85044099900C
2	電源供應設備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 (95年版)	CNS 15425-1 (104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3)	85044020003E 85044091007E 85044094004D 85044099900E
3	電源供應設備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 (95年版)	CNS 15425-1 (104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3)	85044020003F 85044091007F 85044094004E 85044099900F
4	電源供應設備	無線充電器	CNS 13438 (95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3)	85044020003G 85044099900H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
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自行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未滿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1.CNS 14976 (95年版) 2.CNS 15503第4.5.1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07年版)	1.CNS 14976 (95年版) 2.CNS 15503第4.5.1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00年版) 3.CNS 15138-1 (101年版)	8712.00.10.10.9 8712.00.10.20.7 8712.00.10.9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監視查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
2. 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92000131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

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三、 檢驗標準：CNS 11676「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

四、 檢驗範圍：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以下簡稱嬰兒床)。

五、 檢驗項目

（一） 品質項目：

1. 材料：含「材料與表面」及「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僅檢驗延燒速率)」等項目。
2. 初始穩定性。
3. 構造：含「一般」、「嬰兒床內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嬰兒床外側之頭部夾陷」(含「完全侷限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半侷限、V形與不規則形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剪切與擠壓點」、「鉤絆點」、「鎖定系統」、「嬰兒床底板」、「兩側面與前後端面」、「嬰兒床床邊框」等項目。
4. 最終穩定性。
5. 床墊尺寸。
6. 使用說明書。

（二） 中文標示：依據「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CNS 11676，查核下列事項：

1. 應行標示事項：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規定標示。另「標示方法」，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規定辦理。
2. 耐久標示：依據CNS 11676第11節規定標示。

（三）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我國符合性評鑑程序（CAP）類型

驗證登錄

監視查驗

逐批檢驗

符合性聲明

何謂「監視查驗」

- 監視查驗的商品，每次於出廠或輸入前，都需向標檢局申請檢驗；查驗符合規定並取得查驗證明，商品本體附加商品檢驗標識後，才可以上市銷售，但經公告為隨時查驗之商品，不在此限。
- 監視查驗檢驗注意事項 依風險管理評估，在商品實施逐批檢驗一定批數均符合規定後，可逐步簡化檢驗過程，依序如下：
  1. 逐批查驗：商品報驗後，每批皆須經現場查核 包裝、外觀與標示等項目、取樣及檢驗，符合後發給查驗證明。
  2. 逐批查核：商品報驗後，每批皆須經現場查核 包裝、外觀與標示等項目，符合後發給查驗證明。但有衛生或安全之虞者，得取樣檢驗。
  3. 抽批查驗：商品報驗後，依規定比例採隨機抽批檢驗，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與標示等項目、取樣及檢驗，符合後發給查驗證明。但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
  4. 書面核放：商品報驗後，經書面審查符合者，發給查驗證明；必要時，得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或取樣檢驗。
  5. 監視：由標檢局訂定監視計畫，就特定商品及特定項目進行檢驗，列為監視計畫之商品，選定報驗批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符合並取樣後，發給查驗證明。

- 指定實驗室：第三方驗證機構清單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TERTEC）	電機類產品： 1. 空氣調節機 2. 安定器 3. 螢光燈管(泡) 4. LED燈泡 5. 電冰箱 6. 洗(乾)衣機	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6-6 號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	電機類產品： 1. 空氣調節機 2. 電冰箱 3. 洗衣機及乾衣機 機械類產品： 電動手工具	40768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7路27號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IRDC）	機械類產品： 電動手工具 電機類產品： 空氣調節機	811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FPSRC）	機械類產品： 建築用防火門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2500號（歸仁校區）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機械類產品： 建築用防火門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TBT協定之原則

- **原則一：不歧視原則（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
  - 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及標準方面，對於來自任何國家境內所輸入之產品，應給予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

- **原則二：必要性原則**
  - 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TBT第2.2條必要性原則

- 確保各會員保有追求非貿易關涉事項政策目標之主權，惟會員國採用任何不利之措施，必須確保採行最緩和以及侵犯程度最小的手段方法

- **必要性測試在GATT 1994 第20條及TBT協定均有納入，檢視方法差異：**
  - **比較對象**：必要性測試要求必須在許多可能達成同一政策目標之替代方案中，選擇對於貿易限制最低之措施。
  - 舉證責任：爭端解決過程中，必要性測試之舉證責任:
    - GATT第20條：落於「**被告**」一方
    - TBT協定：落於「**原告**」一方

原則三：調和性原則（按國際標準）

- 除非有基本氣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術等問題，否則一國之技術性法規原則上應以國際標準為依據。**TBT協定未定義何謂國際標準**

TBT第2.4條： 若須制定技術性法規，且已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該等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時，各會員應以該等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作為其技術性法規之依據。但該等國際標準或相關部分非屬達成合法目的有效或為適當方法時，不在此限…

TBT第5.4 條 若必須積極確保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且已有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或該等指南或建議即將完成者，各會員應確保彼等之中央政府機構使用其全部或相關部分，做為彼等符合性評估程序之依據 …。

TBT附件三第F段 若已有國際標準或該等標準即將完成時，標準機構應以此等國際標準之全部或相關部分為規畫其標準之依據。但該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無效或不適當時…不在此限。

原則四：等同性原則

- TBT協定要求會員對與本國技術性法規不同之其他會員的技術性法規，若認為其足以達成本國技術性法規之目的者，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性法規而接受之，以減少因產品遭重複評定所增加之成本。
  - 「積極考慮」（positive consideration）非嚴格的法律上義務，不具有實質拘束力
- TBT協定亦鼓勵會員間透過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之方式，進行有關互相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之協議。

等同性原則之發展：MRA協定
（多屬於評估結果的相互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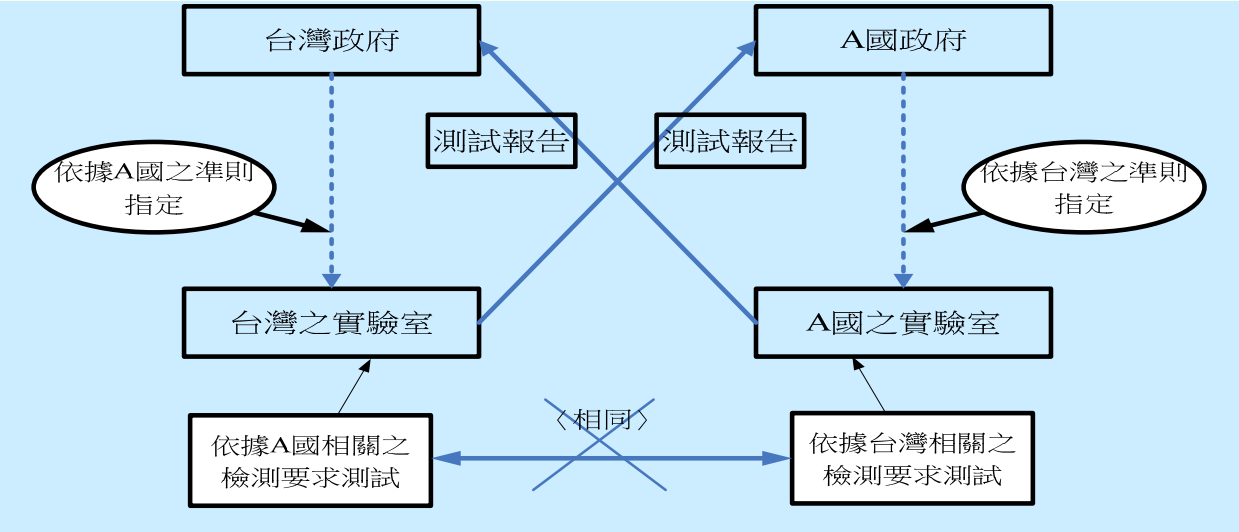

原則五：透明化原則

- 會員對彼此間所採行之貿易措施均清楚瞭解，方不至於對貿易造成不當限制，此在技術性貿易障礙尤其重要。
- TBT協定係藉由設立國家**諮詢點**及要求**通知之義務**，以確保會員之技術性法規、標準和試驗等程序，符合透明化原則。

TBT第2.9條
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擬議之技術性法規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
2.9.1
提早於適當階段，在刊物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實施之特定技術性法規，其公告方式應能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
2.9.2
將擬實施之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為之，俾便修正案之提出及評論意見之考慮；

WTO之通知數量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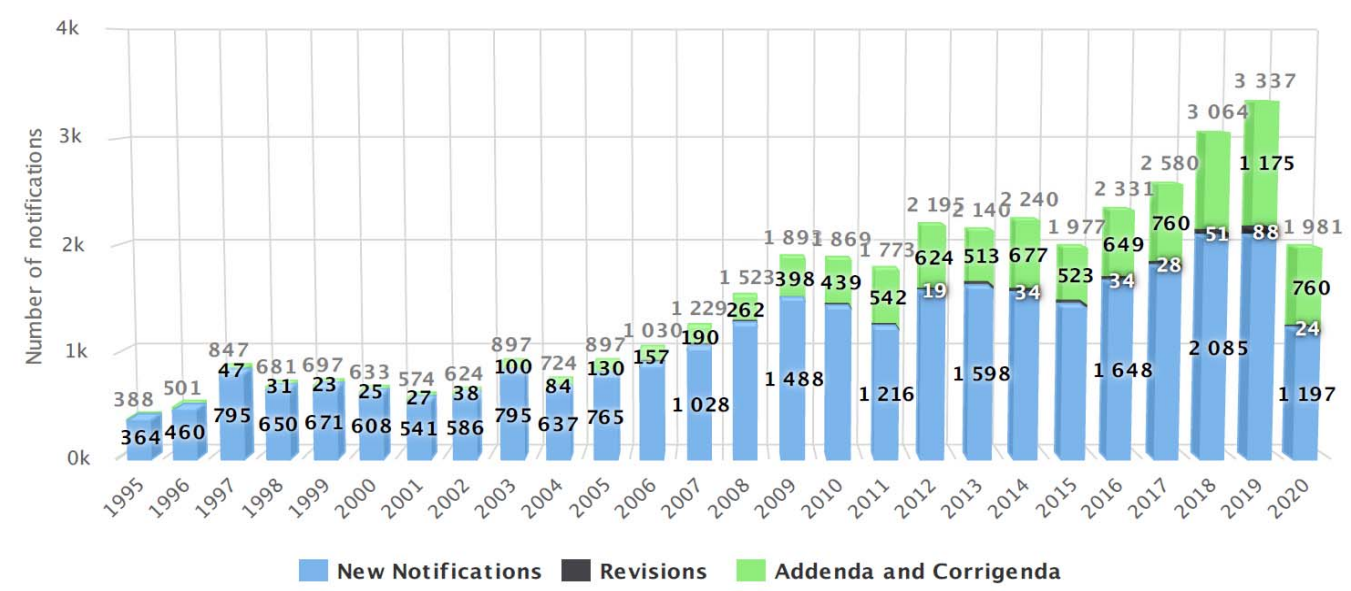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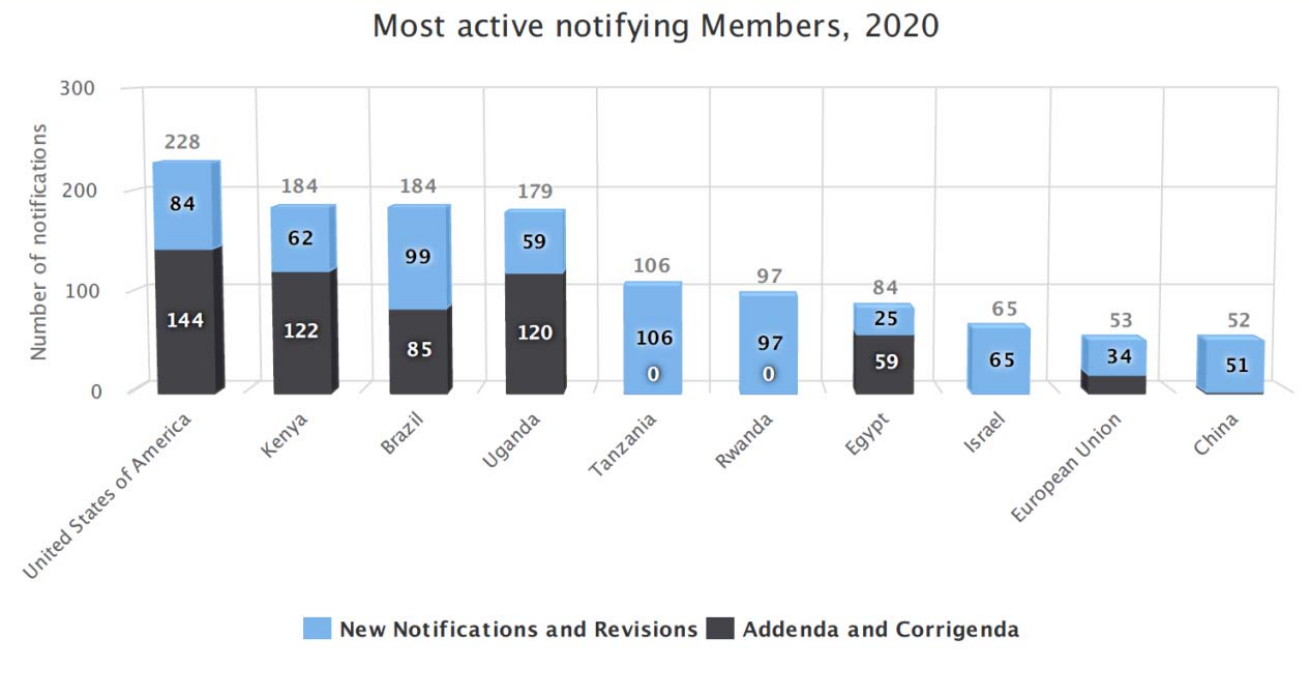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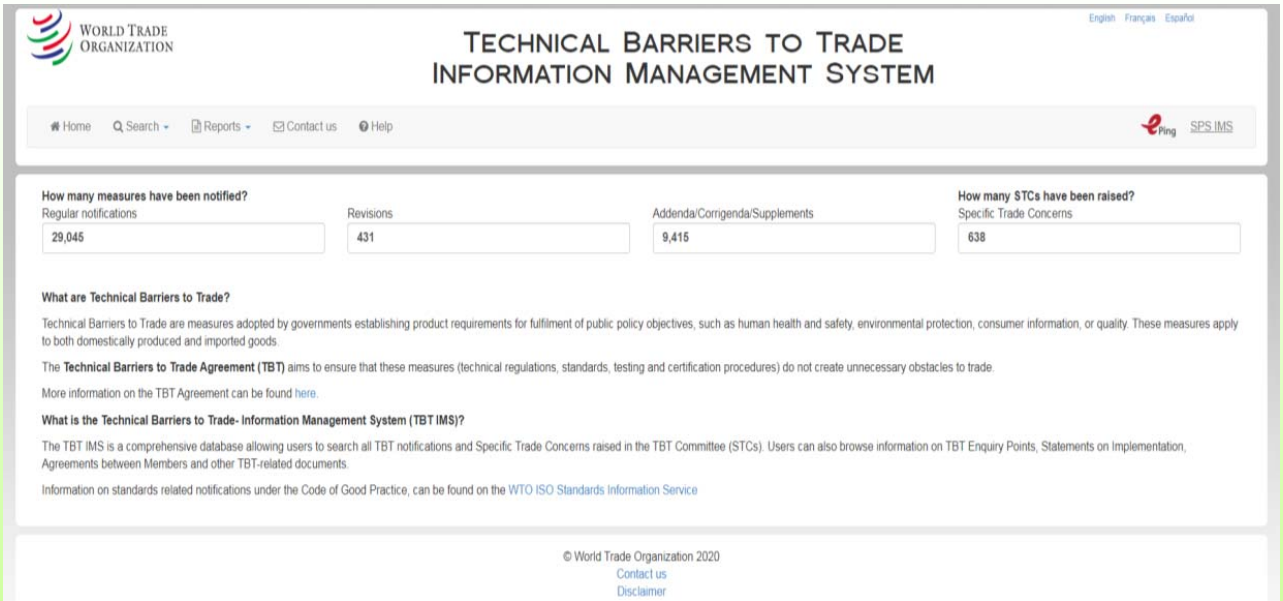

雙邊FTA在TBT之規範趨勢

- **簡化檢驗：開放外國檢測機構以平等條件（國民待遇）取得本國合格資格**
- 透明化：通常允許60天的時間以提供書面評論意見，鼓勵提供超過 60天的期限，如90天。
- 調適期：公告至生效，應致力於提供6個月以上的間隔
- 朝向針對「具體產業別」訂定共通TBT規則：
  - 葡萄酒及蒸餾酒：例如締約方不得要求在容器、標籤或包裝上標示下列資訊：(a)生產或製造日期；(b)有效期限；(c)最佳食用日期
  - 資訊和通訊科技產品
  - 預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專利配方
  - 化粧品
  - 藥品、醫療器材：例如不得要求獲得生產國的上市許可，作為上市許可之條

產品別TBT規則：以TPP對醫療器材與化妝品規定為例

- **適用範圍：化妝品、藥品及醫療器材**
  - 應容許以補充附加方式來符合個別市場的標示方法
  - 法規要求係基於風險評估的結果
  - 不得以一產品須已在其他國家取得許可為前提，作為允許該產品進入本國市場之要件
  - 若需要審查方可上市，應在合理期間內作成准駁決定，以及在拒絕給予許可時應給予詳細的書面說明。且對此決定，應提供申請者申訴或救濟的管道
- 個別產品之法規要求
  - **醫療器材：**
    - 對於新發明的醫療器材，得設置上市前事前審查機制，並應盡量使彼此的醫療器材產品識別碼 (UDI)一致
    - 對於藥品是否核准上市，主管機關僅能基於產品的safety, efficacy, labeling, and manufacturing quality，作為准駁之依據

三、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PS)規則

SPS措施之目的：

人類生命	免受	• 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機體所產生的風險 • 動物或植物所攜帶的病原體
動物生命	免受	• 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機體所產生的風險 • 蟲害、病害、帶病有機體
植物生命	免受	• 蟲害、病害、帶病有機體
國家	免受	• 蟲害的傳入、定居或傳播所產生的其他損害

SPS協定的重要原則-無歧視原則

- 第二條 基本權利與義務
  - 3. 會員應保證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不會在有相同或類似情況之會員間，包括其境內及其他會員境內之間，造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實施不應構成對國際貿易的隱藏性限制。
  - 4. 符合本協定相關條款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應被認定(presumed)為符合會員在GATT 1994 中有關行使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規定之義務，特別是第二十條第(b) 款條文所規定之義務。

SPS協定的重要原則-調和原則（第3條）

- 為儘可能廣泛調和檢驗與防檢疫措施，會員應根據現有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訂定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
- 凡符合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應視為(deemed)是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所需，且應被認定為符合本協定及GATT 1994之相關規定。

國際標準「三姊妹」

Codex = UN農糧組織（FAO）/（WHO）聯合食品法典委員會
OIE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IPPC =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組織

SPS協定的重要原則-基於科學及風險評估

- 第二條
  - 會員應保證任一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之實施，係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必要程度為限，且應基於科學原理，若無充分的科學證據即不應維持該措施。
- 第五條　風險評估及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之決定
  - 會員應保證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係在適合狀況下依據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風險所做評估而制定，並將相關國際組織所研訂的風險評估技術納入考量。

SPS協定的重要原則-預防原則

- 第五條　風險評估及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之決定
  - 7. 如相關的科學證據不充分時，會員可依現有有關資訊，包括相關國際組織及其他會員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資訊，暫時採行某些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惟在此情況下，會員應設法取得更多必要之資訊以進行客觀的風險評估，並應在合理期限內檢討該檢驗或防檢疫措施。

- ***WTO及國際環境法之「預防原則」爭論！***

Q1: 沒有科學證據證明不安全，即不可限制？
or
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安全，即可限制？

Q2: 進口國證明不安全？
or
出口國證明安全？

雙邊SPS規範：規範之細緻化及導入RIA

TPP
第7.9條

(b) 以錄案方式執行風險分析，並由該締約方以自主方式提供利益攸關者或其他締約方評論意見之機會[4]。

5. 各締約方應確保所執行之每一風險評估於該風險情形下係妥適，並考量合理可得且相關科學數據，包括質化及量化資訊。

6. 當執行其風險分析時，各締約方應：

(a) 考量 WTO SPS 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相關指導；

(b) 考量不超過所需貿易限制[5]之風險管理選項，包括不採取任何措施以便捷貿易，以達到該締約方認為適當之保護水準者；以及

(c) 考量技術與經濟之可行性，採取不超過所需貿易限制之風險管理選項，以達到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目的。

→ **風險分析：**
–風險評估
–風險溝通
–風險管理

→ •風險分析之「法規影響評估」

緊急措施

- 對於緊急措施，應在採行後6個月內檢討；後續檢討後若仍有實施之必要，後續應持續「定期」檢討。

第7.14條：緊急措施

1. 如締約一方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而採行緊急措施，該締約方應立即透過第7.6條（主管機關與聯絡點）之主要代表與相關聯絡點通知其他締約方該項措施。採行緊急措施之締約方應考量其他締約方針對該通知提供之任何資訊。
2. 如締約一方採行緊急措施，應於6個月內檢視該措施之科學基礎，並於任一締約方請求時，提供其檢視結果。如於檢視後，因其採行之理由仍存在而繼續維持該緊急措施，該締約方應定期檢視該措施。

TBT及SPS關鍵：
建立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機制

危險程度

密切觀察

1. 是否有進行評估程序？
2. 評估是否基於科學證據？
3. 歷史及科學數據是否充分且可受檢驗？

Do Nothing

強化標示

禁止進口

強化查驗

發生機率

四、案例分析：美豬美牛及日本核食

國際標準：Codex對豬肉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單位：ppb

部位	Codex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馬來西亞	韓國	紐西蘭	香港
腎	90	--	140	200	90	90	--	40	40
肝	40	150	120	200	40	40	40	10	10
肌肉	10	50	40	50	10	10	10	10	10
脂肪	10	--	--	50	10	10	10	40	4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萊克多巴胺資訊專區：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445117

科學風險評估結果：萊克多巴胺可用國際標準

國人飲食暴露健康風險評估-2

評估對象 (60 kg)	食品取食量[a] (g)		殘留量[b] (ppb)	每人每日暴露量(μg)	安全性評估
一般成人	畜製品	138	90	12.4	均低於美、日等國之建議的每日安全攝取量上限60 μg
	畜禽製品	203		18.3	
坐月子婦女	豬腎	260	90	38.73	
	豬肝	360	40		
	肉製品	93	10		

資料來源：衛福部食藥署

美豬美牛問題更複雜...

產品方	我國承諾	落實情形
牛肉及牛肉類產品	根據2009年「台灣美國牛肉議定書」，開放美國30個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加工肉品等產品進口	**未落實：** 立法院於 2010 年 1月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實質禁止相關產品輸台
	2015年曾同意開放美國三十個月齡以下牛隻的食道肌、血管、頭骨肉、面頰肉、骨髓、牛脂六項非屬內臟的牛雜進口	**未落實** 2015年立法院3月通過決議，禁止進口牛雜，經濟部進口作業喊停。
豬肉	我國政府於2007年8月通知WTO擬根據Codex「最大容許殘留量」標準草案，制訂我國瘦肉精MRL，且向WTO表示將於同年8月22日生效	**部分落實：** 政府於2012年方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牛進口，但堅守「牛豬分離」立場，豬肉維持零檢出。

日本食品：我國目前規定

- 2011年3月11日日本大地震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故
- 3月25日起禁止福島、茨城、櫪木、群馬、千葉等5縣食品進口
- 其他地區之9大類輸臺食品則逐批查驗輻射殘留值
- 自2015年5月起，進一步要求所有輸臺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另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並加強查驗。

科學風險評估結果：日本食品

日本食品實際檢驗情況

臺灣邊境查驗超標件數結果（不含五縣）

類別/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件數	65	75	52	13	9	2
數值範圍(貝克/公斤)	1.5～321.0	0.2～181.5	0.5～107.8	1.2～88.2	0.34～24.7	3.51～10.5

資料來源：行政院食安辦

四縣於歐美檢驗結果

依據2015-2016年在日本、美國和歐盟國家流通的四縣食品中，其中總計約量測數十萬件食品，量測結果**均低於法規限值**

各國對日本稻米限制變化

201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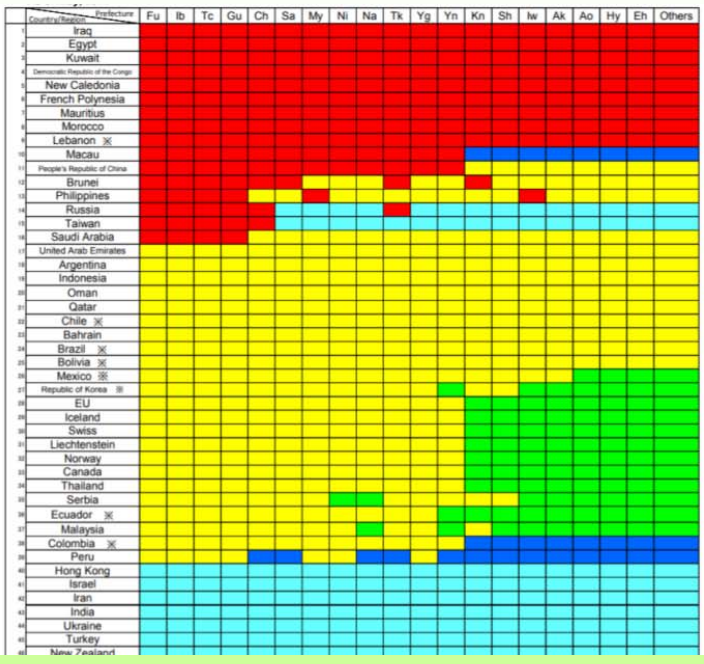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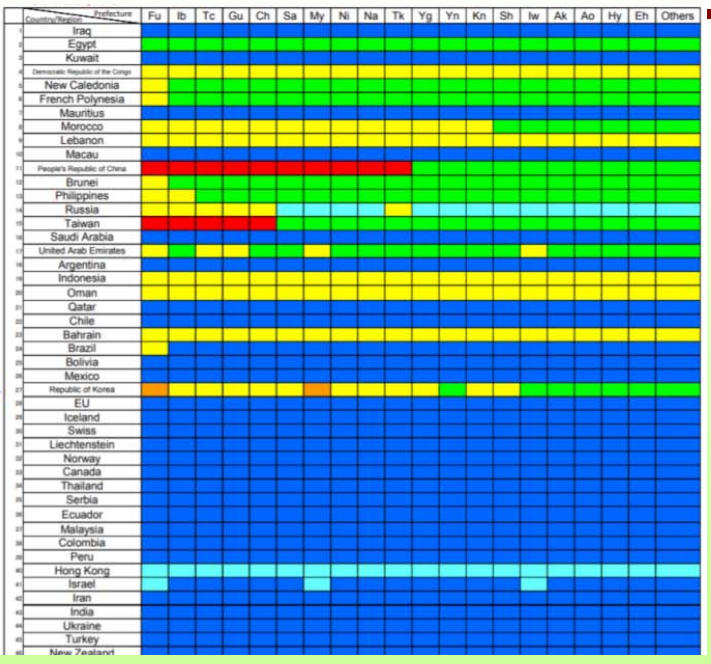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

撇開科學，限制合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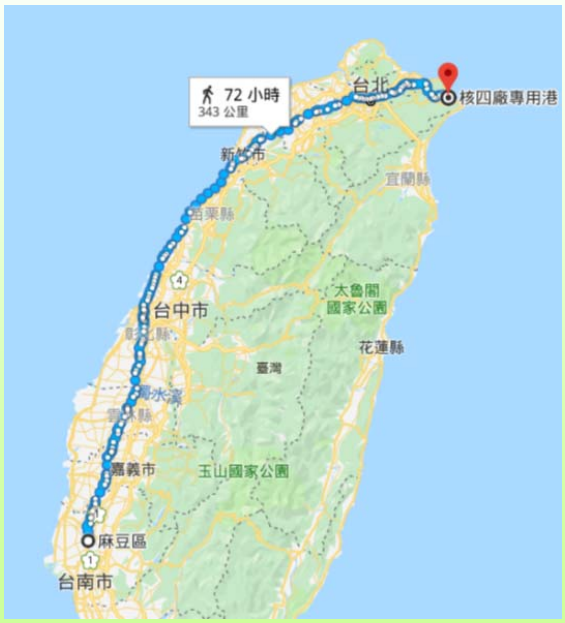

影響：豬肉恢復出口？

台灣豬肉進出口歷年產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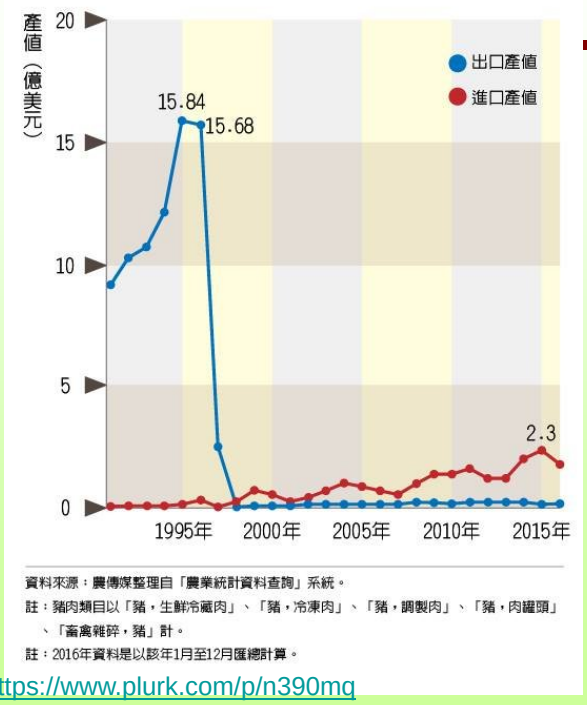

https://www.plurk.com/p/n390mq

- 台灣已取得口蹄疫的非疫區身份，再度出口豬肉到？

口蹄疫發生前，豬肉出口曾於1996年創下16.9億美元的產值，曾為全球第二大豬肉出口國，其中**68%銷往日本**。
日本進口豬肉41%來自台灣

謝謝

敬請指教！

五、多邊與雙邊爭端解決機制與 WTO 爭端機制之挑戰

109 年 08 月 18 日

2020年國發會課程

多邊與雙邊爭端解決機制與WTO爭端機制之挑戰

顏慧欣

2020年8月18日

1995-2020年間，WTO已登記**596**起案件
（其中超過**350件**透過訴訟程序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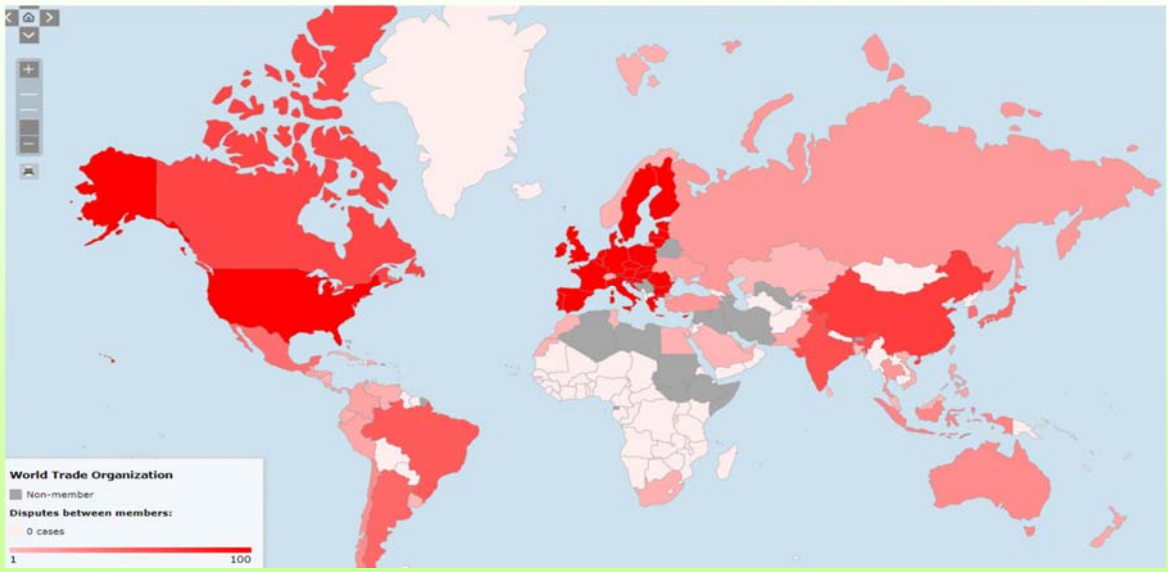

Source :WTO(2020).

台灣運用WTO爭端解決機制的情形

- **原告**： 有7件，有4件進入訴訟程序(DS377, DS482, DS490, DS588)
- **被告**：無
- **第三方**：127件

案號	被告	系爭措施	狀態
DS 274	美國	對於鋼品的防衛措施	2002年止於諮商
DS 318	印度	對於特定產品的反傾銷措施	2004年止於諮商
DS 377	歐盟	關於特定IT產品關稅減讓	2010年公布Panel 報告，我方勝訴並定讞
DS 482	加拿大	對於焊接碳鋼管反傾銷措施	2016年公布Panel 報告，我方勝訴並定讞
DS 490	印尼	對於特定鋼品課徵防衛措施	2018年8月公布上訴報告，我方勝訴並定讞
DS 498	印度	對於USB的反傾銷措施	2015年提出，諮商中
DS 588	印度	對於ICT關稅措施	2019年9月提出，小組組成中

GATT時代爭端解決程序不彰以及強化

- **GATT僅有兩個條文：：Articles XXII and XXIII ，僅言可提出訴訟之要件：**
  - 利益之剝奪與減損
  - 違反協定之訴/ 非違反協定之訴
- **由GATT總理事會以「共識決」**(consensus)決定以下事項：
  - 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panel)
  - 小組報告之採認
  - 補償或報復

- GATT最後一次談判回合（烏拉圭回合）對強化爭端解決機制之成果
  - **通過「爭端解決瞭解書」(簡稱DSU)**，包括27 條與4個附件(appendix)
  - **設立爭端解決機構(DSB)**
  - **設立「上訴審查機構」(Appellate Body)**

建立WTO爭端解決機制~準司法機構特質

- 通過「爭端解決瞭解書」(簡稱DSU)，具體規範爭端解決程序規則
  - WTO有「強制與專屬管轄權」
- 由爭端解決機構（DSB）負責管理DSU相關程序
- 特定議程採「負面共識決」（reverse/negative consensus)
- 常設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之法律審查
- 規則導向（rule-based）

WTO時代之爭端解決機制

- **儘速解決爭端(prompt settlement of disputes)**
  - 爭議雙方自行達成合意結果為最佳解決方法：DSU Article 3.7: " The aim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s to secure a positive solution to a dispute. A solution mutually acceptable to the parties to a dispute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covered agreements is clearly to be preferred."
- **DSB建議或裁決，不得增減內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 「馬拉喀什設立**WTO**協定」**Article 9.2:**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nd the General Council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authority to adopt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WTO爭端解決程序

諮商
斡旋，
調停，
調解，
（任何時點）

諮商（60天）

爭端解決小組
（6～9個月）

上訴審查（60～90天）

報告採認

履行與報復

2019年底「上訴機構」之窘境....

- 「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 , “AB”)為常設性機構
  - 7位常任成員
  - 由DSB指派
  - 4年任期，可續任一次

Disclaimer
The pages on this web site regarding the Appellate Body and the Appellate Body Secretariat are intended solely for information. These pages do not constitute an authorit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s, including the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or the Working Procedures for Appellate Review.

- AB成員國籍：美國、比利時、中國、墨西哥、印度、模里西斯

爭端解決程序之「履行階段」

立即履行為原則，但若無法立即履行？
決定「合理履行期間」(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rt. 21.3 of DSU規定，最多為15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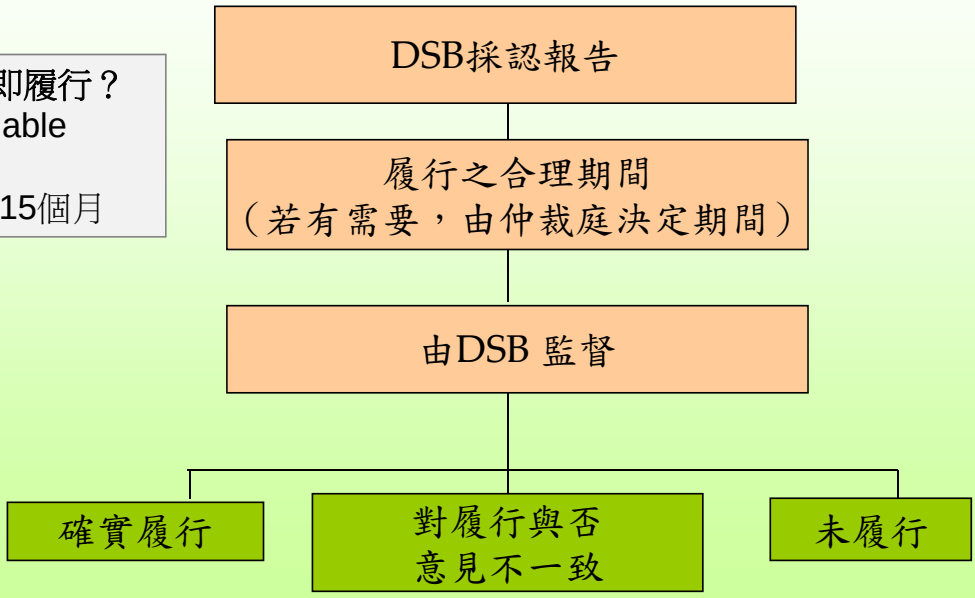

是否已合理履行？
若雙方意見不一致，按Art. 21.5 of DSU請求成立「履行審查小組」(compliance panel)

爭端解決程序之「補償或報復」階段

- 若未能履行裁決，進入「**補償**」或「**暫停減讓義務**」（報復）階段（Art. 22 of DSU)
- **補償措施(compensation)**
  - 自願性、協商、不違反WTO協定
  - 若於20日無法完成，向DSB請求貿易報復授權
- **暫停減讓或暫停履行義務**(Suspension of Concessions)
  - 仲裁庭（arbitration)按照決定報復程度（金額與方法）（Art. 25 of DSU)

RTA的爭端解決機制特徵

- 國-國紛爭解決機制
- WTO調查研究顯示(226個RTA)，RTA多半採用與WTO類似的Third party adjudication機制，相關程序包括：
  - 諮商
  - 類似仲裁(arbitration)機制
  - 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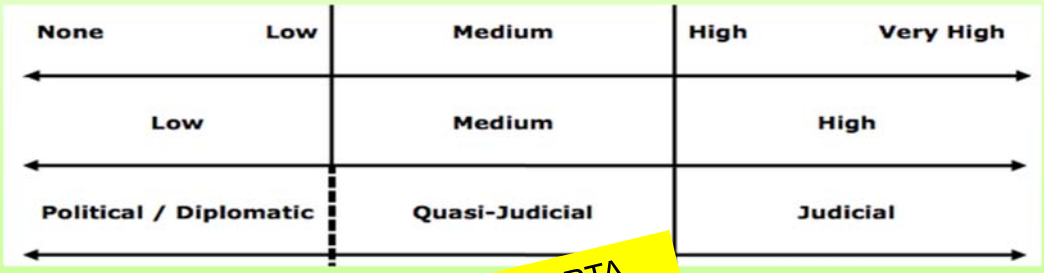

Source: Chase, Yanovich, Crawford & Ugaz, WTO (2013)

RTA爭端解決機制類型之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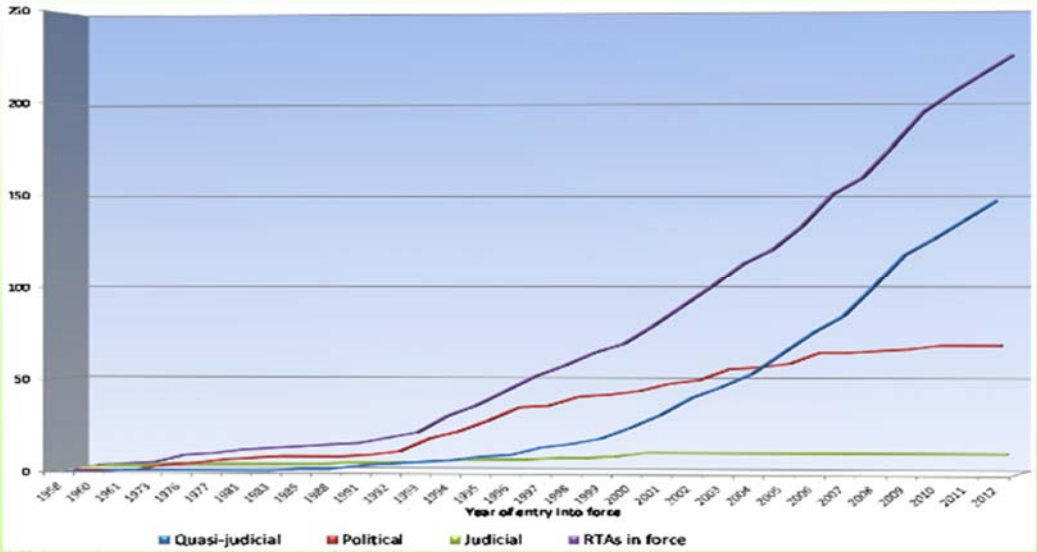

Source: Chase, Yanovich, Crawford & Ugaz, WTO (2013)

RTA的爭端解決機制特徵

- RTA若採「準司法」爭端解決機制，則相關程序通常與WTO差異不大，但有部分例外，例如：
  - 多無上訴審查機制
  - 被告履行期間可在panel報告中明定
  - 個別階段之完成期間均較短 ，例如Panel通常要求界於60-225天內完成小組報告；履行審查15-120天內容完成
  - 救濟：貿易報復方式可透過金錢補償為之，例如美國簽署之FTA

可受理經貿爭端的權責劃分

- 有法律拘束力的義務→發生違反義務的行→有爭端
  →需要爭端解決機制（有牙齒的老虎）
- 義務來源：並非所有義務均可爭端解決 ，需視協定規範

	關稅等傳統貿易議題	投資議題	非關稅貿易議題	其他新興議題
WTO	V	Δ	V	X
自由貿易協定(RTA)	V	V	V	V
雙邊投資協定(BIT)	X	V	Δ	X

WTO vs. RTA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 WTO爭端僅適用於「所涉協定」(covered agreements)：包括Marrakesh Agreement、多邊協定、及複邊協定
- RTA中的議題：
  - WTO-plus議題：WTO爭端機制未必能適用，例如IPR
  - WTO-Extra議題：WTO爭端機制完全不適用，例如勞工、環境、國家公共治理等問題

WTO「所涉協定」(covered agreement)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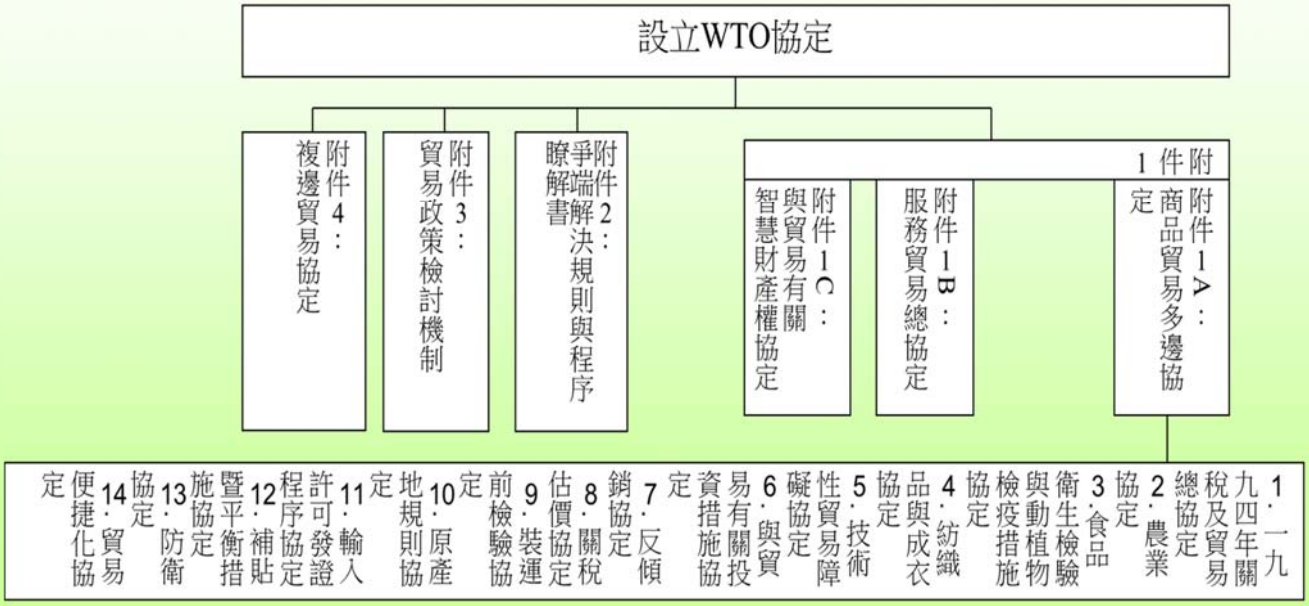

WTO爭端機制之改革背景與方向

WTO爭端解決機制之運作

成效

- 對所有會員均有拘束力
- 自1995年迄今，WTO已登記596起案件（其中超過350件透過訴訟程序確定
- 上訴法律審查
- 有效率與近自動化爭端解決程序
- 建立可預測穩定的案例法

批評

- 敗訴國之履行及報復問題
- 案件審查期間越來越長
- 上訴機構過度「司法積極」(judicial activism)
- 高度政治性爭議不宜透過訴訟解決

GATT時代的成功及WTO的轉折…

- **不強制也無異議（Don't-obey don't object）及最惠國待遇**
  - 不要求開發中國家一定互惠降稅，但可透過MFN享受其他國家的開放
  - 即便是共識決，在主要國家間達成即可（主要為美、歐、日、加, the Quad)
- **有逃生門的爭端解決機制**
  - GATT會員期望有「建設性模糊」(constructively ambiguous)
  - 若The Quad間之爭端，會迫使其優先透過談判而非訴訟來解決
- **GATT烏拉圭回合強化了爭端解決機制**

  →大國認為不該再容許 "don't obey, don't object"，而要求「單一認諾」(Single Undertaking)，逼使開發中國家：take-it, or leave it!

美國對AB功能與權限之抨擊-1

準司法權過強之背景！

- 1. 司法擴權（Overreaching）：透過AB解釋對會員創造新的協定義務

DSU§19.2: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 in their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panel and Appellate Body cannot add to or diminis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provided in the covered agreements.."

Marrakesh Agreement
§9.2: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nd the General Council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authority to adopt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美國對AB功能與權限之抨擊-2

- 2. 無須提供的附帶意見（Obiter dicta）：與案件並不直接相關的法律爭議，AB仍作評論，它並非解決爭端所必要者

  DSU§3.3: The prompt settlement of situations …is essential to the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the WTO and the maintenance of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Members.

- 3. 重新審查(de novo reviews)：一審小組的報告，從事實至法律認定，均受到AB重新檢視，導致高達85%的小組報告受AB修正
- 4. 建立判決先例：AB認為只有其做成的解釋才是有效的，但美國認為條協定開放有一種以上的解釋空間

美國對AB功能與權限之抨擊-3

- 5. 減損貿易救濟措施之效果：AB建立的案例法，嚴重破壞自由化與貿易救濟保護的平衡狀態
  - 限制WTO會員因應政府控制企業（SOEs）受有扭曲貿易補貼行為之能力
  - 美國指出AB限縮對公立機構（Public body）之解釋--須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且應由調查國來尋求證據

美國對AB工作程序之抨擊

- 1. 按DSU16.5條，上訴審查時間最多90天
  - 但現在AB審查平均時間為一年(最近期的三個AB案件分別為265,207及262天）
- 2. 上訴機構成員任期屆滿後，應由DSB決定是否繼續審理
  - 此涉及「上訴審查工作程序」(Working Procedures for Appellate Review)第15項規則(Rule 15)
  - 卸任成員是否繼續審理，應由 DSB決定，但目前實務上DSB僅被照會

美國在WTO訴訟之勝敗紀錄

- 川普說：”We lose the lawsuits, almost all of the lawsuits in the WTO.“→不正確！美國贏了90%其為控訴方的案件！
- 2002-2018年美國與中國對戰紀錄：
  - 美國提出： 19:0完勝
  - 中國提出：1/3案件勝訴

Case status	Complainant	
	United States	China
Total number of WTO cases	23	15
Settled via/during consultation	9	1
Ruling favoring complainant	10	4
Ruling favoring respondent	0	1
Split decision	0	3
Pending	4	6

Source: Schott (PIIE) & Jung (PIIE), 2019

美國對WTO貿易救濟案件之關注

美國為被告155件，近半數（73）為貿易救濟爭議 ，但敗訴率較高為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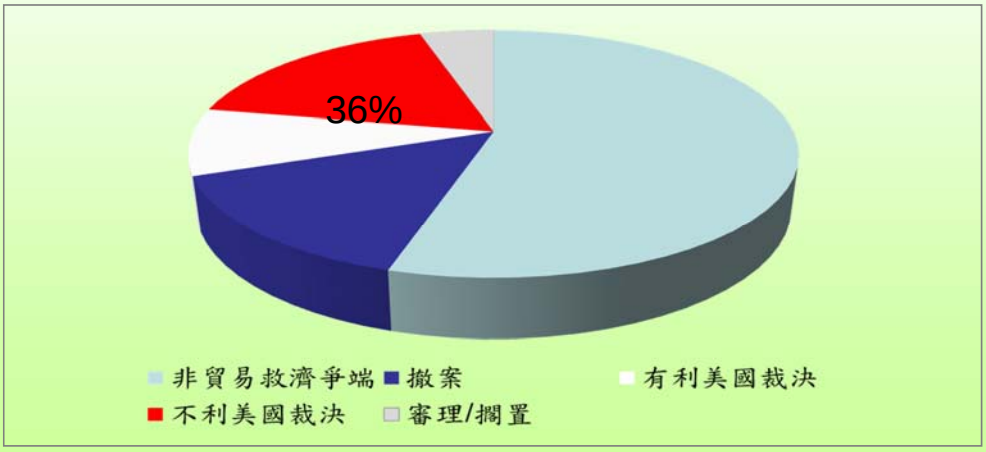

議題	草案建議處理方式
1. 任期屆滿(15條）	DSB方可任命成員
	AB成員屆滿前180天DSB即應啟動遴選
	AB成員尚有60天任期者，方可受理新案
	已進行聽審的案件，AB成員屆滿後方可繼續完成審理
2. 90日期限	AB有「義務」於90日完成
	雙方可合意展延
3. 事實/法律問題	確認會員國之國內法的意涵為fact問題，非legal issues
	重申AB不得對事實「重新審查」(de novo review)
	提起上訴者應自制不提出不必要議題，導致AB需審理事實
4. 諮詢意見	不得對上訴雙方未提起的爭點加以裁決
	僅對解決本案之必要爭議範圍內處理
5. 先例效果	WTO爭端解決程序並未創造先例
	維持WTO協定解釋之一致性及可預測性係重要價值
	小組及AB宜(should)參考之前相關案件報告
6. 司法越權	重申DSU3.2及19.2，裁決不能增加會員的權利義務
	重申應依17.6(ii)規定解釋反傾銷協定
7. AB及DSB的定期對話	每年至少一次，由DSB主席召開

目前以「臨時上訴仲裁多邊協議替代方案」因應AB機制功能癱瘓

- 2020年4月30日，歐盟與19個WTO會員正式通知WTO，對臨時上訴仲裁多邊協議（Multiparty Interim Appeal Arbitration Arrangement, MPIA）相關規則的共同聲明
- 歐盟與澳、巴西、加、中、智、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香港、愛爾蘭、墨、紐、挪威、巴基斯坦、星、瑞士、烏克蘭及烏拉圭共同提出。
- 「臨時仲裁機制」替代上訴
  - 強調此為因應上訴機構功能癱瘓下的「暫時性方案」
  - 訴求：維持二審制
  - 未來新爭端案件，兩造在一審小組成立後60天內，通知尋求上訴仲裁機制之意願
  - 利用DSU第25條仲裁規則，兩造都接受有終局效力。

歐盟兩手策略，增加WTO會員參與MPIA之誘因：歐盟透過修正歐盟第654/2014號規章，當有其他WTO會員與歐盟有爭端、但該國不接受一審小組不利裁決、又不參加MPIA機制的情形下，則授予歐盟執委會可單方面對該等國家實施制裁的權利。

謝謝

敬請指教！

六、投資待遇與爭端解決機制

109 年 09 月 01 日

2020年國發會課程

投資待遇與爭端解決機制

顏慧欣、鄭昀欣

2020年9月1日

國際投資法體系之來源

- 習慣國際法
- 雙邊投資條約
  - 雙邊投資條約/協定
  - FTA投資專章
- 多邊條約
  - OECD MAI草案
  - WTO TRIMS，GATS
  - APEC 非拘束性投資原則(1994 APEC Non-Binding Investment Principles)
  - 能源憲章條約(Energy Charter Treaty)

雙邊投資法制之形成背景
～～原因一：多邊投資規範尚未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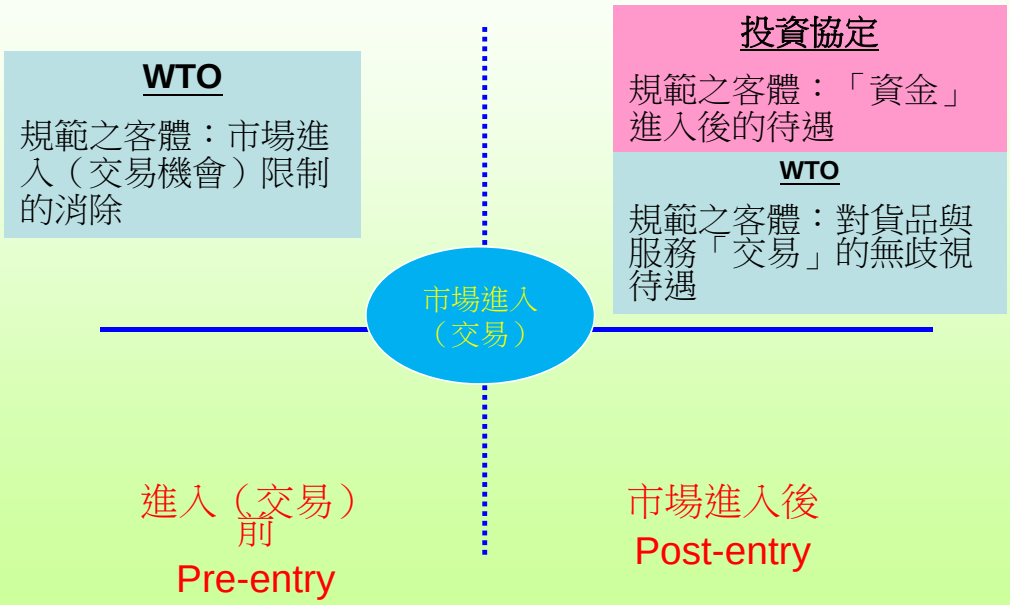

雙邊投資法制之形成背景
～～原因二：解決投資人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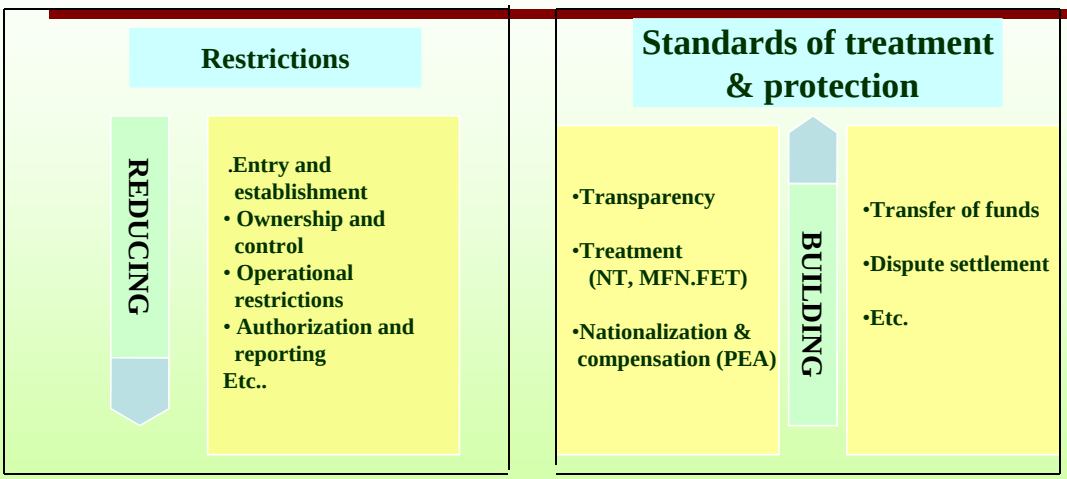

上述目標，可透過以下做法達成：

- 國家單邊投資政策
- 投資契約（企業與企業或政府契約）
- 國際投資協定

1980-2019 IIA 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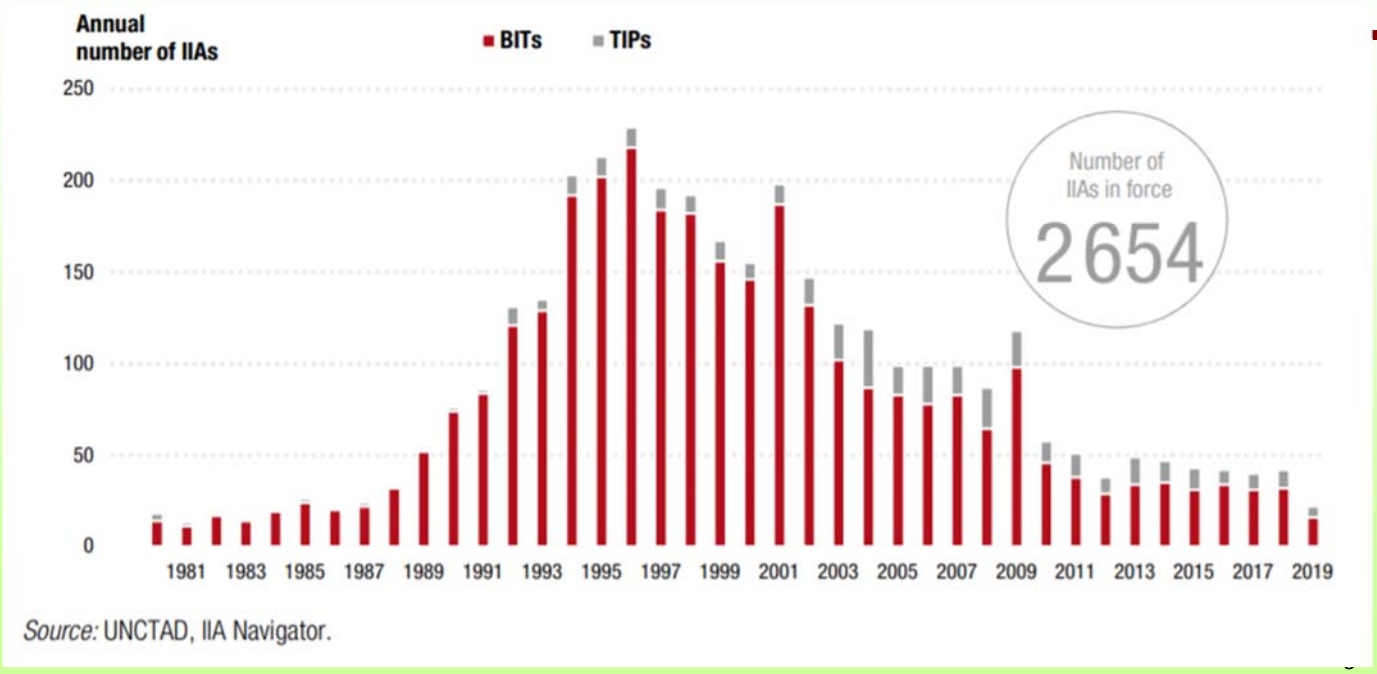

https://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diaepcbinf2020d4.pdf

雙邊投資協定之主要內涵

「投資」之定義

- 投資」涵蓋的範圍可經由BIT締約國雙方自由合意決定 ，主要有兩種作法：
- 第一種作法：「基於企業」(enterprise-based)的定義方法
  - 多半僅指FDI的部份
  - 限定為與企業的所有權和控制權相關的投資

Canada-US FTA, 1988 Article 1611: Definitions
investment means:
a)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business enterprise, or
b) the acquisition of a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cludes:
c) as carried on, the new business enterprise so established or the business enterprise so acquired, and controlled by the investor who has made the investment; and
d) the share or other investment interest in such business enterprise owned by the investor provided that such business enterprise continues to be controlled by such investor.

「投資」之定義

CPTPP第9.1條

- 第二種作法：「基於資產」(asset-based)的定義方法
  - 包含FDI與FPI與各種無形財產
  - 目的在擴大受保護投資的範圍，將所有股權投資與非股權投資，以及未來新的投資型態皆包括在內

投資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並具投資性質之各類資產，包括資本或其他資源承諾，對收益或利潤之期待、或風險承擔等性質。投資之形式得包括以下：

(a) 企業；
(b) 股票、股份或其他參與企業股權之方式；
(c) 債券、無擔保債券、其他形式之債權工具及貸款；[2,3]
(d) 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e) 統包、工程、管理、製造、特許、收益分享，及其他類似契約；
(f) 智慧財產權；
(g) 執照、授權、許可及其他依據締約方之法律授予之類似權利；[4]及
(h) 其他任何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例如租賃、抵押權、留置權及質權，

惟投資不包括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之命令或判決。

協定適用對象？
「投資人」定義--「自然人」之適格認定

- 自然人國籍之認定，BIT規定不一，主要採：
  - **國籍要件**
  - **居住所要件**

兩岸BIA，2012，第一條 定義

二、「投資人」指在另一方從事投資的一方自然人或一方企業：

(一) 一方自然人指持有一方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

CPTPP第1.3 條

national means a "natural person who has the nationality of a Party" according to Annex 1-A (Party-Specific Definitions) or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a Party;

- **雙重國籍的處理**

US Model BIT第1 條

"investor of a Party" means a Party or state enterprise thereof, or a national or an enterprise of a Party, that attempts to make, is making, or has made an investm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provided, however, that a natural person who is a dual national shall be deemed to be exclusively a national of the State of his or her dominant and effective nationality.

協定適用對象？
「投資人」定義--「企業」之適格認定

- 對公司國籍認定之標準，參考國際法，有主要以下標準作為認定公司國籍：公司成立地、主要營業所在地(管理中心)、具有控制權股東國籍地等

歐越投保協定第1.2 條

(b) "juridical person" means any legal entity duly constituted or otherwise organised under applicable law, whether for profit or otherwise, and whether privately-owned or governmentally-owned, including any corporation, trust,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sole proprietorship or association;

(c) "juridical person of a Party" means a juridical person of the EU Party or a juridical person of Viet Nam, set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a Member State of the Union, or of Viet Nam, respectively, and engaged in substantive business operations[1]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on or of Viet Nam, respectively;

FN 1: "effective and continuous link"

a juridical person is:

(i) "owned" by natural or juridical persons of one of the Parties if more than 50 per cent of the equity interest in it is beneficially owned by persons of the EU Party, or of Viet Nam, respectively; or

CPTPP第1.3 條

enterprise means any entity constituted or organised under applicable law, whether or not for profit, and whether privately or governmentally owned or controlled, including any corporation, trust, partnership, sole proprietorship, joint venture, association or similar organisation;

投資保護適用階段之差異

- **雙邊投資規範之異同：**
  - 保護程度：基本投資待遇類似，新興議題納入程度差異較大
  - 自由化程度
    - 最主要呈現在NT核心要素適用方式不同，可分為「投資保障協定」與「投資自由化協定」作為區分之方式：
      - 「投資保障協定」以歐洲國家以及開發中國家為主要簽訂國家，著重於已在投資地主國設立之外國投資以及外國投資者之保護（**Admission Model**）**→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雙邊投資協定類型、兩岸投保協議**
        - » 投資進入係依據地主國規定為之，無進一步自由化
      - 「投資自由化協定」是由北美國家所發展出來的，以美國及加拿大為代表，其擴及適用於投資進入地主國前之階段（**Pre-establishment Model**）**→CPTPP類型**
        - » 給予投資進入與設立之權利，比照NT
        - » 有進一步自由化

Admission Model之協定：不包含投資自由化

- 最主要呈現在「國民待遇」(NT)核心要素適用方式不同，「投資保障」類型，則是外國投資與投資人，只有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後，方給予NT

- **兩岸投保協議**
- **第三條 投資待遇**
- 三、一方對另一方投資人就其投資的營運、管理、維持、享有、使用、出售或其他處置所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在相似情形下給予該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待遇。

歐越投保協定第2.3條

National Treatment

1. Each Party shall accord to investors of the other Party and to covered invest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covered investments, treatment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it accords, in like situations, to its own investors and to their investments.

2.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1 and, in the case of Viet Nam subject to Annex 2 (Exemption for Viet Nam on National Treatment), a Party may adopt or maintain any measure with respect to the operation of a covered investment provided that such measure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mmitments set out in Annex 8-A (The Union's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or Annex 8-B (Viet Nam's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respectively, where such measure is:

"operation" means conduct, management, maintenance, use, enjoyment and sale or other form of disposal of an enterprise;

Pre-establishment Model之協定：包含投資自由化

- 投資所涉及之各種階段，均給予NT，包括外國人「提出投資申請」之階段
- 此種類型通常採負面表列，透過「不符合措施」清單（non conforming measure），排除不適用NT義務的領域

ANZTEC Article 5
National Treatment

1. Each Party shall accord to investors of the other Party treatment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it accords, in like circumstances, to its own investors with respect to the establishment, acquisition, expansion, management, conduct, operation, and sale or other disposition of investments.

CPTPP 規定

第 9.4 條、國民待遇[14]

1. 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投資人之待遇。
2. 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本章適用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投資人之待遇。

協定其他重點義務--

最低待遇標準（minimum standards of treatment)

- 確認公平與公正之待遇以及完全之保護與安全，不超出國際習慣法對外國人最低標準
  - 公平與公正待遇（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 完全的保護與安全

第 9.6 條、最低標準待遇[15]

1. 各締約方對本章適用之投資，應給予符合習慣國際法原則，包括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
2. 為臻明確，第 1 項規定習慣國際法投資人之最低標準待遇應作為本章適用之投資的標準。「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之概念，並不要求增加或高於國際習慣法對外國之最低標準之待遇，亦不創設額外之實質權利。第 1 項之義務提供：
   (a) 提供「公平公正之待遇」之義務包括根據世界主要法律體系之正當程序原則，不拒卻相關刑事、民事或行政判決程序之義務。
   (b) 提供「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之義務要求締約方提供國際習慣法要求之警察保護程度。
3. 違反本協定其他條款或其他國際協定之認定，不當然構

最低待遇標準～完全的保護與安全

- 如Wena Hotels v. Egypt一案，因埃及民眾闖入、佔領Wena所管理之飯店，並驅逐飯店同仁及賓客，對Wena造成損失，仲裁庭認為埃及獲悉飯店遭受佔領，卻未立即採取行動，有違反英國-埃及BIT之安全保護與安全之義務。對此指出投資地政府當有義務提供完全之保護與安全，使投資人及其投資免受到暴力攻擊之傷害。

美國BIT對「最低待遇標準」之演變

協定	1994 Model BIT	2004 Model BIT	2012 Model BIT	TPP
最低標準待遇規範	第2條 3. (a) 各締約方應隨時對適用本條約之投資，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待遇，且其待遇不得低(no less than)於習慣國際法之標準。 ..	第 5條 1. 各締約方對適用本條約之投資，應給予符合(in accordance with)習慣國際法原則之待遇，包括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 2. 為臻明確，第 1 項規定習慣國際法對外國人之最低待遇標準應作為給予適用本條約之投資之待遇之標準。「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概念，並未要求增加或超出前述標準，亦不另外創設實質權利…	第 5條 同2004年	第 9.6 條 … 4.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所採取或未採取之行動可能不符合投資人之期待，該事實本身並不構成本條之違反，縱使適用本章之投資因此發生損失或損害 5.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未給予、未更新或未維持已准許之補貼或補助、或改變或減少之，該事實本身並不構成本條之違反，縱使適用本章之投資因此發生損失或損害。

歐加CETA

- 首次明確列舉排除(exhaustive list)之規範方法
- 投資人不可無線上網主張權利，地主國享有更充分的決策空間

■ **CETA 第8.10條「公平公正待遇」**

- 拒絕刑事、民事或行政審判程序；
- 重大違反正當程序原則，包括在司法審判及行政程序上重大違反透明化原則；
- 明顯恣意；
- 基於顯然不法之理由為針對性的歧視，如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
- 以政府脅迫、強迫監禁及騷擾等不當手段，對投資人施加壓力；
- 其他依據本條第3項規定，由締約一國採取且違反公平公正待遇之任何進一步要求。

協定其他重點義務—

徵收與國有化條款

■ **核心概念：政府措施使投資人財產權益受損**

- 可以是直接或間接的作法，構成徵收結果或效果
- 對象可以是實體或非實體資產。基本上投資協定所定義的「投資」範圍，均為可被徵收的對象。

■ 「合法」的徵收方式應符合

- 基於公共目的
- 不歧視待遇
-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給予公平補償

TPP 第9.8條 徵收與補償

1. 締約方不得對本章適用之投資進行國有化、徵收或採取相當於國有化或徵收(「徵收」)效果之措施，除非按照下列方式作成：

(a) 為公共目的[1718]；

(b) 以不歧視之方式；

(c) 依據第2、3、4項規定給予即時、適當且有效的補償；及

(d) 依據正當法律程序。

目前趨勢採「有條件的保護模式」

CPTPP第9.8(6)條

6. 為臻明確，締約方倘決定不發行、更新或維持補貼或補助金，或修改或減少補貼或補助金，

(a) 未有依法律或契約承諾以發行、更新或維持補貼或補助金；

(b) 依據發行、更新、修改、減少及維持該補貼或補助金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本身並不構成徵收。

第 9.16 條：投資與環境、健康及其他法規目標

本章不應被解釋為限制締約一方採行、維持或執行任何符合本章之措施，且其認為該措施可適當確保其領土內投資活動之進行已考慮到環境、健康或其他法規目標者。

CPTPP之徵收與補償（第 9.8條及 Annex 9）

3. 第 9.8.1 條(徵收與賠償)處理之第二種情形為間接徵收，即在不經所有權之正式移轉或直接沒收之情況下，締約一方採取之單一行為或一系列行為產生等同直接徵收之效果。

(a) 為決定締約一方之單一行為或一系列行為在特定事實狀況下，是否構成間接徵收，應以事實為基礎，個案考量包括下列事項在內之因素而為決定：

(i) 政府行為之經濟影響，惟縱締約一方之單一行為或一系列行為對一投資之經濟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僅該事實本身並不足以證明已發生間接徵收；

(ii) 政府行為對明確且合理之投資期待之干預程度；[36]及

(iii)政府行為之性質。

間接徵收（indirect taking)

(b) 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締約一方規劃並用於保護例如公共衛生、[37]安全與環境等合法公共福利目標之非歧視性管制行為，不構成間接徵收。

管制徵收（ regulatory expropriation)

→ 管制徵收不視為間接徵收，不予補償！

禁止實績要求

- ✓ 為負面表列「不符合措施」可保留的義務（**歐越TA為正面表列，也有納入**）
- ■ 禁止實績要求(performance requirement)
  - 地主國禁止對外國投資者或投資在地主國市場的運作強加要求。例如不得對外國資本限制和條件的管理、對技術轉移的要求和義務、對使用本土原料、對投資者出口或限制進口的措施加以要求。

> **台日BIA 第七條**
> 1. 任一方不得於其境內加諸或執行下列要求，作為他方投資人投資活動
> 之條件：
> (a) 出口一定水準或百分比之貨品或服務；
> (b) 達到一定水準或百分比之自製率；
> (c) 優先採購、使用或提供優惠予在其領域內生產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或向其領域內之自然人、法人或任何機構採購貨品或服務；
> …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 ✓ 為負面表列「不符合措施」可保留的義務
- ■ Senior management and board of directors高階管理人與董事會限制條款
  - 基本上不得以「國籍」及「居住所」做作為指派特定企業之
    - 高階經理人員職位
    - 多數董事
  - 例外：得要求少數董事應具備特定國籍或居於該締約國領域內，除非此要求會損及投資人對其投資事業行使控制能力

第三方最惠國待遇

- 若干FTA/BIT包括「第三方最惠國待遇條款」，並不排除締約方享有因FTA/RTA所產生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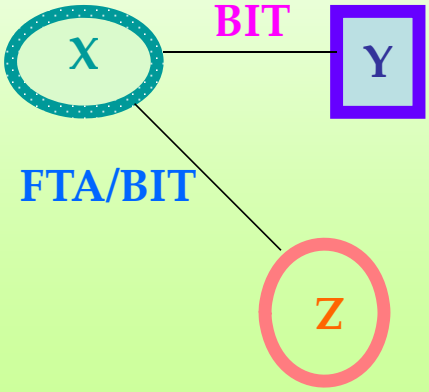

- 排除MFN適用之範圍

CPTPP

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

1. 有關其領土內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各締約方對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其對任一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投資人之待遇。

2. 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各締約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其對任一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投資人於其領土內之投資之待遇。

3. 為臻明確，本條之待遇不涵蓋國際爭端解決程序或機制，例如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之內容。

- 歐越TA排除MFN適用之範圍更廣泛（第8.6條）

1. Each Party shall accord to investors of the other Party and to their enterprises as regards their operation in its territory, treatment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the treatment it accords, in like situations, to investors of a third country and their enterprises.

2. Paragraph 1 does not apply to the following sectors:

(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except for postal services and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b) recreational, cultural and sporting services;

(c)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d) forestry and hunting; and

(e) mining, including oil and gas.

3. Paragraph 1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obliging a Party to extend to the investors of the other Party or their enterprises the benefit of any treatment granted pursuant to any bilateral, region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 that entered into force before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4. Paragraph 1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obliging a Party to extend to the investors of the other Party or their enterprises the benefit of:

(a) any treatment granted pursuant to any bilateral, region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 which includes commitments to abolish substantially all barriers to the operation of enterprises among the parties or requires the approximation of legislation of the parties in one or more economic sectors (17);

(b) any treatment resulting from any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r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relating wholly or mainly to taxation; or

5.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e "treat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does not includ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or mechanisms, such as resolution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investors and states, provided for in any other bilateral, region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Substantive obligations in such agreements do not in themselves constitute "treatment" and thus cannot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assessing a breach of this Article. Measures by a Party pursuant to those substantive obligations shall be considered "treatment".

投資人-地主國爭端仲裁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及歐盟推動國際法院系統（ICS）之進展

ISDS 投資人-地主國爭端仲裁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 ISDS可分為訴諸政治管道與訴諸法律解決方法，目前各國所締結之BIA(BIT)或FTA大多結合政治方法（如諮商）與法律途徑以解決投資人-地主國之投資爭議。
- 適用對象：外國投資人與政府間可能發生投資爭議之政府行政行為類型，而尋求國際仲裁者，可能會有兩種：
  - 1. **政府與外國投資人訂定之私法契約（例如政府採購契約）**
  - 2. **政府採行某項措施（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抑或採行實施特定法律或命令，影響或損害投資人之投資財產權者
- CPTPP 中的 ISDS 之機制採「事先同意」(express consent)，即各成員國已於締約時同意將投資爭端交付 ISDS 程序處理， 不再需要個案同意。

雙邊投資協定之ISDS機制

■就法律途徑之管道而言，這些協定提供之投資仲裁選項仍以下機制為主：

-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
- 國際海牙仲裁法院(PCA)、斯德歌爾摩仲裁院(SCC)、國際商會(ICC)等
-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UNCIT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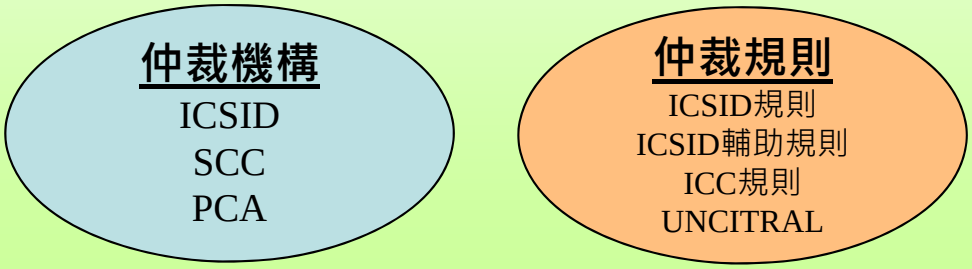

歐盟對外談判FTA涵蓋議題與模式之轉變

2009.5以前

- 里斯本條約生效前，歐盟對外談判與洽簽之FTA不涵蓋投資議題。

2009.5 里斯本條約生效

- 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外人直接投資議題正式納入歐盟共同貿易政策。
- 歐盟對外FTA可涵蓋投資議題。

2012.12 歐星FTA完成談判

- 歐星FTA是歐盟第一個同時涵蓋貿易與投資議題的FTA。
- 歐星FTA引發執委會與歐盟成員國對FTA權力區隔之問題。

2017.5 CJEU區隔意見書

- 協定如涉及投資保護與ISDS，應屬歐盟與成員國之「共享權限」，除歐洲議會及歐盟各國貿易部長之同意外，尚須取得歐盟各國國內議會的支持方獲批准。
- 為加快談判批准，歐盟對外談判模式**由單一協定轉為分別簽署「貿易協定」與「投資保護協定」兩部獨立協定。**

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ISDS)之發展與應用

- 歐盟於歐加CETA談判與草擬TTIP談判授權指令時，因投資保護及ISDS等議題在歐盟內部備受爭論，執委會遂於2014年展開多次公眾諮商程序。
- 2014年歐盟執委會主席容克演講時公開呼籲應替換「過時」(outdated) ISDS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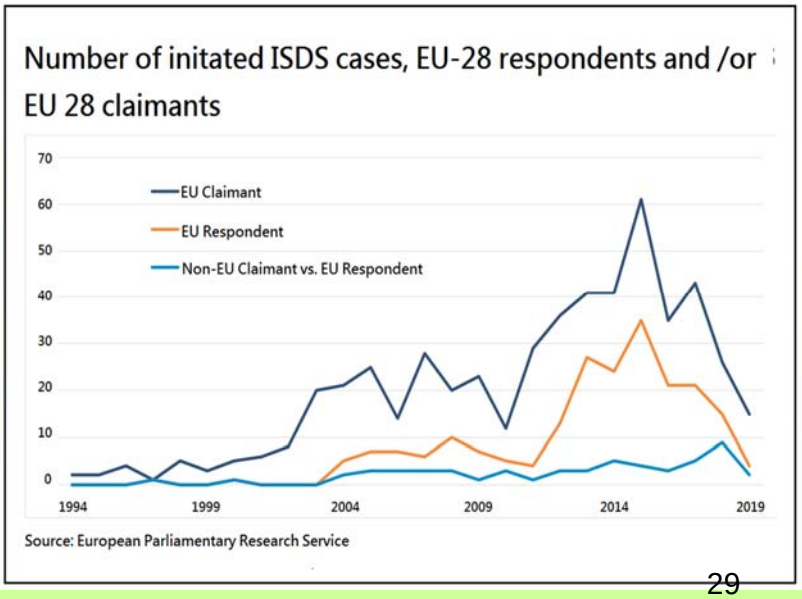

歐盟歸納的ISDS機制之缺點

仲裁決定缺乏一致性、協調性、可預測性與正確性

- 仲裁員對實質標準解釋不一，導致仲裁裁定不一致或不正確等問題。

仲裁員之廉正性受到關切

- 對仲裁員之獨立性與公正性標準不夠具體明確，例如對仲裁員道德要求不夠明確，且允許仲裁員在不同程序擔任顧問，易引發利益衝突。

ISDS案件之金錢與時間成本過高

- 據統計，ISDS當事方的平均費用超過800萬美元，且解決一個案件平均須耗時3至4年。

可能影響地主國對公共政策之規制權

- 透過ISDS機制，投資人可挑戰地主國對環境、健康、公共衛生等公共政策。

歐盟ICS機制之特色(1)

- 為避免前述ISDS問題，歐盟於2015年10月公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明言執委會將於雙邊協定納入 ICS機制，作為新型態ISDS制度。以歐越IPA為例，歐盟ICS機制特色為：

1. **設立組織化之一審仲裁庭**
   - 協定生效後，由歐越IPA之貿易委員會指定9名成員，來自歐盟、越南及第三國各3名，任期4年。
2. **新增上訴仲裁庭機制**
   - 可上訴理由，包括：
     - 法律之適用或解釋錯誤；
     - 明顯(manifestly)事實認定錯誤；
     - ICSID公約第52條之事由。
   - 歐越IPA之貿易委員會應於協定生效時，指定上訴法庭之成員。

歐盟ICS機制之特色(2)

3. 提升對仲裁員之專業及道德準則要求

- 仲裁庭成員應具備其各自國家對於任命司法人員所要求之資格，或為公認之法學家，並應具備國際公法之專業知識。
- 詳細規範仲裁庭成員之揭露義務、保密義務，及應具備之獨立性與中立性等項。

4. 持續推動多邊投資法庭(MIC)與上訴機制

- 為持續推行ICS機制，歐越IPA要求締約雙方應與其他貿易對手國共同推動MIC與上訴機制，俾以解決投資紛爭。

目前已採用ICS機制之歐盟協定

協定	簽署時間	生效時間
歐加CETA	2016.10.30	--
歐星IPA	2018.10.09	--
歐越IPA	2019.06.30	--
歐墨協定	--(歐墨雙方於2018.4.21達成原則性協議)	

傳統ISDS制度 vs 歐盟ICS機制

階段	ISDS制度(以CPTPP為例)	ICS機制(以歐越IPA為例)
知悉措施之存在	3年6個月	3~7年
提出諮商請求及展開諮商	--	須在提出諮商請求之60天內展開諮商程序
提出仲裁請求意向書	提出諮商請求之90天無法解決爭端	提出諮商請求之90天無法解決爭端
正式提付仲裁(控訴)	距離提出諮商請求至少6個月、距離仲裁請求意向書至少90天	距離提出諮商請求至少6個月、距離仲裁請求意向書至少3個月
組成仲裁庭	提出仲裁請求的75天內	提出仲裁請求的90天內
仲裁庭作成判斷	--	距離提出控訴請求18個月
決定是否上訴期間	--	90天
上訴仲裁庭審理期間	--	180天~270天
上訴仲裁判斷之生效	--	上訴自行判斷立即生效；發回一審則作成後90天生效
仲裁判斷之執行	依 ICSID 輔助或 UNCTRAL 仲裁判斷，90 天後應予執行；依 ICSID 仲裁，120 天應予執行	若越南為被告者，有5年寬限期

正式提出控訴與第三方贊助

- 歐越IPA明定在符合下列條件，原告可向仲裁庭提出控訴：
  - 1)提出諮商請求6個月後，及
  - 2)提出意向通知書之至少90天後仍無法解決爭端時。

- 歐越IPA要求，爭端當事方如受到第三方贊助，應向另一爭端當事方及投資法院揭露第三方資助者之姓名及地址；且原則上應於提付仲裁時一併揭露。
  - 歐越FTA進一步明定，投資法庭在決定保證金及程序費用時，應考量是否有第三方資助之情形。

一審仲裁庭

- ICS建立常設型的一審仲裁庭：
  - 歐越IPA要求由貿易委員會事先指定9人組成一審仲裁庭，可以3位為基數，由委員會上下增減;
  - 每一個案件原則由3人組成仲裁庭；
  - 目前雖然規定仲裁庭應由三個國籍之國民組成，惟倘投資人為「中小企業」或「請求損害賠償相當低」，可由「單一第三國國民」組成投資法庭。

- 歐越IPA要求應於原告提出控訴後18個月內作成暫時性仲裁判斷(provisional award)。
- 原告應於暫時性仲裁判斷做出後90天內提出上訴，否則即成為終局仲裁判斷

上訴庭階段與上訴程序

- 上訴法庭：應由6名成員組成，包含雙方締約國之國民與第三方國民各佔2位；其任期為4年。
- 上訴條件：法律之適用或解釋錯誤、明顯事實認定錯誤以及ICSID公約中廢棄仲裁決定之事由，都得以作為上訴理由。
- 上訴審理期間；原則自上訴通知之日起至發佈決定為180日內，最長不得超過270日。
- 上訴庭判斷： 駁回、 修改或撤銷暫時性裁決之全部或一部的法律見解及結論、或發回一審法庭。

CJEU判定歐加CETA之ICS制度的合法性

- CJEU於2019年4月30日認定，歐加CETA之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與歐盟法律相符，並作出以下裁定：
  - ICS制度未影響歐盟法院解釋歐盟法之專屬管轄權，亦未違反自主性原則;
  - ICS制度符合平等待遇原則;
  - ICS制度與「使用獨立公正法院之權利」相符。
- 但CJEU在2019年10月做出認定，intra-EU BIT的ISDS不符合歐盟相關條約，因此2020年5月已有23個成員國簽署，預計125個intra-EU BIT將終止。

歐盟下一步：積極推動MIC機制

- 歐盟理事會於2018.3.20公布「建立多邊法庭解決投資爭端公約之談判指令」，以ICS制度作為達成MIC之基石。
- 歐盟自2017年底亦積極在UNCITRAL第三工作小組（WGIII）展開討論，推動ISDS制度之改革。
- WGIII已完成ISDS問題之盤點與各國提案階段。目前各國提案主要可分為兩個方向：
  - 建立仲裁員行為規範（code of conduct），或是設立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小型經濟體或中小型企業;
  - **成立二級二審法院體系(亦即歐盟MIC機制)**
- WGIII下一階段係向UNCITRAL提出建議行動與改革草案;原訂於2020.3.30至4.3舉行之會議則因新冠肺炎延期。

結語：國際投資協定之未來改革方向

- **1. 納入具體的投資促進條文**
  - 目前BIT通常僅有籠統文字，應思考具體規劃機制，如投資資訊分享機制、能力建構等
- **2. 強化投資人義務與提升負責任之投資行為**
  - 目前通常對於外國投資人在地主國之義務，較欠缺強制具法律拘束力之要求，如強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3. 確保投資人保護與地主國規制權空間之平衡**
  - 以美國BIT為例
  - 是否還有其他政策空間應確保？
- **4. 對於ISDS機制之改革**
  - 避免投資人之濫訴機制
  - 公共政策免於ISDS機制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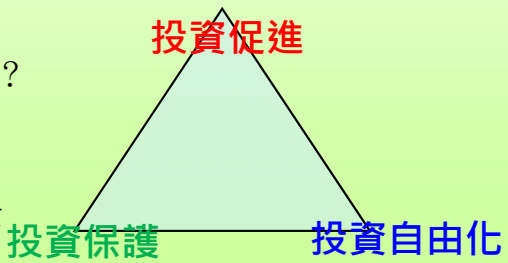

謝謝!

Q & A

七、服務貿易（一）：定義、範圍與基本規則

109 年 09 月 08 日

服務貿易（一）：定義、範圍與基本規則

李 淳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Chung 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WTO & RTA Center

前言：服務業及服務貿易之意義

服務業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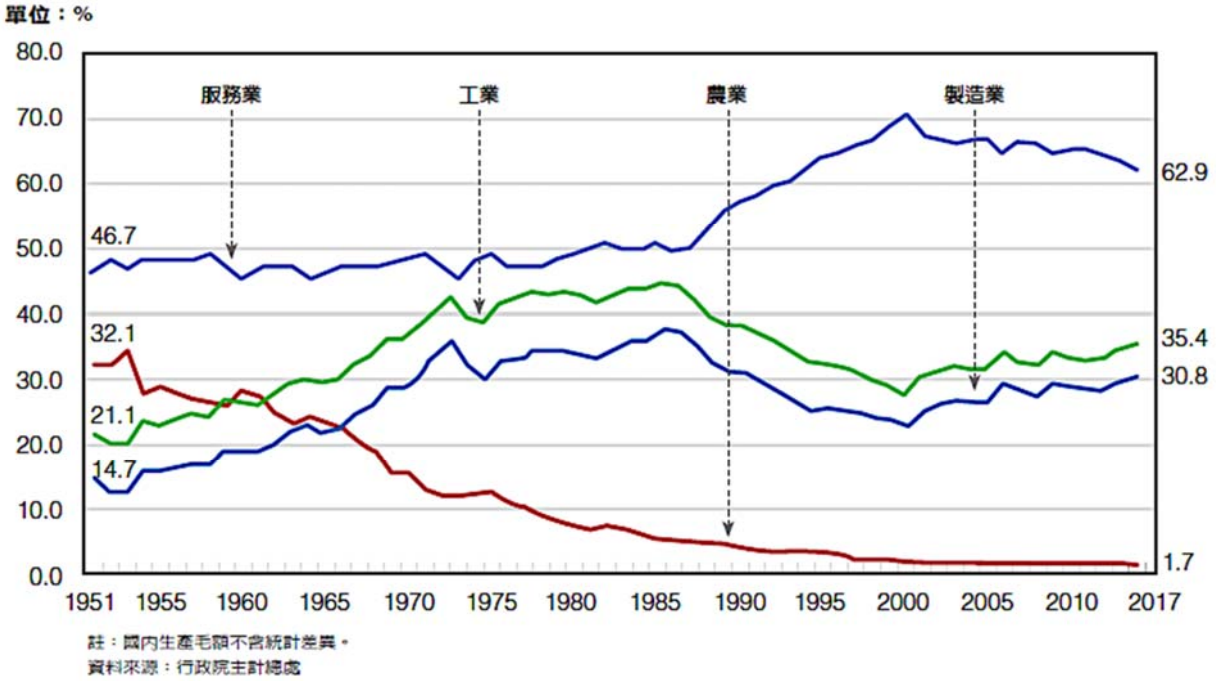

全球貿易概況

全球**貨品**貿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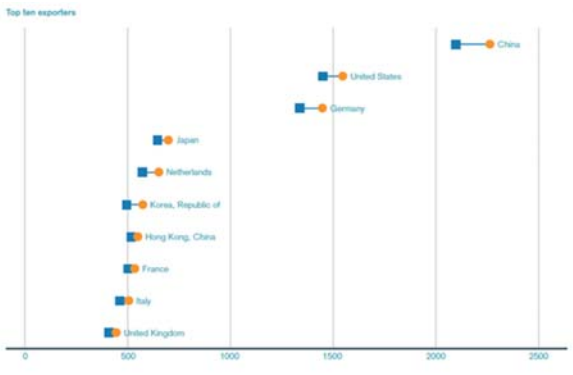

前三大出口值

US$ 5,300 billion

The top three traders accounted for merchandise exports totalling almost US$ 5,300 billion.

全球**服務**貿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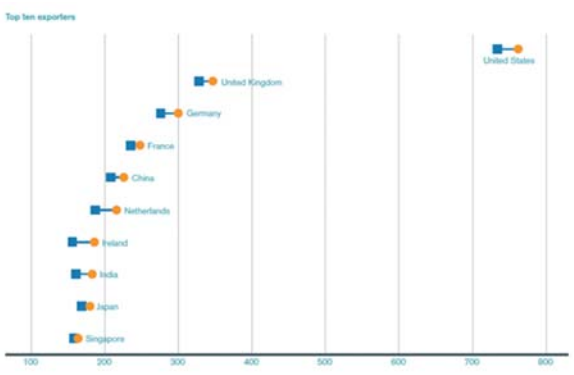

前三大出口值

US$ 1,400 billion

The combined commercial services exp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United Kingdom and Germany totalled about US$ 1,400 billion in 2017.

全球貿易概況

開發中國家**貨品**貿易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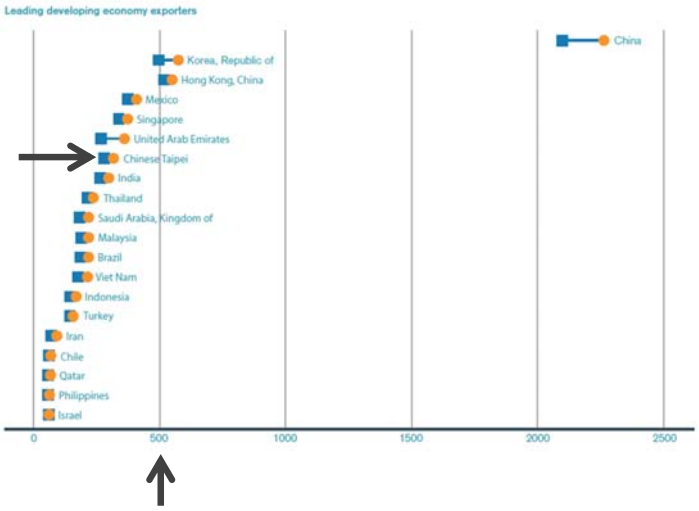

開發中國家**服務**貿易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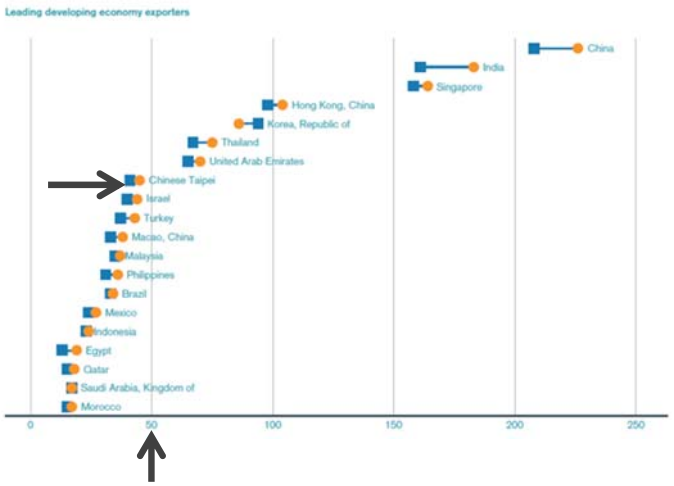

服務貿易成為未來談判重點：貿易障礙遠高於關稅

TPP關稅自由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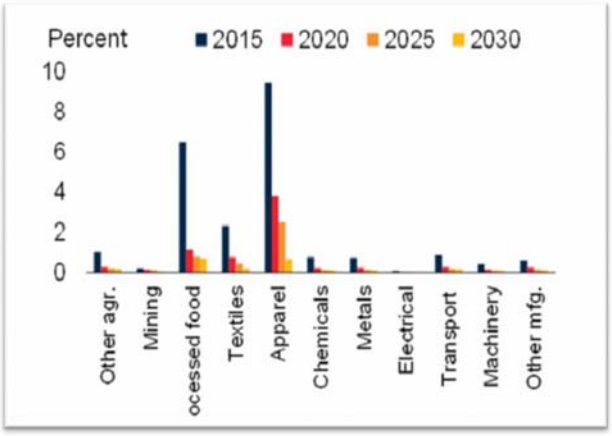

TPP服務業自由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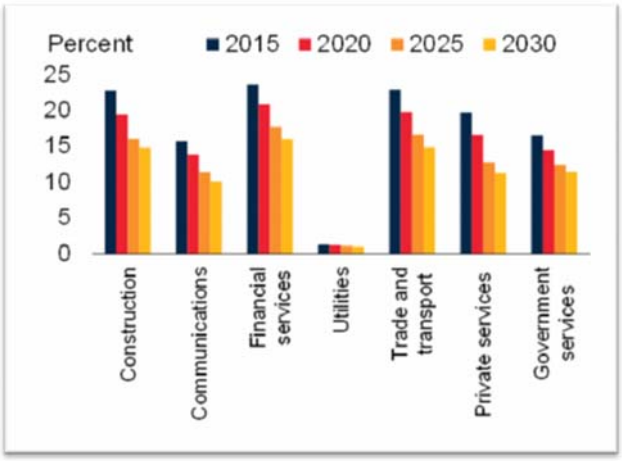

Source: World Bank, 2016

2015年2月7日
台灣電影「KANO」在日本上映之後，
烏山頭水庫成為日本旅客新觀光景點

2015年3月份來台訪客人數

香港.澳門	**114,473**
中國	279,703
日本	**167,074**
韓國	49,733
東南亞	**151,203**

「帶進來」需要政府的「系統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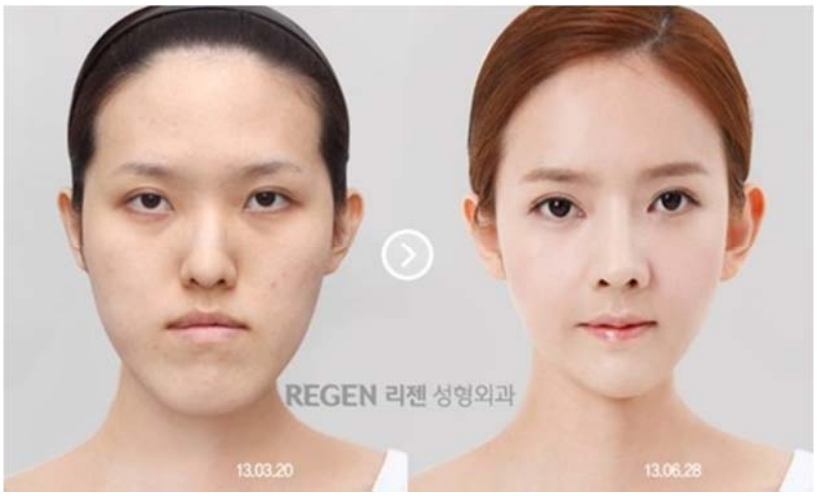

例如：那個單位負責國際醫療發展之整合？

服務貿易對台灣的意義

- 經貿自由化：目的在於創就　業、加薪水、提升福祉、強 化競爭力
- 貨品貿易（例如捷安特）
  MIT＋出口= 替台灣賺外匯、創就業
- 服務貿易（例如台灣銀行）　出口= 到海外設立設點?

- 服務貿易「出口」需要重視「帶進來」的面向：將消費者、資金、技術用實體及虛擬的方式帶進台灣
  - 觀光、運輸、教育、醫療
  - 文創、電商、設計…
  - 做大市場方能提升薪資

自由化利益—以台灣電信服務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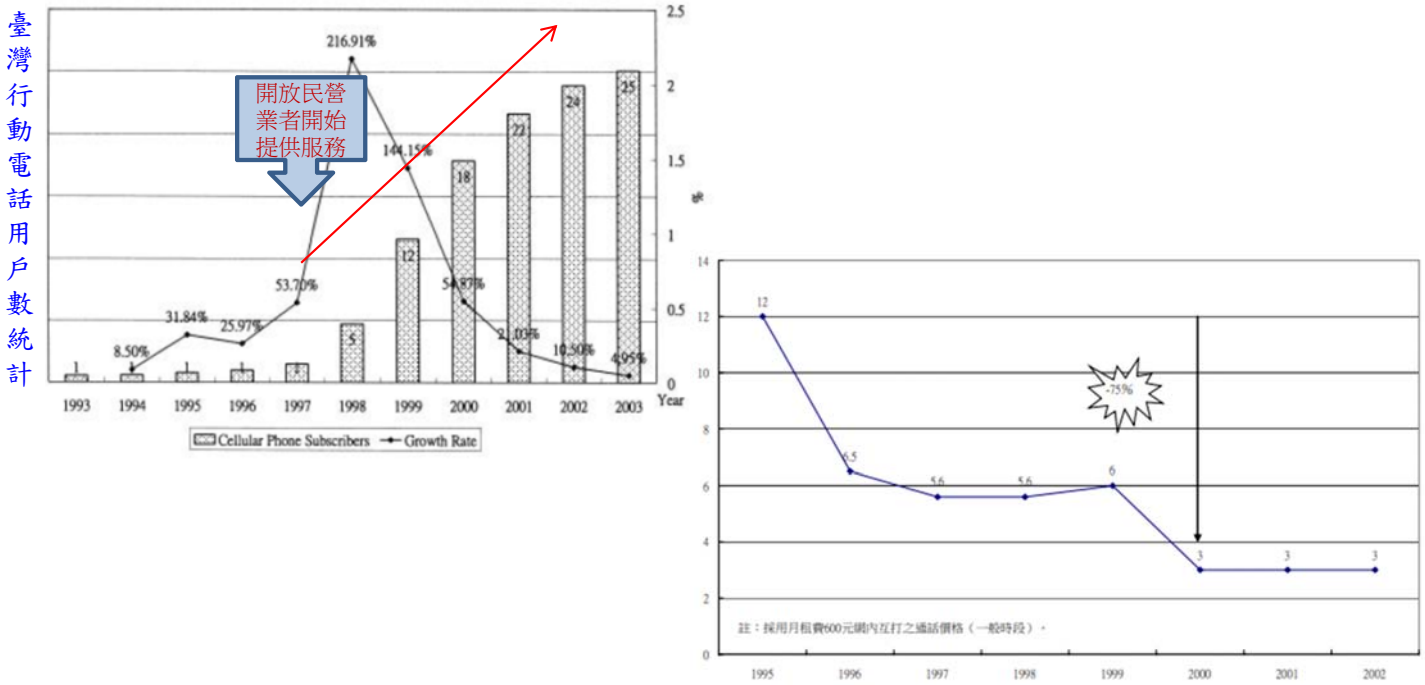

Sourc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我國電信力競爭分析,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07051/475_956_070517_3.pdf

服務貿易障礙來源

- **保護主義：保護誰？誰受益？誰受影響？**
- **官僚主義：管制方便性**
- **經濟原因**
- **消費者保護**
  - 資訊不對稱
  - 服務品質確保
  - 爭議處理
  - 爭議解決、求償

第一部分：架構、定義與範圍

對國際服務貿易規範架構：多邊 vs RTA/FTA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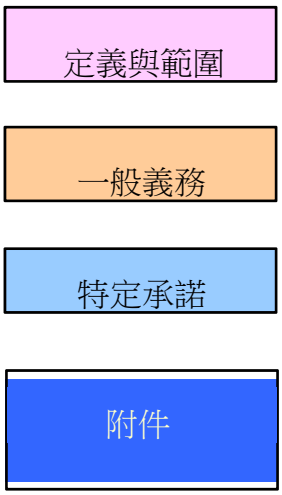

RTA：分散為五章（以CPTPP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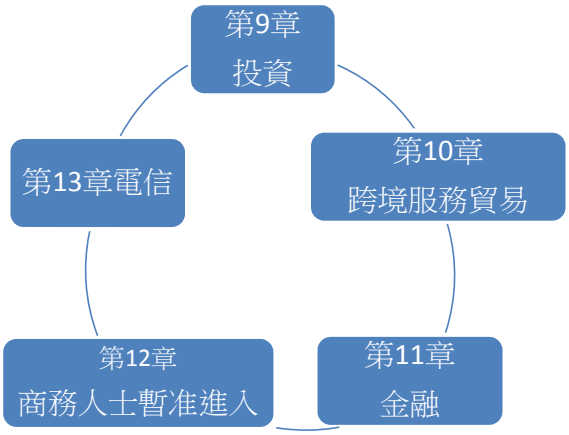

適用範圍與定義

第一條　範圍與定義

1. 本協定適用於會員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

- 以下定義為何？
  - 服務（service)？
  - 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s)？
  - 造成影響之措施(measures by a member)？

1. 服務（services)：以排除法定義

- GATS 第1.3條
  - 稱「服務」者，包括各行業提供之任何服務，但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之服務除外
  - 「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之服務」者：
    - 並非基於商業基礎所提供之服務
    - 並非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所提供之服務。
- CPTPP：另外排除政府採購及補貼補助
- 效果：不屬服務者，排除於規範（談判）範圍
- 採「競爭可能性」(Contestability)說：
  - 電信服務？電力（能源）服務？
  - 垃圾清運？醫療服務？

2. 服務「貿易」：以提供模式定義

服務貿易 = 提供者是台灣業者/人，消費者是外國業者/人

GATS定義：

2. 本協定所稱服務貿易，謂：

(a) 自一會員境內向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

(b) 在一會員境內對其他會員之消費者提供服務；

(c) 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會員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

(d) 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會員境內以自然人呈現方式提供服務。

服務之提供：包括服務之生產、分配、行銷、銷售及交付

2. 服務「貿易」：以四種提供模式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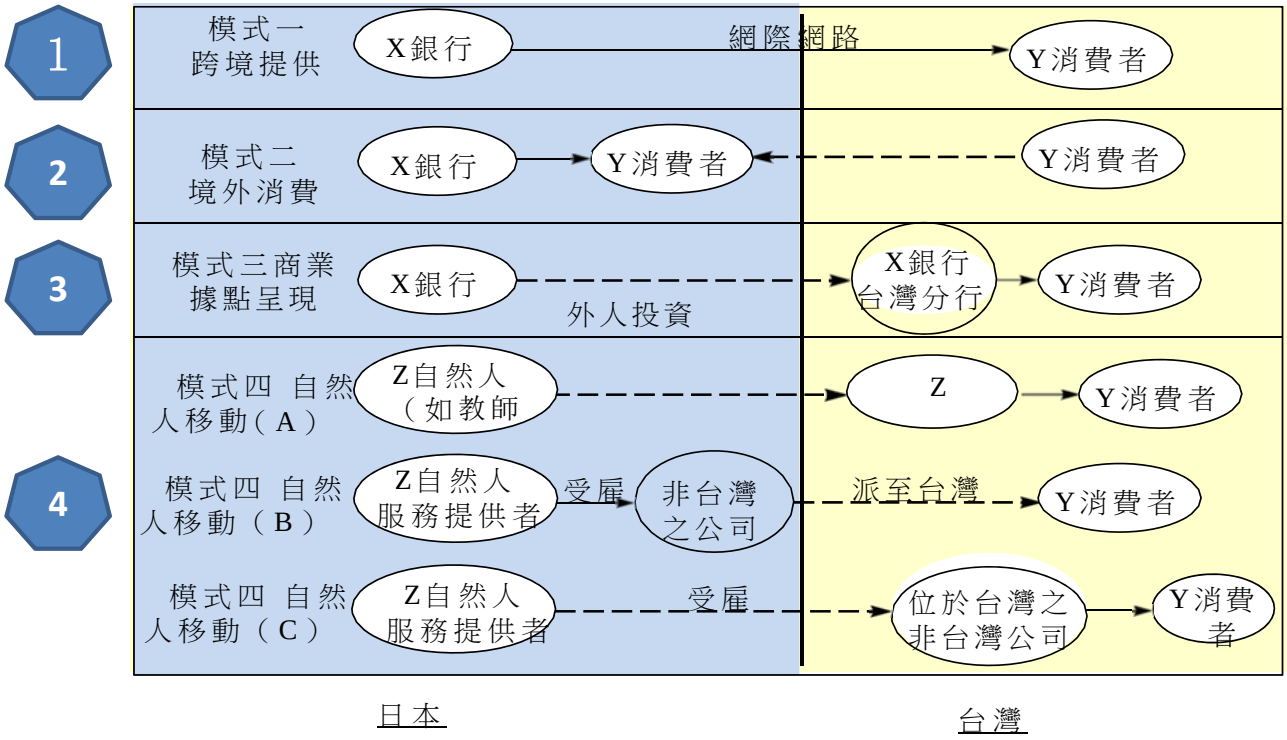

CPTPP之分類

第9章 投資
第10章 跨境服務業
第11章 金融服務業
第12章 商務人士暫准進入

- 模式一、二、四：第10章「跨境服務貿易」
- 模式三：第9章「投資」
- 模式四：第10章有關市場進入、第12章有關進入的 方式及停留時間

(a) 第10.5條（市場進入）、第10.8條（國內規章）及第10.11條（透明化）亦應適用於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且影響適用投資[1]於其領土內提供服務者；及

跨境提供服務或跨境服務貿易所提供之服務係指
(a)自締約一方領域內提供至締約他方領域內
(b)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向締約他方之人提供；
(c)締約一方之國民在締約他方之領域內提供；
但不包括在締約一方領域內，由屬本協定涵蓋之投資所提供之服務；

13

3. 模式四之範圍與排除事項

- 模式四「市場開放」：
  - 進入之原因（來做什麼）
  - 進入之資格（以何種身份）
  - 可停留時間（暫時而非永久：temporary entry ）

  （目前僅限於專業人士、不包含藍領勞工開放）

- 模式四不包含（GATS自然人移動附件）：
  - 自然人尋求進入會員就業市場之措施：限制外國人來台找工作OK
  - 有關永久性公民權、居留或就業之措施：有關居留、身份限制OK
  - 會員採取保護其邊界之完整及確保自然人出入境秩序之必要措施： 簽證/工作證OK

4. 措施 (measure by a member)

(c) 「會員所採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包括下列事項之措施：

(i) 服務之購買、付費或使用；

(ii) 與某一服務之供給有關之其他服務之獲得與使用，且該等服務為會員所要求普遍提供給大眾者；

(iii) 一會員在另一會員境內為提供服務之自然人呈現及商業據點呈現；

- 影響服務之購買：禁止以線上方式購買保險
- 影響服務之付費：如禁止使用信用卡、對電子支付之限制
- 影響服務之使用：禁止國民使用外國航空公司、禁止無本國執照者 執行醫療行為
- 與某一服務之供給有關之其他服務之獲得與使用，且該等服務為會 員所要求普遍提供給大眾者：如水、電、電信、郵政

措施：指會員（政府）所採法律、規則、命令、程序、決定、行政處分或其他形式之措施

歸納：限韓令違反了???

- 限制旅客出遊：違反境外消費（模式二）承諾
- 限制赴本地投資購物：違反？
- 限制綜藝節目播出：違反跨境提供（模式一）或商業據點呈現（模式三）

還是：都沒有違反！

第三部分：一般性義務
（已承諾開放之業別均須遵守）

GATS 一般性義務

- 透明化原則 Transparency（GATS第3條）
  - 應「公開」其所有將影響GATS協定運作之相關措施
  - 應定期通知有重大影響之措施、若他會員請求一般措施之資訊時，應給予回應
- 國內管制障礙之降低（GATS第6條）
  - 對已承諾之市場中所有一般性適用所有措施是以合理、客觀且公平
  - 對影響服務貿易之行政處分即時提供審查及適當之救濟。
  - 對已承諾之市場，機關應提供申請人有關該申請案情況之資訊，不得有任何不當之延誤。
  - 服務貿易理事會應經由其設立之適當機構，制訂資格要件、程序、技 術標準及核照條件必要規範

服務貿易國內規章(Domestic Regulation)

GATS前言 (the right to regulate)

"Recognizing the **right of Members to regulate**, and to **introduce new regulations**, on the supply of services within their territories in order to meet national policy objectives and, given asymmetries existing with respect to the degree of development of services regulation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particular need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exercise this right;** **必須是透明、公平、客觀、必要、無歧視**

- 與承諾無關：非GATS第16、17條適用對象：只要無歧視、不涉及「市場進入」限制，均屬DR
- GATS 第6.4條授權會員繼續制訂國內規章準則(Disciplines on Domestic Regulation)

國內規章準則(Disciplines on Domestic regulations)

GATS第6條「國內規章」(Domestic Regulation)意指：在提出特定承諾之行業中，所有影響服務貿易、且為一般性適用性質的措施

國內規章應該：

以合理、客觀、公平的方式實施

符合GATS第3條透明化的要求

會員必須

提供司法救濟管道

揭露審核狀況及在合理期限內告知結果

國內規章準則草案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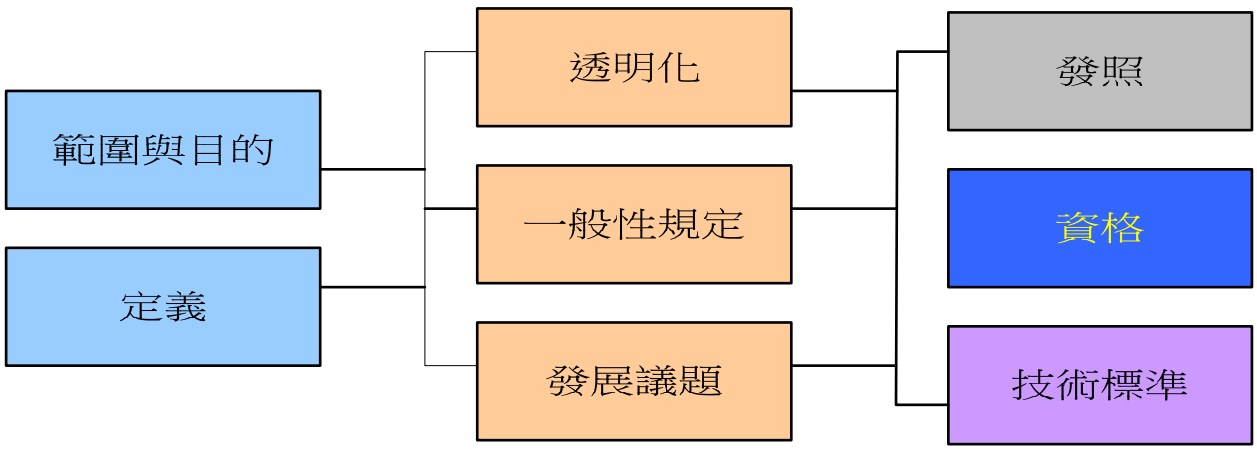

適用範圍

發照	• 發照要求：除資格要求與技術標準外，服務提供者為取得提供服務之許可所必須符合之實體規定 • 發照程序：依據發照要求，核發或更新執照之程序規定
資格	• 資格要求：服務提供者（不限自然人）必須於取得提供服務之許可前，證明其具備提供該服務之能力的實體規定 • 資格程序：依據資格要求，認定資格之程序規定（包括認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以及取得資格、替代補充資格之程序
技術標準	• 有關服務之特徵或提供之方式之規定，並包含技術標準的實施程序

發照要求及程序

- 必須於事前制訂(pre-established)、客觀、透明
- 與發照要求適用之客體的活動有關
- 發照程序與文件之提供不構成對服務提供之限制與不必要的負擔（行程法第7條）
- 盡可能
  - ✓ 簡單：最好有單一窗口
  - ✓ 可隨時申請（盡可能容許以電子方式申請）
  - ✓ 審查期間應合理，最好事前公布（行程法51條）
- 應允許補件，提供審理狀況資訊
- 費用：
  - ✓ 成本為基礎（規費法）
  - ✓ 允許特許、拍賣、競價等收費，但須以非歧視的方式進行
  - ✓ 允許因USO產生之收費

資格要求及程序

- 能力測試 = 學歷文憑、（國家）考試、實務經驗
- 儘可能自發性的承認「相等」(equivalent)的資格
- 申請者未達標準者，應告知其他達成的額外方式（如課程、訓練」考試或工作經驗），並說明這些額外方式必須在申請國完成的理由
- 應考量專業經驗或專業團體會員身份

FTA之額外規定

- TPP直接規範服務貿易「監管法規」之章節
  - 第十一章 金融服務（主要為監管原則、亦可能包含市場開放）
  - 第十三章 電信 （監管原則）
  - 個別附件
- TPP普遍適用各業別(「間接規範」服務貿易)之章節
  - 第二十五章 法規調合
  - 第二十六章 透明化
- 第十四章電子商務、十六章競爭政策、第十七章國營 事業及授權獨占規定等等
- 認許要求給予他方諮商之機會

CPTPP金融與電信專章

- **金融服務業專章**
  - 金融服務之 定義、適用範圍
  - 市場開放：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市場進入限 制、跨境貿易、新金融服務、不符合措施之適用
  - 監管原則：特定資訊之保密、措施之透明度及管理、自律組織、支付及 清算系統、加速保險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委員會之設置 以及爭端解決之程序等。

- **電信專章**
  - 國際漫遊價格及自由選擇
  - 電信服務業市場主導者之妨礙競爭行為、轉售、網路元件細分化、互連、共置、 電路出租之提供與定價、擁有或控制的電桿、管道與路 權之接取及國際海纜系統等進行規範，

附件B：有關「[快遞服務業」規範

一、快遞服務業(包括郵政及快遞)享有公平競爭市場。

二、應以客觀量化標準界定郵政專營權的範圍。

三、禁止郵政專營業者進行普及服務及快遞服務之間的交叉補貼。

四、不得要求快遞業者提供普及服務或徵收普及服務基金。

例外

- 政府採購等
- 空運、金融
- 一般例外General Exception
- 安全例外Security Exception

Q & A

八、服務貿易承諾表-正面、負面、義務及填寫原則

109 年 09 月 15 日

服務貿易承諾表

正面、負面、義務及填寫原則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Chung 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WTO & RTA Center

1. Overview及正面表列

三種承諾表結構

- **正面表列 POSITIVE LIST**: WTO GATS
- 負面表列 **NEGATIVE LIST**: CPTPP、美系FTA
- 混合表列：TISA
  - 開放業別：正面表列
  - 國民待遇：水平承諾
  - 市場開放：正面表列

決定自由化程度之因素

- 涵蓋率 Coverage (部門、提供模式)
- 國民待遇開放程度
- 是否按現狀承諾？Scheduling at level of status quo
- 是否包含未來開放承諾？Future liberalization commitments
- 監管法規調和程度

自由化程度與承諾方式無直接關聯
負面表列可以限制很多，正面表列可以很自由

正負面表列異同歸納

正面表列	負面表列	混合表列
市場進入	市場進入	市場進入
自願決定範圍	完全開放（除非保留）	自願決定範圍
按「主觀意願」決定開放程度	• 按現行開放程度承諾 • 除保留者其餘無限制	按「主觀意願」決定開放程度
國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	National Treatment
按「主觀意願」決定開放程度	• 除保留者外，不得有其他歧視性限制	• 包含所有服務業（除非排除） • **NT原則按現狀承諾**

WTO ：須以承諾表保留的義務

- **服務部門別承諾Sector specific commitments**
  - 部門別/次部門 (使用W/120文件或聯合國CPC分類表)
  - 四種服務提供模式
- 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限制：依據GATS Art 16.2
  市場進入之定義，無論是否具歧視性
- 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例外：歧視性(GATS Art 17.1**)**

與實際國內法規開放程度無關

其他額外承諾(Additional Commitments)：不屬於MFN、NT之非歧視性措施

服務提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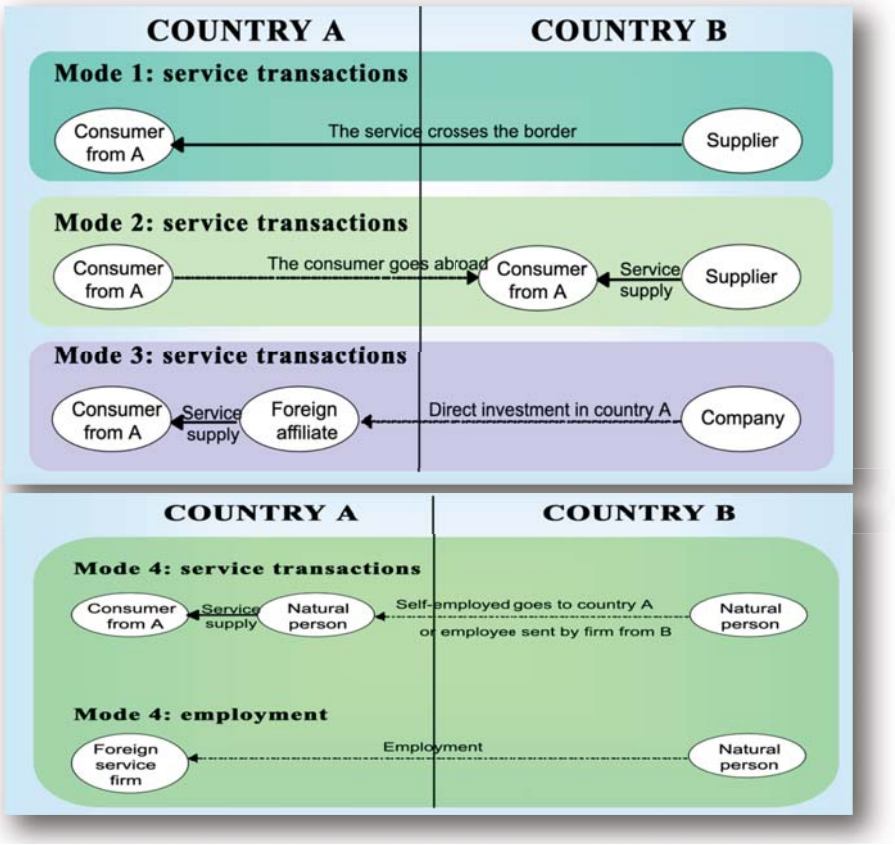

六種市場進入情境（及限制）(GATS Article 16:2)

1. 服務提供者數量Number of service suppliers*
2. 資產或交易價值 Value of transactions or assets*
3. 服務提供據點數量或提供總額Number of operations or quantity of output*
4. 可雇用之自然人總數Total number of natural persons*
5. 組織之法律形式限制Type of legal entity or joint venture
6. 外資限制 Foreign capital participation

***包含經濟需求測試 Economic Needs Test (ENT)**

範例
1.年度執照配額 2.依據經濟需求測試決定新餐 廳執照之發放數量
外國銀行之資產不得超過全體銀 行總資產之x%
限制外國電影之放映時數
•導演及演出者必須為本國人 •外國演出者之薪資不得超過總 薪資給付之xx%。
1.必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外國公司必須合資
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數之 x%

2.2 市場開放限制與經濟需求測試(ENTs)

- **數量限制可以數字表示，亦可以透過「經濟需求測試」**（ENT)方式表示
- **承諾表中應記載ENT判斷之核心要件**
  - 如對現有業者之影響、對XX資源分配之影響、對本地就業率之影 響、對交通之影響等
  - ENT 與服務品質無關，亦與服務提供者之能力無關。範例：公路法第 38 條，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 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 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2.3 NT：定義

第十七條　國民待遇

1. 對承諾表上所列之行業，及依照表上所陳述之條件及資格，就有關影響服務供給之所有措施，會員給予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同類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10]。
2. 會員可以對所有其他會員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其給予自己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或者形式上相同待遇，或者形式上有差別待遇之方式，以符合第 1 項之要求。
3. 如該待遇改變競爭條件，致使會員自己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較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有利，則該項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有所不同之待遇都應被視為不利之待遇。

[10]依本條規定所為之特定承諾，不得解釋為要求任何會員對服務提供者本身或其提供相關服務之特殊性質，所引發之內在競爭劣勢予以補償。 E.g.: 語言

額外承諾範例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貳、特定行業承諾			
一、商業服務業			
A. 專業服務業 (a) 法律服務業(861**) i. 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i. 限由已以獨資或合夥方式設立法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 ii. 合夥人限於取得「外國法事務律師」之自然人。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事務所之名稱須表明「外國法事務律師」	(3) (a) 中華臺北將依下列條件許可「外國法事務律師」： i.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為合格律師；且 ii. 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以律師身份執業五年以上。但外國律師曾受中華臺北律師聘僱為助理或顧問，或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母國法者，其受僱或執業期間，以二年為限，得計入所須之五年執業經驗中。 iii. 中華臺北加入ＷＴＯ以前，已依中華臺北「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於中華臺北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之外國律師，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得申請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有關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當事人一造為中華臺北人民或遺產在中華臺北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中華臺北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 外國法助理或顧問： －協助中華臺北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限由自然人提供。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1

2.3 NT：典型違反NT之措施

- 國籍限制、住居所限制（模式三）
- 歧視性補貼或租稅優惠措施
- 歧視性發照、登記、資格要求
- 技術移轉要求
- 歧視性土地、不動產所有權限制
- 實績（或本地化）要求

小結

- 承諾表僅為最低開放水平：例如：我國銀行外資限制：但雖未反映 於承諾表，但須遵守MFN原則
- 實際開放程度可能高於承諾：例如我國有線電視允許外資、醫療機 構已開放社團法人
- 不涉及Market Access亦無歧視性之措施 = 國內監管法規 (Domestic Regulation)：不需填入承諾表
- 保留限制之填寫重點：應描述限制內容，而非法條或執行限制之程序
- 填寫承諾表主要問題：
  - MA與NT混淆
  - 行業別範圍欠缺明確定義、行業別與CPC碼不對
  - 將未加定義之「其他」業別
  - 記載法規而非措施
  - 未加定義之ENT
  - 記載屬於無歧視性的國內監管法規

MA、NT、DR與保留限制：習作

- 以下規定若欲保留，是否需填寫於承諾表？
  - 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 定申請建築執照
  - 私立醫療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應改以醫療 法人型態 設立
  - 醫療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法人之代 表人
  -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 由外國人充任者， 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衛生署公告醫療法人設立醫院、診所，其家數及規模之限制 (95.5.9)
    - 醫療法人僅設立醫院或同時設立醫院及診所者，其上限為10家
    - 醫院總病床數至多為一般病床5000床

MA、NT、DR與保留限制：習作

- 以下規定若欲保留，是否需填寫於承諾表？

– 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 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 百分之六十。
–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 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 外，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金。
–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
–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1
4

行業別描述案例：我國醫療服務承諾

行業別描述

額外（附加）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　場　開　放　之　限　制	國　民　待　遇　之　限　制	附加承諾
八、健康與社會服務業			
人體健康服務業（931）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醫院須由非營利機構設立。此外： （a）外國人擔任董事會董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 （b）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必須具有醫療專業資格。 （4）　持有中華臺北發給之醫療執照者才能提供醫療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持有中華臺北發給之醫療執照者才能提供醫療服務。	
其他 -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國民待遇限制

市場進入限制（以及NT限制）

2. 負面表列承諾

RTA「負面表列」之基本意義及性質

- **推定→ 除非特別保留，否則全部開放 everything liberalize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 二個保留附件
- Annex I → 以現狀承諾，未來不可倒退
- Annex II →保留彈性，未來可變嚴或放寬
- In CPTPP and other US FTA, Annex III→ only for 金融服務

原則上，負面表列自由化程度較高

- **按現狀承諾 Locks in the current level of regulations** → 承諾無「灌水」問題，反映現狀，對外國業者透明化及確定性提升
- 透明化提升：承諾表反映出所有限制
- 談判過程，有助於各國盤點、檢視現有法規
- 負面表列：政府須思考「未來」政策方向。（正面表列：可留待未來思考）

僅有於承諾表中保留之措施，方可豁免於FTA義務；未保留之不符合措施，必須自始、完全符合FTA義務

須保留的義務來源:以CPTPP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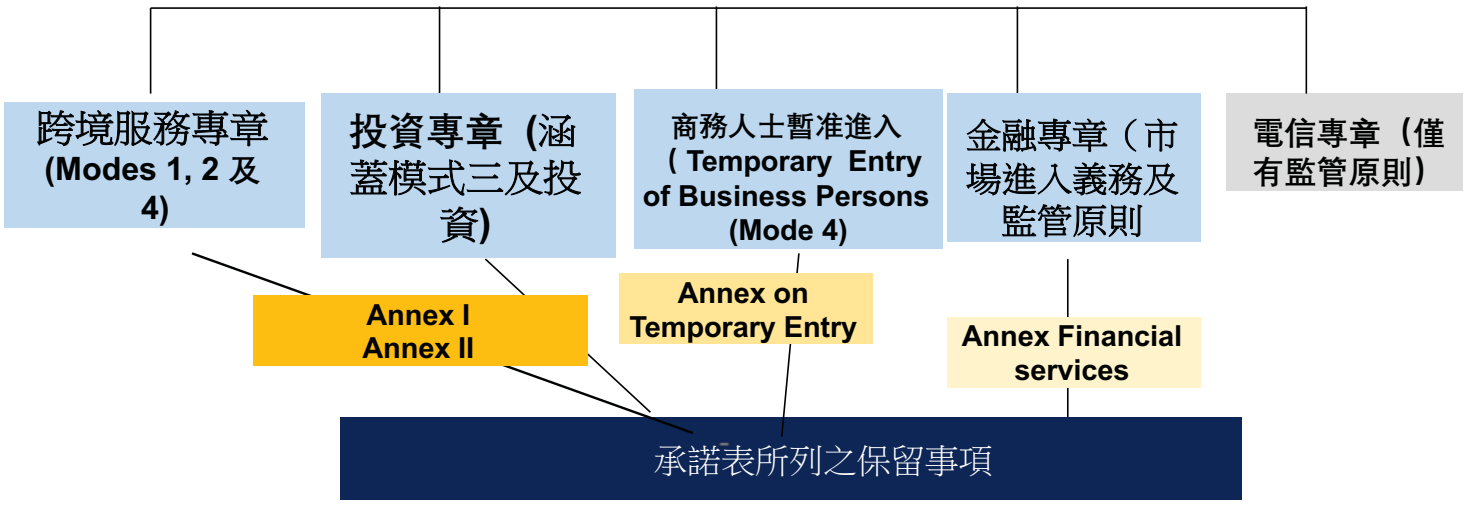

CPTPP 第十章 跨境服務貿易

第10.1條：定義

跨境服務貿易或跨境服務提供係指服務之提供乃：

(a)自締約一方領土提供至另一締約方領土； **M 1**

(b)於締約一方領土向另一締約方之人提供；或 **M 2**

(c) 由締約一方之國民於另一締約方領土提供， **M 4**

但不包含適用投資於締約一方領土提供之服務 ★

不含模式三，屬於投資章

投資專章與跨境服服專章之關係

第10.2條：範圍

(a) 第10.5條（市場進入）、第10.8條（國內規章）及第10.11條（透明化）亦應適用於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且**影響適用投資於其領土內提供服務者**；及

(b) 附件10-B（快捷遞送服務）亦應適用於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且影響提供快捷遞送服務者，包括由適用投資提供之快捷遞送服務。

承諾表 附件一

- 所有現行不符合協定義務之規定，若有意保留，均須呈現於承諾表
- 附件一承諾性質
  - 祖父條款（grandfathered）：一旦有修正，只能更加自由
  - 全部服務業法規措施之「凍結」(standstill)
  - 禁反轉：一旦移除限制，自動產生拘束力

遺漏未保留之限制：必須修法移除（Write it or lose it)

附件二

- 屬於未來可自由調整（增加或減少）限制之業別及措施
- 等同於WTO之「不予承諾」之概念
- 無凍結或祖父條款拘束
- 屬於少數、高度敏感領域
  - 原住民例外
  - 社會服務例外
  - 外資審查制度
  - 外國人土地持有限制

附件一及附件二之差異比較：以醫療法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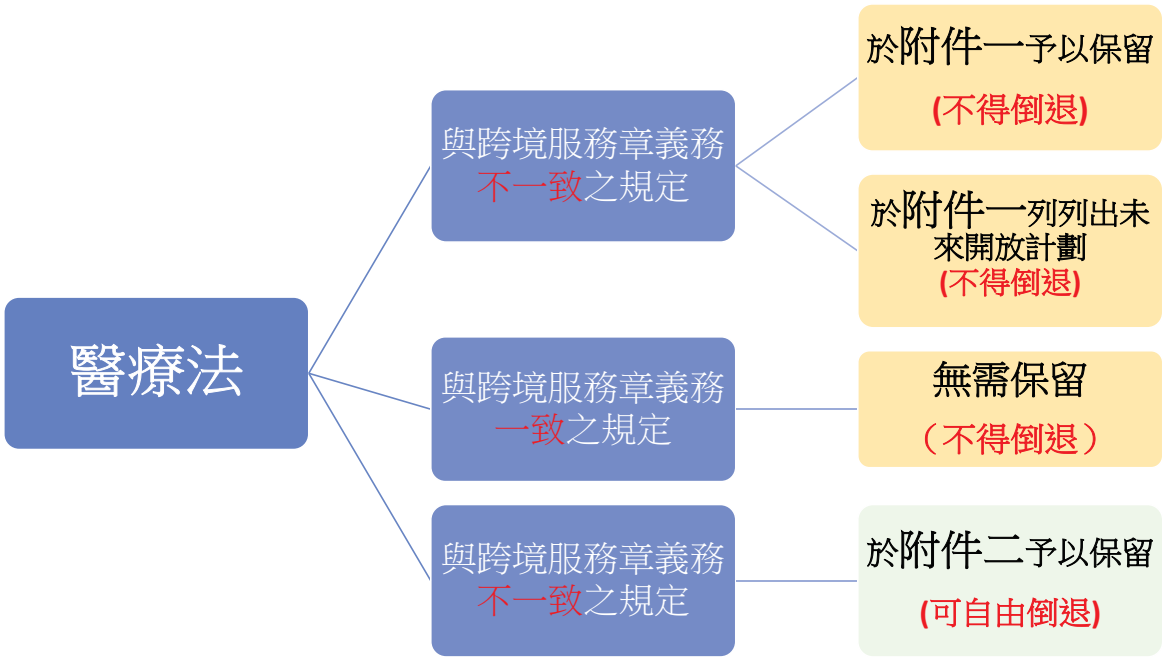

CPTPP 之「永遠」最惠國待遇

- **MFN 義務適用於過去及未來開放承諾**

第10.4條：最惠國待遇

各締約方應給予另一締約方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

- 不劣於其在同類情況下給予任何其他締約方或非締約方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RTA之義務重點特色：國民待遇常見限制之明文化

TPP 跨境服務章義務	TPP 投資章義務
國民待遇	國民待遇
最惠國待遇	最惠國待遇
市場進入	實績要求（Performance requirement）
當地據點呈現	資深經理人及董事會（Senior management and board of directors）：不得限制國籍

本地化要求

第10.6條：當地據點

- 締約方不得要求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
- 於其領土內設立或維持代表人辦事處或任何形式之企業或為居民
- 作為提供跨境服務之條件。

若針對特定服務業有意保留，則須於承諾表中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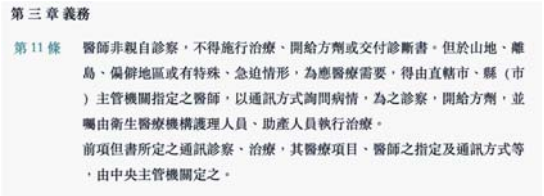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義務

第 11 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以公司組織為限；並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

第 二 章 註冊

第 5 條　經營旅行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

一、籌設申請書。

二、全體籌設人名冊。

三、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四、經營計畫書。

五、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

第 6 條　旅行業經核准籌設後，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備具下列文件，並繳納旅行業保證金、註冊費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註冊，屆期即廢止籌設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註冊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

前項申請，經核准並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始得營業。

績效表現與「在地化」要求

- 績效要求（performance requirement)：一定比例內銷/出口、生產許可與出口表現連結
  - 違反WTO「消除數量現限制」義務
- 在地化要求（Localization requirement）
  - 經營在地化：強制合資/合作要求、本地設置R&D中心、設立總部(不屬WTO)
  - 技術在地化：強制技術移轉要求(不屬WTO)
  - 資訊在地化：強強制於本地設立資料中心或使用本國設備(不屬WTO)

第 **9.10** 條:實績要求：1. 締約方不得對締約一方或非締約方投資人於其領土內 之投資要求

(a) 出口一定水準或比例之貨品或服務;

(b) 達到一定水準或比例的自製率;

(c) 購買、使用或偏好於其領土內生產之貨品，或向其領土內之人購買貨品

(d)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 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

(e) 將投資所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於其領土內之 銷售，以任何方式與其出口量、出口值或外匯收益作連 結，以限制該領土內銷售

(f) 移轉特定之技術、製程或其他專屬知識予其領土 內之人

(g) 該締約方之領土內該投資所生產之貨品或提供之 服務，僅銷往特定區域市場或世界市場

(h) (1) 於其領土內，購買、使用或偏好該締約方或該締約方之人之技術;或
(2) 禁止購買、使用或偏好其領土內之特定技 術;或

第 **9.11**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1. 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任命具 有特定國籍之自然人擔任高階管理職。

2. 締約一方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多數成員必須具有特定國籍或為該締 約方之居民;惟此要求不得重大影響投資人控制其投資之能 力

服務及非服務業投資限制，均須呈現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市場進入限制（例如軍事、肥料）
- 歧視性待遇：如外資審查程序、陸資
- 土地投資限制
- 外匯管制

★ 未來新興服務之保留：ＸＸ國保留對目前尚未納入CPC 2.1版服務之限制

Compare GATS vs Taiwan-New Zealand FTA: Annex 1

GATS

No mentioning of this sector (No Commitment)

ANZTEC

Sector:	Education Services
Sub-Sect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services (CPC 921 and 922), Adult education and other education services (CPC 924 and 929)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Obligations Concerned:	National Treatment (Chapter 13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Article 5 and Chapter 12 (Investment) Article 5)
Measures:	Private School Law of January 16, 2008 Supplementary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Law of June 23, 2004
Description: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Foreign National School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established by foreigners must not enroll students without foreign citizenship.

Compare GATS vs Taiwan-New Zealand FTA: Annex 1

GATS

Sector or sub-sector	Limitations on market access	Limitations on national treatment
B. Computer and Related Services (excluding the computer airline reservation system services) (841, 842, 843, 844, 845, 849)	(1) None (2) None (3) None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the horizontal section.	(1) None (2) None (3) None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the horizontal section.

ANZTEC

No mentioning of this sector
(No NCMs)

Annex II: Non Conforming Measures

- List of measures with respect to which governments with to retain flexibility and "policy space": known as FUTURE MEASURES
- For these measures there is no "standstill" obligation: the level of protection can be increased in the future, serves as an escape clause
- These measures usually involve the most domestically sensitive policy areas
- Negotiating pressure to keep this list very SHORT (vis-à-vis Annex 1)

- Common NCMs:
  - Investment review regime, land and real estate ownership
  - General restrictions on foreign equity participation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specific social groups
  - Social and public services
  -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 Sensitive sectors
  - New services

Annex 2 example: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Sector:	All
Obligations Concerned:	Market Access (Article 10.5)
Description: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Australia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opt or maintain any measure with respect to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by the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12 (Temporary Entry for Business Persons), that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Australia's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XVI of GATS.

Annex 2 example: NCM without no existing measures

Sector:	Wholesale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Obligations Concerned:	National Treatment (Article 9.4 and Article 10.3) Local Presence (Article 10.6)
Description:	Investment and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Malaysia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opt or maintain any measures relating to wholesale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rice, sugar (other than refined sugar for food and beverage manufacturers), flour, liquor and alcoholic beverages, tobacco and cigarettes products.

歸納與結論

負面表列承諾填寫檢查表

議題	考量	
1. 涉及之業別？	如何清楚描述？	
2. 涉及之章節	跨境服務提供？ 投資？	
3. 欲保留的義務為何？	跨境提供 • MFN • NT • MA • Local presence	投資 • MFN • NT • Senior management •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4. Annex I or II？	原因為何？	
5. 如何描述保留限制？ （涉及那幾條法規？）		

九、服務貿易負面表列承諾表實作模擬

109 年 09 月 22 日

服務貿易負面表列承諾表實作模擬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Chung 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WTO & RTA Center

進一步自由化的整體考量

1. 現有限制之移除
2. 對新服務之保留
3. 限制移除後後之緩衝機制：防衛及例外

Reservation approaches for 'new services' by the CPTPP countries—都放在ANNEX II

Type	reservations	countries
I	Typical negative approach , without referring to any GATS commitments consistency	Japan, Malaysia, Singapore, Brunei
II	Inclusion of provision GATS Art. 16 consistency, and also the revised GATS commitments as attachments	AU, NZ, CA, VN (US)
III	No inclusion of provision GATS Art. 16 consistency, but reserve the MA obligations (CPTPP Art. 10.5) on all sectors and also the revised GATS commitments as attachments	Chile, Peru, Mexico

1. Japan's CPTPP ANNEX II NCM on new services

Sectors All (Unrecognised or Technically Unfeasible Services)

Obligations Concerned: Market Access (Article 10.5)

Description: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Commitments apply to 'recognized' sectors only

Japan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opt or maintain any measure relating to services other than those recognised or other than those that should have been recognised b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ow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at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Limitation on the scope of new services

Any services classified positively and explicitly in JSIC or CPC, at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should have been recognised b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t that time.

Limitation on technical feasibility and supply modes

Japan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opt or maintain any measure relating to the supply of services in any mode of supply in which those services were not technically feasible at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2. Australia's CPTPP ANNEX II NCM on new services（based on GATS commitments）

Sector: All

Obligations Concerned: Market Access (Article 10.5)

Description: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Australia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opt or maintain any measure with respect to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by the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12 (Temporary Entry for Business Persons), that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Australia's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XVI of GATS.

2. Australia's Appendix A, ANNEX II (modification of GATS)

Roa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Freight transportation (CPC 7123)	
- Transportation of frozen or refrigerated goods (CPC 71231)	Insert new commitments with no limitations for mode 1.
- Transportation of bulk liquids or gases (CPC 71232)	Insert new commitments with no limitations for mode 1.
- Transportation of containerized freight (CPC 71233)	Insert new commitments with no limitations for mode 1.
- Transportation of furniture (CPC 71234)	Insert new commitments with no limitations for mode 1.
- Mail transportation (CPC 71235)	Insert new commitments with no limitations for modes 1-3, mode 4 is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the horizontal section.
- Freight transportation by man- or animal-drawn vehicles (CPC 71236)	Insert new commitments with no limitations for modes 1-3, mode 4 is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the horizontal section.
- Transportation of other freight (CPC 71239)	Insert new commitments with no limitations for modes 1-3, mode 4 is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the horizontal section.

Emergency Safeguards
ASEAN – KOR Service FTA. Art. 10

Article 10 Safeguards

1. The Parties note the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X of the GATS on the question of 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non-discrimination. Upon the conclusion of such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the Parties shall conduct a review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appropriate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so as to incorporate the results of the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2. In the event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causes substantial adverse impact to a service sector of a Party before the conclusion of the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the affected Party may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other Party for the purposes of discussing any measure with respect to the affected service sector. Any measure taken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The Parties concerned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icular case and give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to the Party seeking to take a measure.

負面表列填寫重點回顧

1. 需予保留的義務為何？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MFN	• MFN
• NT	• NT
• MA	• Senior management
• Local presence	•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2. 放在ANNEX I或 ANNEX II？ 原因為何?

1. 跨境服務章義務也涵蓋模式三投資行為
2. 但若是外資持股上限等限制，則透過投資章NT義務加以保留

Article 10.5: Market Access

No Party shall adopt or maintain, either on the basis of a regional subdivision or on the basis of its entire territory, measures that:

(a) impose limitations on:

(i) the number of service suppliers, whether in the form of numerical quotas, monopolies, exclusive service suppliers or the requirement of an economic needs test;

(ii) the total value of service transactions or assets in the form of numerical quotas or the requirement of an economic needs test;

(iii) the total number of service operations or the total quantity of service output expressed in terms of designated numerical units in the form of quotas or the requirement of an economic needs test;[3] or

(iv) the total number of natural persons that may be employed in a particular service sector or that a service supplier may employ and who are necessary for, and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supply of a specific service in the form of numerical quotas or the requirement of an economic needs test; or

(b) restrict or require specific types of legal entity or joint venture through which a service supplier may supply a service.

填寫項目之概念釐清

CPTPP ANNEX I EXPLANATORY NOTES

1. The Schedule of a Party to this Annex sets out, pursuant to Article 9.12 (Non-Conforming Measures) and Article 10.7 (Non-Conforming Measures), a Party's existing measures that are not subject to some or all of the obligations imposed by:

(a) Article 9.4 (National Treatment) or Article 10.3 (National Treatment);

(b) Article 9.5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or Article 10.4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c) Article 9.10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d) Article 9.11 (Senior Management and Boards of Directors);

(e) Article 10.5 (Market Access); or

(f) Article 10.6 (Local Presence).

3. Article 10.6 (Local Presence) and Article 10.3 (National Treatment) are separate disciplines and a measure that is only inconsistent with Article 10.6 (Local Presence) need not be reserved against Article 10.3 (National Treatment).

Local presence & NT是個別的義務：以CPTPP AU ANNEX I為例

Sect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Obligations Concerned:	Local Presence (Article 10.6)
Level of Government:	Central
Measures:	*Patents Act 1990* (Cth) Patent Regulations (Cth)
Description: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In order to register to practise in Australia, patent attorneys must be ordinarily resident in Australia.[8]

資深經理人與NT是否為個別義務，填寫時須斟酌：以CPTPP NZ ANNEX I為例

Sector:	Agriculture, including services incidental to agriculture
Obligations Concerned:	Senior Management and Boards of Directors (Article 9.11)
Level of Government:	Central
Measures:	*Primary Products Marketing Act 1953*
Description:	Investment Under the *Primary Products Marketing Act 1953*, the New Zealand Government may impose regulations to enable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tutory marketing authorities with monopoly marketing and acquisition powers (or lesser powers) for "primary products", being products derived from beekeeping, fruit growing, hop growing, deer farming or game deer, or goats, being the fur bristles or fibres grown by the goat. Regulations may be issued under the *Primary Products Marketing Act 1953* concerning a broad range of the marketing authority's functions, powers and activities. In particular, regulations may require that board members or personnel be nationals of or resident in New Zealand.

實作模擬

- 實作一: 台灣GATS正面表列承諾表，改寫為負面表列
- 實作二: 按現狀承諾(Binding the status quo)
  - Update/rewrite the schedules with the existing measures
  - Including moving Annex 2 items to Annex 1

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

109 年 09 月 29 日

國際貿易法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

王震宇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研發處智庫中心主任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博士(SJD)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研究員、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blakecyw@mail.ntpu.edu.tw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財權協定(*TRIPS*)

一. 智慧財產權概說
二. 烏拉圭回合談判前之智慧財產權國際法律架構
三. 智慧財產權與貿易之關係以及烏拉圭回合談判
四. TRIPS之義務及其與其他公約之關係
五. TRIPS之相關原則
六. TRIPS與著作權
七. TRIPS與商標權
八. TRIPS與專利權
九. TRIPS與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競爭法
十. TRIPS之程序性規定

智慧財產權概說

- **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係指人類用腦力所創造的智慧成果，而這種精神活動的成果，能夠產生財產上的價值，由法律所創設的一種權利。因此本於智慧財產所擁有的權利，係稱為「智慧財產權」(IPR)。
- 「智慧財產權」必須兼具「**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及能夠「**產生財產上價值**」雙重的特性
- 對於「智慧財產權」的範圍包括下列：**著作權、商標權、產地標示、工業設計、專利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未公開資訊之保護(即營業秘密)、授權契約中違反競爭行為之管理(公平交易)**：TRIPS第二篇第一節至第七節所保護之權利

烏拉圭回合談判前之智慧財產權國際法律架構

- 1883年巴黎公約(巴黎保護工業財產權公約,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 1885年伯恩公約(伯恩文學藝術著作保護公約,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 1964年羅馬公約(保護表演者、音像製品製作者和廣播組織羅馬公約, *Rom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 1967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設立公約(聯合國附屬機構)
- 1989年華盛頓條約(有關積體電路布局智慧財產權條約,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 IPIC*)
- 相關智慧財產權國際公約 http://www.tipo.gov.tw/np.asp?ctNode=6777&mp=1

智慧財產權與貿易之關係以及烏拉圭回合談判

- ***TRIPS*產生緣由**
  - 經濟全球化、知識經濟之高價值，導致IP受到重視
  - 利益平衡之重要性與困難點：「對創作人發明家之補償」vs「公眾利益之考量」
  - 侵權所應負之責任很大，但侵權與否判定困難
  - 高技術研發困難 vs 技術複製之容易性，如製藥業、電腦軟體業
  - 包括醫藥業、電腦軟體業、影音電影業、奢侈品業之強力運作，*TRIPS*條文中最後也呈現該等行業之影響

智慧財產權與貿易之關係以及烏拉圭回合談判

- ***TRIPS*制定之邏輯**
  - 以已有之國際公約為基礎，僅另增加少數新的權利，如出租權、地理標示
  - 已有公約之例外或限制不合理者予以修改
  - 針對以往公約中僅有很少數之執行規定，加以詳細規範，尤其希望能遏止假冒和盜版猖獗之問題
  - 增訂有拘束力之爭端解決機制
  - 為達到目的，其他配合規定，如最惠國待遇、便利取得之程序、透明化
  - 小結：TRIPS協定並非取代原有之國際條約，而係加強與國際條約間之聯繫與互補

TRIPS 精神與宗旨：協定前言

- 減少國際貿易之扭曲與障礙，顧及對智慧財產權之有效及適當保護之必要性，並確保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措施及程序，使之不成為合法貿易之障礙；
- 涵蓋下列相關之新規則：(a)GATT 1994基本原則以及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公約之適用性；(b)TRIPS有效性、範圍暨使用之適當標準及原則性規定；(c)TRIPS的有效暨適當執行方法，但須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d)政府間多邊預防及解決爭端之有效及迅速程序規定；及(e)過渡性協定以促使充分參與談判之結果。
- 因應仿冒品國際貿易，有必要制定多邊架構之原則、規定及規律；
- 承認智慧財產權係屬私權；保護智慧財產權係一國之政策目標；
- 承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於執行國內法律及規則時，應有最大彈性之特殊需求，俾有助建立良好及可行之技術基礎；
- 強調藉達成有力承諾，以透過多邊程序解決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問題之糾紛，減少緊張之重要性；
- 建立WTO、WIPO以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間之互助關係

*TRIPS*之義務及其與其他公約之關係

***TRIPS*第1條**

- 會員應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會員得提供較本協定規定更廣泛之保護，但不得抵觸本協定。會員得於其本身法律體制及程序之內，決定履行本協定之適當方式。
- 會員應將本協定規定之待遇給予其他會員之國民。就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而言，所謂其他會員之國民，係指自然人或法人，並符合**1967年巴黎公約、1971年伯恩公約、1964年羅馬公約及1989年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規定之保護要件標的者。
- 任何會員援引羅馬公約第5條第3項(錄音物製作人之國民待遇)或第6條第2項(廣播機構之國民待遇)規定者，應依該規定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TRIPS*之義務及其與其他公約之關係

***TRIPS*第2條**

- 就本協定第二、三、四篇而言(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範圍暨使用、執行、取得與維持及相關程序)， 會員應遵守1967年巴黎公約第一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 本協定之規定，不免除會員依巴黎公約、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應盡之既存義務
- 由於*TRIPS*協定引用其他公約或條約之規定，故可以避免二者在制定過程中所產生之差異，另**由於TRIPS協定採取「引用」其他公約或條約規定之方法，故其他公約與條約在TRIPS生效後仍有存在適用之餘地**。
- *TRIPS*不但係一種獨立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亦可視為**補充*WIPO*等智慧財產權體系不足之設計**

*TRIPS*之基本原則－國民待遇原則 (3條)

- 除1967年巴黎公約、1971年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所定之例外規定外，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而言，每一會員給予其他會員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
- 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而言，本項義務僅及於依本協定規定之權利
- 任何會員於援引伯恩公約第六條及羅馬公約第16:1(b)之規定時，均應依各該條規定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 本協定第3條、第4條所稱之「保護」，包括影響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取得、範圍、維持及執行事宜，及本協定所明定影響智慧財產權行使之事宜

*TRIPS*之基本原則－最惠國待遇原則(第4條)

- 關於智慧財產保護而言，一會員給予任一其他國家國民之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所有其他會員國民，但其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除本義務：

  1. 衍生自一般性之司法協助或法律執行，而非侷限於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協定者；
  2. 依據1971年伯恩公約或羅馬公約之規定，所容許以另一國家所給予之待遇為準而授予，而非由於國民待遇之功能而授予者；
  3. 關於本協定所未規定之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權利者；
  4. 衍生自較WTO更早生效之關於智慧財產保護之國際協定者；惟此項協定須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且不得對其他會員之國民構成任意或不正當之歧視。

*TRIPS*之基本原則－權利耗盡原則(第6條)

權利保護 *vs.* 產品自由移動

- 國內耗盡 *vs.* 國際耗盡：由於WTO會員對於採用何種耗盡原則立場不一致，故TRIPS規定，就本協定爭端解決之目的而言，**本協定不得被用以處理智慧財產權耗盡之問題**
- **耗盡原則**又稱第一次銷售原則，係指權利人於其第一次銷售或經其同意之第一次銷售後，權利即被耗盡，權利人不得再干涉購買合法重製物之買受人嗣後對該合法著作物所為之任何處分行為(如轉售、贈、與出租等)
- 由於智慧財產權係由一國所賦予，故就國內耗盡原則而言，此種權利只有在該領域內之某一行為始會被用盡，若某一行為發生於領域之外，則該行為客體之權利，在該客體進口國之領域內，並不耗盡。反之若採國際耗盡原則，無論在本國或外國之第一次銷售行為後，權利即告耗盡

*TRIPS*之基本原則－宗旨及一般例外(第7 & 8條)

- 宗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執行必須有助於技術發明之提昇、技術之移轉與散播及技術知識之創造者與使用者之相互利益，並有益於社會及經濟福祉，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
- 會員於訂定或修改其國內法律及規則時，為**保護公共衛生及營養，並促進對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特別重要產業之公共利益**，得採行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措施。
- 會員承認，為防止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濫用其權利，或不合理限制貿易或對技術之國際移轉有不利之影響，而採行符合本協定規定之適當措施者，可能有其必要。

*TRIPS*與著作權－與伯恩公約之關係 (第9條)

- 會員應遵守1971伯恩公約第1條至第21條及附錄之規定。但會員依本協定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不及於伯恩公約第6.1條之規定所賦予或衍生之權利。
- 著作權之保護範圍僅及於表達，不及於觀念、程序、操作方法或數理概念等。亦即著作權保護的是作品的表達，而不保護它所隱含的觀念，立法目的係防止他人對於著作權人的作品非法的抄襲、模仿
- **伯恩公約**：各國在瑞士首都伯恩經過多次會議後，在1886年簽訂，1887年生效，是國際間對於著作權保護最早的公約，保護的對象分為人與著作 ，著作財產權包括：翻譯權、重製權、摘錄權、大眾傳播權、表演權、播送權、公開口述權、改作權、上映權及增值共享權

*TRIPS*與著作權－電腦程式及出租權 (第10, 11條)

電腦程式及資料之編輯

- 電腦程式，不論係原始碼或目的碼，均應以1971年伯恩公約所規定之文學著作保護之。
- 資料或其他素材之編輯，不論係藉由機器認讀或其他形式，如其內容之選擇或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者，即應予保護。但該保護不及於資料或素材本身，且對該資料或素材本身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出租權

- 會員至少在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方面，應賦予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有授權或禁止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商業性出租之權利。
- 但在電影著作方面，除非此項出租導致該項著作在會員之國內廣遭重製，實質損害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之專有重製權外，會員得不受前揭義務之限制。
- 就電腦程式而言，如電腦程式本身並非出租之主要標的者，則會員對該項出租，不須賦予出租權。

*TRIPS*與著作權－保護期間 (第12條)

- 著作之保護期間，除攝影著作或應用美術著作以外，在不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計算標準之情況下，應**自授權公開發表之年底起算至少50年，如著作完成後50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者，應自創作完成之年底起算50年**

一般國內規定：

(1)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

(2)共同著作則是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50年,

(3)別名或不具名之著作，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4)以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5)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50年

*TRIPS*著作財產權標的與其所受保護關係 (第13條)

會員就專屬權所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殊情形為限。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展示	改作	出租
語文著作	V	V	V		V		V	V
音樂著作	V		V		V		V	V
戲劇舞蹈著作	V				V			V
美術著作	V		V			V	V	V
攝影著作	V					V	V	V
圖形著作	V						V	V
視聽著作	V		V	V			V	V
錄音著作	V						V	
建築著作	V						V	V
電腦程式著作	V						V	

*TRIPS*與商標權－保護客體 (第15條)

- 任何足以區別不同企業之商品或服務之任何標識或任何標識之組合，應足以構成商標。
- 此類標識，以特定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字母、數字、圖形和顏色之組合，及此類標識之任何聯合式，應得註冊為商標。
- 當標識本身不足以區別相關之商品或服務時，會員得基於其使用而產生之顯著性而准其註冊。會員得規定，以視覺上可認知者作為註冊之要件。上述規定，並不限制會員以其他理由核駁商標註冊之申請。但以不違反1967年巴黎公約相關條文為限。
- 會員應於註冊前或註冊後立即公告每件註冊之商標，並應提供申請撤銷該註冊之合理機會。會員亦得提供對商標註冊提出異議之機會。

*TRIPS*與商標權－商標專用權 (第16條)

- 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人應享有專用權，以阻止他人未獲其同意，於商業交易中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其使用有致混淆之虞者。凡使用相同標識於相同商品或服務者，推定有混淆之虞。前揭權利不得損及任何既存之權利，亦不得影響會員基於使用而賦予權利之可能性。
- 1967年巴黎公約第6.2條之規定準用於服務。決定某一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會員應考慮該商標在相關行業之知名度，包括對該商標促銷而在相關會員間形成之知名度。
- 1967年巴黎公約第6.1條之規定於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不同於該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和服務時準用之，但該商標於不同商品或服務之使用造成與註冊商標專用權人間之聯想，致商標專用權人之利益有因該使用受到侵害之虞者為限。

*TRIPS*與商標權－例外、保護期間、使用要件(第17、18、19條)

- **例外**：會員得制定商標專用權之有限度例外規定， 例如合理使用描述性文字；但此例外以不侵害商標專用權人及第三人之合法權益為限。
- **保護期間**：商標首次註冊及延展註冊所獲得之保護期間，不得少於7年。商標應可無限次延展註冊。
- **使用要件**：若以使用為維持註冊之要件，須商標專用權人無正當事由繼續三年以上未使用，始得撤銷其註冊。但商標專用權人證明未使用係基於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商標之未使用非出於商標專用權人之意願者，例如該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因進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應視為未使用之正當事由。

*TRIPS*與商標權－其他要件、授權與移轉 (第20、21條)

- 商標於交易過程之使用，不應受特別要件的不合理妨礙；例如須與其他商標共同使用、須以特別的形式使用、或須以足對區別一企業與他企業之商品或服務之功能產生減損之方式使用等均是。
- 此規定並不排除設置要件，以要求將表彰生產物品或服務的企業商標必須與區別該企業所生之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商標配合使用；但不得要求將此二商標聯結。
- 會員得規定商標授權與移轉之要件。惟不得制定商標之強制授權。無論所屬營業是否一併移轉，商標所有人應有移轉其註冊商標之權利。

*TRIPS*與商標權－產地標示之保護(第22條)

- 本協定所稱之產地標示係指為辨別一項商品標示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且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性質，根本上係來自於原產地者。
- 會員應提供產地標示之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a)於設計或展示商品時，使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系爭商品產自非其實際產地之其他產地並致公眾誤認該商品產地者；(b)構成1967年巴黎公約第10.1所稱不公平競爭之任何使用行為。
- 商標與非其商品原產地之產地標示結合或構成，且在某一會員國內使用含該標示之商標於所述商品，本質上將造成公眾誤認其實際產地者；該會員應依法定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此等商標之註冊或評定其註冊無效。

*TRIPS*與商標權－酒類和烈酒產地標示之額外保護(第23條)

- 會員應提供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非產自該產地之酒類或烈酒使用系爭之產地標示；即使已明確標示該商品之實際產地，或該產地標示係翻譯用語或補充說明與該產地商品「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標示者亦然。
- 酒類或烈酒之商標包括該等商品產地之產地標示或以地理標示構成者，會員應依法定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該商標之註冊或評定其註冊無效。
- 酒類之產地標示若屬同名者，各標示均應保護之，但以合於前條第四項規定者為限。各會員應在確保相關生產者獲公平待遇之必要性及消費者不致誤導者前提下， 訂定可行規定，以區別相關之同名標示。

*TRIPS*與商標權－工業設計 (第25 、26條)

- 會員應對獨創之工業設計具新穎性或原創性者，規定予以保護。會員得規定，工業設計與已知之設計之結合無顯著差異時，為不具新穎性或原創性。會員得規定，此種保護之範圍，不及於基於技術或功能性之需求所為之設計。
- 會員應確保對紡織品設計之申請保護要件，不致因費用、審查或公告程序，不當損害尋求或取得此項保護之機會。會員得以工業設計法或著作權法提供此項保護。
- 工業設計所有權人有權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基於商業目的而製造、販賣、或進口附有其設計或近似設計之物品。
- 會員得規定工業設計保護之例外規定， 但以於考量第三人之合法權益下其並未不合理地抵觸該權利之一般使用，且並未不合理侵害權利人之合法權益者為限。權利保護期限至少應為10年。

*TRIPS*與專利權－保護客體 (第27條)

- 於受本條規定拘束之前提下，凡屬各類技術領域內之物品或方法發明，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實用性者， 應給予專利保護。應予專利之保護，權利範圍不得因發明地、技術領域、或產品是否為進口或在本地製造，而有差異。
- 會員得基於保護公共秩序或道德之必要，而禁止某類發明之商業性利用而不給予專利，其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護人類、動物、植物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對環境的嚴重破壞。但僅因該發明之使用為境內法所禁止者，不適用之。
- 會員得不予專利保護之客體包括：(a)對人類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及手術方法；(b)微生物以外之植物與動物，及除「非生物」及微生物方法外之動物、植物產品的主要生物育成方法。會員應規定以專利法、或單獨立法或前二者組合之方式給予植物品種保護

*TRIPS*與專利權－專利權人之專屬權、條件及例外 (第28-30條)

- 專利權人享有下列專屬權：

  (a)物品專利權人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製造、使用、要約販賣、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專利物品；

  (b)方法專利權人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使用其方法，並得禁止使用、要約販賣、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 專利權人得讓與、繼承、及授權使用其專利。此項權利與本協定所定關於使用、販賣、進口或其他產品之散佈等之其他權利相同，均有第6條之適用。
- 會員應規定專利申請人須以清晰及完整之方式，揭露其發明，達於熟習該項技術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會員並得要求申請人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若有主張優先權者)，表明其所知悉實施其專利之最有效方式。
- 會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就同一發明在外國提出申請及獲得專利之情形。
- 會員得規定專利權之例外規定，但以其於考量第三人之合法權益下，並未不合理抵觸專屬權之一般使用，並未不合理侵害專利權人之合法權益者為限。

*TRIPS*與專利權－強制授權 (第31條)

- 會員之法律允許不經專利權人之授權而為其他實施時， 或經政府特許之第三人實施其專利之情形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此類特許實施必須基於個案之考量

b. 特許實施申請人曾就專利授權事項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與權利人極力協商，如仍無法於合理期間內取得授權者，方可准予特許。會員得規定**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基於非營利之公益考量**下，可不受前揭限制而准予特許實施。其因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緊急情況而准予特許實施時，須儘可能速予通知專利權人。如係**基於非營利之公益使用者**，政府或其承攬人於未經專利檢索之情況下，即可知或有理由可知有效之專利內容為或將為政府所使用，或基於政府之需要利用者，應即刻通知專利權人

c. 特許實施之範圍及期間應限於所特許之目的；有關半導體技術則以非營利之公益使用，或作為經司法或行政程序確定之反競爭措施之救濟為限

d. 特許之實施應無專屬性

*TRIPS*與專利權－強制授權 (第31條)

e. 特許移轉或善意實施者外實施權，除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移轉外，不得讓與

f. 特許實施應以供應會員國內市場需要為主

g. 於不損害特許實施權人之合法利益下，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且回復可能性不高時，特許實施應予終止。專利主管機關依申請時，應審查特許實施之原因是否繼續存在

h. 在考慮各個專利的經濟價值下，針對各別情況給付相當報酬予權利人

i. 特許實施之處分合法性，應由會員之司法機關審查，或由其上級機關為獨立之審查

j. 有關權利金之決定，應由會員司法機關審查，或由其上級機關為獨立之審查

*TRIPS*與專利權－強制授權 (第31條)

k. 會員於依司法或行政程序認定具有反競爭性， 而以特許實施作為救濟時，得不受(b)項與(f)項之拘束。補償金額度得考量糾正反競爭行為之需要。特許實施原因有可能再發生時，主管機關應有權不予終止特許實施

l. 某一專利權(第二專利)必須侵害另一專利權(第一專利)，始得實施時，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i) 第二專利之發明， 相對於第一專利權申請專利範圍，應具相當的經濟上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ii) 第一專利權人應有權在合理條件下以交互授權之方式，使用第二專利權。

(iii) 第一專利權之特許實施權，除與第二專利權一併移轉外，不得移轉。

*TRIPS*與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競爭法

-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TRIPS 第35條－第38條
- 未經公開資料之保護(營業秘密)，TRIPS 第39條
- 與契約授權有關之反競爭行為之防制，TRIPS 第40條

*TRIPS*之程序問題

- 一般原則：有效的特定程序、公平合理、確切證據、上訴機會
- 民事與行政程序及救濟：禁制令、損害賠償、沒收或銷毀
- 刑事程序
- 邊境程序及措施

*TRIPS*於杜哈回合談判下之新進展

- 檢討地理標示、生物科技、*TRIPS*的全面執行，有關非違反協定爭端的豁免受理問題，以及納入現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公約或條約。
- 配合新科技的發展：

  (1) 智慧財產權於網路上的保護問題；

  (2) 網路無國界所引發的管轄全及準據法的適用問題。
- 酒類地理標示登記制度，開發中國家要求擴大地理標示適用範圍包括手工藝品及加工食品。

TPP → CPTPP

智慧財產權專章

TPP智慧財產章：背景

- **提高國際協定保護標準努力受挫**
  - WIPO 缺乏爭端解決機制，且對於著作權、商標權、地理標示等談判受阻
  - 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 遲未能生效
  - WTO – TRIPS 僅有原則性規定，由於WTO會員多達156以上，共識形成不易
- **簽署雙邊協定可提高保護標準，但影響國家有限**
  - 美國以對外簽署之雙邊FTA建立「美式標準」：韓國 、哥倫比亞、祕魯
  - TPP一次可讓 12 個成員達成協議，成效較為顯著

TPP智慧財產章：架構

A節：通則

B節：合作

C節：商標

D節：國家名稱

E節：地理標示

F節：專利及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

G節：工業設計

H節：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

I節：執行

J節：網路服務提供者

K節：最終條款

TPP智慧財產章：
著作權保護制度
(主要係採用美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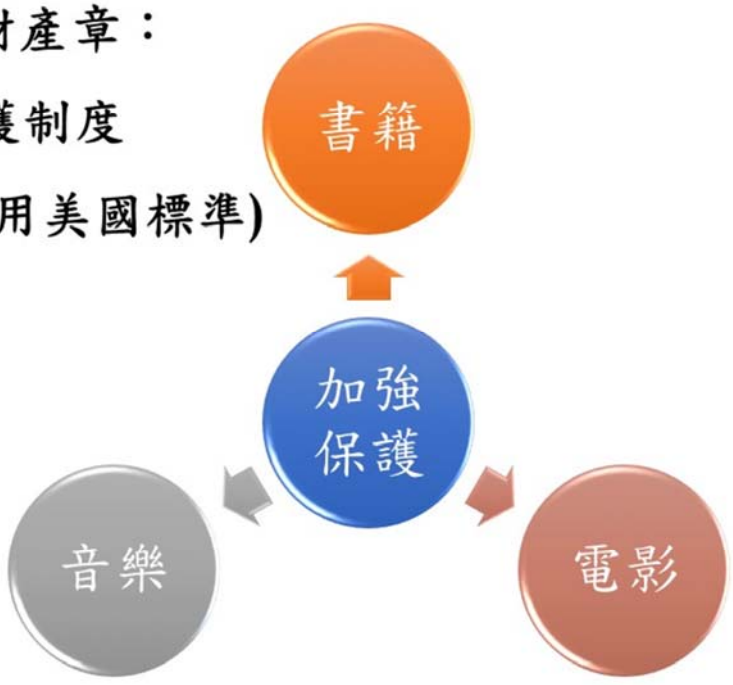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美國對外FTA下之著作權保護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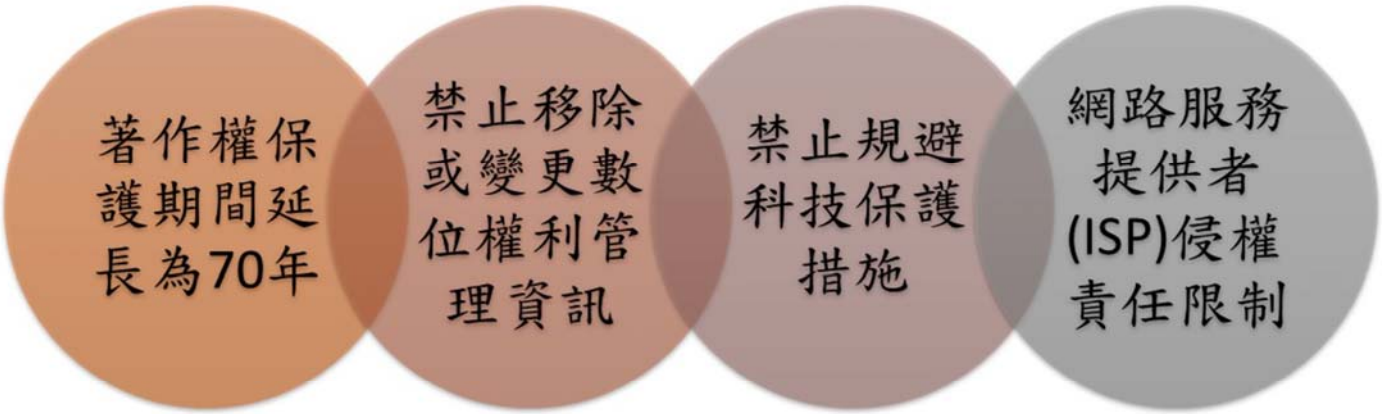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保護與網路自由之拉鋸戰

- 加強著作權保護
  - 好萊塢電影業 (內容提供者)
- 網路自由
  - Google 網路服務提供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保護終身加70年

- 伯恩公約(1928年)：賦予至少著作人終身加計50年之保護期間，主要以著作人直系子孫三代平均生存期間為衡酌標準(為TRIPS協定援用)
- 人類平均壽命延長：平均壽命因醫療科技進步、生活水準提升等因素延長(例如101年我國國民兩性平均壽命為79.51歲)，著作人終身加計50年期間已無法達到伯恩公約之保護標準
- 國際趨勢：美國、法國、英國、德國、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國為加強對著作之保護，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至著作人死亡後70年

各國著作權保護期間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區	國家	著作人終身加50年	著作人終身加70年或以上
美洲	美國		V
	加拿大	V	因加入TPP而將修正其國內法
	墨西哥		V
歐盟	法國		V
	英國		V
	德國		V
亞洲	日本	V	因加入TPP而將修正其國內法
	韓國		V (已與美國簽訂FTA)
	新加坡		V
	馬來西亞	V	因加入TPP而將修正其國內法
	中國大陸	V	
	香港	V	
大洋洲	澳洲		V
	紐西蘭	V	因加入TPP而將修正其國內法

TPP 第18.63條 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之保障期限

自然人

- 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基準者，保護期間至少存續至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70年

特殊著作

- 至少存續至著作、表演或錄音物首次授權公開發行76之當年度末日起70年；或
- 著作、表演或錄音物自創作起25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行者，其保護期間應至少存續至自創作之當年之末日起70年。

TPP 第18.65條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限制與例外

- 就本節規定，各締約方就對專屬權利之限制及例外，應限於不牴觸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權利人之合法權益之特定特殊個案情形

TPP 第18.66條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系統之平衡

- 各締約方應努力達到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體系之適切平衡，尤其是藉由符合第18.65條規定(限制及例外)之限制及例外規定，包括為因應數位環境之限制及例外，且經充分考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合法目的者：為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研究或其他類似之目的；及促進盲人、視覺機能障礙或其他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限制與例外：3步測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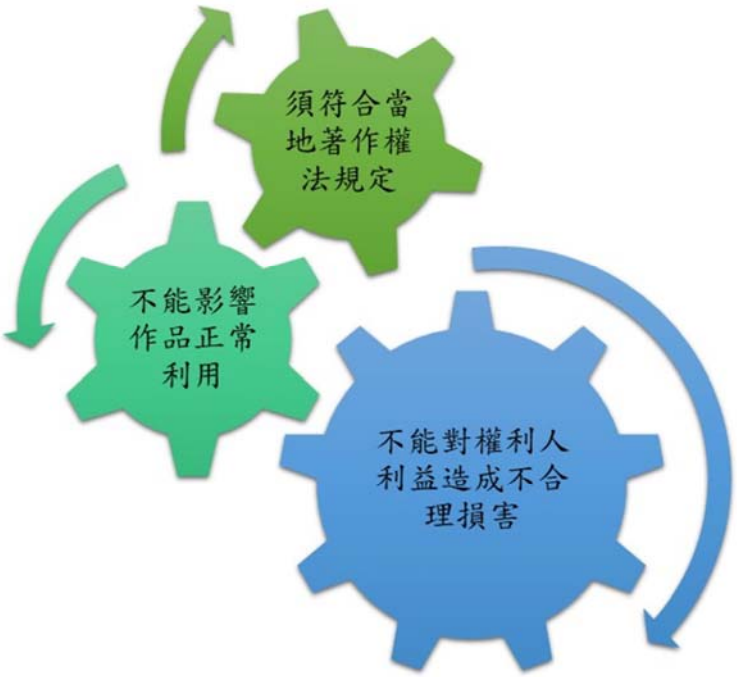

TPP 關於侵害著作權之執行規範

- TPP 要求會員對以下行為課予刑責
- 對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商標侵權、仿冒及著作權盜版
  - 著作權盜版之商業規模，包括無直接獲利或無財務利得的情形
    - 例如檔案分享
- 進口仿冒標籤及包裝
  - 是否限於故意?
- 在電影院側錄電影作品
  - 明知未經授權之側錄或傳輸行為

TPP智慧財產章：經鎖碼載有節目之衛星訊號保護條款

第**18.79**條：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

1. 各締約方應規定下列行為構成刑事犯罪：

(a)製造、組合、修改、進口、出口、銷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散布一有形或無形之設備或系統，且明知或可得而知140該等設備或系統符合至少下列要件之一者：

(i)其目的係用於協助；

(ii)其主要係用於協助；或

(iii)其唯一主要功能係協助；

在未經該訊號之合法散布權人之授權下，將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予以解碼；及

TPP智慧財產章：經鎖碼載有節目之衛星訊號保護條款

(b)就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在明知系爭訊號在未經合法散布權人之授權下已被解碼，而故意：

(i)接收該等訊號；或

(ii)進一步散布該等訊號。

2. 各締約方對於就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或內容享有利益，且因第1項所述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規定民事救濟。

3. 各締約方應對出於故意之下列行為，科以刑罰或民事救濟：

(a)明知該項設備係用於未經授權而接收載有節目之鎖碼有線訊號，而製造或散布該項設備；及

(b)接收或協助他人接收未經該訊號合法散布權人授權之載有節目之鎖碼有線訊號。

TPP智慧財產保護之省思

- 未來可能會於著作權法或廣播衛星電視法之修法中加入符合TPP規範之文字
- 加強合法業者的保障，嚴格取締非法是全球的趨勢，無論是美國主導的TPP，或歐盟主導的對外FTA中，均可看出世界各國對於虛擬世界的智慧財產權加強保障
- 外陸資之投資限制：在廣播電視外資持股比例部分，我國國內法現狀為無線廣播電視禁止外資投資；有線電視外資直接投資上限20%、直接加間接上限60%、衛星廣播電視外資直接投資上限為50%。惟國際趨勢因無線廣播電視涉及頻率使用及文化保護等議題，因此歐美各國對外資普遍仍保有限制。

台星與台紐經濟夥伴協定下智慧財產權專章內容

台星經濟夥伴協定條文	中譯
CHAPTER 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第13章** **智慧財產權合作**
ARTICLE 13.1: GENERAL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第13.1條 目標與原則**
1. *The Parties, recognising the import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a factor of each Party's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in the global economy, undertake to develop and promote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in this area.*	1.締約雙方咸認智慧財產權作為其於全球經濟中競爭力要素之重要性，亟欲發展與推動締約雙方間之互利合作。
2. *Recalling the contributions achieved in the WTO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areas of the cooperation may include:* *a.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dustrial designs, patents, layout-designs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of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in contractual licences;* *b. endeavouring to facilitate industrial property exploitation with each Party's private sector industries, in particula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c.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skill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ustry in each Party through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exchange.*	2.重申基於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合作範圍可能包括： a. 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商標、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未經公開資料之保護、與契約授權有關之反競爭行為之防制等部分； b. 與各締約方私部門合作致力促進之工業財產權運用，尤其是中小企業；及 c. 透過資訊分享和交流，發展各締約方智慧財產權產業之專業技能。

台星經濟夥伴協定條文	中譯
ARTICLE 13.2 FORMS OF COOPERATION	**第13.2條 合作方式**
The forms of the coop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3.1 (General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may include: *a. exchanging publicly available published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by each Party's respec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 exchanging experience and information on areas such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sations and e-filing sy stems;* *c. jointly collaborating in the organisation of seminars, symposia or meetings re lat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subject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WTO or A PEC;* *d. exchanging inform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w orkshops organised by each respective Party. Each Party may, as appropriate, invite the other Party to participate;* *e. endeavouring to facilitate linkages and dialogue between IP Academy (Singa pore) and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to carry out coope ration activities as appropriate; and* *f. such other activities and initiatives as may be mutually determined by the Pa rties from time to time.*	根據第13.1條（目標與原則）所為合作之方式可能包括： (a) 由各締約方智慧財產局交換可公開取得已出版之文書與資訊； (b) 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和電子申請系統等之經驗及資訊交流； (c) 在世界貿易組織或亞太經合會架構下合作舉辦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研討會、專題討論或會議； (d) 交換由各締約方舉辦之智慧財產會議研討會及研習會資訊。各締約方得邀請他方參加相關活動； (e) 致力於建立新加坡智慧財產學院與臺灣智慧財產權學院之連繫與對話，在適當情況下推動合作活動；及 (f) 其它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之活動與倡議

台星經濟夥伴協定條文	中譯
Article 13.3 TERMS OF COOPERATION	**第13.3條 合作條件**
All cooper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3.1 (General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hall be carried out on terms to be agreed by the Parties.	所有依照前述第13.1條所舉辦的合作活動，應依締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執行。
Article 13.4 RESOURCES AND FINANCING	**第13.4條 資源和經費**
1. Cooperation activities and initiatives undertaken under this Chapter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2. Expenses incurred as a result by any Party to undertake cooperation activities in this Chapter shall be borne by the Party concerne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1.依本章所推動之合作活動或提案應於資源容許範圍內辦理之。 2.締約方依本章所為合作活動產生之費用除非經雙方同意，原則上應自行負擔。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條文	中譯
CHAPTER 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第10章 智慧財產權**
Article 1 Objectives	**第一條　宗旨**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hapter are to: *a. promote the import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fostering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b. promote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enforc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 recognise the need to achieve a fair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olders,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users and the wider interest of the public with regard to protected subject matter.*	本章之宗旨為： (a)提升智慧財產權對於促進貨品與服務貿易創新，及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之重要性 (b)促進智慧財產權之有效保護、執行和維護及 (c)承認針對受保護之標的，須達成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利用人合法利益及公眾廣大利益間衡平之必要性。
Article 2 Definitions	**第二條　定義**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hap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fers to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rights in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dustrial designs, patents,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rights in plant varieties as defined i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RIPS Agreement means the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ich is part of the WTO Agreement.*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智慧財產權係TRIPS協定中所定義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商標、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布局設計及植物品種權等權利；及 TRIPS協定係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條文	中譯
Article 3 General Provisions	**第三條　一般條款**
1. Each Party reaffirms its commitment to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any other multilateral agreement relating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which both are Parties.	1. 各締約方重申遵守TRIPS協定及雙方均為締約方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多邊協定。
2.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hapter, the TRIPS Agreement is incorporated into and made part of this agreement, mutatis mutandis.	2. 就本章而言，TRIPS協定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
3. Each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it maintains an effective legal framework that gives effect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it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includes clearly define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at provide certainty for holders and us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ver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 各締約方應確保維持有效之法律制度，以履行其於TRIPS協定適用之權利義務就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行，明確規定智慧財產權利人和利用人之權利義務。
4.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that are applicable to each Party, the Parties affirm that each Party may: *(a) provide for the international exhaus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b) establish provisions to facilitate the exercise of permitted acts where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have been applied.*	4. 除任一締約方之國際義務有所規定外，締約雙方確認任一締約方得： (a)規定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耗盡原則；及 (b)制定相關規定以便利在採用科技保護措施時所許可行為之實施。
5. Each Party shall also maintain transparent regulations, efficient and non-discriminatory enforcement mechanisms, and access to expeditious remed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each Party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5. 根據各締約方於TRIPS協定下之義務，締約方亦應維持透明化之規定、有效且非歧視之執行機制，及獲得迅速救濟之方式。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條文	中譯
Article 3 General Provisions	**第三條　一般條款**
6. In line with the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each Party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each Party shall maintain an effective framework for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hrough: *(a) the provision of fair and equitable civil judicial procedures for private enforcement of rights;* *(b) the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laws relating to wilful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copyright piracy and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on a commercial scale; and* *(c) the provision of effective customs control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for right holders.*	6. 根據各締約方於TRIPS協定下之義務，締約方應經由以下方式，維持智慧財產權有效執行之制度： a. 建立合理及公平的民事司法訴訟程序俾利私權之行使； b. 就具商業規模且故意之著作權盜版和商標仿冒行為，課以刑事處罰；及 c. 建立相關法規，提供權利人有效之海關管制措施和程序。
7. All issues pertaining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is Chapter,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7. 除另有規定外，本協定中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議題之解釋及適用，應與本章宗旨及目標一致。
Article 4 Contact Points	**第四條　聯絡窗口**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a contact point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on any matter covered by this Chapter, and provide details of such contact point to the other Party. The Parties shall notify each other promptly of any amendments to the details of their contact points.	各締約方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俾利雙方就本章所涉事項之聯繫，並應向他方提供該聯絡窗口之資訊。締約雙方聯絡窗口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條文	中譯
Article 5 Cooperation	**第五條 合作**
1. *Subject to their respective domestic laws and policies, the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a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with a view to eliminating trade in goods infrin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nsuring that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es not itself become a barrier to legitimate trade.* 2. *The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contact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le agencie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other organisations with an interest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 *Each Party shall, on request of the other Party,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any specific cooperation proposal made by the other Party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r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peration activities and initiatives undertaken in this Chapter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4. *Any proposal for cooperation shall be conveyed through the contact poin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1. 為消除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貨品貿易，並保證執行智慧財產權不致構成合法貿易之障礙，雙方同意根據各自國內法律和政策，依本條規定進行合作。 2. 締約雙方應致力於建立彼此權責機關、教育機構和其它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組織間之聯繫與合作。 3. 對於他方所提出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或執行之具體合作提案，各締約方受他方要求時，應予以審慎評估。本章所指之合作活動或提案應以現有資源為限。 4. 相關合作提案，均應透過第四條規定之聯絡窗口傳達。
Article 6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第六條 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間文學藝術**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that are applicable to each Party, each Party may establish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tect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or folklore.	依據各締約方適用之國際義務相關規定，締約方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或民間文學藝術。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條文	中譯
Article 7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第七條 商標與地理標示**
1. Each Party shall protect trademarks where they predate, in its jurisdicti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and the TRIPS Agreement. *2. Each Party recognises tha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may be protected through a trademark system.* *3. Where a Party provid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by means of registration or designation, that Party shall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interested parties to oppose such registration or designation, and seek cancellation of such registration or designation. The grounds for opposing or cancelling the registration or designation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hall include that:* *(a)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likely to cause confusion with a trademark 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hat is the subject of a pre-existing good faith pending application or registration in such Party;* *(b)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likely to cause confusion with a pre-existing trademark 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he rights to which have been acquired in the Party through use in good faith; and* *(c) the claim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identical with a term customary in the common language, or used in legitimate and established practices of trade, for the good to which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relates.* *4. Where the protection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by means of registration or designation for goods other than wines and spirits extends to a translation or transliteration of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third parties to oppose such registration or designation, and seek cancellation of such registration or designation, at least on the ground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3.*	1. 各締約方應依其內國法與TRIPS協定，保護於其管轄領域內，時序早於地理標示之商標。 2. 各締約方咸認地理標示得透過商標制度予以保護 3. 締約方藉由註冊或指定方式提供地理標示之保護者，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對該等註冊或指定提出異議及請求撤銷之機會。異議或撤銷該等地理標示註冊或指定之理由，應包括： a. 該地理標示與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善意申請在先或註冊在先之商標或地理標示間，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 b. 該地理標示與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因善意使用而取得權利之在先商標或地理標示間，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及 c. 該地理標示與通常用以表示其商品之通用名稱或以符合交易習慣方法使用於該貨品之名稱相同者。 4. 若以註冊或指定方式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以外商品地理標示之保護，擴大至該地理標示之意譯或音譯時，締約雙方應提供第三人對該等註冊或指定提出異議及請求撤銷之機會，且其事由至少應包含第3項規定者。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條文	中譯
Article 8 Consultations	**第8條 諮商**
1. Either Party may at any time request consultations with the other Party with a view to seeking a timely and mutually satisfactory resolution in relation to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sue, including enforcement,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Chapter. *2. Such consultations shall be conducted through the contact poin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and shall commence within 6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the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unless the Parties mutually determine otherwise. In the event that consultations fail to resolve any such issue,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refer the issue to the Joint Commission for consideration.* *3. Any action taken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under Chapter 21 (Dispute Settlement) or under the WTO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1、締約方就本章所涉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包含執行)，為能獲致及時且相互滿意之解決，得隨時要求與他方進行諮商。 2、前項諮商，應經由第4條所指定之聯絡窗口進行雙方除另有協議，應自收受諮商請求後60日內展開。諮商後若未能解決系爭議題，要求諮商之一方得將該問題提交聯合委員會審議。 3、依本條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不得損及締約雙方於第21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利及義務。
Article 9 Termination of 1998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rangements	**第9條 1998年智慧財產權辦法之終止**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e advice received from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nd 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of their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s upon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nd the 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New Zealand, on the Reciprocal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pyright*, done at Auckland on 15 June 1998; and *b. Arrang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Zealand and the 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done at Taipei on 20 October 1998.	雙方咸認接獲意向通知，知悉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與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將於本協定生效後，終止以下智慧財產權辦法： a、1998年6月15日於奧克蘭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間關於著作權保護暨執行互惠辦法；及 b、1998年10月20日於臺北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間保護工業財產權辦法。

地理標示議題概述

Scotch Whisky
蘇格蘭威士忌

Roquefort Cheese
法國罗科夫奶酪

绍兴酒

约15家企业獲得地理标志获保护企业名单，包括：会稽山绍兴酒、浙江塔牌绍兴酒、绍兴市及绍兴市多家企業

台灣池上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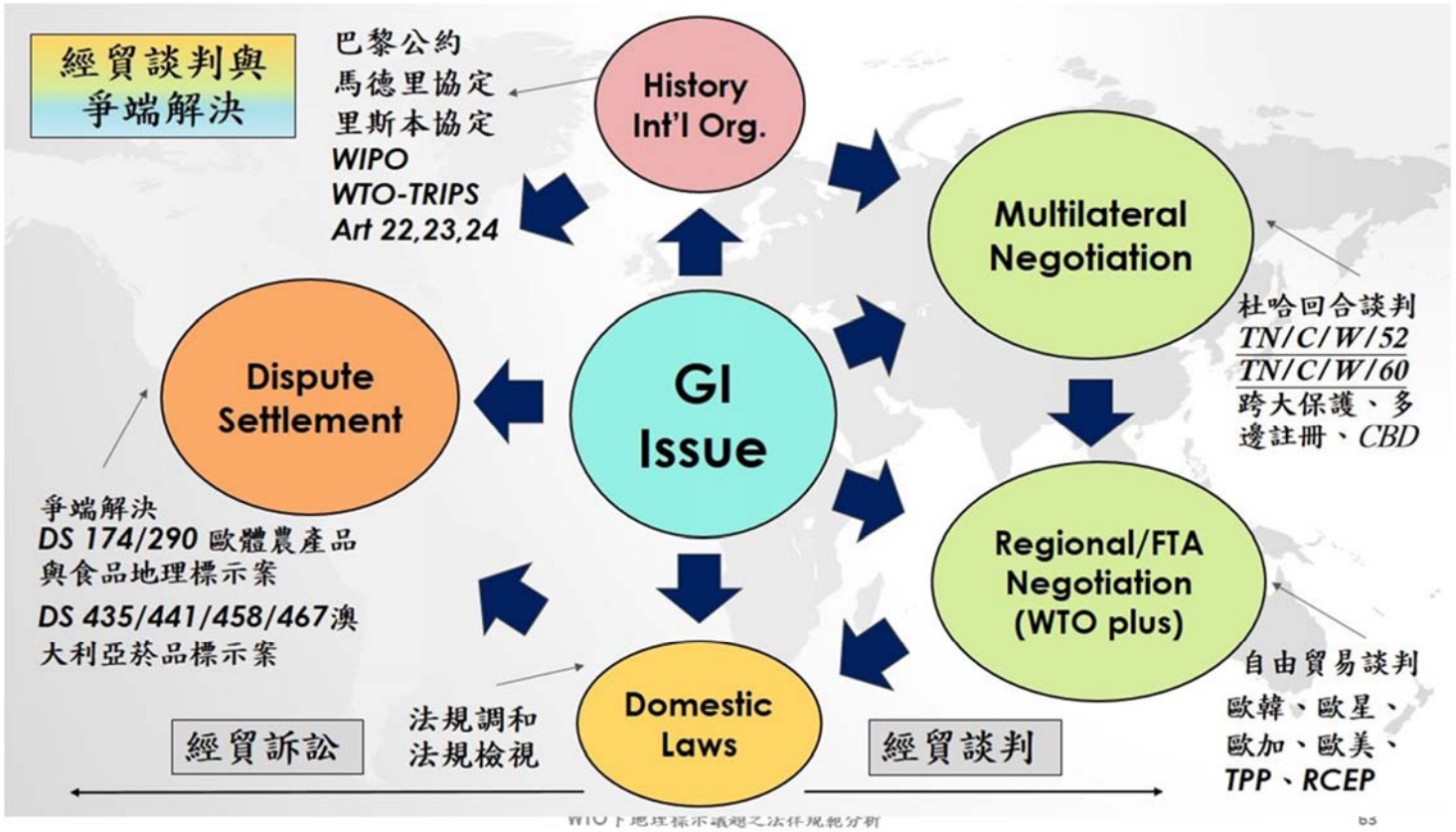

地理標示之國際保護：議題說明

- **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 係於國際貿易法上基於產品之經濟效益所衍生之議題，WTO會員境內對於**商品標示相關法令(商標法)**或**原產地規則**之規範，仍不足以保護於進出口貿易中關於**產品與產地間之密切關係**，此為智慧財產權中欲處理之地理標示問題。

- 地理標示連結產品與其特殊之原產地特性，故通常由**產品特性**與**產地特性**二者所組成(*ex. Scottish Whiskey, Columbia Coffee*)，此產地之地理特性對消費者而言係有創造性之附加價值，例如葡萄酒、烈酒、農產品、乳酪等。

- 地理標示主要特性係消費者考慮購買來自於特別區域生產之產品，地理標示中除**揭露產品特性之資訊**外，通常亦**彰顯對該地區傳統文化之認同感與尊重保護該地理環境所孕育特定之產品品質及聲譽**。

地理標示之國際保護：議題說明

- 國際間對於產品與產地結合而附有特殊法律意義之用語，各國並未統一，國際協定中與地理標示(*GI*)相類似之用語甚多，保護程度亦不相同。
- **「地理來源標示」(*Indication of Source*)**，係採取廣義定義者，包括簡單地理標示、有品質之地理標示、著名地理標示等三類，此類立法多著眼於**公益性之「消費者保護」且為加強產品資訊透明化**。
- **「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 of Origin*)**，係採取狹義定義者，乃指某一產品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獨特之特徵係歸因於該地理來源地時，承認其表示該來源地之方式，此類立法著眼於**「產品品質」與該「原產地」之關係**。
- 直到烏拉圭回合談判後，始將此議題納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並以**地理標示(*GI*)**為定名。

地理標示之國際保護：議題說明

美國對於地理標示之基本立場	歐盟對於地理標示之基本立場
• 採取機械化農業、強調工業化生產與基因改造科技大量生產	• 採取精緻化農業、強調文化主體性與在地風土人文手藝，避免農村都市化
• 將GI視為提供消費者關於產品之資訊(著眼於加強產品資訊透明化)	• 藉由GI限制外人投資及保護消費者免於混淆(著眼於防止不公平競爭)
• 將GI視為**商標權**下之一種類型	• 將GI視為單一獨立之**特殊智慧財產權**
• 將GI納入商標法中，採取一般性保護	• 於商標法外，單獨訂立保護GI之法律
• 將GI視為「地理來源標示」(*Indication of Source*)，採取廣義定義	• 將GI視為「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 of Origin*)，採取狹義定義
• 立場接近之國家：加拿大、澳大利亞	• 立場接近之國家：開發中國家、具有歷史傳統之國家(中國、印度)

WTO成立前地理標示之國際法規範

地理標示之國際保護：WTO成立前之國際法規範

國際條約或公約	規範內容
• 1883年巴黎公約 (巴黎保護工業財產權公約,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 同時將**「地理來源標示」(*Indication of Source*)**，與**「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 of Origin*)**納入工業財產權範圍，但二者之定義與關係並不明確 • 巴黎公約第9條、第10條、第10*bis*條中僅要求會員國將直接或間接使用有關產品來源之不實標示之產品予以**行政扣押**，但並未賦予民刑事責任
• 1891年馬德里協定 (馬德里抑制商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商品來源地標示協定, *Madrid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 of Source on Goods*)	• 僅規範**「地理來源標示」(*Indication of Source*)** • 馬德里協定第2條禁止「**詐欺地理來源標示**」之使用，要求會員國在進口產品上直接或間接將會員國或其國內之地名，以不實地或詐欺地標示為來源地或來源國者，予以行政扣押

地理標示之國際保護：WTO成立前之國際法規範

國際條約或公約	規範內容
• 1958年里斯本協定 (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其國際註冊之里斯本協定, *Lisbon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licatio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 以**「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 of Origin*)**模式納入規範 • 里斯本協定第1條及第2條要求會員國承諾將在其領域內保護其他會員國(來源國)內所承認並保護，且在WIPO國際智慧財產局所註冊之產品「原產地名稱」 • 此「原產地名稱」係指產品源自於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之地名，而產品之**品質與特徵**乃主要地或完全地歸因於該地理環境者包括自然與人文因素 • 「來源國」係指其國名構成賦予該產品原產地名稱的國家，或其國內之地方或地區之地名賦予該產品來源表徵之國家 • 成員國所提供之保護應確保原產地名稱不被作任何**掠奪(*usurpation*)或模仿(*imitation*)**，即使已表彰該產品之真正來源地，或該表徵已翻譯為其他文字，或附有種、型、牌或類似文字者亦同

地理標示之國際保護：WTO成立前之國際法規範

- 1958年里斯本協定簽署後，於1966年生效，並於1967及1979年歷經二次修正，**締約國僅28個國家，成效不彰**。締約國包括：**法國、義大利、葡萄牙**、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馬其頓、塞爾維亞、黑山共和國、波士尼亞暨赫塞哥維納、羅馬尼亞、阿爾及利亞、伊朗、以色列、北韓 、古巴、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海地、突尼斯、祕魯、墨西哥、加彭、剛果、多哥、布吉納法索、摩爾多瓦、喬治亞。
- 由於里斯本協定主要係**採取法國所主張之「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 of Origin*)**模式為規範架構，故協定主要係集中於**農產品與食品之地理標示(尤其以葡萄酒為主)**，而排除沒有品質要求之簡單地理標示，其他國家參與意願不高。
- 受里斯本協定所保護之**「原產地名稱」須在來源國經法律法院判決或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所承認其為原產地名稱者始適用之**，門檻相當高。
- 本協定雖未獲國際間其他重要國家參與，但對於作為集體專屬性質之地理來源標示發展與保護，仍具有重大意義，甚至影響未來WTO-TRIPS之制定

WTO-TRIPS架構下之地理標示保護

TRIPS 地理標示之保護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第22條第1項	Article 22.1
本協定所稱之**地理標示**係指為辨別一項貨品標示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且該貨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徵**，根本上係歸因於該地理來源地者。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r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indications which identify a good as originating in the territory of a Member, or a region or locality in that territory, where a given* ***quality, reputation or other characteristic*** *of the good is essentially attributable to its geographical origin.*

- TRIPS第22.1條對於地理標示(GI)所採之定義與1958年里斯本協定中第2條關於原產地名稱之定義相當接近，並將保護範圍由貨品「品質」與「特徵」擴大至「聲譽」。**TRIPS中納入GI保護之最低標準，且為獨立於商標外之IP類別，可視為當時歐盟於烏拉圭回合多邊談判之一大勝利**。

TRIPS 地理標示之保護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第22條 第2項	Article 22.2
會員應提供產地標示之**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	*In respe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Members shall provide the **legal means for interested parties** to prevent:*
(a)於**設計或展示貨品**時，使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系爭商品產自非其**真實產地**之其他產地並**致公眾誤認**該貨品產地者；	*(a) the use of any means in the **designation or presentation of a good** that indicates or suggests that the good in question originates in a geographical area other than the **true place of origin** in a manner which **misleads the public** as to the geographical origin of the good;*
(b)構成1967年巴黎公約第10*bis*條所稱不公平競爭之任何使用行為。	*(b) any use which constitutes an act of **unfair competi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0 bis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1967).*

- TRIPS第22.2條係禁止他人不當使用GI； TRIPS第22.3條係禁止他人不當地以GI作為商標

TRIPS 地理標示之保護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第22條 第3項	Article 22.3
商標與非其貨品原產地之產地標示結合或構成，且在某一會員國內使用含該標示之商標於所述商品，本質上將造成**公眾誤認其真實產地者**；該會員**應依法定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此等商標之註冊或評定其註冊無效。	*A Member shall, **ex officio if its legislation so permits** or at **the request of an interested party**, refuse or invalidate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mark which contains or consists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with respect to goods not originating in the territory indicated, if use of the indication in the trademark for such goods in that Member is of such a nature as to **mislead the public as to the true place of origin**.*

- 關於GI之保護，有些會員積極地讓該地生產者或銷售者依據商標法以**團體商標(*Collective Trademark*)註冊**；有些會員則消極地禁止他人以之為商標加以註冊；TRIPS採取後者之規範模式

TRIPS 地理標示之保護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地理標示 vs. 原產地標示**：
  - **地理標示(GI)**係表彰及保護與產品產地相關聯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徵，適用TRIPS之規範(如*Scotch Whisky*, 新竹米粉)；
  - **原產地認定**僅單純表明產品生產之地點，則適用WTO架構下之原產地規則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RoO*)之規範(如*Made in Taiwan*)
  - 「RoO下之原產地認定」與「TRIPS下之GI保護」，在法律定義與規範目的上均不相同，前者係在適用關稅稅則之分類，以便於確認關稅法上之課徵基準，並提供消費者產品完全取得或實質轉型(加工)之資訊；後者則係對產品之特別保護，屬於智慧財產權之一種類別，避免消費者被誤導，並導致不公平競爭情況
- **地理標示 vs. 商標權**：
  - 地理標示(GI)僅表示**產品生產之地點**，故諸多企業可在被認可之地理區域生產該相關產品，該等企業均可使用相同之GI，**不具有專屬權**
  - 商標權則係在認定市場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企業，**具有專屬權**之特性

酒類和烈酒產地標示之額外保護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GI for Wines & Spirits*)

第23條第1項	Article 23.1
會員應提供**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非產自該產地之酒類或烈酒使用系爭之地理標示**；即使已明確標示該商品之真實產地，或該產地標示係翻譯用語或補充說明與該產地商品**「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標示者**亦然。 。	*Each Member shall provide the **legal means for interested parties** to **prevent use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dentifying wines for wines not originating in the place indicated by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question or **identifying spirits for spirits not originating in the place indicated by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question, even where the true origin of the goods is indicated or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used in translation or accompanied by expressions such as **"kind", "type", "style", "imitation" or the like..***

- 酒類或烈酒之GI特別保護係由於該地之**土壤氣候**及**人文因素**等享有一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徵

酒類和烈酒產地標示之額外保護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GI for Wines & Spirits*)

第23條第2項	Article 23.2
酒類或烈酒之商標包括該等商品產地之產地標示或以地理標示構成者，而該酒類並非原產於該地理標示所示之領域，會員應依法定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該商標之註冊或評定其註冊無效。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mark for wines which contains or consists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dentifying wines or for spirits which contains or consists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dentifying spirits shall be refused or invalidated, ex officio if a Member's legislation so permits or at the request of an interested party, with respect to such wines or spirits not having this origin..*

- TRIPS第23.2條關於酒類與烈酒GI之保護，較TRIPS第22.2條關於一般貨品GI之保護更加嚴格，不須「致公眾誤認該貨品產地」(*misleads the public as to the geographical origin of the good*)之要件，亦即縱使第三人之使用並未引起大眾混淆且未構成不公平競爭，仍須加以保護。

酒類和烈酒產地標示之額外保護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GI for Wines & Spirits*)

第23條第3項	Article 23.3
酒類之地理標示若屬同名者，各標示均應保護之，但以合於前條第四項規定者為限。各會員應在確保相關生產者獲公平待遇之必要性及消費者不致誤導之前提下，訂定可行規定，以區別相關之同名標示。	*In the case of homonymou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protection shall be accorded to each indicati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4 of Article 22. Each Member shall determine the pract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homonymous indications in question will be differentiated from each oth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ed to ensur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the producers concerned and that consumers are not misled.*

酒類和烈酒產地標示之額外保護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GI for Wines & Spirits*)

第23條第4項	Article 23.4
為促進會員對酒類之產地標示之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理事會應就建立保護**酒類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之制度**進行諮商，使酒類產品於參與該體系之會員間獲得保護。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negotiations shall be undertaken in the Council for TRIPS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eligible for protection in those Memb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ystem..*

- 關於酒類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之制度，於烏拉圭回合談判中並未達成具體結果，目前正於杜哈回合談判中繼續進行各會員間之多邊諮商

WTO爭端解決機制關於地理標示議題之案件

European Communities —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歐體有關農產品及食品之地理標示商標保護案

- 原告：美國於1999年澳大利亞於2003年分別向DSB提出地理標示爭議 (併案審理)
- 被告：歐體
- 系爭措施：**歐體於1992年制定之「農產品及食品之地理標示與原產地標示保護規範」**(*Council Regulation EEC, 2081/92, of July 14 1992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 法律爭點：
  1. **未對外國人提供國民待遇**：歐體之2081/92規則允許歐體成員直接申請GI註冊，但外國人則必須透過其政府向歐體註冊，故外國人在GI註冊與異議過程中之參與程序違反TRIPS第4條之國民待遇原則
  2. **未考慮提供平等待遇保護**：歐體之2081/92規則係採取互惠對等原則(*equivalent and reciprocity*)，除非歐體外之該第三國承認並採取與歐體相同之GI保護機制，否則該第三國無法獲得與歐體成員國相同之保護
  3. **未保護外國商標權人之權利**：歐體之2081/92規則不承認外國人之GI屬於專屬商標權，使該外國人無法使用其獨佔之商標權，若致消費者產生混淆時，無法提供保障

European Communities —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歐體有關農產品及食品之地理標示商標保護案

- 第三方參與：台灣、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加拿大、土耳其、賽普路斯、阿根廷、斯里蘭卡、墨西哥、匈牙利、保加利亞、馬爾他、斯洛伐尼亞、捷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
- 爭端解決小組裁決報告：
  1. 歐體之2081/92規則明顯歧視外國GI之註冊，違反TRIPS第4條及第16條之國民待遇原則，且不構成TRIPS第17條之例外規範
  2. 歐體需承認外國人專屬商標權之權利，並提供與歐體成員國平等之保障
- 歐體敗訴後之調整與趨勢：
  1. **歐體之2081/92規則雖有部分條文敗訴，但歐體僅於2003年後作出小幅度調整，並未全盤接受美國之主張**，反而在後續杜哈回合談判中更積極提出對於*GI Extension*、*Wine Registration System*, 以及 *higher protection of GI* 之TRIPS修正草案
  2. 上述案件中許多東歐國家均已加入歐盟，並於GI議題上採取與過去歐體同一立場，**歐盟並承諾給予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 & D*)之條件，使得歐盟在GI之影響力日益擴大**

WTO-DDA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杜哈回合談判中地理標示議題之進展

杜哈回合談判中地理標示議題之進展

- 烏拉圭回合談判TRIPS協定之時，因各方折衝妥協之結果，於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了對不同商品地理標示之不同程度保護，其中第23條賦予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相較於第22條賦予其他商品地理標示(GI)保護之程度更高。(註:TRIPS第23條中利害關係人無需舉證致公眾誤認要件)
- 由於TRIPS規定使地理標示因不同商品出現不同評價，對於酒類及烈酒以外商品之地理標示具有利益之國家便逐漸興起擴大TRIPS第23條規定至其他商品之倡議。(稱為*GI Extension Issue*)
- 主要談判議題設定：(1) **擴大GI適用範圍與保護**(*GI extension & higher level of protection*)

  (2) **建立酒類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I for wines*)

杜哈回合談判中地理標示議題之進展

- DDA杜哈部長級宣言第18段賦予GI二項議題之談判授權：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the work started in the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uncil for TRIP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3.4****, we agree to* ***negoti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by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We note that issues related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3*** *to products other than wines and spirits will be addressed in the Council for TRIP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2 of this declaration.*

杜哈回合談判中地理標示議題之進展

- 主要談判進程
  - 2002年6月24日贊成擴大方提出*IP/C/W/353*文件，主張第23條所有關於酒類與烈酒之保護水準適用於所有商品，包括第23.4條之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
  - 2005年6月14日歐盟提出*WT/GC/W/547*文件，主張**同時包含*GI Extension*與*Multilateral GI Registration System***等2議題，而其所提出之*GI Registration*涵蓋商品範圍包括所有符合TRIPS協定第22.1條地理標示定義之商品，不以酒類與烈酒為限。
  - 2007年11月19日談判陷入膠著，歐盟遂於TRIPS特別會議主席就GI議題舉行小團體諮詢會議時提出*New Ideas*，歐盟表示關於涵蓋商品範圍，願意進一步討論。
  - 2007年11月8日GI之友(*GI friends*)與CBD(生物多樣性公約)議題揭露集團會員間經利益交換，於次年2月正式提出*WT/GC/W/587*文件，要求**將TRIPS第23條之保護擴大及於所有商品**，於**TRIPS特別會議進行談判，並作為未來協定之修正，修改TRIPS協定第23條，並將第24條地理標示例外等條款作必要修正**。

杜哈回合談判中地理標示議題之進展

- 2008年7月19日，歐盟、巴西、中國大陸、印度、瑞士、ACP集團、非洲集團等會員提出***TN/C/W/52***文件，關於擴大議題部分，除包含*WT/GC/W/587*文件內容外，並願意就**開發中以及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與差別待遇進行談判**。**W/52文件要求對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註冊、擴大保護(*higher level of protection*)與CBD議題於水平程序併同處理，目前已取得超過120個WTO會員支持**。
- 2011年4月21日，WTO秘書長Lamy彙整會員之立場而製成*WT/GC/W/633*文件，包含GI跨大保護議題以及CBD議題(尤其有關生物剽竊)等二部分談判進程， 然此份文件並無法律效力。同年稍早於4月19日，支持擴大保護之會員提出一份***TN/C/W/60***文件，係為**最新版本之TRIPS協定修正草案**。(*Communication from Albania, **China**, Croatia, **EU**, Georgia, Guinea, Jamaica, Kenya, Liechtenstein, Madagascar, Sri Lanka, Thailand, Turkey, and Switzerland*)
- 2013年峇里島部長級會議聚焦於貿易便捷化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對於GI議題則無更新進展。

Article 23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cited from TN/C/W/60*)

- Each Member shall provide the legal means for interested parties to prevent use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r goods which are identified by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f such goods do not originate*** ~~identifying wines for wines not originating in the place indicated by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question or identifying spirits for spirits not originating~~ in the place indicated by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question, even where the true origin of the goods is indicated or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used in translation or accompanied by expressions such as "kind", "type", "style", "imitation" or the like.
-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mark for ~~wines~~ ***goods*** which contains or consists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dentifying ***such goods*** ~~wines or for spirits which contains or consists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dentifying spirits~~ shall be refused or invalidated, ex officio if a Member's legislation so permits or at the request of an interested party, with respect to such ***goods*** ~~wines or spirits~~ not having this origin.
- In the case of homonymou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protection shall be accorded to each indicati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4 of Article 22. Each Member shall determine the pract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homonymous indications in question will be differentiated from each oth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ed to ensur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the producers concerned and that consumers are not misled.
-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negotiations shall be undertaken in the Council for TRIPS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eligible for protection in those Memb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ystem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nex***.

杜哈回合談判中地理標示議題之進展

TN/C/W/52提案 (支持GI Extension)	聯合提案 (反對GI Extension)
成員:**歐盟**、巴西、印度、**中國大陸**、瑞士、秘魯、斯里蘭卡、泰國、ACP集團及非洲集團等**120個WTO會員**	成員: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日本**、**韓國**、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南非、**美國**及**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等**19個WTO會員**
會員參與模式：強制參與(所有WTO會員)	會員參與模式：自願參與
法律效力：WTO會員應於作成有關GI及商標之註冊與保護決定時，諮詢此多邊資料庫(*Register*)，被註冊於多邊資料庫之GI在其境內產生以下效力：(1)此GI在會員境內推定符合TRIPS第22.1條對GI之定義；(2)此GI在會員境內推定非通用名稱，即非24.6條情形。	法律效力：參與會員於審查時有諮詢(*consult*)此多邊資料庫之義務，被註冊於多邊資料庫之GI對參與者無直接法律效力；非參與會員亦得參考此多邊資料庫，但無義務。
草案: TN/C/W/60中修正TRIPS第22,23,24條	草案: 無

FTA/RTA下關於地理標示之優惠性設計

韓歐自由貿易協定

- **韓—歐自由貿易協定(FTA)**
  - 生效後(2010年7月)，具有暗示產品產**自歐洲特殊地區之地理標示(GI)將不可再被用於韓國國產商品上**。
  - 韓歐間互換在各自領域內需要保護之地理標示清單，並且**同意將保護層級提高，超越目前WTO-TRIPS第22條及第23條所提供之保護**。
  - 共計162項歐洲地理標示(102項為紅白酒及烈酒類；及60項農產品，諸如義式肉腸(*Mortadella Bologna*) 和卡門培爾起司 (*Camebert de Normandie*)將在韓國受到保護，而有共64項韓國農產商品之地理標示，如寶城綠茶、淳昌辣椒醬、海南甘藍菜、珍島紅酒將在歐洲受到保護。
  - 雙方有關農產品地理標示之保護將在韓歐自由貿易協定(FTA)下，特定產品名稱和地理標示之使用將被限制，而不管其是否導致對消費者造成混淆。此規定係**將TRIPS第23條下所保護之酒類及烈酒規範，延伸擴大至雙方所有農產品均可適用**。

歐盟對外洽簽FTA時關於地理標示之策略與立場

- **歐盟與新加坡FTA**中亦將所有產品GI保護程度提升至TRIPS第23條之規範，歐盟並承認新加坡自行建立GI註冊系統。
- **歐盟與中南美洲之FTA**中，原本與美國同一立場之秘魯與哥倫比亞等國，亦對歐盟農產品之GI保護制度作出妥協。
- **歐盟與加拿大**於2013年10月間已達成協議，共同宣布取得多項共識，關於GI保護方面，加拿大承諾給予歐盟145項農產品GI之保護，歐加之共識已成為非傳統GI之友成員與歐盟談判完成之重大進展。
- 由歐加*CETA(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達成提高保護農產品GI以及建立GI註冊制度之共識觀之，原與美國同一陣線立場之國家(如加拿大及中美洲等)均已在敏感程度極高之農產品GI議題上達成妥協方案，此結果可能**導致美國於TTIP(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中採取妥協立場**。

台灣對外洽簽FTA時關於地理標示之策略與立場

- 依目前**台灣於WTO中就GI之談判立場顯得相當保守與被動**，在WTO多邊談判場域仍可與小部分會員採取反對之態度，但此一立場將直接阻礙台灣與GI之友間之自由貿易談判。
- 在美洲國家(加拿大及中南美洲)與亞洲國家(韓國及新加坡)，均相繼在雙邊FTA下與歐盟達成共識並願意提高GI之保護程度，並建立調和之GI註冊制度觀之，台灣之立場是否應大幅修正實有檢討之必要。
- 在TPP談判中，以美國為首下之GI議題談判或不如歐盟般要求所有成員提高GI保護之門檻；但以RCEP談判中，中國大陸、南韓及許多東協成員(泰國、新加坡)均已取得與歐盟接近之立場，此一趨勢值得深思。
- 台紐ECA及台星ASTEP中均僅對GI議題重申於TRIPS下之權利義務，並強化未來雙方之合作機制，並未對GI議題進行實質談判。

十一、數位貿易之興起及貿易規則發展動向

109 年 10 月 06 日

數位貿易之興起及貿易規則發展動向

李 淳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Chung 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WTO & RTA Center

何謂數位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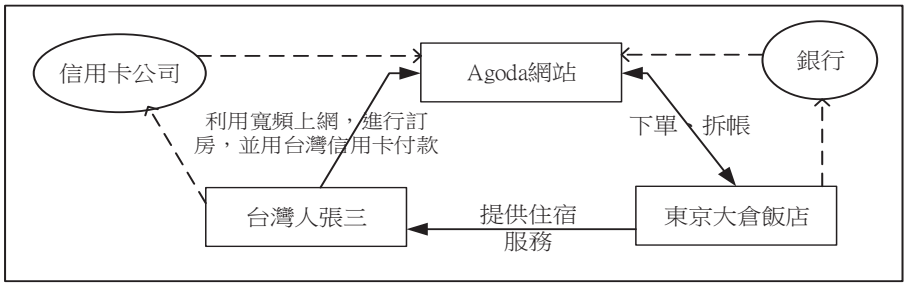

- 以數位方式，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之跨國交易或投資
  - Internet enabled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 數位化: 商品或服務本身之數位化+交易移動傳輸的數位化
  - 網際網路
  - 跨國貿易與投資
- 特徵
  - 沒有物理上國家領域或邊境之概念
  - 持續成長當中
  - 進入門檻低
  - 機會與貿易

數位產品 vs 數位服務

- **數位產品：以數位傳輸方式交付，以數位數據(digital data)呈現之產品**
  - 廣義：無論有無對應的實體產品者：例如書籍、音樂、軟體、照片
  - 狹義：僅限於「沒有對應實體」產品者：如線上遊戲、APP、電子書
- **數位服務：**
  - 允許消費者建立、處理、存儲或擷取數位資料（例如Netflix, Spotify, KK Day, Google meet)之服務
  - 允許消費者與其他使用者所上傳之數位資料進行共享或其他方式之互動（如Facebook, YouTube, Line)
- **界線模糊化：**
  - 雲端技術下，數位產品無所有權移轉，不下載，改為線上「使用權」：數位服務還是數位產品？

Google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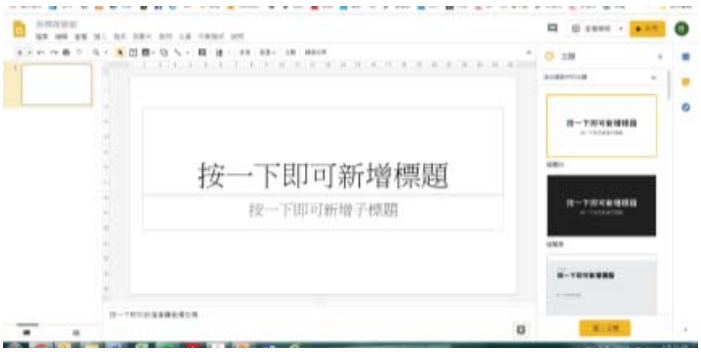

線上遊戲

區分實際利益

- **消費者保護法制的適用與否：**
  - 商品瑕疵與服務瑕疵
  - 分級規範
- **稅法：貨物稅**
- **關稅**

數位貿易：包含所有數位商品及數位服務

- **交易以數位進行**
- **跨境**
- **貿易：提供者A國、消費者B國**

因無法衡量，貿易數位化程度被嚴重低估

- WTO 統計 2018 年傳統電商金額高達 29 兆美元，而貨品貿易卻只有 19.5 兆
- 2017 年美國統計顯示。數位服務貿易的出口潛力至少有 4,390 億美元，占美國服務貿易出口總值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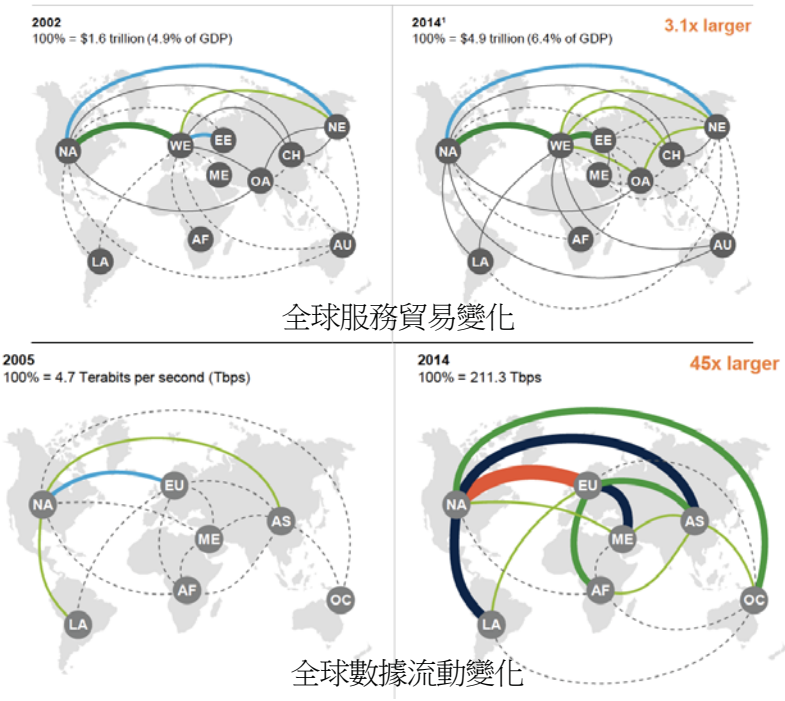

Source: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2016

行動寬頻與**智慧手機**普及化是重要支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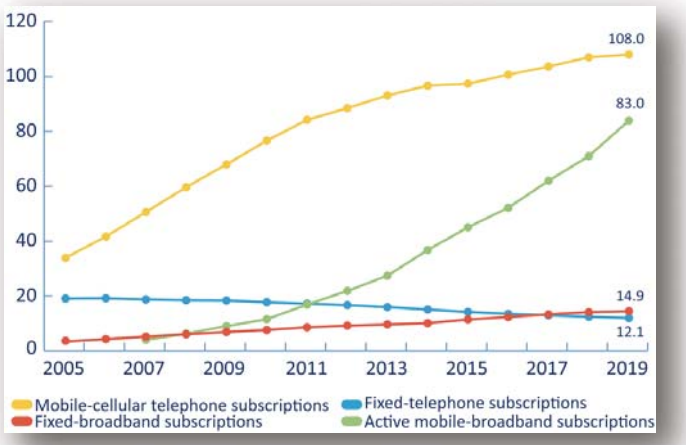

https://itu.foleon.com/itu/measuring-digital-development/mobile-vs-fix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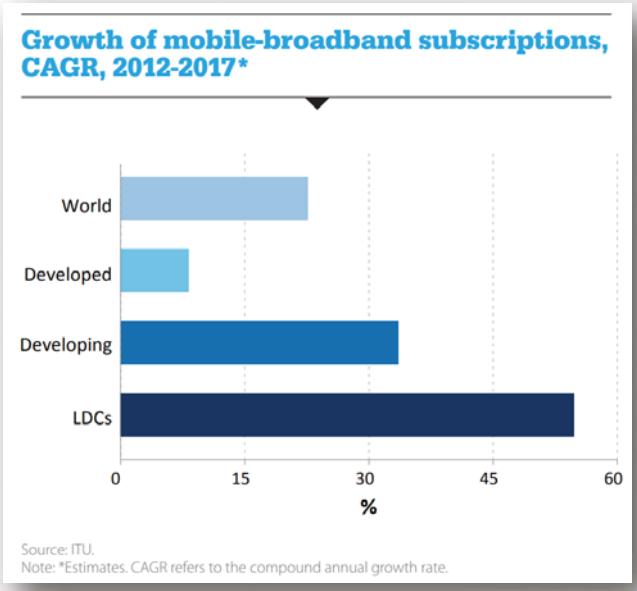

- **印度銀行帳戶：3.1 億個**
- **智慧型手機用戶：5.02億**
  （15歲以上人口：9.45億）

不只增加機會，更可造福人群

From $29.95 (£20 / €26) for an ans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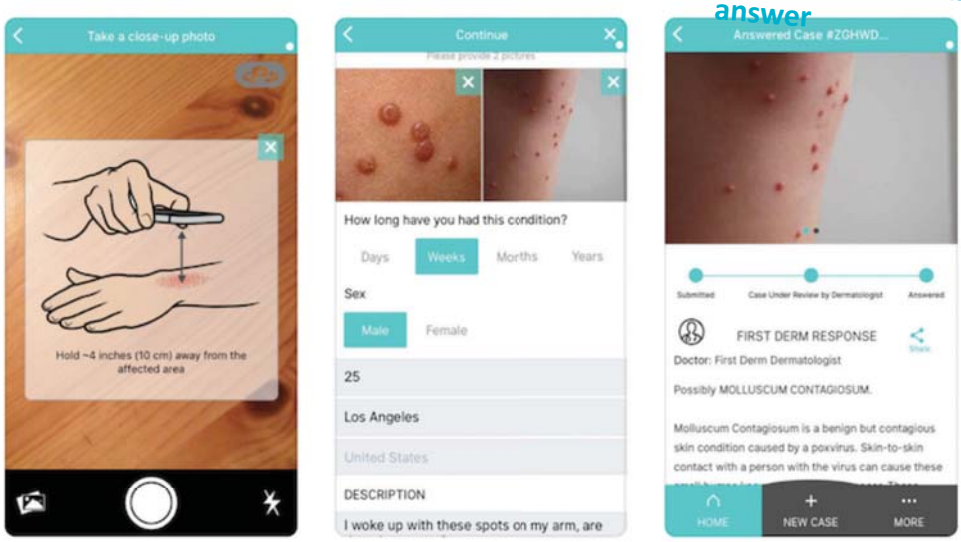

FIRST DERM™

挑戰：超級壅擠、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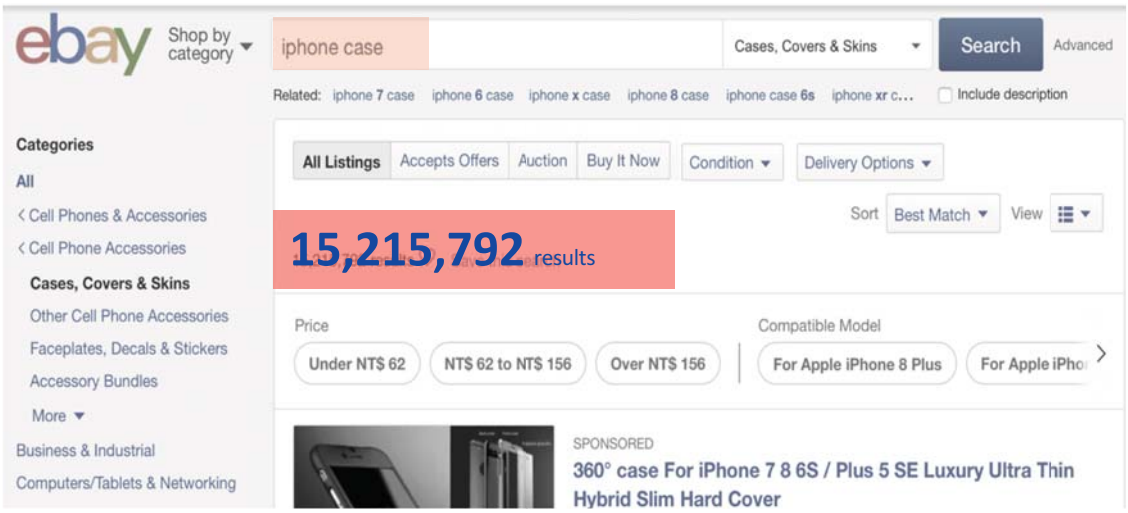

挑戰：超級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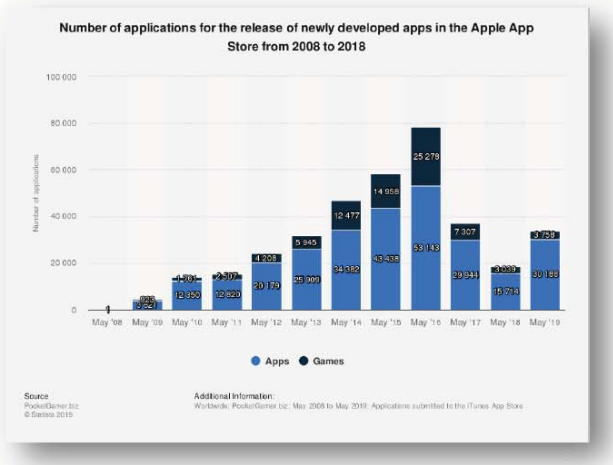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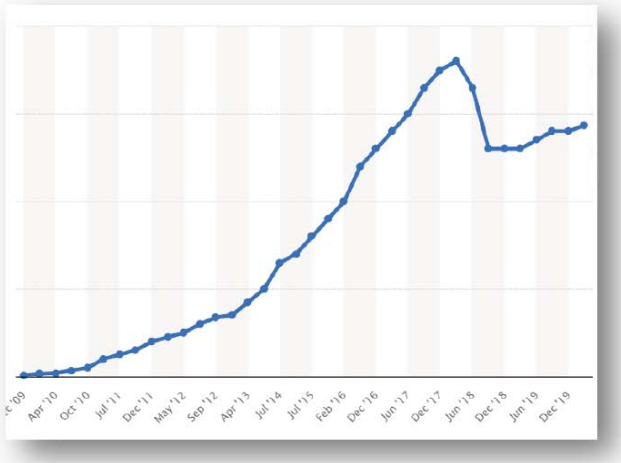

Google Play及App Store上架APP數量變化

低接觸經濟(Low-touch Economy)與數位經濟之興起

電商使用率加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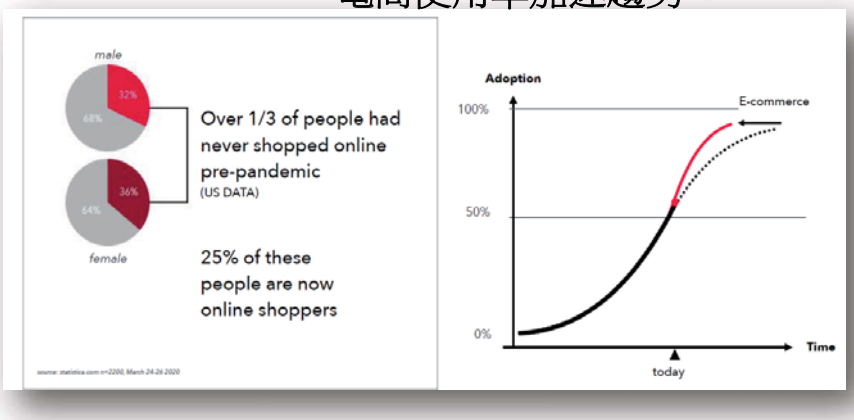

遠端醫療服務採用率加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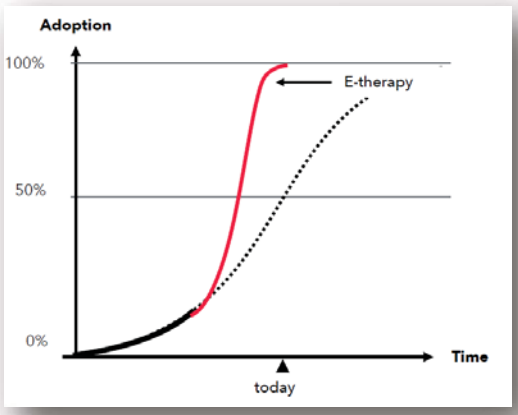

低接觸經濟發展之動力來源

對低接觸經濟之預期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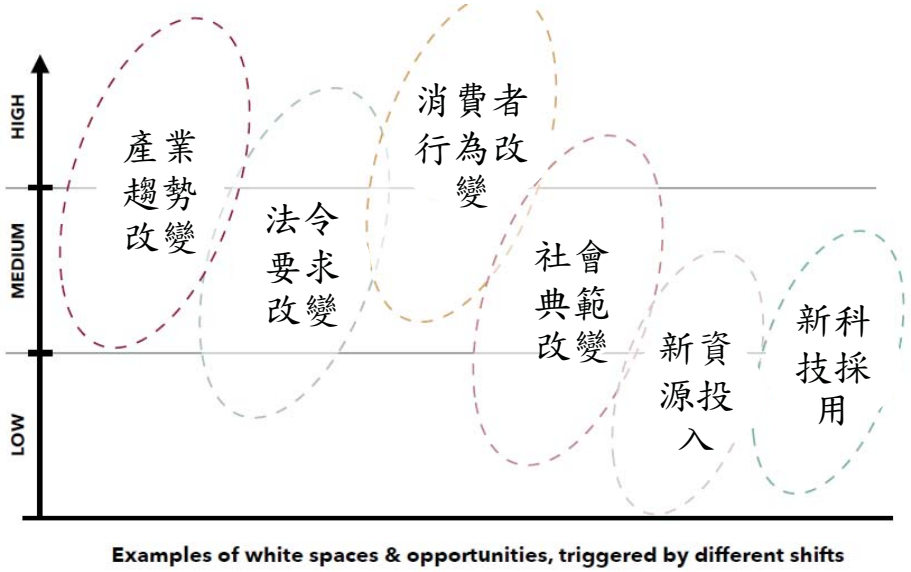

Examples of white spaces & opportunities, triggered by different shifts

國際間推動數位貿易規則之方向

數位貿易之障礙類型很不一樣

障礙類型	代表性措施
1. 強制本地化要求	• 需於當地設置據點（代表處/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人事國籍限制 • 需於當地設置數據中心/資料庫 • 自製率要求、對電子商務設備或服務之特有標準
2. 市場進入與歧視性限制	• 關稅（如數位商品及小額包裹免稅待遇） • 服務提供、外人投資、貿易及銷售管道 • 國內稅制等其他歧視性待遇
3. 數據/資料等隱私及其他保護措施	• 限制資料/數據之跨境移動、各國隱私保護之規則落差

數位貿易之障礙類型很不一樣

障礙類型	代表性措施
4. 消費者權益維護	• 跨境詐欺等問題之解決 • 個人隱私保護
5. 智財權侵害	涉及數位著作權、數位商標權之侵害
6. 法律責任不明確	數位貿易參與者（中介者）法律責任不明（平台責任）
7. 內容審查	針對數位內容之事前審查
8. 關務行政	不利於數位貿易之通關程序及其他措施
9. 電子商務基本環境建構	• 網路基礎建設不足、網路自由與開放之限制 • 電子簽章效力不確定、欠缺無紙化貿易機制 • 網路安全問題

各國對跨境資料移動限制措施數量（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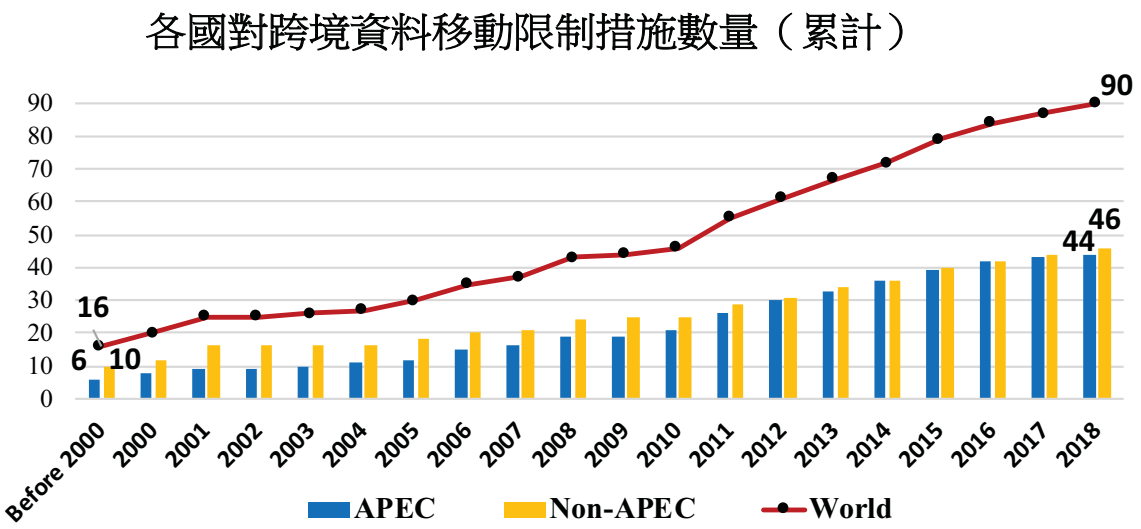

Source: ECIPE - Digital Trade Estimates Database. APEC Secretariat, Policy Support Unit calculations

Regulatory environment across the G20 has become more restrictive

Policy changes affecting trade in digitally enabled services in the G20 (2014-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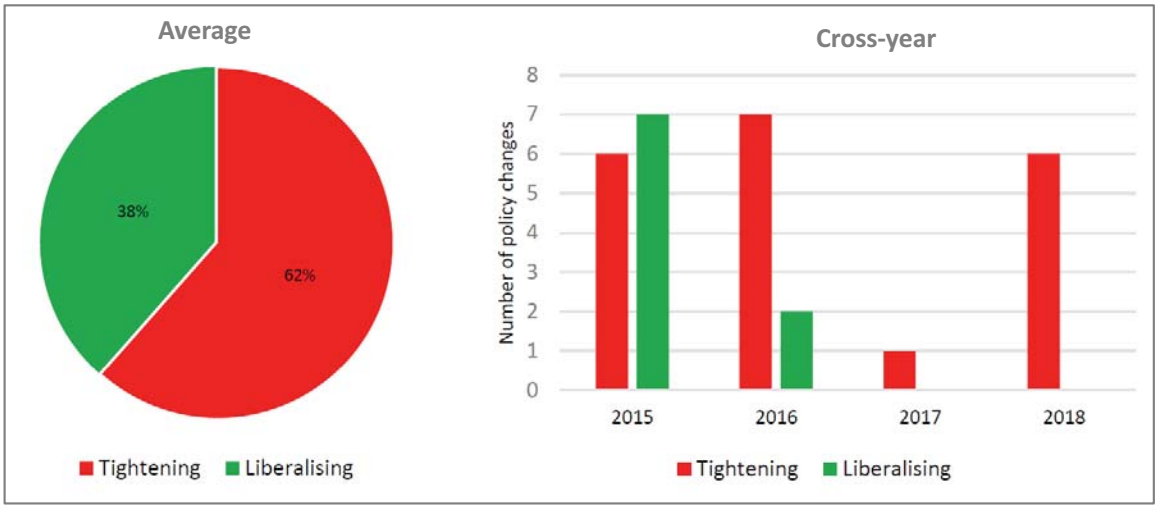

Source: OECD Digital STRI Database.

為何有障礙？
The Internet is an powerful also *fearful* platform

Who/What's behind the clo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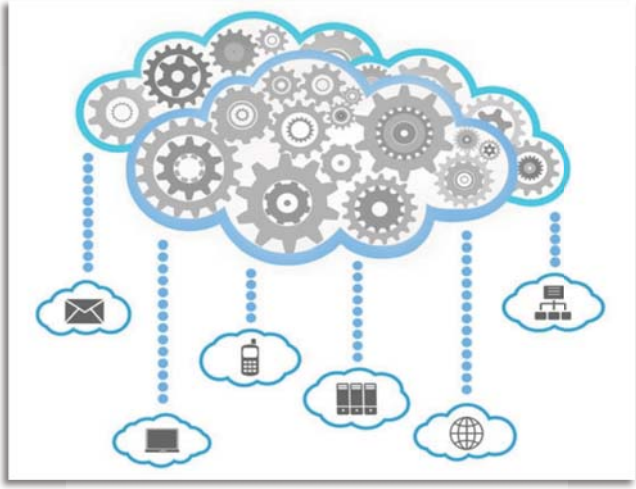

Source: http://axiomio.com/2016/03/22/cloud-computing-for-enterprise-compan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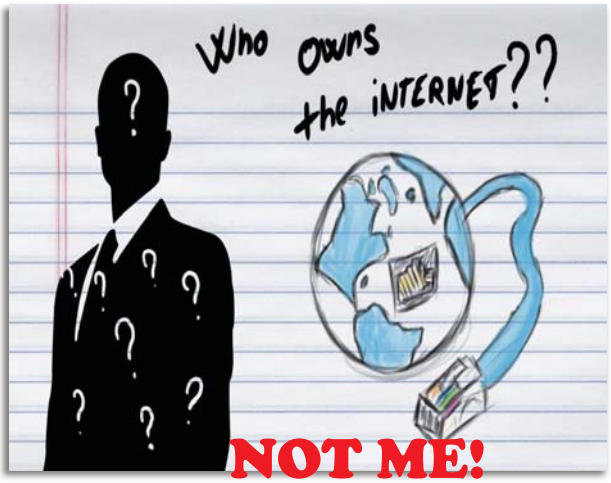

Source: TechScience Pro

數位世界（雲端） vs. 監管法規：天生不合

- **無法（不應）定義 vs. 必須定義範圍**
- **匯流、無所不在、embedded vs. 不同主管機關垂直分工**
- **全面、跨業 vs. 管轄範圍明確清楚**
- **無國境概念 vs. 國境管轄**
- **支持___自由 vs. 回應國內政治需要**

同時各國監管體制分歧極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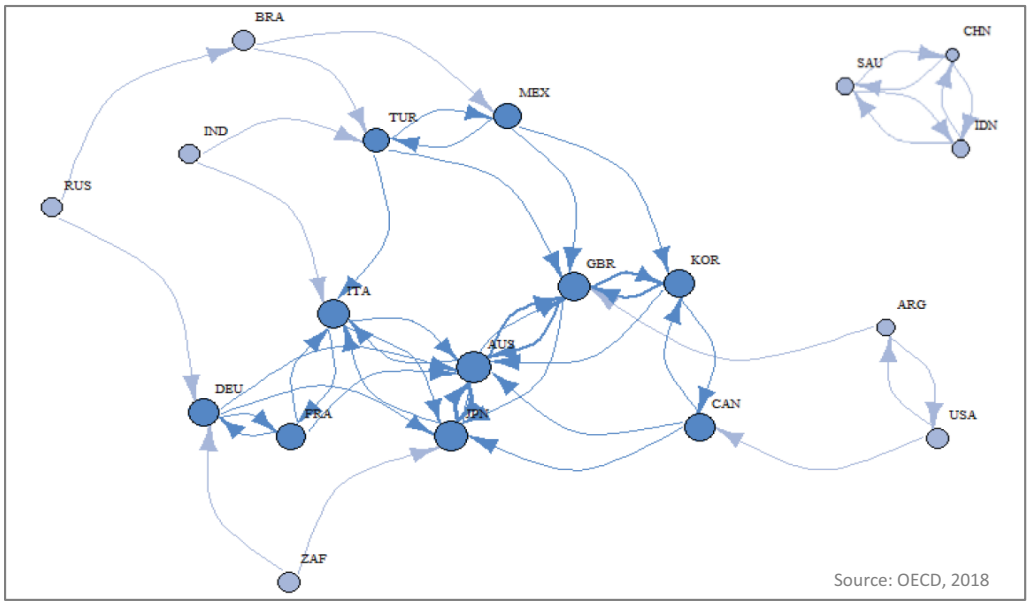

- The size and colour of each country node indicate centrality towards other countries. More central countries in darker shades of blue and less central countries in grey.
- Connecting arrows indicate bilateral similarity. All countries are assigned at least one arrow

法國數位服務稅

- 法國Digital Service Tax)課徵對象：線上中介服務（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提供平台，媒合個別平台使用者間可以連結並產生交易的業者（亦即P2P銷售），而課稅對象為媒合業務而獲得之營業收益。
  - 線上叫車服務平台Uber：媒合有意願出售「載客服務之個人」與「有意願購買乘車服務之個人」，而每次叫車成功（媒合成功）後Uber所收取中介費用，就是法國「數位服務營業稅」之課徵對象。
  - 線上購物平台Ebay：媒合「有意願出售產品或服務之個人」與「有意願購買產品或服務之個人」完成交易，每次媒合成功後Ebay收取中介費用，也是法國「數位服務營業稅」之課徵對象。
  - 線上訂房平台Airbnb：媒合「有意願出售房間使用權之個人」與「有意願購買使用權之個人」完成交易，而每次媒合成功後Airbnb所收取中介費用，也是法國「數位服務營業稅」之課徵對象
  - Google：「數位服務營業稅」之課徵對象亦包含出售使用者資料及活動趨勢等資訊之業者，故Google賣給廣告商之用戶資訊收益，也是法國「數位服務營業稅」之課徵對象
  - 線上廣告收益：對於如FB、Google等，其服務本身免費，但法國「數位服務營業稅」之課徵對象為這些平台向數位廣告商下廣告所收取之收益。
- 依據以上範圍，則「公司對消費者」(B-2-P)平台之收益（例如Costco或全聯購物網站），就非「數位服務營業稅」之課徵對象。

世界主要集團核心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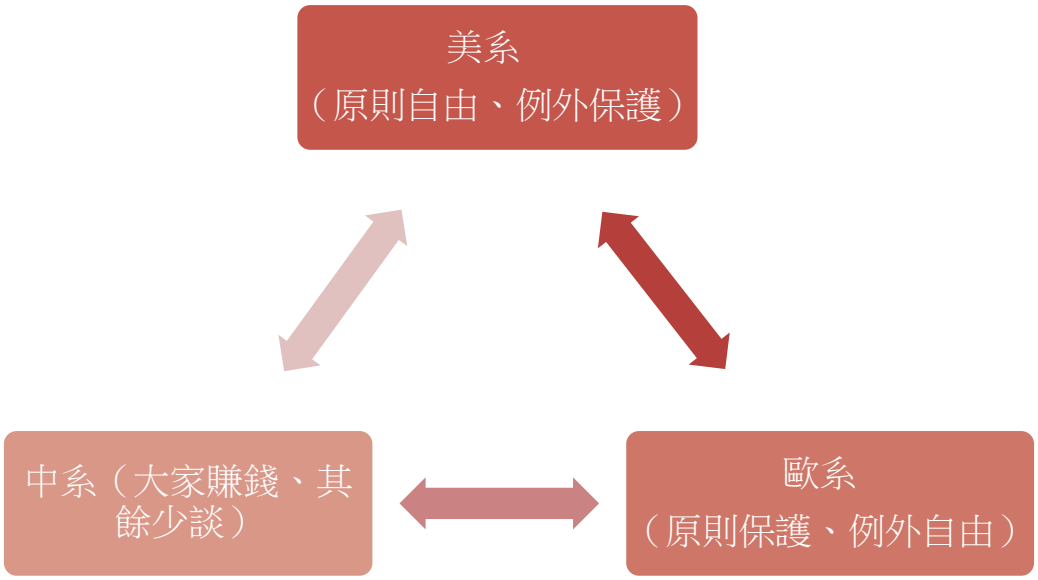

CPTPP數位貿易規則（一）

- **禁止對數位產品課徵關稅**（第 14.3 條）

  1. 締約方不得對締約一方之人與另一締約方之人間電子傳輸課徵關稅，包括以電子傳輸之內容。

  2. 為臻明確，第 1 項並未禁止締約一方對以電子傳輸之內容課徵內地稅、規費或其他費用，惟該等稅捐、規費或費用應以符合本協定之方式課徵。

  – 數位產品係指電腦程式、文字、影片、圖像、錄音或其他以數 位方式編碼，為商業銷售或經銷為目的製造之產品，且可透過 電子傳輸者

  – 電子傳輸或以電子方式傳輸係指使用任何電磁方式之傳輸，包 括光子方式;

- **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第 14.4 條）

  1. 對於在另一締約方領土內所創造、生產、出版、承包、委託或首次依照商業條款提供之數位產品，或作者、表演者、製作人、開發者或所有者係另一締約方之人之數位產品，締約方對該數位產品之待遇，不得低於對其他同類數位產品之待遇。

  2. 第 1 項不適用於與第 18 章(智慧財產)之權利與義務不 一致之情形。
  3. 全體締約方瞭解本條不適用締約一方提供之補貼或補助， 包括政府支援之貸款、保證及保險。

  4. 本條不適用於廣播電視服務。

CPTPP數位貿易規則（二）

- **國內電子交易架構**（第 14.5 條）

1. 各締約方應維持符合 1996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 子商務示範法或 2005 年 11 月 23 日於紐約完成之聯合國國際契 約使用電子通訊公約之電子交易管理法律架構。

2.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

(a) 避免任何不必要之電子交易監管負擔;及

(b) 促進利害關係人對電子交易法律架構之研擬提供意 見。

- **電子驗證與電子簽章**（第 14.6 條）

1. 除其法律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應不得僅因簽章為電子形式而否認該簽章之法律效力。

2. 締約方不得採行或維持具以下效果之電子驗證措施:

(a) 禁止電子交易雙方共同決定該交易適合之驗證方法; 或
(b) 使電子交易雙方無機會向司法或行政機關證明其交 易符合任何與驗證有關之法律要求。

3. 縱有第 2 項規定，締約一方得對於特定類別之交易要求驗 證方法須符合一定性能標準，或由依據其法律認可之機關驗證。

4. 全體締約方應鼓勵使用可交互操作之電子驗證。

CPTPP數位貿易規則（三）

- **線上消費者保護**（第 14.7 條）

1. 全體締約方咸認採行或維持透明且有效之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於從事電子商務時，免遭遇第16.6.2 條(消費者保護)所 稱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之重要性。

2.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消費者保護法，以禁止對從事線上商業活動之消費者造成危害或潛在危害之欺詐及欺罔商業活動。

3. 全體締約方咸認其各自國家消費者保護機關或其他相關 機關間就跨境電子商務活動進行合作，以增進消費者福祉之重 要性。為此，全體締約方肯認於第 16.6.5 條及第 16.6.6 條(消 費者保護)下尋求之合作，包括與線上商業活動有關之合作。

- **個人資料保護**（第 14.8 條）

2.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規定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 料保護之法律架構。於研議其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架構時，各締約方應將相關國際機構之原則與準則納入考量

3.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採用非歧視性之作法以保護電子商務 使用者，免於在其管轄權內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

4. 各締約方應公布其對於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之資訊，包括: (a) 個人如何尋求救濟;及 (b) 事業如何遵守法律規定。

5. 全體締約方咸認得採取不同法律途徑以保護個人資料，各 締約方應鼓勵開發機制以促進不同制度之**相容性**。**該等機制得 包括規範結果之承認，無論係自主或透過共同安排**，或透過更廣泛之國際架構。為此，全體締約方應致力於就其各自管轄權內適用該等機制交換資訊，並尋求擴大該等機制或其他合適之安排，以推動彼此間機制之相容性。

CPTPP數位貿易規則（四）

- **無紙化貿易**（第 14.9 條）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

(a) 以電子形式公開貿易行政文件;及

(b) 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之貿易行政文件，使其具有與該 等文件之紙本相同之法律效力。

- **為電子商務接取與使用網路之原則**（第 14.10 條）

根據適用之政策法規，全體締約方咸認其領土內消費者具備下列能力之效益:

a. 於合理之網絡管理下，消費者接取與使用其選擇之網路服務及應用程式

b. 將消費者所選擇的終端用戶裝置連結至網路，惟此裝 置不得傷害網絡;及

c. 取得消費者之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網絡管理實務有關資訊。

- **網路互連費用分攤**（第 14.12條）

全體締約方咸認尋求國際網路連接之提供者，應能夠與另一締 約方之提供者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協商。該等協商得包括有關個 別提供者設立、營運與維護設施之報酬。

- **網路安全問題之合作**(第 14.16條）

全體締約方咸認以下事項之重要性:

(a) 針對負責回應電腦安全事件之國家機關，建構其能力;及

(b) 運用既存之合作機制，合作辨識及減輕影響全體締約方電子網絡之惡意入侵或惡意碼傳播。

CPTPP數位貿易規則（五）

- **第 14.17 條:原始碼**

1. 締約方不得要求移轉或取得另一締約方之人所擁有之軟 體原始碼，作為該軟體或包含該軟體之產品於其領土內進口、 經銷、銷售或使用之條件。

2. 為本條之目的，適用第 1 項之軟體僅限於大眾市場軟體或 包含該軟體之產品，且不包括使用於重大基礎建設之軟體。

3. 本條並未禁止:

   (a)於經商業談判之契約中，納入或執行與提供原始碼相 關之條款與條件;或

   (b)締約一方要求對軟體原始碼進行必要修改，以使該軟 體符合未違反本協定之法律或規定。

4. 本條不應被解釋為影響有關專利申請或專利許可之要求， 包括司法機關針對任何專利爭議所做之命令，前提為遵循締約 一方對保護未經授權揭露之法律或實務。

CPTPP數位貿易規則（六）

第14.11條：允許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

- 2. 如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係**為了進行投資人之業務**，各締約方應允許跨境移轉資訊，包括個人資訊。
- 3. 本條並未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不符合第2項之措施，以達到正當公共政策目標，惟該措施：
  - (a)適用之方法不構成專斷或無理之歧視或變相貿易限制；及
  - (b)對資訊移轉所造成之限制，不超過達成政策目標所需者。

第14.13條：計算設施之位置

- 2.**締約方不得以投資人使用該締約方領土內之計算設施或將計算設施設於該締約方領土內，作為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條件。**
- 3.本條並未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不符合第2項之措施，以達到正當公共政策目標，惟該措施：
  - (a)適用之方法不應構成專斷或無理之歧視或變相貿易限制；及
  - (b)對計算設施之使用或位置之限制，不應超過達成政策目標所需者。

- **美日數位貿易協定之規範內容（第13條）：只要可立即、直接、完整和持續取得金融服務提供者處理或儲存在境外之金融服務計算設施之資訊，締約方不應以要求金融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使用或設置金融服務計算設施，作為在其境內開展業務之條件。**

消費者保護及個資保護

- USMCA第19.7條：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透明且有效之措施，以保護消費者在從事電子商務時免遭遇詐欺行為之侵害。
- 同條第2項要求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消費者保護法，以防止從事線上商業活動之消費者受到線上詐欺之危害。
- USMCA在第19.13：締約方採取或維持措施以限制未經同意發送商業訊息之行為，該等措施包括要求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提供者加強收件者免於持續接受此類訊息之能力、要求取得收件人對於該等商業電子訊息之同意，以及盡量減少未經同意之電子商業訊息之行為等。
- 個人資料保護：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有關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架構，並將相關國際準則納入考量，例如「APEC 隱私保護綱領」(APEC Privacy Framework)，以及OECD通過之「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及跨國流動準則」
- USMCA第19.8.3條：肯定為保障個人資料跨境流動得採取任何必要性限制，但該等限制必須與可能**造成之風險成相當比例。鼓勵不同保護機制之間的相容性**

新興議題：Open government data and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s

促進公眾接觸政府作成之公開數據

- 得以進行檢索、搜尋與使用，並且致力於擴大締約方政府公開訊息之利用與締約方之間的合作，以創造商機

促進互動式電腦服務

- 針對涉及資訊儲存、傳輸或移轉等相關服務涉及侵權責任時，締約方不得採取措施將互動式電腦服務提供者或使用者，視為資訊內容提供者
- 此外，令互動式電腦服務提供者或使用者認為有害或令人反感之內容，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得自願性採取限制存取措施，對此，締約方不得要求互動式電腦服務提供者或使用者負任何責任。但依據同條第4項規定，締約方仍然得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措施採取適當行動。

歐盟推動數位貿易規則之推動重點

-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已於2018年5月25日正式生效。**
  - GDPR原則上禁止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例外情形下始予以允許。
  - 除特定例外條件外，在涉及歐盟公民之個人資料傳輸時，歐盟僅限於歐盟認可或允許之國家進行跨境傳輸，或者由資料控管者提供適當保護措施始能為之。
- **歐盟與日本選擇在經貿協定外以雙邊個資協議方式處理**
  - 2018年7月17日日本承諾強化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對歐盟公民與企業個資保護之條件下，歐盟與日本相互承認屬於「相同且足夠保護程度」(equivalent adequate level of protection)之國家，個資可自由跨境移動。
- **未來經貿協定與歐盟GDPR之調和以及建立電子跨境移轉資料規則等問題，歐日EPA是規定協定生效三年後再行評估，是否有納入協定之需要。**

中國《網路安全法》

- **2017年6月1日生效**
- **六大重點：**
  （1）網路產品及服務不得出售使用者資訊
  （2）嚴厲打擊網路詐騙
  （3）明確規範「網路實名制」
  （4）保護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5）懲治攻擊破壞關鍵訊息基礎設施的中國境外組織和個人
  （6）重大突發事件可採取網路通訊管制 。

中國《網路安全法》於WTO遭受之質疑

被關切議題	關切會員	中國之回應
《網路安全法》及配套措施對「安全可控」、「安全可信」、「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重要數據」等多項定義不明。	日本、韓國、美國、歐盟、臺灣	●「安全可控」係指數據可控、裝置可控及保障使用者選擇權； ●《網路安全法》第31條已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加以定義。 ●決定重要數據須考量不同產業部門的數據複雜性，故無法立即確定重要數據之範圍，中方將持續改善與調整。
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秩序，中國大陸可採行臨時措施，而此可能干擾企業營運，甚至被迫停止提供服務	韓國	未回應
未參照國際標準	歐盟	未回應
限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營運者跨境移轉重要數據	韓國、盟、臺灣	數據儲存議題不屬於TBT協定範圍，不應在TBT會議中討論。

中國《網路安全法》

被關切議題	關切會員	中國之回應
要求銷售或提供網路關鍵設備和網路安全專用產品應進行安全檢查，對外國業者造成歧視	韓國、歐盟、臺灣	為國家安全的目的，中國致力維護網路國家主權，且相關法規目的並非用以限制外國企業、科技或產品進入市場，亦不會限制數據自由傳輸，故不構成歧視性待遇。
相關法規有要求外國廠商提供原始碼之疑慮，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足	歐盟、韓國、臺灣	中國大陸重視智慧財產權，不會要求外國企業提供原始碼
請說明「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與現行「資訊安全等暨保護計畫」(MLPS)之關係	美國、歐盟、韓國、臺灣	未回應
《網路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啟動審查之「有關標準」不明確，造成主管機關裁量權過大	日本、美國、歐盟、	未回應
《網路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重點行業和領域主管部門」、「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定義不明	日本、歐盟	未回應

中國《網路安全法》

- **強制數據在地化要求**
  - 《網路安全法》第37條：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訊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儲存。
  - 美、日、歐指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定義過於廣泛且模糊不清，亦未清楚劃分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營運者與網路營運者間之界限。
  - 恐將恣意決斷外國企業係屬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營運者或是網路營運者，而外國營運者亦無法自行確認其企業是否需在中國大陸境內儲存數據。
- **數據跨境傳輸限制**
  - 《網路安全法》第37條後段明定，僅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營運者因「業務需要」且經安全評估後方可向境外提供數據。又《個人資訊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第4條規定，營運者如欲移轉個人資訊出境，須向個資所有人說明移轉個人資訊出境之目的、範圍、內容、接收方及接收方所在的國家或地區，並經其同意。

中國《網路安全法》

- **數據跨境傳輸限制：《個人資訊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
  - 第18條規定所列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範圍過於廣泛，涵蓋過多與國家安全無關之商業活動及服務部門。
  - 將數據跨境傳輸限制之範圍擴大至「網路營運者」，並將之定義為網路之所有人、管理員和網路服務提供者。歐盟認為此項定義亦過於寬泛，可能涵蓋任何組織或任何人
  - 附錄A列示27項行業或領域之重要數據方面，歐盟認為範圍過大，涵蓋若干從事一般商業營運或非敏感性產業數據，而與國家安全無關；且中國可因應各行業或領域發展而隨時更新或替換重要數據內容，故數據跨境傳輸限制可能因此適用於任何使用電信網路移轉數據之營運者。
  - 令在中國大陸營運之外國企業處於事實上不利競爭地位。

最新發展

- **最新發展**
  - 2020年1月智、紐、星簽署「數位經濟夥伴協定」（The 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
  - 2020年3月：星澳簽署「數位經濟協定」（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 **星澳「數位經濟協定」包含七個合作MoU**
  - data innovation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 e-invoicing
  - e-certification for agricultural exports and imports
  - trade facilitation
  -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 digital identity

謝謝！

十二、國際貿易便捷化協定之重點以 WTO 為中心

109 年 10 月 13 日

國際貿易便捷化協定之重點
以WTO為中心

周旭華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簡歷

- 現職：北商大**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教授兼主任，並兼財經學院副院長
- 曾任：北商大國際事務長、代理院長、系主任…
- 學歷：政治大學外交系博士/法律系碩士；英國瑞汀大學碩士；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法中心、澳洲墨爾本大學/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院訪問研究
- 學術領域：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 國際經貿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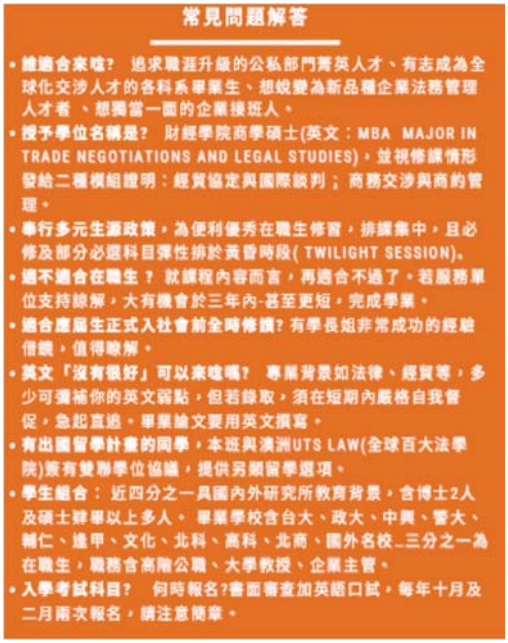

招生中

小小宣傳
歡迎報考

要目

- **導論**
- TFA的結構及內容概述
- TFA的義務特性
- TFA重點條文淺談
  - 預先核定（第3條）
  - 食安檢疫通知或指導的發出及終止（第5條）
  - 風險管理（第7.4條）
  - AO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措施（第7.7條）
  - 單一窗口(第10.4條)及相關問題

WTO諸協定之基本架構

(WTO, Understanding the WTO, 24)

In a nutshell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WTO agreements: how the six main areas fit together — the umbrella WTO Agreement, goods, servic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nd trad policy reviews.

Umbrella	**AGREEMENT ESTABLISHING WTO**		
	Goods	Servic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sic principles	**GATT**	**GATS**	**TRIPS**
Additional details	Other goods agreements and annexes	Services annexes	
Market access commitments	Countries' schedules of commitments	Countries' schedules of commitments (and MFN exemptions)	
Dispute settlement	**DISPUTE SETTLEMENT**		
Transparency	**TRADE POLICY REVIEWS**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

背景及要旨

(1)國發會經濟小辭典

WTO 貿易便捷化 (WTO Trade Facilitation).pdf

(2)貿易局簡報

1060328_WTO貿易便捷化協定簡介.pdf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之根源

- 緣起-1996 新加坡部長宣言：

…責成WTO「貨品貿易理事會（CTG）」，應以其他相關國際組織之成果為基礎，針對「貿易程序之簡化」進行後續探討及分析，俾評估WTO在此領域可能訂定之規則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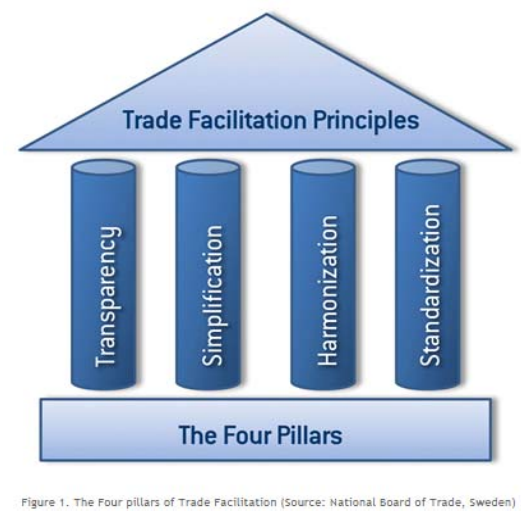

Figure 1. The Four pillars of Trade Facilitation (Source: National Board of Trade, Sweden)

透明

簡化

協調化

標準化

貿易便捷化原則的四大支柱
（關於供應鏈之手續、文件）

2001年杜哈部長會議宣言第27段

- TFA內容：「妥適釐清並改進GATT1994第5條、第8條及第10條，以及界定會員對貿易便捷化之需求及優先目標，特別是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對本議題範圍提供妥適之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
- 談判何時展開?「應於第五屆部長會議中以「明白共識決（explicit consensus）」採認其「談判的公式（modalities of negotiations）」，俾於部長會議後展開談判。」

TFA談判之展開、進行及完成

- 2004年「七月套案」（The July 2004 Package）」後，貿易便捷化議題擺脫了其他「新加坡議題」，納入了杜哈議程。
- 杜哈回合整體陷入僵局後，嗣後的2011年第八次部長會議宣示杜哈回合不可能「短期內同步」完成，但針對貿易便捷化等少數議題達成早期收穫達成共識。於是，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TFA）在得以在「早期收穫小型包裹」中，繼續推進，並於2013年底完成多邊談判。
- 2017年納入「WTO設立協定附件1A」生效實施，成為WTO1995年設立以來第一個新增的多邊協定。

TFA的立法意旨及內容

TFA前言闡明該協定之的核心任務，乃是釐清及改良存在已久的**GATT第5條、第8條及第10條**等貿易便捷化三個條文。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條文）.pdf

- 在杜哈發展議程的談判脈絡下，TFA亦具有明顯的發展構面，主要是承認開發中國家與特別低度開發國家，在接受援助及幫助能力建構方面具有特別需求。
- 另外，TFA序言亦陳明，會員承認需要就貿易便捷化及關務符合性議題，進行會員間的有效合作。

貿易便捷化協定

■**2017年生效實施**

■**政治意義：WTO談判「重要成就」**

■**經濟利益：**OECD 2015年研究顯示，TFA生效實施，可降低全球貿易成本**約12.5%至17.5%**

(圖片來源: http://africanbrains.net/2016/01/21/33385/)

WORLD TRADE REPORT 2015

Key findings on the impact of the TFA

- Global merchandise exports estimated to increase by between $750 billion and $1 trillion per annum.
- Developing countries' exports estimated to increase by between $170 billion and $730 billion per annum.
- Developed economies' exports estimated to increase by between $310 billion and $580 billion per annum.
- Fuller, fast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TFA will increase the likelihood of impacts reaching the higher ends of these ranges.
- Overall boost to world export growth per annum estimated at up to 2.7 per cent.
- Overall boost to global GDP growth per annum estimated at 0.5 per cent.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5_e/pr755_e.htm

非僅象徵意義

- TFA之生效，顯示談判並非一事無成，然其並非僅具象徵意義。
- TFA除了在相關事項內容更詳盡外，涵蓋了一些與時俱進的內容➔法制發展
- 事實上，除了宣稱的經濟效益(相當於降低**降低貿易成本約15% …)之外**，TFA本身納入了一些既有WTO下協定未著墨的條款，主要是反映晚近國際情勢演變、科技發展、實務發展(關企合作、風險管理…)等。

爭端解決與義務特性

- TFA全部條款對全體會員均有拘束力，且本協定有WTO爭端解決之適用(TFA第24條)。
- TFA條款義務的特性：
  1) 許多「最低標準」條款，而非「禁止/限制」條款
  2) 許多條文明確性、強度較低?

協定內容簡介(2/2)

透明化與訴願或審查程序(第1~5條)

- 公布資訊
- 設立查詢點
- 於法規生效前給予評論、取得資訊與諮商之機會
- 預先核定
- 訴願或審查之權利
- 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

轉運自由(第11條)

關務合作(第12條)

貿易程序與規費(第6~10條)

- 進出口費用、規費及罰則規定
- 到貨前處理、電子付費
- 放行與稅費最終認定脫鉤
- 風險管理
- 通關後稽核
- 鼓勵訂定並公布平均放行時間
- 提供優質企業貿易便捷措施
- 邊境機關合作
- 境內轉口
- 簡化程序及文件要求
- 單一窗口
- 裝運前檢驗
- 禁止強制委託報關代理人

資料來源：
國際貿易局簡報

重要資源

-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Facility(TFA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https://www.tfafacility.org/
- https://www.tfafacility.org/trade-facilitation-agreement-facility

TFA的結構及內容概述

TFA本文設有三節，另有一附件。

- **第一節**：主體之「權利義務內容」-實體及程序義務，規定於本文第一節。
- **第二節**：「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特殊及差別性待遇」。針對第一節的各項義務，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應如何自訂其各項義務等級，以及低度開發國家之義務如何與貿易援助搭配，皆於第二節專節處理。
- **第三節**為「機構安排及最終條款」。
- **附件一**：關於第22條第1項，即「向委員會提交與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有關之資訊」之通知格式。

940.PDF

貿易便捷化協定文本_中文.PDF

主體義務規定

第一組(1-5條)：

透明化

改進GATT第10條「貿易法規透明化」規定之措施相關條款

此組包含的主題或規範事項如下：

- 相關資訊之公布（第1條）
- 法規生效前評論機會之提供（第2條）
- **稅則/原產地...之預先核定**（第3條）-引導與強制
- 訴願或行政救濟程序（第4條）
- 加強管制或查驗之通知（第5條）→SPS相關-風險依據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條文）.pdf

主體義務規定
第二組(6-11條)：
簡化及加速

強化GATT第8條下「輸出入規費及手續之簡化和流程加速義務」，及GATT第5條「過境運輸費用及法令」(TFA第11條)規定之措施

此組包含以下各規範事項：

- 與進出口規費之規範（第6條）
- 貨物之放行與通關（第7條）→風管與AO
- 邊境機關之合作（第8條）
- 於海關控制下為進口而進行之貨物移動（第9條）
- 進出口及轉運之手續（第10條）→單一窗口

另，TFA第11條則專門針對GATT第5條「過境運輸之自由」之規範予以強化，併入此組

主體義務規定
第三組(第12條)：
關務合作

關於「關務合作」；以一個條文自成一類(第12條)

- 非直接強化前述GATT條文，主要規範會員間關務合作措施，包括合作促進**法令遵循、資訊交換、查證等之義務。**
- **其性質不同於前面十一條，所創義務亦屬全新。(但CPTPP有類似專節-Article 5.2: Customs Cooperation)**

cptpp-5.-Customs-Administration-and-Trade-Facilitation-Chapter.pdf

第二節

特殊及差別待遇專節(13-22)

第二節(第13條至第22條)：「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特殊及差別性待遇」

- 凡自我認定為開發中國家的WTO會員，應依TFA第二節之規定，將TFA第一節的條款，通知其類別為何。
- 自我認定+自我指定
- 若通知為B或C類，該通知國即得依規定享有履行義務之特殊及差別待遇。

三類條款：即生效、緩生效、先援助

- A類：協定生效後須立即實施之措施。
- B類：「協定生效後給予特定緩衝期」後方須實施之措施。
- C類： 會員國於「獲得所需技術、財務或能力建構等協助」後，具有施行能力後方須實施之措施。
- 指定情形.docx

機構安排
及
最終條款
(23-24)

TFA第三節：機構安排及最終條款

- 第23條設立類似WTO下其他貨品貿易專業委員會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並對此委員會之產生及運作加以規定。
  - (1) 依「專家小組」(expert group)專業評估作決定。
  - (2) 除WTO級委員會外，亦規定「會員應設立及/或維持**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辦理本協定之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
- 第24條最終條款，重要規定是明言TFA全部條款**對全體會員均有拘束力，且本協定有WTO爭端解決之適用。**

重點淺談

談重點之前...
先認識TFA義務特性

TFA第一節
(主體權利義務)

談重點之前...先認識TFA義務特性

- 特性一：最低標準/要求之條款偏多
  - WTO一般協定下禁止或限制規定常見
  - TFA下有偏多之條款為
    (1)建立新設施(機制...)或
    (2)新程序(作法、制度...)之**最低標準或最低要求**。

特性二：相對柔性之用語及**義務強度**

依用語及義務強度不同分為三類，會員在爭端下的舉證義務有別。

1. **最佳行為條款**(best endeavour provisions)。TFA下大約35項措施，其文字並非「應」 shall或「不得」shall not，此等「最佳行為」或「最佳實務」條款**強度最低**，只有「鼓勵」(encouragements)作用，看不出其強制性。
   但在爭端下仍非毫無效力，會員或可依此類條款，而宣稱對其他會員不致違反「義務最下限」有所期待。**(主張期待利益受損)**

特性二：相對柔性之用語及義務強度

2. 設有條件之強制條款(mandatory provisions subject to qualifiers)。此等條款**強度中等**，會員於條件符合的前提下，例如：在可行的範圍內(to the extent possible)、在適當的情況下(where appropriate)、在可行的情況下(where practicable)、依各國國內之法規(subject to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等，即「應」履行此類條款下規定之義務。
受損害的一方若能舉證主張此等前提已獲滿足，即可期待會員履行「應」履行之義務。

3. 無條件強制條款 (unqualified mandatory provisions containing "shall")。此等條款**強度最高**，會員「應」依此等條款的規定內容，無條件加以履行。
此等條款下之爭議，應完全審查義務是否履行。

重點條文一：預先核定（第3條）

第一組　強化GATT第10條「貿易法規透明化」

- **重要性：擬進口之業者據此條規定，有機會就關於稅則分類、原產地等待遇，於進口前合理時間，取得具有拘束力之之書面核定。**

  類似規定：原產地規則協定第2條第(h)項：「應進出口人…之申請，…對貨品之原產地需儘速予以評定，但不遲於申請提出後150日…申請之受理應在該貨品進行交易前…。」)為。

  roi_art2_jur.pdf

1．預先核定（第3條）

重點：(1)不得任意撤銷、修改；
(2)核定書原則上於「合理期間」具有效力，除非...

3.1「若申請人提交之申請書內容完備，會員應於合理期限內，以適當方式核發預先核定書。」
「若會員拒絕核發預先核定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相關事實及拒絕理由。」

3.2「若申請案出現下列問題時(*例如另案審查中*)，會員得拒絕向申請人核發預先核定書...

3.3「除非該決定所依據之法律或情事已有變更，預先核定書應於核發後之合理期間內具有效力。」

1．預先核定（第3條）(續)

重點：(3)關於「合理期間」核定，會員「應」或「得」...
(4)得規定拘束申請人

3.4「若會員撤銷、修改或廢止預先核定書，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相關事實及其決定之理由。」
「會員僅得於預先核定書係根據不完整、不正確、錯誤或具誤導性質之資訊所作成者，始得溯及既往撤銷、修改或廢止該預先核定書。」

3.5「會員核發之預先核定書，對於與該申請人有關之事項應拘束該會員。會員得規定預先核定書應拘束申請人。」

應公布、應核定、宜核定內容

3.6「會員至少應公布：(a) 預先核定之申請要件，包括應提供之資訊與格式；(b) 預先核定申請之作業時間；及 (c) 預先核定書之有效期間。」...

3.9 定義及範圍：

「預先核定...載明會員於該貨物進口時，關於以下事項應為之處理：(i) 貨物之稅則分類；及 (ii) 貨物原產地。」

「會員宜針對以下事項提供預先核定書：(i) ...海關完稅價格之適當方法或標準...；(ii) 會員對於減輕或免除關稅之規定之適用方式；(iii) 會員對於申請配額之要件之適用方式，包括關稅配額；及 (iv) ...其他事項。」

關於申請人之要求(3.9 –(c)(d))：會員「得」、「不得」、「應」...

（c）申請人係指出口商、進口商或有正當理由之個人或其代表。

（d）會員得要求申請人於其領域內有法定代表或登記。在可行之範圍內，該等要求不得限制預先核定之申請人之類別，且應特別考量中小企業之特殊需要。該等要求應明確透明，且不得構成專斷及不合理歧視之手段。

-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pdf
-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doc
-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pdf

重點條文二：關於「強化食安檢疫」之「通知/指導」的發出及終止(第5條)

- 標題為「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ARTICLE 5: OTHER MEASURES TO ENHANCE IMPARTIALITY, NON-DISCRIMINATION AND TRANSPARENCY
- 第5條為第一組 強化「貿易法規透明化」條款的最後一條(繼法規公布、生效前評論、預先核定、救濟程序後)。

關於「強化食安檢疫」之「通知/指導」的發出及終止(第5條)

- 條款意義-5.1條之檢視

  標題：**Notifications for enhanced controls or inspections**

  (關於「強化控制或檢查」而作之「通知」)

  加強SPS相關檢查的「通知或指導」措施，其「發出及終止」的規定

5.1條
關於「強化控制或檢查」而作之「通知」

- 「會員如為保護領域內之人員、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而建立或維持對其相關機關發出通知或指導之制度，以在國界邊境**加強控制或檢驗(之等級)**，則**針對特定**食物、飲料或飼料**發出、終止或暫停**該等**通知或指導**，應適用下列原則：...」

基於「食安理由」針對(強化特定貨品之邊境檢驗)而發出、終止或暫停「通知或指導」

(甲)會員如為保護領域內之人員、動物 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

(乙)而建立或維持對其相關機關發出通知或指導之制度(system)，

(丙)以在國界邊境加強控制或檢驗(之等級)，

(丁)則針對特定食物、飲料或飼料發出、終止或暫停該等通知或指導，應適用下列原則：…

Where a Member

(乙) adopts or maintains a system of issuing notifications or guidance to its concerned authorities

(丙) for enhancing the level of controls or inspections at the border in respect of foods, beverages, or feedstuffs covered under the notification or guidance

(甲) for protecting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within its territory,

(丁) the following disciplines shall apply to the manner of their issuance, termination, or suspension:

(a) the Member may, as appropriate, issue the notification or guidance based on risk;

(b) the Member may issue the notification or guidance so that it applies uniformly only to those points of entry where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conditions on which the notification or guidance are based apply;

食安檢疫通知或指導的發出及終止(第5條)-

第一種原則

…機關發出通知或指導之制度，以在國界邊境**加強控制或檢驗**(之等級)，則**針對特定**食物、飲料或飼料**發出、終止或暫停**該等通知或指導，應適用下列原則：…」。

- **應適用原則 第一型：**
  - (1)「會員得於適當時，根據風險發出通知或指導」；
  - (2)「會員得限定通知或指導僅統一適用特定入境點」。

提醒宜作風險評估及考量統一入境點

性質：鼓勵引導(先應後得，應或得?拘束力?)

食安檢疫通知或指導的發出及終止(第5條)-
第二種原則

(1)「...情事已不復存在，或因情事變更，可採用對貿易限制較低之方式，會員應立即終止或暫停該通知或指導」；

(2)「...決定終止或暫停該通知或指導，會員應於適當時立即以非歧視性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布終止或暫停之宣告或通知出口會員或進口商。」

性質：禁止此種措施之濫用
應&應➔強制義務
(1)措施失去必要性，應「立即」終止
(2)終止應確保透明無歧視

食安檢疫通知發出及終止(第5條)
5.2查扣的通知規定

5.1「...則**針對特定**食物、飲料或飼料**發出、終止或暫停**該等通知或指導，應適用下列原則：...」。

5.2條是相關之查扣的通知規定：若申報進口貨物遭海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查扣以進行檢驗，會員應立即告知運送人或進口商。」
(關於透明、通知之明確義務)

食安檢疫通知發出及終止(第5條)

5.3第二次檢驗機會

5.3條：第二次檢驗機會。

5.3.1條規定：「若申報進口之貨物抵達時所採樣之樣本初次測試出現不利結果，如應要求，會員得提供進行第二次測試之機會。」

就字面觀之，會員似無義務辦理第二次檢驗，但既有此規定，如何拒絕業者「合理」之要求?。

食安檢疫通知發出及終止(第5條)

5.3第二次檢驗機會

5.3.2

5.3.3

接著規定**(5.3.2)**：「會員應以非歧視性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布可執行測試之實驗室名稱與地址，或於進口商獲得第5.3.1之機會時提供該資訊。」(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但前提是獲同意二次測試)

以及**(5.3.3)**「會員辦理貨物放行及通關時，如已根據5.3.1規定准予進行第二次測試，應將該結果納入考量，且如適當，得接受該測試結果。」

一旦同意辦理第二次測試，則「應」考量，且「得」採納第二次檢驗之結果。

可否乾脆不予同意?

TFA第5條之援引

- 加拿大就中國對其菜籽油進口限制而請求諮商案中(CHINA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OF CANOLA SEED FROM CANADA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CANADA dated 9 September)援引了TFA(首先是第24.8)

  然後援引了包括 5.1條…。

  "China's measures to suspend imports of canola seed from two Canadian companies, and its measures applying enhanced inspections to Canadian canola seed imports are evidenced by, and/or are reflected in, inter alia…"

TFA第5條之援引

…Article 5.1 of the TFA because the notifications or guidance issued by China to its concerned authorities for enhancing the level of controls or inspections at the border in respect of foods, or feedstuffs covered under the notification or guidance for protecting plant life or health within its territory, are not based on risk and have not been properly terminated or suspended;

TFA第5條之援引
加拿大：中國菜籽油進口限制

●**加國主張：**

系爭措施適用5.1，關於加強控制或檢驗(之等級)，**針對特定**食物、飲料或飼料**發出、終止或暫停**該等通知或指導；卻…

1. 未以風險為基礎(not based on risk)
(先應後得) 且

2. 未適當**終止或暫停** (not been properly terminated or suspended) **(應&應)**

➔**違TFA 5.1**

「…Article 5.1 of the TFA because the notifications or guidance issued by China to its concerned authorities for enhancing the level of controls or inspections at the border in respect of foods, or feedstuffs covered under the notification or guidance for protecting plant life or health within its territory, are not based on risk and have not been properly terminated or suspended;…」

5.1條 於爭端之適用

●**系爭措施 適用5.1，關於加強控制或檢驗(之等級)，針對特定**食物、飲料或飼料**發出、終止或暫停**該等通知或指導；卻

未以風險為基礎；**(先應後得)**且
未適當終止或暫停**(應&應)**

➔**違TFA 5.1**

未以風險為基礎(先應後得)
-加拿大的5.1主張

- 「會員如為保護領域內之人員、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而建立或維持對其相關機關發出通知或指導之制度，以在國界邊境**加強控制或檢驗**(之等級)，則**針對特定**食物、飲料或飼料**發出、終止或暫停**該等通知或指導，應適用下列原則：...」。
- 「會員得於適當時，根據風險發出通知或指導」

(先應後得。加拿大挑戰「未以風險為基礎」，得擇「時」，但非可不「根據風險」?)

ARTICLE 5: OTHER MEASURES TO ENHANCE IMPARTIALITY, NON-DISCRIMINATION AND TRANSPARENCY

1 Notifications for enhanced controls or inspections

Where a Member adopts or maintains a system of issuing notifications or guidance to its concerned authorities for enhancing the level of controls or inspections at the border in respect of foods, beverages, or feedstuffs covered under the notification or guidance for protecting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within its territory, the following disciplines shall apply to the manner of their issuance, termination, or suspension:

(a) the Member may, as appropriate, issue the notification or guidance based on risk;

(b) the Member may issue the notification or guidance so that it applies uniformly only to those points of entry where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conditions on which the notification or guidance are based apply;

---

[4] A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in this Article means a decision with a legal effect that affect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 specific person in an individual case. It shall be understood that a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in this Article covers an administrative ac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X of the GATT 1994 or failure to take an administrative action or decision as provided for in a Member's domestic law and legal system. For addressing such failure, Members may maintain an alternative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 or judicial recourse to direct the customs authority to promptly issue a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in place of the right to appeal or

未適當終止或暫停(應&應)-加拿大的5.1主張

- 「...情事已不復存在，或因情事變更，可採用對貿易限制較低之方式，會員**應立即終止**或暫停該通知或指導」；「...決定終止或暫停該通知或指導，會員**應於適當時立即**以非歧視性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布**終止或暫停之宣告或通知出口會員或進口商。」

協定內容簡介(2/2)

透明化與訴願或審查程序(第1~5條)

- 公布資訊
- 設立查詢點
- 於法規生效前給予評論、取得資訊與諮商之機會
- 預先核定
- 訴願或審查之權利
- 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

轉運自由(第11條)

關務合作(第12條)

貿易程序與規費(第6~10條)

- 進出口費用、規費及罰則規定
- 到貨前處理、電子付費
- 放行與稅費最終認定脫鉤
- 風險管理
- 通關後稽核
- 鼓勵訂定並公布平均放行時間
- 提供優質企業貿易便捷措施
- 邊境機關合作
- 境內轉口
- 簡化程序及文件要求
- 單一窗口
- 裝運前檢驗
- 禁止強制委託報關代理人

資料來源：
國際貿易局簡報

主體義務規定
第二組(6-11條)：
簡化及加速

第二組（TFA第6至11條）是關於強化GATT第8條下「輸出入規費及手續之簡化和流程加速義務」，及GATT第5條「過境運輸費用及法令」(TFA第11條)規定之措施。

此組包含以下各規範事項：

- 與進出口規費之規範（第6條）
- 貨物之放行與通關（第7條）→風管與AO
- 邊境機關之合作（第8條）
- 於海關控制下為進口而進行之貨物移動（第9條）
- 進出口及轉運之手續（第10條）→單一窗口

另，TFA第11條則專門針對GATT第5條「過境運輸之自由」之規範予以強化，併入此組

第7條「貨物之放行與通關」下的二個重點條文：
風險管理及AO優質企業便捷化

TFA第7條設有九個子條文，主題包括：

- 到貨前處理（第7.1條）
- 電子付款（第7.2條）
- 放行與對於關稅、內地稅、費用與規費最終認定脫鉤（第7.3條）
- **風險管理（第7.4條）**
- 通關後稽核（第7.5條）
- 訂定並公布平均放行時間（第7.6條）
- **AO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措施（第7.7條）**
- 快遞貨物通關（第7.8條）
- 易腐貨物通關（第7.9條）

重點條文之三：風險管理(第7.4條)

「會員應於可行範圍內，針對海關監管建立或維持風險管理系統」(7.4.1)：

***在加速「貨物之放行與通關」措施的脈絡下，TFA以「有條件之強制條款」提倡風險管理**

- **關於風管系統規畫實施方式**：以無條件強制條款，規定不得歧視、變相限制貿易「會員規劃及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之方式，應避免專斷及不合理歧視，或構成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7.4.2)

重點條文之三：風險管理(第7.4條)

***在加速「貨物之放行與通關」措施的脈絡下，TFA以「有條件之強制條款」提倡風險管理**

- **關於海關風管操作方法：(7.4.3)**

(1)先以無條件強制條款規定「會員之海關監管，應著重於高風險貨物，並快速放行低風險貨物。」

(2)接著以鼓勵性質規定「亦得於該等管理程序中隨機抽查貨物。」

- **關於風管之標準：(7.4.4)**

(1)先強制要求應依適當標準作風險評估：「會員進行風險管理，應依據適當之選擇標準進行風險評估。」

(2)再列舉指引選擇標準：「適當選擇標準可能包括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貨物性質及說明、原產地、起運國、貨物價格、貿易商法規遵循紀錄及運輸方式等。」

會員進行風險管理，應依據適當之選擇標準進行風險評估→例示標準

-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 貨物性質及說明、
- 原產地、
- 起運國、
- 貨物價格、
- 貿易商法規遵循紀錄及
- 運輸方式

- the Harmonized System code,
- nature and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 country of origin,
- country from which the goods were shipped,
- value of the goods,
- compliance record of traders, and
- type of means of transport.

TFA 7.4風險管理：加拿大之主張

•中國菜籽油進口限制案，加拿大繼引用TFA 5.1提「通知指導」風險依據後，再直接引用TFA 7.4「風管條款」(二個無條件強制條款)

二點主張

(1)風管方式設計與適用之武斷歧視(7.4.2)

(2)風管未以適當之選擇標準進行風險評估。(風評為風管的一環)(7.4.4)

TFA 7.4風險管理：加拿大之主張

(7.4.2)
風管方式設計與適用之武斷歧視

(7.4.4)
風管未以適當之選擇標準進行風險評估。(風評為風管的一環)

- Article 7.4.2 of the TFA because China has failed to design and apply risk management in a manner as to avoid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 or a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 Article 7.4.4 of the TFA because China has failed to base risk management on an assessment of risk through appropriate selectivity criteria.

TFA 7.4風險管理：加拿大主張之條文原文

主張一：
風管方式設計與適用之武斷歧視 7.4.2

條文-關於風管系統規畫實施方式：(7.4.2)
「會員規劃及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之方式，應避免專斷及不合理歧視，或構成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以無條件強制條款，規定不得歧視、變相限制貿易

主張二：
風管未以適當選擇之標準進行風險評估。(認定風評為風管的一環) 7.4.4

條文：關於風管之標準：(7.4.4)
(1)「會員進行風險管理，應依據適當之選擇標準進行風險評估。」
(2)「適當選擇標準可能包括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貨物性質及說明、原產地、起運國、貨物價格、貿易商法規遵循紀錄及運輸方式等。」

先強制要求，再列舉指引式選擇標準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條文

- 通關後稽核（第7.5條）：7.5.4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運用通關後稽核結果進行風險管理。
- AO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措施（第7.7條）：7.7.2 凡與「法規遵循」或「違規風險」二者之一無關者，不得作為評量標準。
- 快遞貨物通關（第7.8條）：7.8.3 會員有權檢驗、查扣、留置、沒收或拒絕輸入貨物，或進行通關後稽核，包括採用風險管理系統，不受第 8.1 項及第 8.2 項規定影響。會員得要求於提交額外資料或符合非自動許可要件後，始得放行，不受第 8.1 項及第 8.2 項規定影響。
- 共通邊境程序及統一文件要求（第10.7條）：10.7.2 本條規定未限制會員不得：...(b) 依據風險管理區分貨物之程序及文件要求；

風險管理條款或是TFA一大特色

- GATT既有協定，例如SPS， 雖規範風險評估，但並無類似「低風險放行之概念」，與風險管理仍有距離。

關於1.1

Article 1.1 of the TFA because China has failed to promptly publish information on the measures in a non-discriminatory and easily accessible manner in order to enable Canada and traders to become acquainted with them;

順便提：
加拿大
援引TFA
1.1, 5.1
7.4.2, 7.4.4

第 1 條：資訊公布與取得

1.1 公布

1.1 .1各會員應以不歧視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即時公布下列資訊，以利政府、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

(a) 進出口、轉運程序（包括港口、機場及其他入境點程序）及必要表格、文件；(b) 針對進出口徵收之現行稅率與各類內地稅；(c) 政府機關針對進出口或轉運所徵收或為政府機關徵收之費用與規費；(d) 海關貨物稅則分類或關稅估價規則；(e) 有關原產地規則之法規及行政命令；(f) 進出口或轉運之限制或禁止規定；(g) 違反進出口或轉運程序之罰則；(h) 訴願或審查程序；(i) 與其他國家間關於進出口或轉運之協定或其部分；及(j) 關稅配額管理程序。

• 1

關於通知義務之補充討論

- TFA第1條相關資訊之公布
- 類似GATT第10條及TBT、SPS既有規定，但針對需要公布之資訊，作了更多細節規定。
- 新義務：資訊之線上公布(1.2)、查詢點之建立(1.3)、對TFA委員會之通知(1.4)。

1.4 通知

會員應通知根據第23條第1.1項所設立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a) 第 1.1(a)至(j)款所列資訊之**正式公布處所**；

(b) 第 2.1 項所列網站之**網址**；及

(c) 第 3.1 項所列**查詢點之聯絡資訊**。

1.4 通知 要參照他條。

- **10.4.3, 10.6.2及 12.2.2(關務合作)都適用第1條之通知義務。**
- 第10.4.3規定：「會員應就單一窗口操作細節通知委員會。」
- 10.6.2 「會員應通知並公告關於使用報關代理人之措施，該等措施如有任何修正均應通知委員會並即時公告之。」
- **12.2.** 資訊交換(關務合作)
- 12.2.2 「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交換資訊聯絡點之細節**。」
- *中國將TFA第12條下具強制性、且涉高度政治意涵之義務的條款：交換資訊(12.2)、資訊之提供(12.6) 指定為B類，隱含其顧慮與保留態度。*

主體義務規定
第二組(6-11條)：簡化及加速

第二組（TFA第6至11條）是關於強化GATT第8條下「**輸出入規費及手續之簡化和流程加速義務**」，及GATT第5條「過境運輸費用及法令」(TFA第11條)規定之措施。

此組包含以下各規範事項：

- 與進出口規費之規範（第6條）
- 貨物之放行與通關（第7條）→風管與Authorized Operators(AO)
- 邊境機關之合作（第8條）
- 於海關控制下為進口而進行之貨物移動（第9條）
- 進出口及轉運之手續（第10條）→單一窗口

我國優質企業制度主要參考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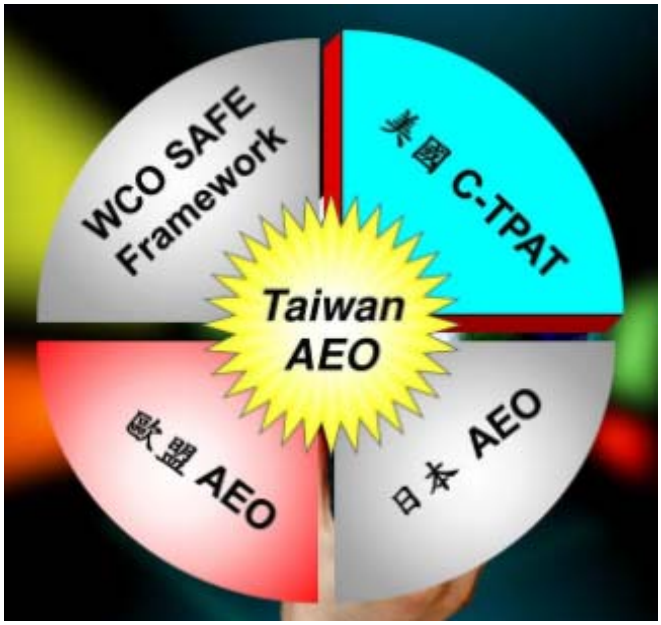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企業導入AEO制度之介紹及途徑 關務署臺北關李家恒 103年3月26日

背景補充

- 我國AEO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61
- AEO相互承認協議(MRA)
  https://aeo.customs.gov.tw/portal/

我國自98年底實施AEO認證制度以來，業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及印度簽署AEO相互承認協議(MRA)，並與中國大陸實施兩岸海關AEO互認試點。

與我國實施AEO相互承認合作之國家，其AEO廠商出口至我國貨物將可享受更快速、便捷之通關措施，對提升其產品於我國競爭力將甚有助益；而相對地，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貨物至上開與我實施AEO相互承認合作國家，亦可享受更快速、便捷之通關措施。

重點條文之四：優質企業(第7.7條)

首先規定了會員關於實施AO的基本義務(TFA第7.7.1條)

會員有二個選項：

途徑一，是對供應鏈上全體「營運者」皆提供類似之貿易便捷化措施，而不另實施AO計畫。

途徑二，也是比較可能的另一選項，是僅針對供應鏈上符合「特定評量標準」之營運者（operators who meet specified criteria，即AO），提供關務程序上「額外貿易便捷化措施」。

成為AO，享有額外之貿易便捷化措施!

AO 評選標準 (7.7.2)

AO制度實施成功的重要前提，是妥適評選及授予AO資格。

TFA第7.7.2 條緊隨於第7.7.1條之後，就評選AO之標準加以規定。

第7.7.2 條規定：

凡與「法規遵循」或「違規風險」二者之一無關者，不得作為評量標準；

且對AO資格取得之要求條件並應符合會員之國內法規或程序規定，並進一步對評量標準「得含」及「不得含」之內容加以規定。

AO評選標準(7.7.2)

- 認定AO資格之明確標準，其範圍「應」與「法規遵循」或「違規風險」二者之一有關。
- 所要求之條件，「應」於其國內法律、規章或程序明訂。

TFA art. 7.7.2 (providing that: "The specified criteria to qualify as an authorized operator shall be related to compliance, or the risk of non-compliance, with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a Member's laws, regulations or procedures.).

除規定會員有義務公布評量標準外，並列舉得含內容項目四種：

1. 確實遵循海關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當紀錄；
2. 可供進行必要內部控管之紀錄管理系統；
3. 財務健全，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得要求提供充分保證或擔保；
4. 供應鏈之安全。

TFA art. 7.7.2(a) (providing that: "Such criteria, which shall be published, may include:

(i) an appropriate record of compliance with customs and othe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ii) a system of managing records to allow for necessary internal controls;

(iii) financial solvency,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provision of a sufficient security or guarantee; and

(iv) supply chain security.").

AO評選標準不得含之內容(7.7.2(b))

歧視性設計適用/限制中小企業

- 第一目是關於無歧視，其規定為：「此等評量標準之設計或適用，對具有相同條件之企業，不得提供或創造專斷或不合理歧視（之目的或效果）。」*(無條件強制條款)*
- 第二目是關於中小企業參與，其規定為：「…於可行之範圍內，不得限制中小企業之參與。」*(有條件之強制條款)*

TFA art. 7.7.2(b) (providing that: Such criteria shall not:

(i) be designed or applied so as to afford or create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 between operators where the same conditions prevail;

(ii) to the extent possible, restrict the particip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會員至少「應」提供該條所列舉之七項便捷化措施之其中三項予合格AO。

七項優惠：低文件提供、低檢驗、速放行、緩繳費、低保證金、定期一次報關、現場通關。

TFA art. 7.7.3 (providing that: "The trade facilitation measures provid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7.1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re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a)low documentary and data requirements, as appropriate;

(b) low rate of physical inspections and examinations, as appropriate;

(c) rapid release time, as appropriate;

(d)deferred payment of duties, taxes, fees, and charges;

(e)use of comprehensive guarantees or reduced guarantees;

(f)a single customs declaration for all imports or exports in a given period; and

(g)clearance of goods at the premises of the authorized operator or another place authorized by customs.").

國際標準、相互承認、資訊交換

- 輔助規定以利AO推動。
- 第7.7.4條鼓勵會員以國際標準為基礎，發展各自的AO專案計畫。
- 第7.7.5條規定，會員應提供其他會員**談判相互承認「AO計畫」的可能性**。
- 第7.7.6條規定，會員應於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下進行資訊交換。

TFA art. 7.7.4 (providing that: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develop authorized operator schemes on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where such standards exist, except when such standards would be an inappropriate or ineffective means for the fulfilment of the legitimate objectives pursued.").

TFA art. 7.7.5 (providing that: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trade facilitation measures provided to operators, Members shall afford to other Members the possibility of negotiating mutual recognition of authorized operator schemes.").

TFA art. 7.7.6 (providing that: "Members shall exchange relevant information within the Committee about authorized operator schemes in force.").

我國優質企業制度主要參考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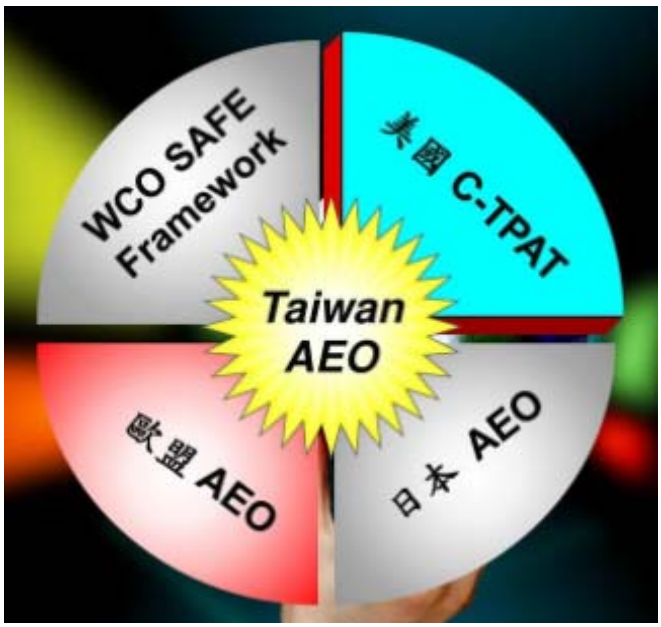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企業導入AEO制度之介紹及途徑 關務署臺北關李家恒 103年3月26日

背景補充：WCO/RKC/AP/AEO

- 1990年代，「世界關務組織」（WCO）及其會員國鑒於全球化加速、貨物量暴增、國際供應鏈動能持續演進等因素，導致海關的角色愈來愈困難，迫切需要對既有關務程序，進一步加以標準化及簡化，以資因應。

- 所涉之修法工作，就是針對自1974年起生效實施，關於調和暨簡化關務程序的京都公約進行徹底翻修。WCO理事會於1999年採認「修正版京都公約（簡稱RKC）」，經過各國批准程序，於2006年二月RKC生效實施。

- WCO理事會宣稱，RKC乃是二十一世紀現代而有效率之關務的藍圖，可提供現代貿易所需要的可預測性及效率。值得注意的是，類似於AO之「獲授權者（authorized persons，以下簡稱AP）」相關規定，出現在RKC的條文中，此乃舊版的「京都公約」所無。

WCO：從AP到AEO

- 引進民間業者為海關分勞，以利其因應關務新挑戰，乃AP條款出現的重要理由。

- 2001年九月發生911事件之後…開始推動供應鏈安全工作，其中包括「授權經濟營運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 AEO）」計畫。

- 2005年，「全球貿易安全化暨便捷化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SAFE Framework，中文簡稱「SAFE標準架構」）」在WCO架構下通過。「SAFE標準架構」是一套以強化供應鏈安全為核心，內容詳盡的軟法。WCO下的AEO標準，亦於2007年併入其中。

- 短短數年之內，WCO在「SAFE標準架構」所提倡的AEO計畫，已廣受各國採納乃至付諸實施，標題包括：定義、AEO之條件及要求、對海關及AEO之指引、AEO之利益、核實及授權程序、企業程序之大綱、相互承認等。

- 有別於國際公約RKC，軟法「SAFE標準架構」的AEO專章，強調操作層次，故列有頗為詳盡之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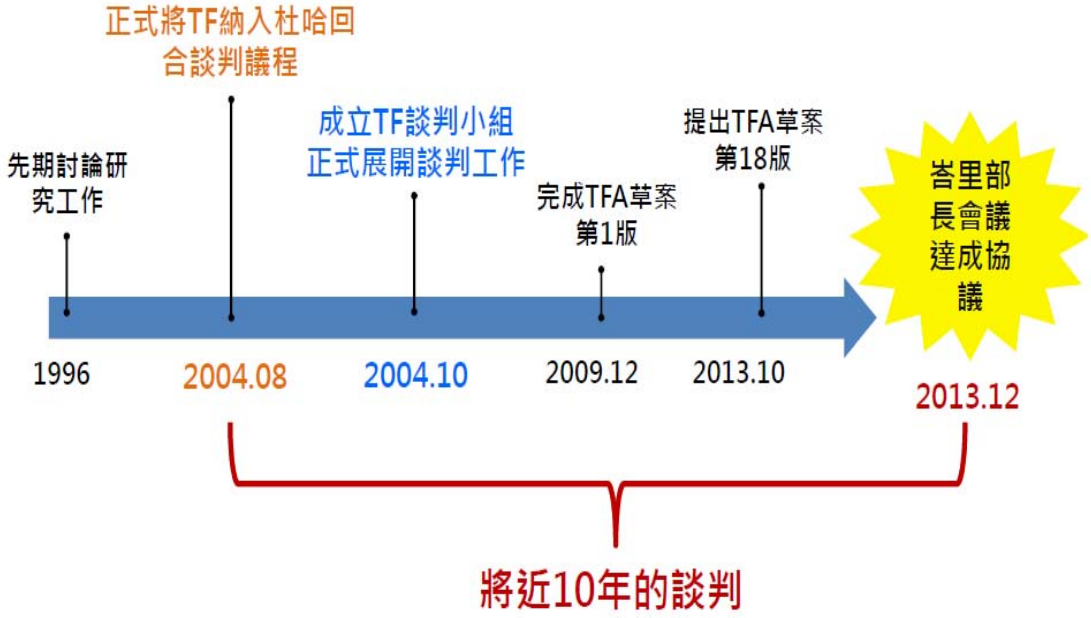

7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局簡報

The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adopted* Jun. 1999 (entered into force Feb. 3, 2006)

- RKC八原則可進一步歸納出四項核心元素：
- （1）提高透明及可預測性；
- （2）運用資訊科技；
- （3）運用風險管理及以稽核為本之控制；
- （4）強化海關與民間營運者之間的夥伴關 係等。

AO AP AEO 比較

	AO（TFA）	AP（RKC）	AEO（SAFE）
精神	關企合作、風險管理、資訊科技		
基礎規定	TFA 第 7.7條	RKC 一般附件第 3.32 條	SAFE標準架構之附件
主要目的/義務性質	讓適格之業者優先享受更高度之貿易便捷化，並對整體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治理有所貢獻 ● 辨識合格業者，予其在進出口通關文件及程更便捷之待遇，以強化GATT第8條 ● 在WTO法律體系下創設會員之義務	為海關分勞，以改良調和暨簡化關務程序，提升關務現代化之效能 ● 引進合格業者，運用科技，面對關務新挑戰，為海關分勞，以提高關務透明及效率 ● RKC國際公約下創設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擴大暨強化供應鏈安全網，暨落實RKC之目標 ● 引進合格業者，以供應鏈安全為主，並尋求貿易便捷化與供應鏈安全之平衡 ● 軟法，提供詳盡的操作層次指南 ● 鼓勵相互承認（可能有拘束力）

	AO（TFA）	AP（RKC）	AEO（SAFE）
資格評選標準：（1）法遵面	● 良好法遵紀錄； ● 商業紀錄管理； ● 償付能力； （例示，非強制）	● 良好法遵紀錄； ● 商業紀錄管理	● 良好法遵紀錄； ● 商業紀錄管理 ● 財務可行性
資格評選標準：（2）安全面	供應鏈安全 （例示，非強制）	無	● 貨物安全 ● 輸送安全 ● 場地安全 ● 人員安全 ● 貿易夥伴安全 ● 危機管理及事件復原 ● 教育訓練 ● 資訊交流 ● 測量分析與改進
關於資格評選運作之特別禁止規定	資格標準在設計或適用之目的或效果、適用對象等方面「不得含」（shall not）之內容：（1）相同條件之企業不得有歧視待遇；（2）於可行範圍內，不得限制中小企業之參與	無	無

	AO（TFA）	AP（RKC）	AEO（SAFE）
關於資格評選運作之特別禁止規定	資格標準在設計或適用之目的或效果、適用對象等方面「不得含」（shall not）之內容：（1）相同條件之企業不得有歧視待遇；（2）於可行範圍內，不得限制中小企業之參與	無	無
關於評選標準之公告義務	「會員」有公告義務	無義務。但RKC的前言稱，締約國認知，關務簡化暨調和可以（can）藉由遵循七原則而達成，其中包括提供利益各方有關關稅法規、行政指導、程序與實務之全部必要資訊…	無

	AO（TFA）	AP（RKC）	AEO（SAFE）
關於資格評選運作之特別禁止規定	資格標準在設計或適用之目的或效果、適用對象等方面「不得含」（shall not）之內容：（1）相同條件之企業不得有歧視待遇；（2）於可行範圍內，不得限制中小企業之參與	無	無
關於評選標準之公告義務	「會員」有公告義務	無義務。但RKC的前言稱，締約國認知，關務簡化暨調和可以（can）藉由遵循七原則而達成，其中包括提供利益各方有關關稅法規、行政指導、程序與實務之全部必要資訊…	
主要利益	有義務提供七種中至少三種 ✓ 低度文件及資料提供之要求； ✓ 低比率之實體檢驗與查驗； ✓ 快速放行； ✓ 遞延繳納關稅及相關稅費； ✓ 採用全面性保證或降低保證金； ✓ 針對一定期間內所有進出口貨物予以彙總一次報關； ✓ 於AO之營業處所或海關授權之其他地點辦理通關。	海關應提供二種「基本優惠」 ● 以最低訊息通關 ● 於貿易者場地通關 另例示三種「額外優惠」： （1）一次報關容許頻繁進出口之同一人，於一定期限內單次報關； （2）使用AP之商業紀錄自估稅捐及推定遵守其他海關規定； （3）簡易報關，後續補充	四大類優惠計二十二點，十分詳盡，關於： ✓ 加速放貨及降低過境時間、倉儲成本之措施」； ✓ AEO參與者有管道取得有益之資訊」； ✓ 特別情況之措施； ✓ 優先參與任何新貨運處理計畫

TFA AO 之特有規定

- TFA第7.7.2 條規定會員**有義務公布評量標準（shall be published）**。
- 二者**內容相似**，但僅TFA的AO條款創設義務。
- 同屬硬法的RKC於前言稱，締約國認知，關務簡化暨調和**「能夠（can）」藉由遵循七原則而達成**，其中包括提供利益各方有關關稅法規、行政指導、程序與實務之全部必要資訊。
- TFA的AO條款亦有一些WCO軟硬法所無之規定，並非全盤移植。

TFA AO 之特有規定

- 第「TFA7.7.2條（b）款」有二目「不得含」之規定，皆為TFA所特有。
  - **第一，評量標準之設計或適用，對具有相同條件之企業，不得提供或創造專斷或不合理歧視之目的或效果。**
  - **第二，於可行之範圍內，不得限制中小企業之參與。**

重點條文之五：單一窗口(第10.4條)

TFA第10條針對簡化「**進出口及轉運有關之手續及文件要求**」加以規範。第10.1條針對簡化「進出口及轉運有關之手續及文件要求」，分別對會員(持續檢討)及委員會(制訂資訊分享程序)課以「有條件之義務」…

第10.1條外，在簡化「進出口及轉運有關之手續及文件要求」的脈絡之下第10條其他主題及內容包括：

- 海關接受支援性文件之複本；
- 10.4　透過「單一窗口」簡化文件之繳交；
- 不同進出點邊境管制一致性；
- (因不符SPS/TBT檢驗)被拒貨物退回之程序；
- 特定用途貨物暫時進口之程序。

5．單一窗口（第10.4條）

TFA第10條針對簡化「進出口及轉運有關之手續及文件要求」加以規範。首先，第10.1條針對簡化「進出口及轉運有關之手續及文件要求」，分別對會員(持續檢討)及委員會(制訂資訊分享程序)課以「有條件之義務」…

第10.1條外，在簡化「進出口及轉運有關之手續及文件要求」的脈絡之下第10條其他主題及內容包括：

- 海關接受支援性文件之複本；
- 透過「單一窗口」簡化文件之繳交；
- 不同進出點邊境管制一致性；
- (因不符SPS/TBT檢驗)被拒貨物退回之程序；
- 特定用途貨物暫時進口之程序。

重點條文之五：單一窗口(第10.4條)
有條件強制建立並維持單一窗口　並導入「通知義務」

第10.4.1條規定：

(1)會員應致力建立並維持一個單一窗口，以使貿易業者得以通過「單一輸入點」提交進出口、過境之文件/資料予「參與之當局或代理機構」；(有條件之強制條款)

(2)文件或數據經「參與之當局或代理機構」檢驗(查驗)之後，其結果應透過單一窗口，及時通知申請人」。無條件強制條款(但有解釋空間)

- Members shall endeavour to establish or maintain a single window, enabling traders to submit documentation and/or data requirements for importation, exportation, or transit of goods through a single entry point to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ities or agencies.

- After the examination by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ities or agencies of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data, the results shall be notified to the applicants through the single window in a timely manner.

重點條文之五：單一窗口(第10.4條)
無條件強制　單一窗口已提供之資料 不得重複要求

若已收到透過單一窗口提供之文件及或數據，「參與之當局或代理機構」不得重複要求，除非在緊急情況或其他已經公告之有限度例外狀況。

重點：「不得重複要求已透過單一窗口提供之文件」(第10.4.2)

In cases where documentation and/or data requirements have already been received through the single window, the same documentation and/or data requirements shall not be requested by participating authorities or agencies except in urgent circumstances and other limited exceptions which are made public.

重點條文之五：單一窗口(第10.4條)
「通知委員會」「使用資訊科技」

- 會員應就單一窗口操作細節通知委員會(10.4.3)；

(通知義務-無條件強制條款)

- 會員應在可能及可行範圍使用資訊科技支持單一窗口

(10.4.4，為有條件義務)

- Members shall notify the Committee of the details of operation of the single window.
- Members shall, to the extent possible and practicable, us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support the single window.

實施單一窗口其實非常重要

- *Implementation of Single Windows remain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hallenges among all the areas covered by the TFA.*

(OECD 2018)

單一窗口之建設與實施，涉及科技運用、資料交換、跨國合作等，對於貿易便捷化至關重要。

補充

中國與印度，惟一同時指定TFA第10.4條為所謂B類條款，享有緩衝期等優惠。

但巴西、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卻未就此條款指定而享受任何優惠，似有原委?

- 對中印比較有難度的條款。
- 但難處不一定是經濟面技術面。
- 巴西就單一窗口建置已與美國合作多年。
- 印尼、馬來西亞則是在東南亞國協的架構下，起步較早。

「聯合國貿易便捷化及電子商務中心」(UN/CEFACT)
2005年「33號建議」

單一窗口設施應符合以下各項要點：

(1)涉及貿易與運輸之各方，能夠以「單一輸入點」提出標準化的資訊及文件，以滿足一切進口、出口、過境相關之法規要求。(若文件為電子文件，則個別資料元素應只繳交一次)

(2)分享與「國際貿易交易」有關之「一切資訊」；此分享係在一個規定資訊交換之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架構支撐下進行。

(3)讓此「單一輸入點」得以傳遞或提供近用參與政府單位(或獲授權之機構)之相關資訊。

(4)設施之添加，以提供貿易有關之政府資訊，及收受稅款及其他費用之支付。

「33號建議」呈現出全體WTO會員履行TFA第10.4條之挑戰

- WTO會員履行TFA第10.4條之挑戰，
  一方面是效率問題，即真的能做到及時、不重複等要求，而使企業得利於單一窗口實施。
  另一方面是能夠確保資訊使用之正確、安全、隱私，亦能有效處理相關之爭端等。

以上牽涉技術面、運作面、法律面挑戰，特別是後二項。

- 經驗顯示，單一窗口制度成功實施，高度依賴政治意願和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等因素。
- 若未先作適當之序列改革，僅急著建立單一窗口，將導致無效率。

「33號建議」指出多項成功建立單一窗口的因素

- 政治意願(Political will)、
- 堅強的領導機構(Strong Lead Agency)、
- 政府與貿易界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rade)、
- 建立清楚的計畫界限與目標(Establishment of Clear Project Boundaries and Objectives)、
- 對使用者友善及方便使用(User Friendliness and Accessibility)、
- 法律賦能之環境(Legally-enabling Environment)、
- 國際標準與建議(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Recommendations)、
- 可能障礙之辨識(Identification of Possible Obstacles)、
- 財務模式(Financial Model)、
- 付款可能性(Payment Possibility)、
- 推廣與行銷(Promotion and Marketing)、
- 溝通策略(Communications Strategy)

Interoperability (跨國交互運作)

單一窗口對貿易便捷化很重要；

Interoperability對單一窗口很重要!

(但涉資訊分享)

All Single Window initiatives surveyed recognise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interoperability,

as well as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o enable the **seamless sharing of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legitimate trade and increase supply chain security.

Yet interoperability remains by far the most challenging dimension of Single Window implementation

TRADE FACILITATION AND THE GLOBAL ECONOMY © OECD 2018

可能是單一窗口最大的挑戰：跨國交互運作

TFA第12條可能的重要性

成功推動單一窗口所需要「36號建議」：Single Window Interoperability, Recommendation No. 36)。

- 邊境合作，需要政治承諾，受到重視之「跨國交互運作」，尤有賴國際合作。
- 10. 4條太弱，而12條可能有作用。
- 會員應致力建立並維持一個單一窗口
  (須有分享資訊之政治意願)

TFA第12條

- 規範會員間之關務合作措施，包括促進法規遵循及合作之措施(12.1)、交換資訊(12.2)、查證(12.3)、請求(12.4)、資訊之保護及機密性(12.5)、資訊之提供(12.6)、請求之延期或拒　(12.7)、互惠(12.8)、行政負擔(12.9)、限制(12.10)、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12.11)、不影響會員在雙邊及區域協定下之權義(12.12)。
- TFA第12條可能是貿易便捷化新措施(包括單一窗口在內)的政治基礎。

TFA 第12條可能的重要性

中國將TFA第12條下具強制性、且涉高度政治意涵之義務的條款：交換資訊(12.2)、資訊之提供(12.6)指定為B類(隱含其顧慮與保留態度?)

2.2 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交換資訊聯絡點之細節。

6.1 於不違反本條規定之情形下，**受請求之會員應即時**：

(a) 透過紙本或電子方式，以書面**回應**；

(b) 提供進口或出口報單所載特定資訊，或於可行範圍內，**提供**該報單，並描述對提出請求之會員要求之保護及保密程度；

(c) 若經請求，**提供**下列文件所載特定資訊，或於可行範圍內，提供作為進口或出口報單之證明文件：商業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明及提單；依其原提交格式提供，無論為紙本或電子格式；並描述對提出請求之會員要求之保護及保密程度；

(d) 確認所**提供**之文件為真實複本；

(e) 於可能範圍內，自請求日起 90 日內，**提供**資訊或回應請求。

貿易便捷化協定文本_中文.pdf

TFA 第12條可能的重要性

- 中國已承諾2020年2月22日施行TFA第12條的這二個重要條款。
- 中國與歐盟於2017年六月簽訂了海關合作策略框架協議(the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Customs Cooperation 2018-2020)，係對海關合作問題之正視。
- 對照之下，指定B類條款最多的印度，針對第12條的承諾反而是A類，一個可能是第12條涉及法治文化及政治意願，故軟硬實力皆相對落後的印度，可以作出高於中國之承諾。

TFA 第12條可能的重要性

- 總之，以單一窗口而言，除了軟硬體建設外，進行透明開放的海關合作乃是「邊境管理協調整合」的落實所不可或缺，而這些涉及「高度透明化、法制化的觀念與實踐」將是包括中國及新興經濟體在內，眾多WTO會員持續性的挑戰。

便捷化2.0

- 在「便捷化2.0」概念下，貿易便捷化不限於針對貨品，舉凡服務、投資、電子商務等領域的便捷化，近年也漸獲重視及提倡。
- 不過，TFA是WTO下以規範貨品貿易便捷化義務為主的多邊協定，也是未來WTO後續便捷化法制發展的重要基礎。

單一窗口跨國交互運作
TFA 未竟之處

- 巴西2019年所提出的一組「數位貿易便捷化」條款文本，除了較技術性，且出現於其他國家文本提案的的電子簽章、電子發票開發等條文外，亦包括了詳盡的「單一窗口之資料交換及系統相互介接(跨國交互運作)」(Single window's data exchange and system interoperability)條款。
- 巴西與中國、印度同為大型新興經濟體，同屬於金磚四國。但巴西及某些指標性新興經濟體如印尼、馬來西亞等國，並未就TFA單一窗口條款進行指定而享受任何優惠。
- interoperability (跨國交互運作)不僅是單一窗口的核心概念，亦是數位時代貿易便捷化的重要概念，惟TFA隻字未提。
- 因此，雖然巴西文本所採用語似仍以低義務強度的文字為主，且未必被採納。然而，能夠將此概念帶進入已屬不易，亦顯示TFA相關規定或有其「未竟」之處。

Trade Facilitation: COVID19 and Beyond

https://www.tfafacility.org/

Thank you!

十三、國際經貿規則之透明化及法規調和、政府控制事業國際經貿規則

109 年 10 月 20 日

國際經貿規則之

1. 透明化及法規調和
2. 政府控制事業國際經貿規則

李 淳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Chung 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WTO & RTA Center

1.1 透明化

透明化為經貿規則之重要機制

- 透明化係指「貿易政策與實務及其建立的過程公開與具可預測性的程度」（WTO）：可預測、共同監測(collective surveillance)
- WTO義務範圍
  - 公布：GATT第10.1條、GATS第3條、TRIPS第63條、TBT第2.11、5.61、SPS協定、補貼與平衡稅協定等
  - 通知：新法規或重大修正
  - 關切與答覆
  - 設立聯絡點

- Annex 1A: 175 requirements
  - 106 ad-hoc
  - 43 one-off
  - 26 regular (17 annual, 3 semi-annual, 2 every 2 years)
- Annexes 1B + 1C: around 40 requir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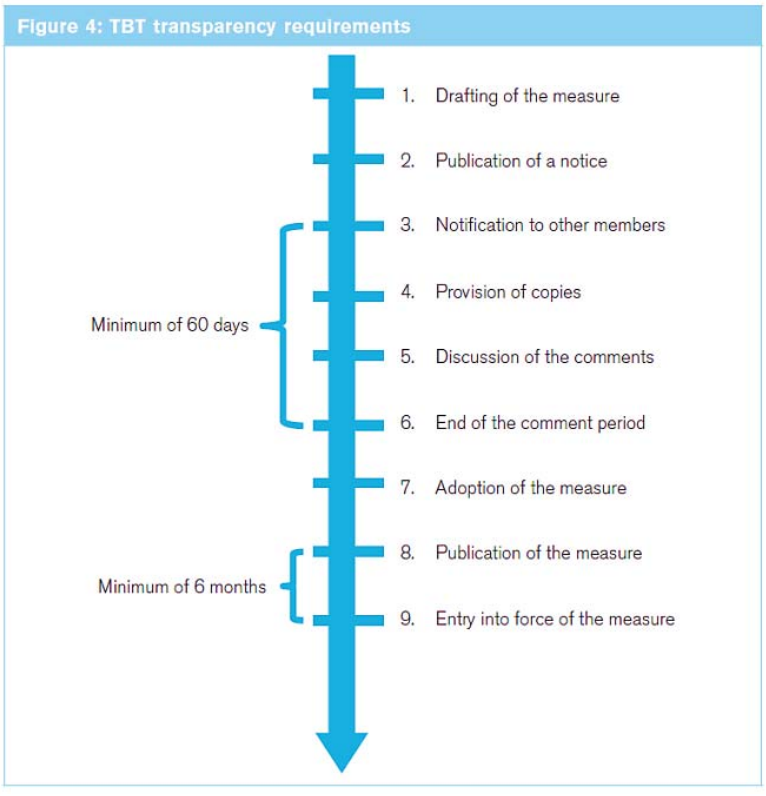

多邊TBT協定之「公告」義務

條號	適用情況／客體	實質義務
第2.9.1條	1. 擬議採行的技術性法規無或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造成重大貿易影響。	提早於刊物公告說明，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法規內容。
第2.11條	採行技術性法規後。	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法提供該等法規，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
第5.6.1條	1. 擬議採行的符合性評估程序無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且； 2. 該符合性評估程序可能造成重大貿易影響。	提早於刊物公告說明，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程序內容。
第5.8條	採行符合性評估程序後。	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法提供該等規則，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
附件三 第J項	標準機構。	1. 至少每隔六個月公布一份工作計畫，內容包含機構名稱、地址、現正制定之標準及前一期所採行之標準
附件三 第O項	標準機構採行標準後。	立即公布之。
附件三 第L項	標準相關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開始前。	於第 J 項所稱刊物上公告其徵求意見之期間；並於可行範圍內，指明草案是否與相關國際標準不一致。

多邊TBT協定之通知義務

條號	適用情況／客體	通知內容
第2.9.2條	1.擬議採行的技術性法規無或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且；2該技術性法規可能造成重大貿易影響。	擬議採行的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法規目標及立法理由之要點。
第2.10.1條	1.擬議採行的技術性法規無或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且；2該技術性法規可能造成重大貿易影響，且；3會員具有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之緊急問題。	1.擬議採行的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法規目標與立法理由之要點，及； 2.緊急問題之性質。
第3.2條	1.訂定法規之主體為隸屬於中央政府之地方政府，且；2 擬議採行的技術性法規無或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且；3. 該技術性法規可能造成重大貿易影響；4. 會員具有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保或國安之緊急問題	1.擬議採行的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法規目標與立法理由之要點； 2.緊急問題之性質（此項視依循2.9條或2.10條）。
第3.3條	1.訂定法規之主體為隸屬於中央政府之地方政府，且；2 會員要求透過中央政府與其他會員聯繫，且；3 擬議採行的技術性法規無或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且；4. 該技術性法規可能造成重大貿易影響；5. 會員具有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之緊急問題	1.擬議採行的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法規目標與立法理由之要點； 2.緊急問題之性質（此項視依循2.9條或2.10條）。
第5.6.2條	1.擬議採行的符合性評估程序無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且；2該符合性評估程序可能造成重大貿易影響。	擬議採行的符合性評估程序所適用之產品、法規目標與立法理由之要點。
第5.7.1條	1.擬議採行的符合性評估程序無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且；2 該符合性評估程序可能造成重大貿易影響，且；3. 會員具有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之緊急問題。	擬議採行的符合性評估程序所適用之產品、法規目標與立法理由之要點，及緊急問題之性質。
第10.7條	會員與任何國家就TBT協定涵蓋之議題，達成新協定時。	至少一締約國應作成協定涵蓋產品及協定之簡要說明。
第10.12條	所有會員。	為確保TBT協定之實施及行政，會員境內所既有或新採行之措施。

WTO透明化機制之改革倡議

- 秘書處統計
  - 補貼僅有不到半數的會員提供其應該於補貼與平衡稅協定下之2015年補貼通知
  - 於1995-2015年間，至少三分之一的會員沒有提供其定期之農業相關通知
  - 輸入許可證協定下之通知：2016年僅有23%的執行率
  - 有關國營事業之通知：2016年僅有26%
  - 數量限制措施通知：於2014-2016年間，更是只有不到8%的執行率，

WTO透明化機制之改革倡議

已開發會員之提案與主張

- 美歐日：提出之強化WTO協定透明化與通知義務之提案(JOB/CTG/14/Rev.1)
- 加拿大：認為可以從改善國內措施之透明度加以著手（JOB/GC/211）
- 歐盟、新加坡、香港、挪威、我國等強化WTO處理貿易關切（WT/GC/W/777）

開發中會員之提案與主張

- 中國大陸提案建議已開發國家應以身作則完整履行通知義務，提升反通知品質（WT/GC/W/773）
- 中國大陸、南非、印度等開發中會員反對納入具懲罰性質之行政措施

美國提案內容

- 秘書處定期檢討各會員透明化執行情況
- 利用貿易檢討機制場合：檢討該國未盡通知義務的原因、預計通知的時程、以及該會員可提供部分通知內容。若一年內還是沒通知，將由秘書處諮商後代為提出通知。
- 為協商且超過一年仍未通知：

超過一年但未滿兩年：

- 該國代表將無法被提名為WTO機構之主席
- 相關的報告將不會提供給會員代表團與本國
- 終止使用WTO會員專區網站
- 秘書長每年應聯繫其強調通知的問題
- 秘書處每年將向貨品貿易理事會報告後續發展狀況

超過兩年但未滿三年：

- 被指定為不積極會員（inactive member）
- 不積極會員，除了部分必要課程外，將無法參加訓練或技術援助課程
- 會員於總理事會請求發言時，將會被以「不積極會員」稱之

		九國共同提案
提案適用之範圍		貨品貿易之相關協定
議題別		針對農業協定、SPS協定以及TBT協定下的通知義務期限，有特別規定
WTO相關機制針對強化透明化之啟動與改善	通知工作小組	要求此一工作小組應就強化貨品貿易相關協定下的通知義務之遵守，提出建議案，並與秘書處以及其他組織合作，以評估WTO之技術援助工作如何可強化通知以及通知的中央登錄處的運作
	貿易政策審查機制	應有特別聚焦於透明化的審查
未盡通知義務之會員		未提到
未盡通知義務會員之處理與待遇	負有說明義務	未於相關的截止日期前提供通知的會員，應於期限後之六個月、以及其後每六個月，向相關的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反通知	鼓勵會員就其認為另一會員未依相關協定盡通知義務時，在相關的委員會中提出
	秘書處代為通知	未於期限內提交通知的會員、向秘書處請求協助、並得到該會員的同意後，得由秘書處代為提出通知
	技術援助	當開發中國家會員於執行其通知義務遇有困難時，鼓勵該會員向秘書處請求提供協助與能力建構的支援
	行政措施	於提案所規定的各類期限內未盡通知義務的會員，啟動行政措施
	彈性處理	無
透明化義務的範圍		主要針對通知義務

TPP 透明化

- 公布：應及時公布協定涵蓋的法律、 規範、程序及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
  - 對於可能影 響各成員貿易或投資的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將進行通知並提供至少 60 日或充足時間之評論期。
- 行政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應受適當通知，並於作成 行政決定前享有合理機會陳述意見。
- 審查及上訴：應設置公正且獨立之司法機關，並確保 當事人有合理機會支持或防衛其立場。
- 資訊提供：應適時通知可能影響協定運作 或其他成員貿易利益之措施，或當受到 TPP 其他成員之要求時，應立即提供相關資訊。

額外規則

- **透明化專章附件：藥品與醫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
  - 程序公平：本附件要求主管機關就藥品及醫療器材審查程序之應公開、透明，並應給予外界評論機會。**（健保價格調查及核價程序）**
  - 醫護人員及消費者之資訊取得：要求應允許醫藥品製造業者，將經許可上市醫藥品之相關資料進行商業宣傳。
  - 諮商：其他 TPP成員就本附件相關事宜提出之諮商要求，應於提出後 3 個月內舉行。
- **TBT專章**
  - 透明化：通常允許60天的時間以提供書面評論意見，鼓勵提供超過 60天的期限，如90天。
  - 調適期：公告至生效，應致力於提供6個月以上的間隔

1.2 法規調和

Source: OECD (2013),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ddressing Global Challenges

TPP監管法規調和：適用範圍及立法推動計畫

- 目的：監管法規制訂過程中，與不同利害關係人（產業、NGO、民眾、學者專家）觀點之調和，**並非**不同國家之間的法規調和

- 適用範圍：各國應最晚於生效後一年內，決定並公布 適用本章之法規範圍。此一範圍應越廣越好(significant coverage)
- 各締約方應自訂**合理週期，檢視已執行的適用法規措施是否有修正、簡化、擴大或廢止之必要**，以使其法規制度更 有效達成其政策目標。

- **各締約方應自訂合理方式，並在符合其法規之情形下，就 合理預期其法規機關未來十二個月將發布之適用法規措施，提供年度公告。**

第25.2條：一般條款

1. 為本章之目的，法規調和係指將良好法規實務運用在法 規措施之規畫、設計、發布、執行與檢視之過程，以加速達 到國內政策目標，以及提升法規合作之跨政府努力，以促成 該等目標，並促進國際貿易及投資、經濟成長與就業。
2. 全體締約方確認下列項目之重要性：
   a) 透過便利全體締約方間新增貨品及服務貿易及新增投資之法規調和，維持並提升本協定之效益；
   b) 各締約方均有主權權利決定其法規優先順序，並在該締約方認為妥適之層級建立及執行法規措施以落實該優先順序；
   c) 法規於達成公共政策目標所扮演之角色；
   d) 於發展法規措施時，將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納入考量
   e) 發展全體締約方間之法規合作與能力建構。

適用範圍及法規協調

第 25.3 條：適用法規措施之範圍

至遲不得晚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之生效日後 1 年內，決定並公布其適用法規措施之範圍。於決定適用法規措施之範圍時，各締約方應將大部分法規納入為目標。

- 第 25.4 條：協調與檢視程序或機制：
- 各締約方應努力確保其具備能促進有效之跨機關合作及能檢視適用法規之措施草案之程序或機制。各締約方應考慮為 此目標建立並維持一全國性或中央協調機關。
- 2. 解雖然第1項所指之程序或機制可能因締約方之各別情況（包含不同發展程度及政治及制度架構之差 異）而有不同，但該等程序或機制應均具有下列功能：

a） 檢視適用法規措施之草案，以確定於何種程度內該等法規措施之發展過程遵循良好法規實務，包括但不限於第25.5 條所列者，並基於該檢視提出建議；

b） 強化國內機關間協商及協調，以辨認潛在重疊及重複 及避免造成機關間不一致之要求；

c） 對整體性之法規改善提出建議；及

d） 就法規措施檢視、任何整體性之法規改善提案，及任何第1項所稱之程序或機制修正之更新，為公開之報告。

第 25.5 條：核心良好法規實務之實施（法規影響評估）

- 各締約方應廣泛地鼓勵相關法規機關，在符合其法規情形下，在研擬適用法規措施時，如該締約方已建立經濟影響或其他法規影響門檻，針對超過該門檻之適用法規措施草案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 瞭解到全體締約方因其制度、社會、文化、法律及發展情 形之差異可能造成特定法規作法，締約一方進行法規影響 評估時應該（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a） 評估法規草案之必要性，包括問題本質及重要性之描述

b） 檢討可行之替代方案，雖然瞭解某些成本及效益係難 以量化或貨幣化，但在可行且符合法規之範圍內，應包括其成本及效益之檢討，例如涉及之風險及分配之影響；

c） 說明認為所選取之替代方案可以有效率之方式達成政策目標之理由，於適當情形下，包含引用其成本效益 分析及其風險管理可能作法；

d） 以法規機關於其權限、授權或資源範圍內最合理可得 之既存資訊，包含相關科學、技術、經濟或其他資訊，為評估之依據。

美歐協定法規調和之差異或特色

條款	美系協定	歐系協定
共通規則		
定義	適用法規措施、法規措施之定義	
適用範圍	決定與公布適用法規措施範圍	基本相同
法規措施年度計畫	公布未來 12 個月預計發佈之法規	基本相同，但額外要求簡要說明範圍、目標及預計採行之時間
協調與檢視程序或機制	協調與檢視程序或機制之設置與其功能	基本相同但較為簡化
核心良好法規實務之實施及法評 RIA	• 法規影響評估之實施； • 確保技術性法規措施簡明性； • 公布新適用法規措施與線上提供； • 定期檢視已實施之法規措施； • 中小企業影響評估	基本相同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法規調和委員會應建立利害關係人提交法規調和意見之機制。	有相同規定且更為詳盡具體。
執行通知	向委員會提交執行情形之通知。	有類似性質之規定，但係要求主管機關之間之相互通知義務
不適用爭端解決	不得訴諸第 28 章爭端解決程序。	相同
重大差異		
追溯評估機制	無此規定	對現行監管措施之「定期追溯評估」(retrospective evaluations)，已確保現有法規之合宜性與必要性是否繼續有效
法規調和委員會	包括應每 5 年檢討經驗並提出建議	無類似規定

2. 政府控制事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 (SOE):
從公（國）營事業到政府控制事業

- **公營事業：**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
  - 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 **政府控制事業：**TPP第17.1條：指企業主要從事商業活動，且締約方對該企業：
  - (a)直接持有逾50%之股本；
  - (b)控制、透過所有權權益、行使逾50%之投票權；或
  - (c)具有指定該企業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同等管理機構多數成員之權利

State-owned Enterprise (SOE):
從公（國）營事業到政府控制事業

- **商業活動?**
  - TPP第17.1條：係指企業從事以「營利」*為導向之活動，並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以在相關市場內按照「企業決定」之數量及價格販售予消費者**

- **企業：**係指任何依照法律合法設立、組織之實體，無論是否營利、私有、國有或由國家控制，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協會或其他類似組織（CPTPP 第1.3條）

***營利：**為臻明確，以非營利或成本回收(cost recovery)為基礎營運之企業所從事之活動，並非以營利為導向之活動

****價格決定：**為臻明確，普遍適用於相關市場之措施不得被解釋為締約一方對於企業之價格、生產或供給所作之決定（E.g. 限電、限水、普及服務）

為何規範政府控制事業？

- **落實競爭中立原則(Competition Neutrality)**
  - OECD：競爭中立是一種境界，係指「在特定經濟市場中，沒有任何企業受到不當之競爭利益或不利益的狀況」
  - 競爭法：確保達到此一境界的基本架構
  - SOE規範：避免企業因控制者之身份、導致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造成競爭上不當之利益或不利益。此
- **公平競爭：**公營與私營企業同時存在之「混合型」經濟市場中，公營事業因其身份而取得競爭上之特殊優勢。因此確保公營事業之競爭中立，遂成為競爭中立政策之核心議題

政府控制事業規範之特徵

- 適用範圍應及於各級政府所成立之商業事業，不限於中央政府
- 活動具有商業性質，並以銷售行為為其主要收益來源
  - 不具有商業性質（亦即並非追求利潤或盈餘）之公營事業，即非「競爭中立」政策之適用範圍。
- 不限於是否已有競爭：亦即法律限制或公營事業之競爭優勢可能導致無現存之競爭對手，並不意味著無競爭之可能性，因此評斷是否屬於商業性競爭市場，必須評估在競爭優勢或法令限制取消後，是否可能出現。
- 主要適用於與非OECD國家洽簽之FTA

CPTPP對SOE規範之突破性

- **WTO對SOE僅有零星規範：國營貿易企業之無歧視待遇**
  - WTO重點在貿易自由化，而非公平競爭
- **CPTPP為首部FTA以專章規範SOE者：具體化、類型化**

國營企業競爭問題類型	其他FTA/BIT	CPTPP
對國營企業的管制比私人企業寬鬆	• 商業考量、不歧視 • 不濫用地位 • 適用競爭法 • 避免政府直、間接干預 • US Model BIT：確保公平競爭	17.4不歧視 17.4 商業考量
對國營企業有採購優惠		---（回GDP）
對國營企業有各種相當於補貼的政策財務補助		17.6非商業性援助 17.7 不利影響 17.8 損害
補助國家隊打亞洲盃		
政府管理體制之不透明		17.10透明化義務

適用對象（一）

2018年3月 ［編輯］

持股人	持有股份數	百分比
泛公股	657,559,298	59.5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45,853,700	31.3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7,705,598	15.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17%
民股	45,000,000	4.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08%
台灣伊藤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070,000	36.34%

主要股東
中華民國交通部(43%)
航發會(4.62%)
中國鋼鐵公司(4.30%)
臺灣糖業公司(3.55%)
東元電機公司(3.38%)
太平洋電線電纜(2.2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2.13%)
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1.71%)
台灣固網(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26%)

泛公股：**57.55%**

適用對象（二）

主要股東

泛公股：29.02%

基準日：108.4.22

序號	股東戶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01	財政部	1,143,043,883	8.40	9.37
0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30,973,202	6.11	6.81
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90,735,910	3.61	4.02
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5,746,138	2.84	3.16
0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951,379	2.46	2.75
0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6,275,771	2.11	2.35
0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9,293,324	1.91	2.13
0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2,541,900	1.78	1.99
0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10,734,714	1.55	1.73
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53,345	1.49	1.66

註：以上資料係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適用對象（三）

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34.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9.59%）
中華電信（4.86%）

泛公股：48.9%

現任(第十一屆)董事、監事及其現職：

職稱	姓名	現職
董事長	王國材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郭翡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阮清華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陳明堂	法務部政務次長
董事	曾文生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江耀宗	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世謙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居正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董事	林純姬	順益集團董事長
監事	陳瑞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公股行庫人事大地震 4大行庫董總全換人！

2019-04-03 18:34

由左至右：新任第一金董事長廖燦昌、新任彰銀董事長凌忠嫄、新任土銀董座黃伯川、新任華南金董事長張雲鵬（資料照）

〔記者巫其倫／台北報導〕公股行庫人事大地震，牽動四大公股行庫人事調整，包括華南金董座吳當傑、第一金董座董瑞斌、彰銀董事長張明道都將下台，土銀董事長凌忠嫄則轉任彰銀。另外，四大行庫的總座也全更換。

財政部確認這波人事異動，華南金董座吳當傑下台，由華南銀行出身的高雄銀行董座張雲鵬回鍋接任；2017年底因慶富案臨危受命，接掌第一金的董事長董瑞斌下台後，將由因慶富案下台的合庫金前董事長廖燦昌接任。

成立	2003年1月2日（16年255天）
代表人物	董事長：廖燦昌 總經理：林維洽
總部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18樓
主要股東	財政部（11.49%） 臺灣銀行（7.45%） 華南銀行（2.8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23%）[2]

受CPTPP第17章規範之SOE範圍？

- 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例，是否為 TPP界定之S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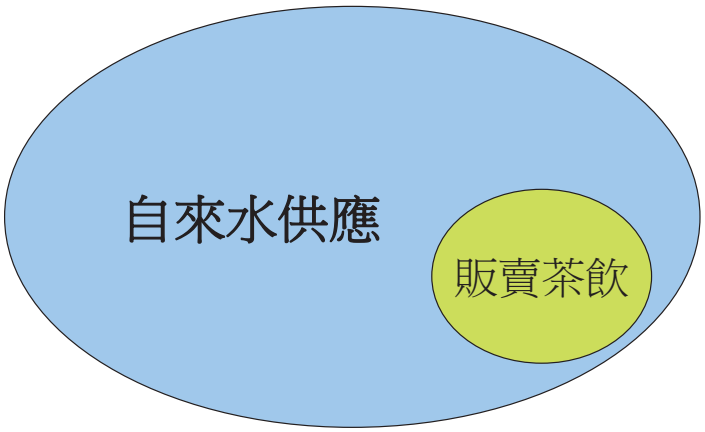

- 「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為活動為公共供水服務，非基於營利取向，故即便政府持有多數股權，仍非本章規範之SOE。台水不受本章規範，包含販售茶飲

- CPTPP第17章之「主體」適用範圍，係決定於三個面向與其法律效果：以台灣高鐵及高雄捷運公司為例

主體	排除	高鐵	高捷
符合第17.1條「國營企業」定義者（商業活動＋控制力）	特定行為之例外，例如政府採購、執行公權力等	?	（應考量高捷是否營利？票價是否有「利潤」考量？）
前三年商業營收高於2億SDR(未來每3年依公式調整)	低於門檻者，無須遵守不歧視及商業考量、法院及行政機關、非商業援助及透明化義務	?	?
中央政府所控制	地方政府無須遵守不歧視及商業考量、非商業援助、透明化及國營企業委員會義務（但生效後5年檢討）	?	X

排除範圍

- 央行執行貨幣政策
- 金融監理、為解散不良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主要提供金融服務之不良企業而採取行動
- 主權基金及退輔基金，但透過主權基金提供之「非商業援助」仍適用
- 政府採購
- 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不適用於各國於服務貿易及投資章所列出之「不符合措施」，例如：
  - A國保留要求國航給予公務員出國優惠之權利
  - B國保留所有給予離島地區特殊待遇之權利
  - C國保留要求電信既有業者提供中小企業優惠之權利

義務一：應確保SOE從事商業活動時

- 基於商業考量
- 於採購貨品或服務之無歧視義務
  - 不得優先或高價採購國產品
- 於銷售貨品或服務時之無歧視義務
  - 不得SOE金融機構給予本國企業或其他SOE低利貸款

義務二：法院及行政機關應

第 17.5 條：法院及行政機關

1.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法院對因外國政府所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在其領土內之商業活動所生之請求，有民事訴訟管轄權。[15]針對對於非外國政府所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之類似請求，若締約一方並未規定其法院有管轄權，則本項規定不得解釋為要求該締約方對該等請求有管轄權。

2.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所設置或維持管制政府控制事業之行政機關，對於其監管之企業應公正行使裁量權，包括對於非政府控制事業。[16]

義務三：不得提供SOE非商業援助

- 就以下情形，不應透過「政府對SOE」以及「透過SOE對其他SOE」之直接或間接非商業援助，造成對另一締約方之利益之不利效果
  - 政府控制事業貨品之生產與銷售：如提供無息貸款、無償使用設備、租稅減免等降低其成本，導致競爭優勢
  - 政府控制事業從該締約方領土內提供至另一締約方領土內之服務：如協助SOE工程顧問公司，降低跨境顧問服務成本
  - 另一締約方或其他締約方領土內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在該另一締約方領土內所提供之服務：如提供無息貸款、無償使用設備、租稅減免等降低其成本，使得CHT越南子公司取得競爭優勢

非商業援助：SOE藉由政府持股或控制所獲得之援助

援助

- 資金直接移轉，或資金或債務之可能直接移轉，例如：
  - 補助金或債務免除；
  - 貸款、貸款保證或其他種類之融資，其條件優於該企業商業上可得之條件；或
  - 不符通常投資實務之股本資本（包括私人投資者所提供之風險資本）
- 提供一般基礎設施以外之貨品或服務，其條件優於該企業商業上可得之條件

非商業援助不包括：(a)公司集團之內部交易　(b)政府控制事業間符合私有企業公平交易通常實務之其他交易；或(c)締約一方將自養老、退休等基金移轉予獨立退休基金所進行之投資。

藉由政府持股或控制

- 明確限制取得提供予該締約方政府控制事業之援助
- 提供主要由該締約方政府控制事業使用之援助
- 提供該締約方政府控制事業不成比例之高額援助
- 在提供援助時透過行使裁量權優惠該締約方之政府控制事業；

不利影響

- **進口或銷售**
  - A國本國市場：取代或妨礙該締約方市場中另一締約方同類產品之進口或銷售
  - 對方市場：取代或妨礙B國市場中同類產品之進口或銷售
  - 第三國市場：影響B國業者出口至其他市場
- **於本國、B國或第三第市場價格大幅下降**
- **於本國、B國或第三第市場取代服務提供機會或價格下降**

其他例外或排除

- 可以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排除特定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之不符合活動
- 排除地方政府之SOE

透明化義務

第 17.10 條：透明化[26,27]

1. 各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後 6 個月內提供其他締約方或在官方網站上公布政府控制事業清單，並應每年更新該清單。[28,29]

2. 各締約方應立即通知其他締約方或在官方網站上公布指定的獨占企業或既存獨占企業獨占範圍之擴張及獨占條件。[30]

3. 締約一方應依另一締約方之書面請求，儘速提供下列有關政府控制事業或政府獨占企業的資訊，惟該請求應說明該實體之活動可能如何影響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

(a) 該締約方、其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持有該實體之股份比例總和及表決權比例總和；

(b) 該締約方、其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持有任何特別股權、特別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之描述，如該權利與該實體普通股之權利有異；

(c) 政府官員擔任該實體之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者，其官銜；

(d) 該實體於可得資料之最近 3 年期間之年營業額及總資產；

3. 締約方應另一締約方之書面請求，應儘速提供下列有關國營企業或政府獨占的資訊，此要求包括該實體所從事可能影響締約方間的貿易或投資活動：

(a) 締約方在國營企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中累積持有的股份比例及表決權比例；

(b) 締約方對國營企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持有任何特別股權、特別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之描述，包括與一般股份權利不同的地方；

(c) 政府官員擔任該等實體之董事會職務或成員之官銜；

(d) 該等實體於可得資料之最近 3 年期間之年度收入及總資產；

(e) 在締約方法律下，該等實體的任何例外及豁免；

(f) 該等實體公開可得之額外資訊，應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及第 3 方稽查，或以書面請求取得，。

4. 締約方應另一方之書面請求，應儘速提供任何政策或計畫之相關資訊、締約方採用或維持非商業援助的條款，書面要求包括此政策或計畫如何或可能影響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

CPTPP vs. 歐盟FTA

條款	CPTPP	歐系協定（歐加、歐日）
共通規則		
定義	•涵蓋政府控制事業	
適用範圍	•不禁止締約方成立及保留政府控制是業或指定獨佔事業 •排除政府採購之適用、排除為達成公目的而實施的行政委託業務適用	
不歧視原則以及商業判斷	•從事商業行為時，對所有之事業均應平等對待，且須基於正常商業考量而非特殊政治或有干擾市場目的 •是否基於商業判斷，以經營相似業務之私企業之交易行為明顯差異為判斷基準	
主要差異		
與WTO協定之關係	無此條款	將GATT和GATS協定就政府控制事業部分，直接納為FTA之一部份
透明化義務	會員應主動並定期揭露政府控制事業清單、政府控制狀況以及事業之營運狀況	無一致規定
豁免特權	禁止在豁免權授予上有差別性待遇	無此條款
禁止給予非商業性協助	禁止給予政府控制事業「非商業性協助」，而對其他事業造成「不當影響」甚或「損害」	無此條款
政府控制事業委員會	設置政府控制事業委員會，促進對政府控制事業和指定獨佔事業之規範管制	無此條款
例外條款	• 遇國家或全球經濟緊急狀況、政府因緊急經濟情況暫時接管事業 • 盈餘未連續三年達2億特別提款權之事業排除於適用	歐系協定對此部分無一致規定

The end

十四、雙邊 FTA 勞工議題之規範取向、FTA 下之環境條款

109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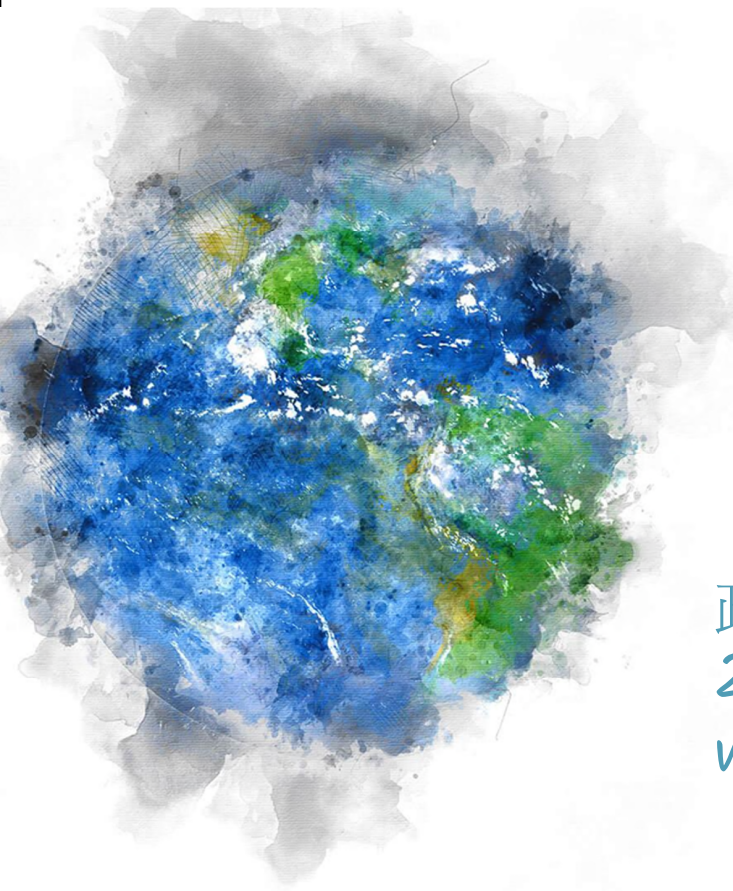

FTA下之環境條款

政大國貿系 施文真
2020-10-27
wcshih@nccu.edu.tw

簡報大綱

- 背景
  - 貿易與環保
  - WTO下之環境條款
- FTA下之環境條款
  - FTA納入環境條款的原因
  - FTA之環境條款的主要內容
  - 案例
    - 美國所簽署之FTA
    - 歐盟所簽署之FTA
    - 新興開發國家所簽署之FTA
  - 趨勢
- 對我國的啟示

背景

After the 1991 GATT tuna/dolphin case

WTO下的環境條款以及貿易與環境工作小組（CTE）

- WTO成立協定之前言
- GATT Article XX(b) & (g)
- SPS 協定
- TBT 協定
- 其他: 補貼、農業、服務業、智財權等
- 爭端解決案件
- CTE Regular work programme
- CTE in special session (CTESS)
  - 杜哈談判回合貿易與環境談判（杜哈部長宣言第31段）

WTO成立協定之前言

- ..while allowing for the optimal use of the world's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eking both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environment and to enhance the means for doing so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ir respective needs and concern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GATT Article XX General Exceptions

-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that such measures are not applied in a manner which would constitute a means of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 between countries where the same conditions prevail, or a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to prevent the adoption or enforcement by any contracting party of measures:
- (a) necessary to protect public morals;
- (b) necessary to protect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 (g)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of exhaustible natural resources if such measures are made effective in conjunction with restrictions on domestic production or consumption;

CTE Regular work programme

- Trade rules,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nd disputes (eg. relationship with MEAs)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trading system (eg. Subsidies)
- How taxes and other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fit in (eg. Eco-labelling, envt'l charges)
- Transparency of environmental trade actions
- Environment and trade liberalisation (eg. "win-win-win" situation)
- Domestically prohibited goods (eg. Exports of hazardous waste)
- Intellectual property (eg. Relationship with CBD)
- Services
- The WTO and other organisations

- 31.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mutual supportiveness of trade and environment, we agree to negotiations, without prejudging their outcome, on:
  - (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isting WTO rules and specific trade obligations set out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MEAs). The negotiations shall be limited in scope to the applicability of such existing WTO rules as among parties to the MEA in question. The negotiations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WTO rights of any Member that is not a party to the MEA in question;
  - (ii) procedures for regular 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MEA Secretariats and the relevant WTO committees, and the criteria for the granting of observer status;
  - (iii) the reduction or, as appropriate, elimination of tariff and non-tariff barriers to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 We note that fisheries subsidies form part of the negotiation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28.

FTA下的環境條款

11

"FTAs納入環境條款的原因：

(i) to contribute to the overarching go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 to ensure a level playing field among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iii) to enhanc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of shared interest, and

(iv) to pursu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Traditional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in FTAs

- Reference to environmental goals in the preamble
- Environmental exceptions
- References to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 Inclusion of a whole chapter on environment 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Obligations to uphold environmental law
- Incorporation of the right to regulate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
- Cooperation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
- Transparency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
-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
- Dispute settlement

12

Emerging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in FT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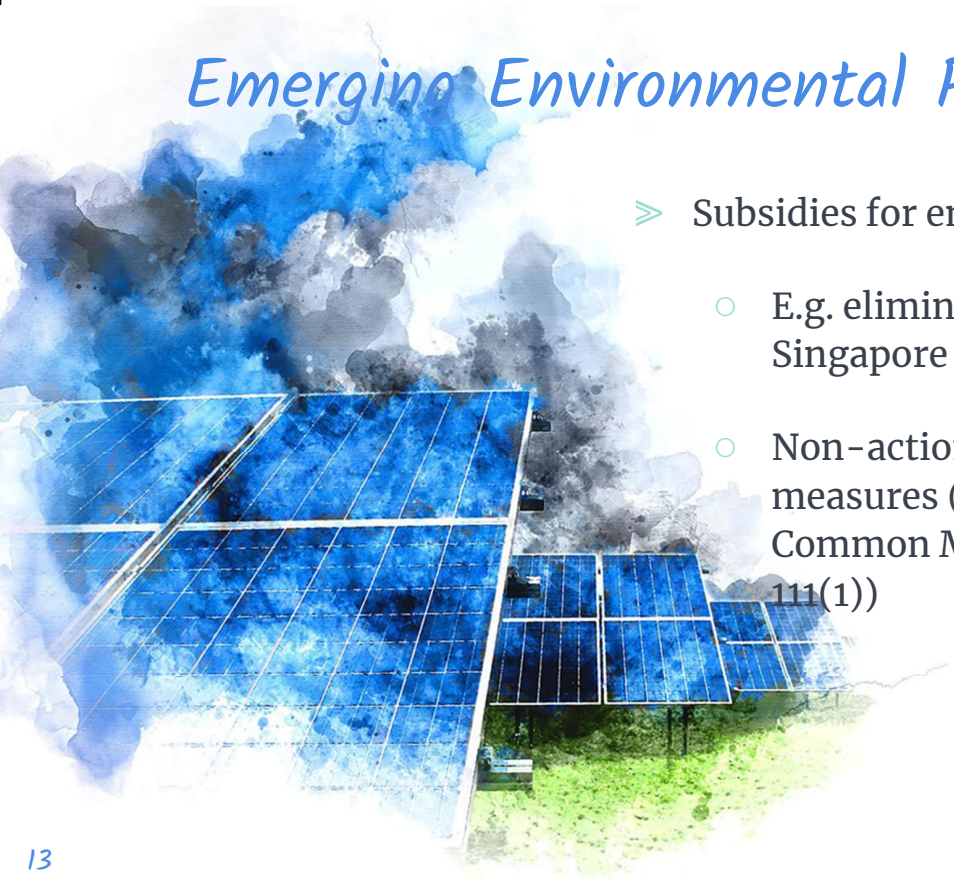

- Subsidies for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goods
  - E.g. elimination of fossil fuel subsidies (EU—Singapore Art 13.11)
  - Non-actionable subsidies for environmental measures (Caribbean Community and Common Market (CARICOM) Agreement, Art 111(1))

案例

美國所簽署之FTA

1. 美國第一個FTA（1985 US-Israel FTA, 1988 US-Canada FTA）並未納入環境條1994年
2. 1994年NAFTA首度納入與貿易相關的環境條款並另訂「NAFTA環境合作協議」
3. 2001年的US-Jordan FTA則是第一個將環境條款納入的FTA
4. 2002年美國國會通過2002年貿易法案以更新總統之貿易促進授權（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又稱快速談判授權）時，要求將環境條款納入主要的談判目標之一，自此開始，所有美國所談判簽署的FTA均納入環境條款
5. 小布希政府在此一授權下，於接下來五年間與16國談判簽訂11個FTA，該些FTA的環境條款比US-Jorden FTA中所納入者要廣，但僅有一條是具有實際執行力的：a party shall not fail to effectively enforce its environmental laws "in a manner affecting trade between the parties."

6. 2004年的US-Chile跟US-Singapore首度於FTA中納入環境專章，此成為後續的慣例
7. 2002年的快速談判授權於2007年到期、2006年民主黨取得國會多數後，希望針對當時正進行談判中的四個FTA（Columbia, Panama, Peru, and South Korea）修改環境與勞工條款，與布希政府於2007年10月就FTA中的環境條款達成三項共識，此一協議後來亦被納入2015年Bipartisan Congressional Trade Priorities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15，但美國自2007年之後就沒有再談判簽署FTA了
8. 2011.12為了準備TPP的談判，USTR發布USTR Green Paper on Conservation and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當中納入更多的環境議題，包括處理野生動物非法交易、非法伐木以及非法之漁業補貼等
9. 川普政府上任後退出TPP，也僅成功談判USMCA（NAFTA2.0），但USMCA中的環境條款跟美國以往的FTA差不多，僅有增加漁業補貼之議題，但未納入氣候變遷議題

- *Required the incorporation of seven referenced MEAs.*
  - *CITES, Montreal Protocol, MARPOL, RAMSAR, CCAMLR, Whaling Convention,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 *Altered the non-derogation obligation for environmental laws from a "strive to" to a "shall" obligation.*
- *Called for all FTA environmental obligations to be enforced under the same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as other provisions in the agreement.*

US-Jorden FTA ARTICLE 5: ENVIRONMENT

1.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it is inappropriate to encourage trade by relaxing domestic environmental laws. Accordingly, each Party shall strive to ensure that it does not waive or otherwise derogate from, or offer to waive or otherwise derogate from, such laws as an encouragement for trade with the other Party.
2. Recognizing the right of each Party to establish its own levels of domes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priorities, and to adopt or modify accordingly its environmental laws, each Party shall strive to ensure that its laws provide for high level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hall strive to continue to improve those laws.
3. (a) A Party shall not fail to effectively enforce its environmental laws, through a sustained or recurring course of action or inaction, in a manner affecting trade between the Partie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b)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each Party retains the right to exercise discretion with respect to investigatory, prosecutorial, regulatory, and compliance matters and to make decisions regarding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o enforcement with respect to other environmental matters determined to have higher priorities. Accordingly, the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 Party is in compli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where a course of action or inaction reflects a reasonable exercise of such discretion, or results from a bona fide decision regarding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4. For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environmental laws" mean any statutes or regulations of a Party, or provision thereof, the primary purpose of which is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or the prevention of a danger to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through: (a) the prevention, abatement or control of the release, discharge, or emission of pollutants or environmental contaminants; (b) the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or toxic chemicals, substances, materials and wastes,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related thereto; or (c) the protection or conservation of wild flora or fauna, including endangered species, their habitat, and specially protected natural areas in the Party's territory, but does not include any statutes or regulations, or provision thereof, directly related to worker safety or health.

NAFTA

- preamble
- A side agreement: NAAEC
- Article 104: three MEAs prevail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 Article 1114: environmental measures v.s. investment
- Article 2101: general exception modeled after Article XX

NAFTA Article 104: Relation to Environmental and Conservation Agreements

1.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is Agreement and the specific trade obligations set out in:

a)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done at Washington, March 3, 1973, as amended June 22, 1979,

b)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done at Montreal, September 16, 1987, as amended June 29, 1990,

c)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done at Basel, March 22, 1989, on its entry into force for Canada,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or

d) the agreements set out in Annex 104.1,

such obligations shall prevail to the extent of the inconsistency, provided that where a Party has a choice among equally effective and reasonably available means of complying with such obligations, the Party chooses the alternative that is the least inconsistent with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2. The Parties may agree in writing to modify Annex 104.1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to an agree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nd any other environmental or conservation agreement.

NAFTA Article 1114: Environmental Measures

1. Nothing in this Chapter shall be construed to prevent a Party from adopting, maintaining or enforcing any measure otherwise consistent with this Chapter that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ensure that investment activity in its territory is undertaken in a manner sensitive to environmental concerns.

2.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it is inappropriate to encourage investment by relaxing domestic health, safety or environmental measures. Accordingly, a Party should not waive or otherwise derogate from, or offer to waive or otherwise derogate from, such measures as an encourag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acquisition, expansion or retention in its territory of an investment of an investor. If a Party considers that another Party has offered such an encouragement, it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with the other Party and the two Parties shall consult with a view to avoiding any such encouragement.

2007 KORUS CHAPTER TWENTY ENVIRONMENT

ARTICLE 20.1: LEVELS OF PROTECTION
ARTICLE 20.2: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RTICLE 20.3: APPLIC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ENVIRONMENTAL LAWS
ARTICLE 20.4: PROCEDURAL MATTERS
ARTICLE 20.5: MECHANISMS TO ENHANC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RTICLE 20.6: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RTICLE 20.7: OPPORTUNITIE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ARTICLE 20.8: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RTICLE 20.9: ENVIRONMENTAL CONSULTATIONS AND PANEL PROCEDURE
ARTICLE 20.10: RELATION TO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RTICLE 20.11: DEFINITIONS

2019 USMCA CHAPTER 24 ENVIRONMENT

Article 24.1: Definitions
Article 24.2: Scope and Objectives
Article 24.3: Levels of Protection
Article 24.4: Enforcement of Environmental Laws
Article 24.5: Public Information and Participation
Article 24.6: Procedural Matters
Article 24.7: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rticle 24.8: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rticle 24.9: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Article 24.10: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from Ship Pollution
Article 24.11: Air Quality
Article 24.12: Marine Litter
Article 24.13: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Article 24.14: Voluntary Mechanisms to Enhanc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rticle 24.15: Trade and Biodiversity
Article 24.16: Invasive Alien Species
Article 24.17: Marine Wild Capture Fisheries
Article 24.18: Sustainable Fisheries Management
Article 24.19: Conservation of Marine Species
Article 24.20: Fisheries Subsidies
Article 24.21: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Article 24.22: Conservation and Trade
Article 24.23: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and Trade
Article 24.24: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Article 24.25: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rticle 24.26: Environment Committee and Contact Points
Article 24.27: Submissions on Enforcement Matters
Article 24.28: Factual Records and Related Cooperation
Article 24.29: Environment Consultations
Article 24.30: Senior Representative Consultations
Article 24.31: Ministerial Consultations
Article 24.32: Dispute Resolution

案例

歐盟所簽署之FTA

1. 歐盟的貿易協定可簡單分為四大類別：第一類為2006年之前所簽署的「第一代FTA」，多半僅聚焦於貨品貿易的自由化，第二為2006年之後的「新世代FTA」，涵蓋範圍包括貨品、服務業、政府採購、投資、管制調和等，第三類為與東歐區域國家所簽署的「深化與全面FTA」（DCFTAs），第四類則是與ACP國家所簽署的經濟夥伴協議（EPAs）。此處所指的為前兩類之FTA。
2. 歐盟於1990年代後期簽署的FTA僅有一般性的環境條款，例如列出進行合作的環境議題或要求需納入環境考量的其他合作領域（如漁業、交通、農業等），這些多半列入一般例外的條款，允許締約方透過貿易措施來達成環保目標
3. 2000年中期，歐盟簽署的FTA逐步納入貿易與永續發展」專章，並強調多邊環境公約的國內履行

4. 歐盟第一個所謂「新世代FTA」則是於2007年開始談判、2010年簽署的EU-South Korea FTA，首度納入貿易與永續發展專章（TSD）。所有後續談判的FTAs均援用本FTA的模式

5. 2006 Global Europe, 2015 trade for all, 2019 EU Green Deal都非常強調貿易與永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議題，之連結

6. 目前歐盟有12個FTA有納入TSD，其中六個已生效；正待批准的FTA（新加坡、越南、加拿大）也有類似的章節

7. TSD主要的內容包括重申並肯認既有的國際與國家永續發展承諾，特別是氣候變遷以及環境與勞工權的保護；TSD也要求締約方不得為了增加投資或貿易量而降低其社會與環境標準、締約方應於特定政策領域中進行合作並進行經驗與資訊交流、鼓勵符合永續性標準（例如有助於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產品的貿易

- *The approach of TSD chapters is based on three pillars:*
  - *binding commitments by the Parties to various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nd convention from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 *the involvement of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 *a dedicated process for dispute resolution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chapter's provisions*

EU—South Korea FTA (2010 enter into force)

CHAPTER THIRTEEN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ticle 13.1 Context and objectives
Article 13.2 Scope
Article 13.3 Right to regulate and levels of protection
Article 13.4 Multilateral labour standards and agreements
Article 13.5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rticle 13.6 Trade favour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ticle 13.7 Upholding levels of protection in the applic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laws, regulations or standards
Article 13.8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rticle 13.9 Transparency
Article 13.10 Review of sustainability impacts
Article 13.11 Cooperation
Article 13.12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Article 13.13 Civil society dialogue mechanism
Article 13.14 Government consultations
Article 13.15 Panel of experts
Article 13.16 Dispute settlement

EU—Singapore FTA (2019 enter into force)

CHAPTER TWELVE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CTION A INTRODUCTORY PROVISIONS

ARTICLE 12.1 Context and Objectives
ARTICLE 12.2 Right to Regulate and Levels of Protection

SECTION B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LABOUR ASPECTS

ARTICLE 12.3 Multilateral Labour Standards and Agreements
ARTICLE 12.4 Labour Coop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TICLE 12.5 Scientific Information

SECTION C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ENVIRONMENTAL ASPECTS

ARTICLE 12.6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and Agreements
ARTICLE 12.7 Trade in Timber and Timber Products
ARTICLE 12.8 Trade in Fish Products
ARTICLE 12.9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RTICLE 12.10 Cooperation on Environmental Aspects in the Context of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CTION D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2.11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TICLE 12.12 Upholding Levels of Protection
ARTICLE 12.13 Transparency
ARTICLE 12.14 Review of Impac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TICLE 12.15 Institutional Set up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
ARTICLE 12.16 Government Consultations
ARTICLE 12.17 Panel of Experts

CHAPTER SEVEN NON-TARIFF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ARTICLE 7.1 Objectives
ARTICLE 7.2 Definitions
ARTICLE 7.3 Scope
ARTICLE 7.4 Principles
ARTICLE 7.5 Standards,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ARTICLE 7.6 Exceptions
ARTICLE 7.7 Implementation and Cooperation

EU—Vietnam FTA (2020 inter into force)
CHAPTER 13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ticle 13.1 Objectives
Article 13.2 Right to Regulate and Levels of Protection
Article 13.3 Upholding Levels of Protection
Article 13.4 Multilateral Labour Standards and Agreements
Article 13.5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rticle 13.6 Climate Change
Article 13.7 Biological Diversity
Article 13.8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and Trade in Forest Products
Article 13.9 Trade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Living Marine Resources and Aquaculture Products
Article 13.10 Trade and Investment Favour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ticle 13.11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rticle 13.12 Transparency
Article 13.13 Review of Sustainability Impact
Article 13.14 Working Together on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ticle 13.15 Institutional Provisions
Article 13.16 Government Consultations
Article 13.17 Panel of Experts

案例

新興國家所簽署之FTA

新興國家簽署之FTA納有環境條款的趨勢

- 整體而言，新興開發中國家（中國、印度、印尼、巴西、墨西哥等）所談判與簽署的FTA，有納入越來越多以及多樣化的環境條款之趨勢；但個別國家有不同的發展
- 此一趨勢在此等國家與OECD國家所簽署的FTA中更為顯著
- 大型FTA（mega-FTA）的興起以及全球供應/價值鍊的擴大將有助於更多環境條款被納入此類FTA

新興國家簽署之FTA納有環境條款的趨勢：國家別之趨勢

- 中國：近期的FTA逐漸納入較多的環境條款，但主要是與OECD國家所簽署者（例如中韓FTA有環境專章）
- 印度較不願將非貿易議題納入FTA中，目前沒有一個印度所簽署之FTA有環境專章，但於2016年與歐盟重啟FTA之談判可能改變其態度
- 巴西並不是FTA的愛好者，其以Mercosur會員身份所參加的FTA也甚少有環境條款，近期與歐盟完成的FTA即有爭議
- 墨西哥：身為NAFTA的成員，較願意於FTA中納入環境條款，但視簽署對象有不同的狀況

China-South Korea FTA (2015 enter into force)

CHAPTER 16 ENVIRONMENT AND TRADE
Article 16.1: Context and Objectives
Article 16.2: Scope
Article 16.3: Levels of Protection
Article 16.4: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rticle 16.5: Enforcement of Environmental Measures Includ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16.6: Environmental Impact
Article 16.7: Bilateral Cooperation
Article 16.8: Institutional and Financial Arrangement
…5.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dequate and sustainable financial resources are necessar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hapter, and these resources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Article 16.9: Non-Application of Dispute Settlement

趨勢

美歐所簽署之FTA納入環境條款的比較

1. 美國為先驅者，歐盟後來居上
2. 共同/相似處：
   a. 多半以專章方式納入
   b. 多數的條款相似（環境保護水準、環境法的維持與執法、合作、透明化、公眾參與、多邊環保公約的履行）
3. 差異處：
   a. 貿易與環境專章vs 貿易與永續發展專章（多半納入勞工保護）
   b. 環境議題別：歐盟近期相當強調氣候變遷
   c. 爭端解決：美國的貿易與環境專章除了有其爭端處理程序之外，多半亦適用該FTA的爭端解決機制；歐盟的TSD也有其單獨的爭端處理程序，但不適用該FTA下的爭端解決機制

FTA納入環境條款的整體趨勢

1. 新興開發國家也日益重視FTA下的環境條款，特別是其FTA夥伴國為OECD的成員
2. 環境條款的範圍與內容越來越廣、也越來越多樣化
3. 國家的環境法制，包括其所簽署的多邊環境公約以及內國的環境法制，於FTA的環境條款中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對台灣的啟示

台灣所簽署的*FTA*

- 早期的FTA曾經有採用NAFTA對三項多邊環境公約（CITES、Basel、Montreal Protocol）優先適用的規定，例如台巴拿馬FTA、台瓜FTA、台尼FTA、台薩暨宏FTA
- 目前僅有台紐FTA有貿易與環境專章，但內容相當精簡

CHAPTER 17 TRADE AND ENVIRONMENT

- Article 1 Objectives
- Article 2 Key Commitments
- Article 3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 Article 4 Voluntary Market Mechanisms
- Article 5 Cooperation
- Article 6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 Article 7 Consultations

對台灣的啟示

- 不要再採用NAFTA針對多邊環境公約優先適用的模式
- 將我國環境法制以及參與多邊環境公約的處境納入考量
- 議題別的深度合作
- 視夥伴國的狀況擬定不同程度的環境條款

References:

- Berger, A. et al., (2020), “Towards Greening Trade?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in Emerging Market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Negi. A., et al (eds),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and Global Governance
- George, C. (2014), "Environment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Emerging Trends and Policy Drivers", OECD Trade and Environment Working Papers, No. 2014/02
- Jinnah, S. &Elisa Morgera (2013),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in American and EU Free Trade Agreements: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and Research Agenda”, 22:3 RECIEL 324
- Kettunen et al. (2020) An EU Green Deal for trade policy and the environment: Aligning trade with climat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bjectives. IEEP Brussels / London.
- OECD (2007), Environment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 Yamaguchi, S. (2020), "Greening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Subsidies related to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goods", OECD Trade and Environment Working Papers, No. 2020/01

2020年國發會課程

雙邊FTA勞工議題之規範取向

顏慧欣

2020年10月27日

經貿與勞動條件之關係

- 比較利益之考量
  - 不採用 ILO 勞工標準，可能提升生產優勢，對其他人有不公平競爭
  - 經貿協定重點： “not fail to enforce core labor standards in a manner *affecting trade*”
- 國際間，對於經貿協定要求遵守勞工標準仍有爭議，消費者考量 v. 道德考量
  - 使勞工享受全球化利益
  - 創造工作
  - 給予勞工公平競爭的平台
  - 提升勞工與童工勞動尊嚴

國際經貿協定與勞動議題之相遇...

- WWII後，原本美國推動的「國際貿易組織」(ITO)，其有關之「哈瓦那憲章」(the Havana Charter)有納入勞動規範章節，惟ITO最終未實現，剩下原為其一章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僅剩下與關稅有關之規範
  - 唯一與勞動權利有關者，GATT第20條：「各締約國在相同狀況下，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均不得構成專斷及無理歧視之手段，亦不得成為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惟下列措施不在本協定限制範圍內：

    (a) 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

    (b)維護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

    (e)關於監犯勞力產品之措施」

國際經貿協定與勞動議題之相遇...

- GATT烏拉圭回合：將勞動基準議題排入談判議程，最終未能形成宣言
- WTO 時代，均曾試圖排入議程，但無法在WTO成員間獲得結論
  - 1996年新加坡部長會議、1999年西雅圖部長會議、2001年杜哈部長會議
- 有些WTO會員透過「普遍性優惠關稅」(GSP)機制，來單方要求符合一定勞工條件

→迄今並無多邊的貿易與勞工規範

FTA有關勞動保護之發展

- 依統計1995-99年間，僅有4%FTA納入勞動條款；2005年-2009年後簽署之FTA，已提升至31%
- 美國、加拿大、歐盟FTA為主導力量
- 南南FTA亦逐漸納入有關勞工條款，主要以資訊分享、合作、能力建構等議題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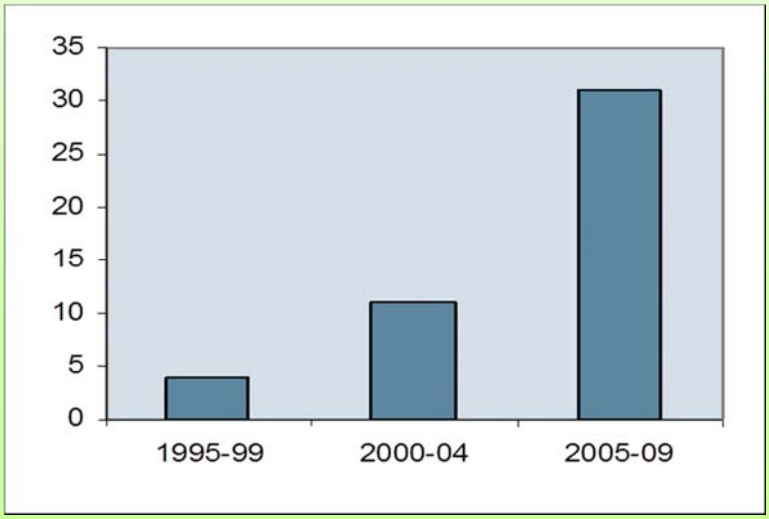

FTA勞工條款之不同特徵

- 各FTA對於勞工條款之規範方式，可從以下面向有所區分：
  - 規範概念
  - 法律性質與效力
  - 鼓勵性質或有條件性質

一、規範概念：多與ILO規則調合

- 大約有60%FTA納入勞工條款者，有具體指涉ILO公約，抑或明確指出1998年關於核心ILO標準之宣言
  - 結社自由
  - 組織權與團體協商權
  - 非歧視
  - 不可強迫勞工
  - 最低就業年齡
  - 最惡劣童工形式
- 其他ILO公約亦可能提及

- **美韓FTA**
- **ARTICLE 19.2: FUNDAMENTAL LABOR RIGHTS**

1. Each Party shall adopt and maintain in its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thereunder, the following rights, as stated in 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and its Follow-Up (1998) (ILO Declaration):
   - (a) freedom of association;
   - (b)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 (c)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compulsory or forced labor;
   - (d) the effective abolition of child labor and, for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 prohibition on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r; and
   - (e)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 歐韓FTA
- ARTICLE 13.4: MULTILATERAL LABOUR STANDARDS AND AGREEMENTS
- 3. The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ligations deriving from membership of the ILO and 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and its Follow-up,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at its 86th Session in 1998, commit to respecting, promoting and realising, in their laws and practices, the 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namely:
  - (a)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 (b)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 (c) the effective abolition of child labour; and
  - (d)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 4. The Parties reaffirm the commitment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ILO Conventions that Korea and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ve ratified respectively. The Parties will make continued and sustained efforts towards ratifying the fundamental ILO Conventions as well as the other Conventions that are classified as “up-to-date” by the ILO.

CPTPP 19.3

Article 19.3: Labour Rights

1. Each Party shall adopt and maintain in its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thereunder, the following rights as stated in the ILO Declaration[3, 4]:

(a)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c) the effective abolition of child labour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 prohibition on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and

(d)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2. Each Party shall adopt and maintain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thereunder, governing acceptable conditions of work with respect to minimum wages, hours of work,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5]

FN 5:為臻明確，此義務係指締約一方於其法令、規定及執法實務中建立由該締約方決定之可接受之工作條件。

二、法律效力：具拘束力 or 不具拘束力

- 勞工規範之內容，具有法律拘束力或僅為政治宣示（軟法性質）
- 使用 “shall” v. “should” ; “ensure” v. “strive to ensure”
- 不符合時是否能尋求強制性爭端解決？是否能尋求懲罰？

- 歐韓FTA
- ARTICLE 13.4: MULTILATERAL LABOUR STANDARDS AND AGREEMENTS
  - The Parties reaffirm the commitment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ILO Conventions that Korea and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ve ratified respectively. The *Parties* will make continued and sustained efforts towards ratifying the fundamental ILO Conventions as well as the other Conventions that are classified as “up-to-date” by the ILO.
- ARTICLE 13.16: DISPUTE SETTLEMENT
  - For any matter arising under this Chapter, the Parties shall only have recourse to the procedure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s 13.14 and 13.15.

- **美韓FTA**
- **ARTICLE 19.2: FUNDAMENTAL LABOR RIGHTS**

1. Each Party **shall adopt and maintain** in its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thereunder, the following rights, as stated in 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and its Follow-Up (1998) (ILO Declaration):
   - (a) freedom of association;
   - (b)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

- ARTICLE 19.7: LABOR CONSULTATIONS
  - 5. Neither Party may have recourse 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for a matter arising under this Chapter without first seeking to resolve the matter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歐日FTA

2. The Parties shall not encourage trade or investment by relaxing or lowering the level of protection provided by their respective environmental or labour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that effect, the Parties shall not waive or otherwise derogate from thos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fail to effectively enforce them through a sustained or recurring course of action or inaction in a manner affecting trade or invest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Parties shall not use their respective environmental or labour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 manner which would constitute a means of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other Party, or a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不得**」用降低勞工標準作為鼓勵貿易或投資、也不得構成歧視或隱藏性貿易限制

2. The Parties reaffirm their obligations deriving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LO") membership[1]. The Parties further reaffirm their respective commitments with regard to 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and its Follow-up. Accordingly, the Parties shall respect, promote and realise in their 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the 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t work, which are:

(a) the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c) the effective abolition of child labour; and

(d)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鼓勵**」**各自於國內法推動符合ILO**勞動標準

歐日僅容許透過第16.18規定的程序，解決締約方對勞工條款解釋不一致的紛爭，不可尋求FTA爭端解決。

ARTICLE 16.17

Government consultations

1. In the event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on any matter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Chapter, the Parties shall only have recourse to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and Article 16.18.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Chapter 21.

CPTPP 容許再進行勞工諮商程序仍無法解決下，則可尋求FTA爭端解決

Article 19.15: Labour Consultations

1. The Parties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hrough cooperation and consulta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spect to resolve any matter arising under this Chapter.

2. A Party (requesting Party) may, at any time, request labour consultations with another Party (responding Party) regarding any matter arising under this Chapter by delivering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responding Party's contact poin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include information that is specific and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sponding Party to respond, including identification of the matter at issue and an indication of the legal basis of the request under this Chapter.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irculate the request to the other Parties through their respective contact points.

12. If the consulting Parties have failed to resolve the matter no later than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a request under paragraph 2,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reques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anel under Article 28.7 (Establishment of a Panel) and, as provided in Chapter 28 (Dispute Settlement), thereafter have recourse to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at Chapter.

13. No Party shall have recourse 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Chapter 28 (Dispute Settlement) for a matter arising under this Chapter without first seeking to resolve the matter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CPTPP 19.3

Article 19.3: Labour Rights

1. Each Party shall adopt and maintain in its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thereunder, the following rights as stated in the ILO Declaration[3, 4]:

(a)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b)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c) the effective abolition of child labour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 prohibition on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and

(d)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3] The obligations set out in Article 19.3 (Labour Rights), as they relate to the ILO, refer only to the ILO Declaration.

[4] To establish a violation of an obligation under Article 19.3.1 (Labour Rights) or Article 19.3.2, a Party must demonstrate that the other Party has failed to adopt or maintain a statute, regulation or practice in a manner affecting trade or invest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三、條件式 or 鼓勵性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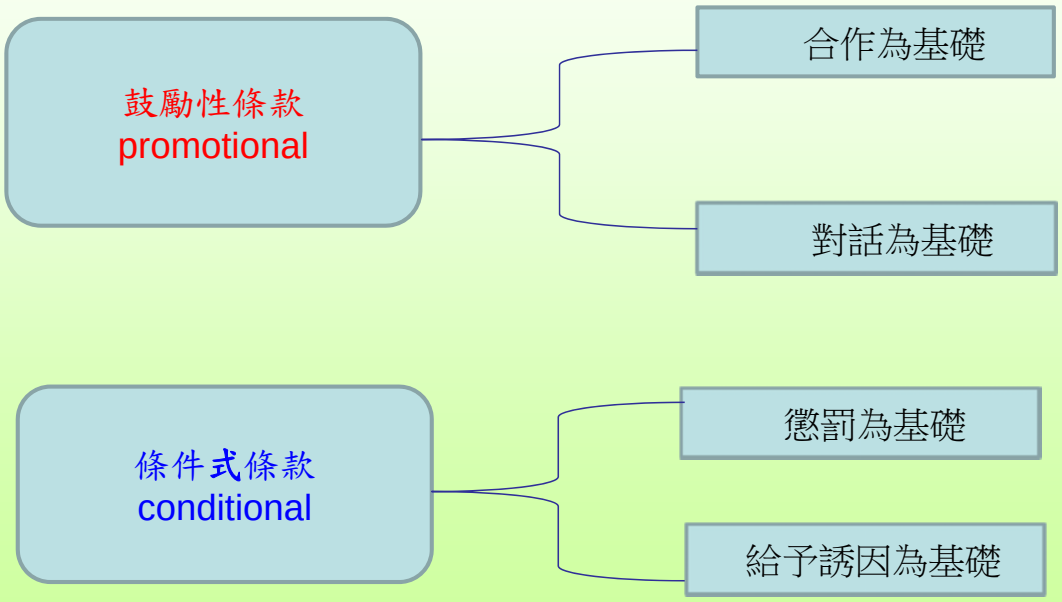

條件式規範

- 採用條件式規範條款
  - 以美、加FTA為代表
  - 有罰則，罰款或後續監督
    - 可尋求FTA爭端解決(可能要求先進行諮商、共組勞公會議先進行初步排解等）
    - 美澳FTA對於疏於確保國內勞工保護法制者，可採補償金處罰(an annual monetary assessment)，補償金上限US＄1千五百萬：罰金支付給在FTA下成立的特別勞工權利基金(fund)
    - CA-Costa Rica：懲罰可採 “the modification of cooperative activities pursuant to Article 12, to encourage the other Party to remedy that persistent pattern”

18

鼓勵性規範

- 鼓勵性規範條款
  - 歐盟FTA、亞洲國家FTA基本均採此等類型
  - 強調合作、技術協助、能力建構
    - 歐韓FTA　ARTICLE 13.10: REVIEW OF SUSTAINABILITY IMPACTS
      - The Parties commit to reviewing, monitoring and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雙方應各自成立 “Domestic Advisory Group”，在公民對話機制平台下進行交流
    - 澳韓FTA　ARTICLE 17.5: COOPERATION
      - Areas of cooperation may include, but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labour management relations, working condition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labour statistics.

美國FTA勞工條款之規範方式

美國FTA勞工規範之發展-1

- 美國-約旦FTA
  - 2000年簽署，為美國FTA首次將勞工規範納入專章者(目前此等模式最為常見)
  - 重申(reaffirm)ILO 1998年宣言下之義務
    - strive to ensure”
    - 雙方同意彼此有權制訂「各自國內」的勞工標準
  - “勞工爭議與其他FTA爭議，均可尋求FTA爭端解決機制處理
  - 惟當時談判代表於FTA簽署後換文，雙方同意勞工爭議不會尋求貿易報復方式來處理。

美國FTA勞工規範之發展-2

- 美國Bipartisan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Act of 2002對勞工議題所設定之談判目標，在2007年經國會修改為:
  - (1)採用與維持與ILO關於工作與基本原則權利宣言的法律與實務
  - (2) FTA 國家不得降低勞工保護標準
  - (3) 有五項基本原則的管制、執行等事項之判斷裁量權，不可以資源有限或其他政策優先，而疏於執行
  - (4) 對於勞工爭議，FTA中應包括與其他FTA相同的爭端解決與罰則機制

美國FTA勞工規範之發展-3

- 美國-秘魯FTA
  - 2006年簽署
  - 要求FTA雙方「**採用與維持」(adopt and maintain)**與1998年ILO宣言一致之法規與實務，惟僅限於1998年宣言，並未提及其他ILO後續可能之公約
  - 勞工爭議可尋求補償金或一般FTA下之爭端解決機制

USMCA新創舉—勞工加值比例

- **New Labor Value Content Rule**
- This deal uses trade rules to drive higher wages by requiring that 40-45 percent of auto content be made by workers earning at least $16 per hour.

USMCA對勞工條款重談後的修正

Article 23.3: Labor Rights

1. Each Party shall adopt and maintain in its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thereunder, the following rights, as stated in the ILO Declaration on Rights at Work:[3, 4, 5]

(a) freedom of association[6] and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7]

(b)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r;

(c) the effective abolition of child labor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 prohibition on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r; and

(d)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

[3] The obligation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as they relate to the ILO, refer only to the ILO Declaration on Rights at Work.

[4] A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n obligation under paragraphs 1 or 2 must be in a manner affecting trade or invest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For greater certainty, a failure is "in a manner affecting trade or invest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if it involves: (i) a person or industry that produces a good or supplies a service traded between the Parties or has an investm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Party that has failed to comply with this obligation; or (ii) a person or industry that produces a good or supplies a service that competes in the territory of a Party with a good or a service of another Party.

[5] For purposes of dispute settlement, a panel shall presume that a failure is in a manner affecting trade or invest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unless the responding Party demonstrates otherwise.

[6]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e right to strike is linked to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which cannot be realized without protecting the right to strike.

歸納

美國：近期會繼續朝向強化勞工保護方向
歐盟：不單只是勞工保護，強調永續發展的概念

議題	美系	歐系
永續發展	• 2015年TPA規定應將環境與勞工等國際標準納入FTA，故美系協定將國際相關標準與協定納入作為規範內容，並要求締約方採取措施執行。 • 2015年TPA要求環境與勞工所生之爭端，應使用爭端解決機制，故美系協定中，允許因環境與勞工所生之爭端在經過諮商程序後，訴諸爭端解決專章程序。	• 《永續發展原則綱領》強調國際相關勞工與環境標準、以及公民團體之參與及意見交流。 • 永續發展對於爭端之解決規範邏輯與一般貿易議題不同。故採取雙方交流、與民間諮詢團體等溝通方式取得共識。

台紐FTA勞動專章

- **基本規範**
  - 雙方應尊重、推動及認可國際基本勞動原則與權利：
    - (a) 結社自由以及更效認可集體協商權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
    - (c) 更效的廢除童工；
    - (d) 消除就業及職業歧視
  - 雙方不應(shall not)因鼓勵投資弱化或減損本地勞工法規所提供之保護程度
  - 雙方應確保勞工法規不會有貿易保護目的

- **勞動合作議題**
  - 透過政府，產業、教育與研究機構、工會，進行學術訪問、技術交流、資訊交換、舉辦研討會、辦理訓練教育課程等合作

- **本章紛爭**
  - 180天內完成諮商達成滿意共識→召開聯合會議→交由聯合委員會作最終處理
  - 不可尋求FTA爭端解決機制

謝謝

敬請指教

十五、2021 全球經貿政策重點展望及對臺灣之意涵

109 年 11 月 24 日

2021全球經貿政策重點展望及對臺灣之意涵

1.拜登政府政策重點及對臺灣之意涵

拜登 vs 川普的經貿政策

共通想法	1. 美國製造業、半導體、醫材藥品等關鍵供應鏈回流美國，或轉至理可信賴國家 2. 重視美國企業在中國的不公平待遇、智慧財產權侵害與技術強制移轉等問題 3. 美國持續在印太地區扮演最重要角色。 4. 支持美國FTA納入勞動保護專章，避免剝削勞工、壓低勞動成本	
基本思維	• 務實主義：尋求國家利益極大 • 多邊主義的外交思維	• 「戰略貿易保護主義」：強調「美國優先」、重視國家及經濟安全 • 「單邊主義」的外交思維。
經貿與FTA立場	• 美國主導的多邊國際秩序與貿易規則 • 談判FTA非首要目標 • FTA應納入有意義的勞工、環境條款	• 強化總統對外制裁權限 • 維持個別國家FTA談判，英、肯亞、歐、日FTA及中國第二階段談判優先。
對中看法	• 共存策略: 壯大美國、領先崛起的中國 • 反對「美中關稅戰」、聯合盟友抗中	• 窮中策略: 懲罰與防堵中國崛起 • 以單邊作法（美中協議）逼迫中國結構性改革

拜登政策的6個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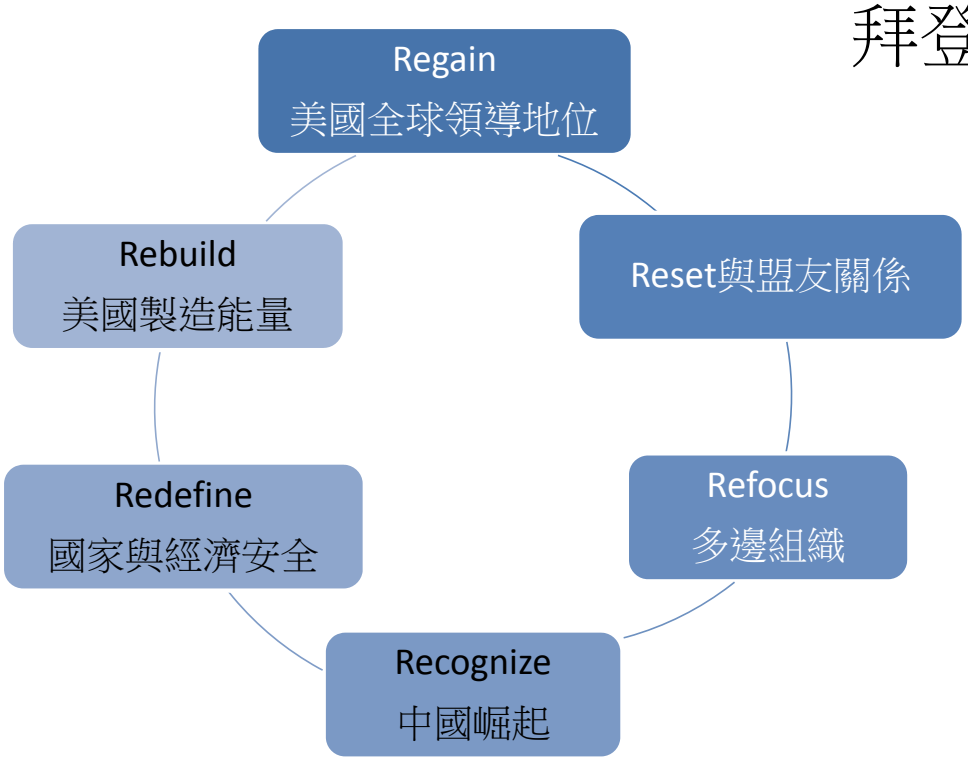

美中關係：從「懲罰」走向「競爭取勝」

- 川普：責怪與懲罰路線，把重心放在制裁、壓制對手
- 拜登：壯大與精實路線，把重心放在提升美國本身的經濟及科技實力

- **問題認知相同**
  - 壯大中的中國並非可信賴的志同道合夥伴，而是威脅多過合作的對手。
  - 拜登領導的美國仍會在類似印太戰略架構，落實其結盟多邊主義，同時抗中仍然會是美國與盟友的重要議題。
- 拜登入主白宮
  - 維持對中立場tough!
  - 但兩敗俱傷手段可能減少!
  - 政策可預測性提高，給予各國與企業較多的調整時間。

Next 4 years：美中經貿對抗之變與不變

- 貿易戰：落幕、不落幕？有變數
- 科技戰：應會延續
- 供應鏈變遷：肯定繼續
- 印太戰略：會從對抗轉為競爭

未來四年貿易戰落幕？
美中第一階段協議：農業開放承諾

- **美國牛肉：2003年禁止、2017年開放30個月齡以下、2018年將關稅自12%提高至37%**
  - 中国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2020年3月）取消对进口美国牛龄要求（全牛龄）
  - 9月起，關稅降至30%
- **美國禽肉及禽類：2015年禁止**
  -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 日内，中国应根据双方商定的现有进口议定书准许进口
- **美國豬肉：**
  -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中国应允许进口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在食品安全检验局批准的工厂检查过的猪肉和猪肉产品
- **加工肉：**每当美国向中国提供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认可工厂的完整更新清单，中国应在收到后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清单，允许清单上所有工厂的产品输入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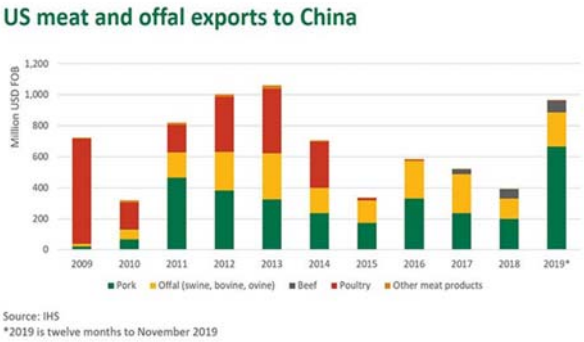

- **萊克多巴胺：**中国应以符合WHO及CODEX等組織联合专家委员会风险评估指导意见，与先前對莱克多巴胺风险评估的方式，与美国专家协商尽快、不拖延进行牛、猪体内莱克多巴胺的风险评估。
- 该风险评估应以美国的可验证数据和美国批准的莱克多巴胺使用条件为基础。中美双方应成立联合工作组，讨论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要采取的措施。

美國農產品累計對中國出口金額
(截至2020年10月8日，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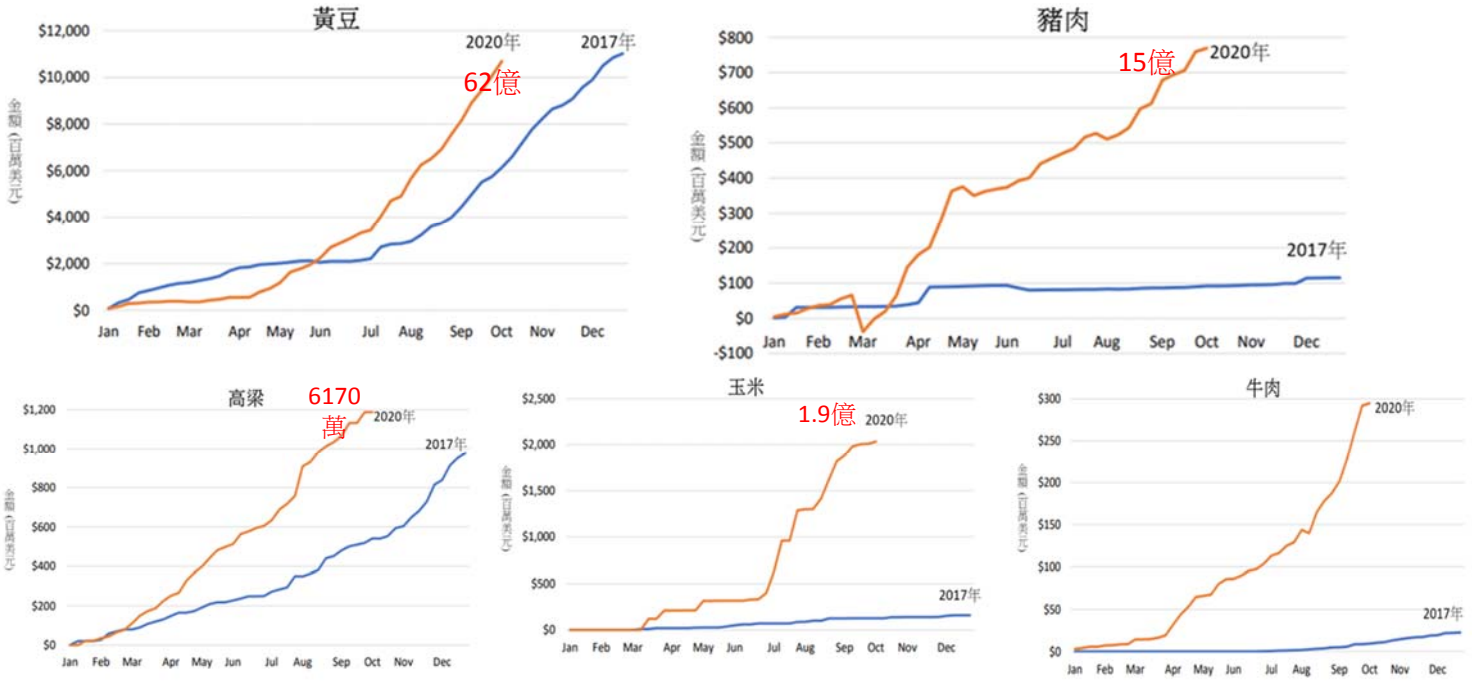

Source: USTR & USDA, Interim Report(2020)

美中第二階段協議可能議題

領域	議題範圍
智慧財產權	• 藥品之資料保護議題。 • 其他第一階段未涵蓋之議題。 • 網路侵權與屏障
產業政策	• 政府補貼與扶植政策 • 國有企業、政府控制企業、產能過剩 • 標準、網路安全，且持續討論技術移轉
服務業	• 跨境資料傳輸與資料在地化 • 網路數位服務 • 第一階段未涵蓋之其他服務業議題
藥品與醫療器材	藥品與醫療器材之價格制定議題
競爭法執行	競爭法執行議題

美國多管齊下的高科技管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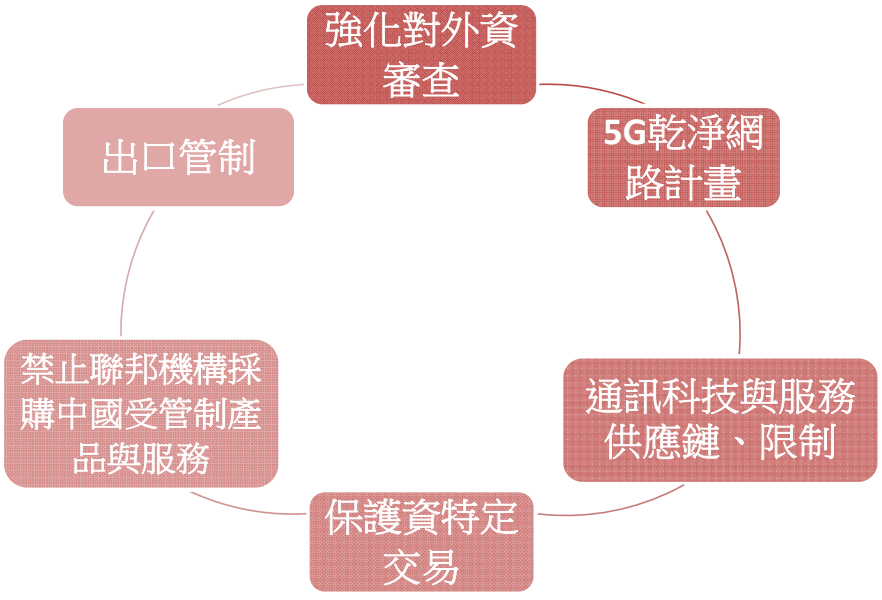

展望

1 個世界 ：拜登美國與川普美國大局不變，小局調整

2 個變革力量：美（西方）中對抗、供應鏈重組

3 個臺灣的挑戰

- 維持供應鏈重要地位不墜
- 美中高科技脫鉤加兩岸關係
- 大國之供應鏈回流下之佈局調整

4 個機會

- 高投資、供應鏈管理Know-how、高素質人力、產業彈性

2. 供應鏈重組之趨勢及意涵

全球化下全球供應鍊的崛起與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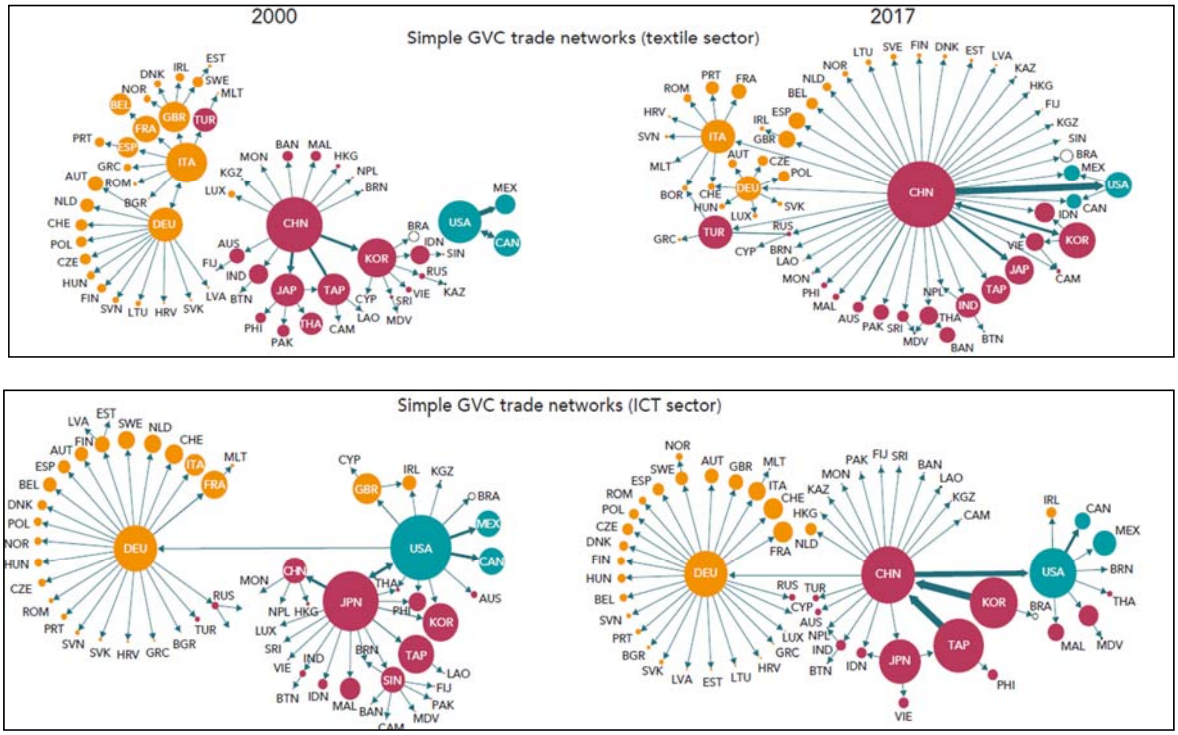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19

舊常態與新冠後的「新常態」(new norm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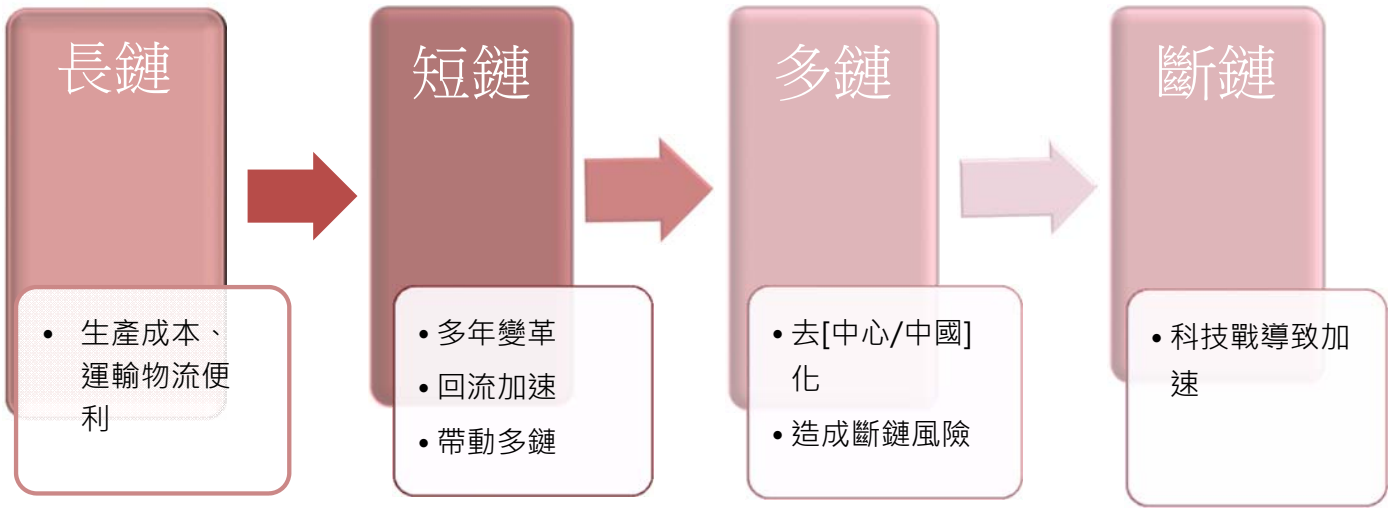

短鏈趨勢

各國製造業仰賴供應鍊加值比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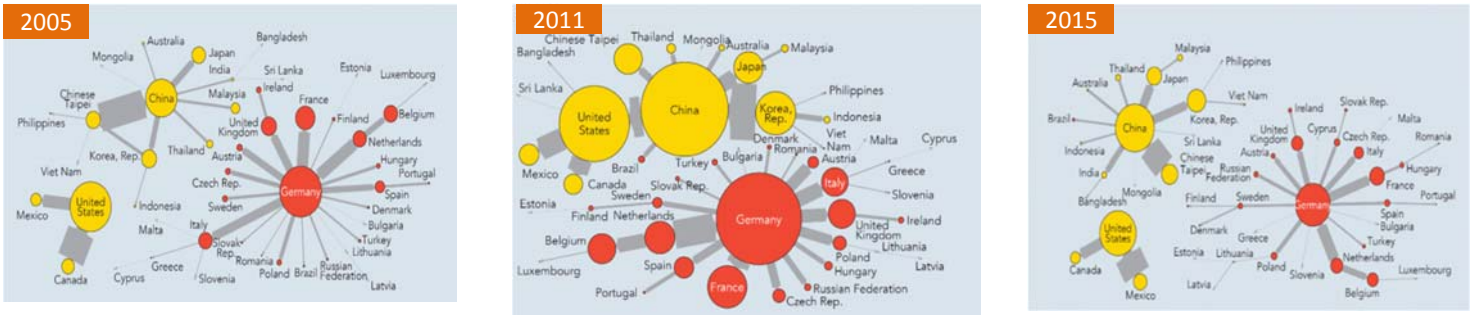

Source: Degain et al. (2017)

- 本地供應鏈成熟
- 各國「回流」、「進口替代」政策
- 降低天災及地緣衝突影響
- 貼近消費市場

- 新冠疫情後：公衛及經濟安全及自給率受重視，加速回流
  - 美國250億美元誘因、台積電赴美投資
- 全球貿易持續減少、跨國投資增加

美國策略：建立第二、第三軌全球供應鏈

- **優先部門：一般製造、資通訊製造、醫衛**
  - 符合最大市場、最主要供應者及具威脅競爭者三條件

- **經濟繁榮網絡(EPN)，依據卡拉奇闡述：**
  - 目的：降低對中國依賴
  - 成員特質：經濟體制透明、可歸責（aaccountability)、尊重現代法治及互惠原則、價值觀一致（Like-minded）、可信賴
  - 乾淨：不能對西方世界敵人（中、俄、伊朗、北韓）在經濟上過於「糾結」
- **供應鏈回流（半導體、醫衛）**
  - 國會議員5月提出兩個鼓勵半導體國產化之草案（CHIPS法 及美國晶圓代工業法），5 年內聯邦提供250 億、各州150億美元

The rivalry now goes regional and beyond: the Quad and 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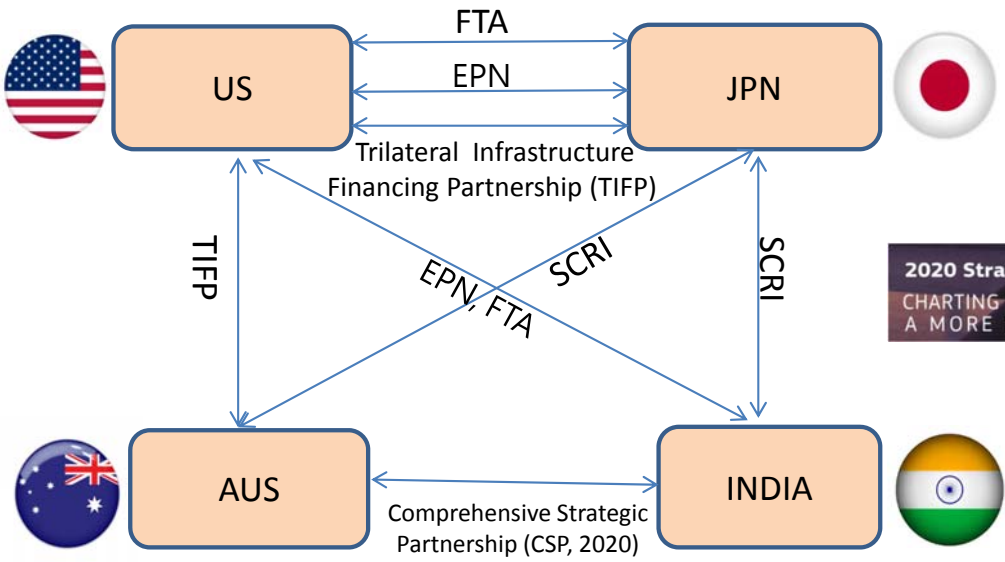

SCRI=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Initiative

多鏈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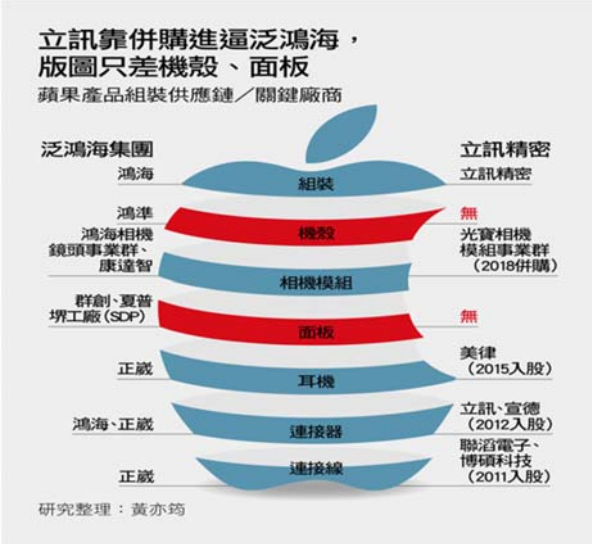

- 供應鏈分散化
- 供應商分散化
- 去中心化（部分行業＝去中國化）
- 智慧生產及數位轉型加速導入

斷鏈風險?

- 斷鏈風險一：美中de-coupling斷鏈? 真議題？假新聞？
  - 美中科技戰（僅限於高科技業）
- 斷鏈風險二：品牌商分散供應來源（原有供應商受威脅）

生技醫衛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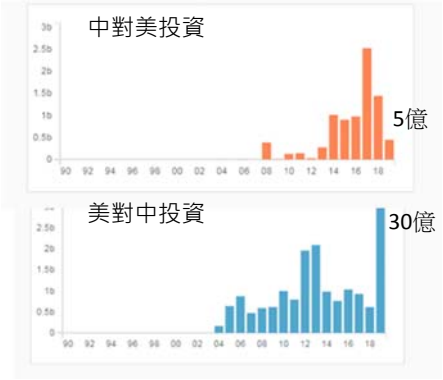

資通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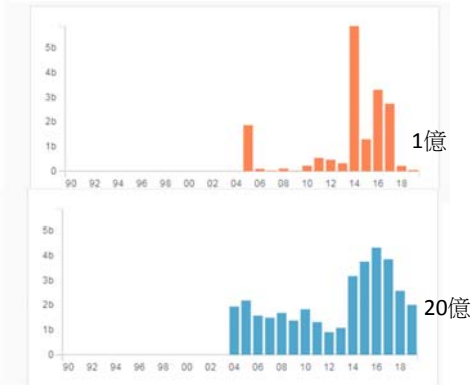

https://www.us-china-investment.org/us-china-foreign-direct-investments/fdi-data

供應鏈變遷：下世代區域經濟整合隱然成型

- **Economic Prosperity Network(EPN) and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Initiative**
  - 目標: 降低對中國之依賴
  - 條件：透明、可歸責、志同道合（Like-minded；法治、市場主導、民主)、可信賴、乾淨
- **供應鏈回流 Re-shoring**
  - 半導體：
    - ✓ Creating Helpful Incentives to Produce Semiconductors (CHIPS)
    - ✓ American Foundries Act of 2020
  - 公衛、其他重要產業

- **中國：同樣在推動供應鏈改造**
  - Made in China 2025、自給自足計畫
  - 十四五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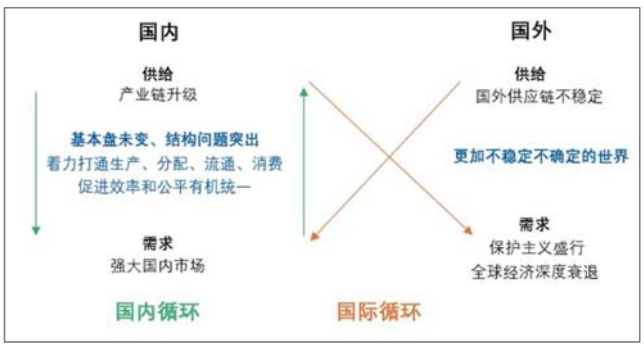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尚能維持平衡

中國主要進口來源比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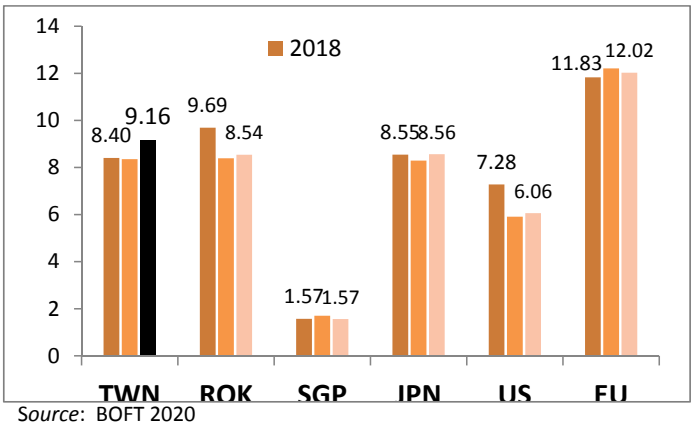

Source: BOFT 2020

臺灣主要出口市場比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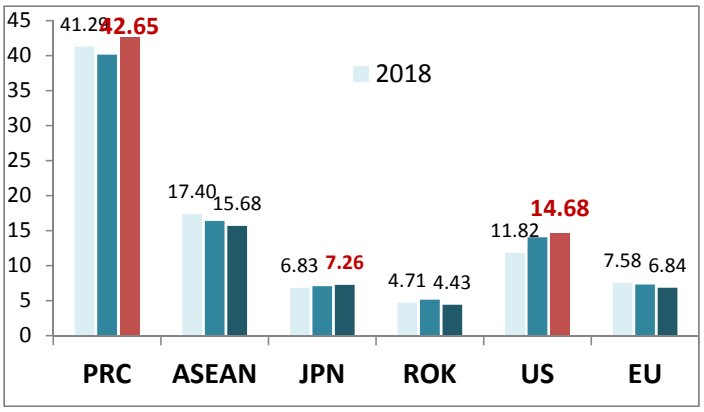

- 對中國：2020年9月我國對中國（含香港）出口值為142億美元(+22.3%)：其中**電子零組件增30.3%**、**資通與視聽產品增 +39.8%**
- 對美國：出口值為44.8億美元(+14.5%)：資通與視聽產品增 28.1%、**玩具與 運動用品增45.7%**

台灣與美國的「重新鏈結」：投資結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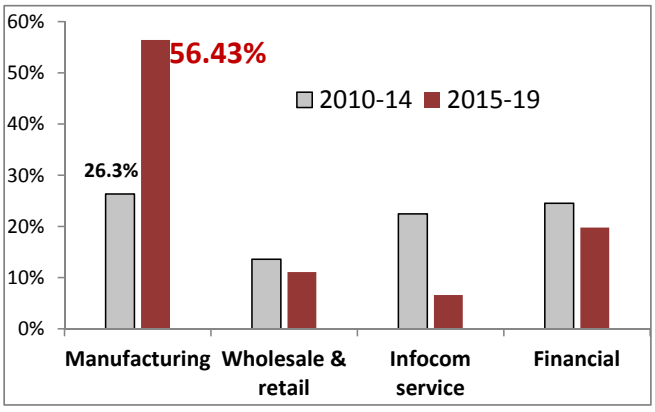

Sources: CIER , 2020

臺灣對美國投資主要業別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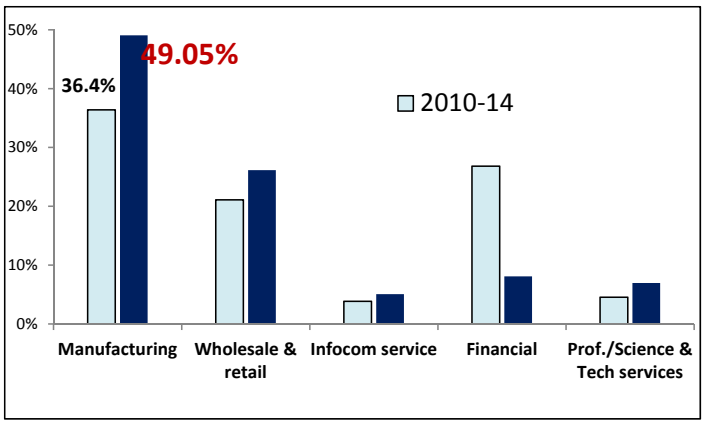

美國對台灣投資主要業別變化

台美經濟夥伴會議：供應鏈：雙方均認為台灣於高科技硬體製造具競爭優勢，且美國在全球高科技產業扮演領導角色。基於半導體產業將為雙方經濟帶動重大且長期之利益，雙方確認在半導體領域的戰略合作為雙方優先項目。雙方亦致力於醫療、能源及其他關鍵技術供應鏈之合作。

對臺灣供應鏈變革意涵一：*Follow the Cli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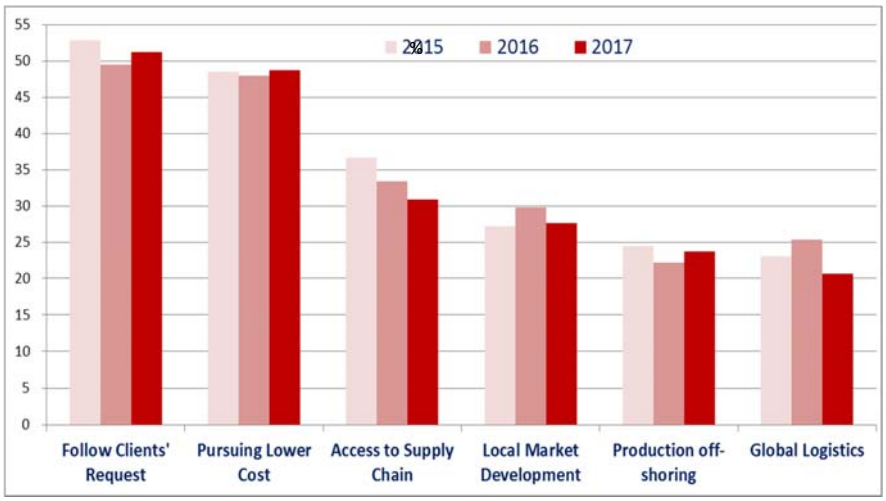

Source: MOEA, 2018

Factors affecting investment decision of Taiwan companies

對臺灣供應鏈變革意涵二：回家最好

Changes in Outbound FDI to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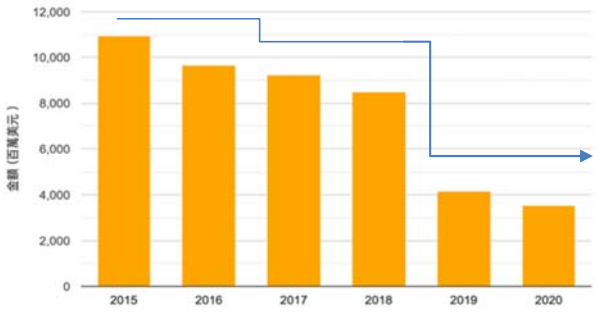

Outbound FDI to 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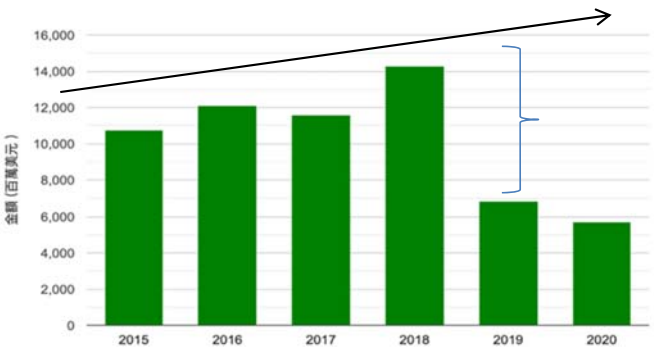

Inbound FDI to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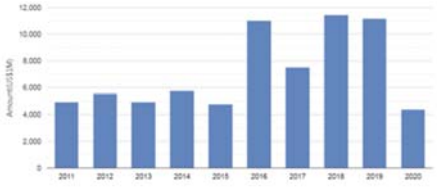

因應及準備

- **習慣短鏈**
- **適應多鏈**
- **避免斷鏈**

- **台灣OK**：投資高、成長高（相對於他國）、關注程度高
- **維持舊鏈：**兩岸經貿仍以市場供需為主，尚無政治介入的跡象，但是…
- **加入新鏈：**機會與挑戰並存
- **注意動向**：提高對國際局勢變化的敏感度
- **融入當地**：降低世界工廠思維，開發當地需求
- **數位轉型**：啟動智慧管理及製造的評估及導入
- **未來人才**：盤點轉型所需人才及其他資源

3. 區域經濟整合之展望

RCEP之發展：
整合現有的5個「東協加一」FTA，補齊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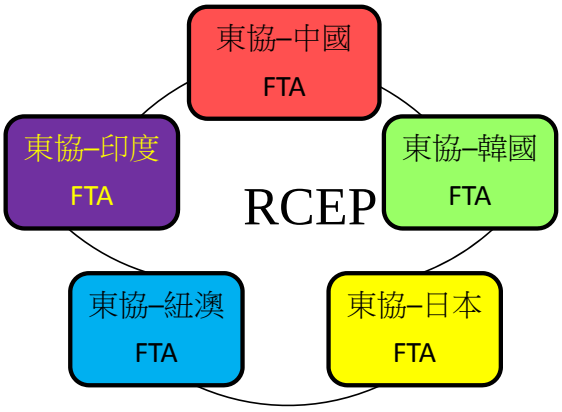

RCEP成員國間洽簽FTA之情形

	ASEAN	澳	中	印度	日	韓	紐
ASEAN	--	O	O	O	O	O	O
澳	O	--	O		O	O	O
中	O	O	--	X	□	O	O
印度	O	□	X	--	O	O	□
日	O	O	□	O	--	□	O
韓	O	O	O	O	□	--	O
紐	O	O	O	□	O	O	--

註：OFTA已簽署或生效; □正在談判中; X無FTA
＊澳、紐兩國與東協共同簽署一部FTA

RCEP明年生效對台灣影響

- 對東協出口：新的衝擊有限（因東協加一早已生效10以上）
  - 但仍有衝擊
- 第一層影響：對中日韓出口（中韓FTA已於2016年生效）
  - 出口中國面對「日本」競爭
  - 出口日本面對「中、韓」競爭
  - 出口韓國面對「日本」競爭
- 第二層影響：台商供應鏈遷移東南亞條件可能低於中、日、韓
- 第三層影響：降低台商回流誘因

我國出口RCEP國家各類產品關稅稅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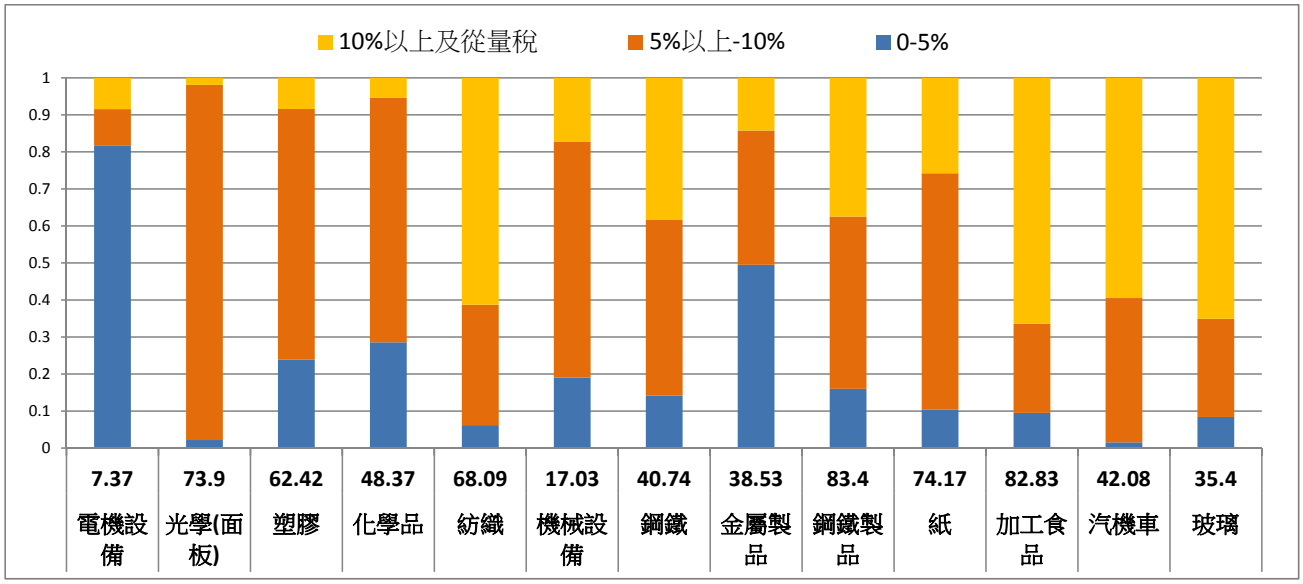

我國及中日韓於東協6國進口市佔率變化（2016-202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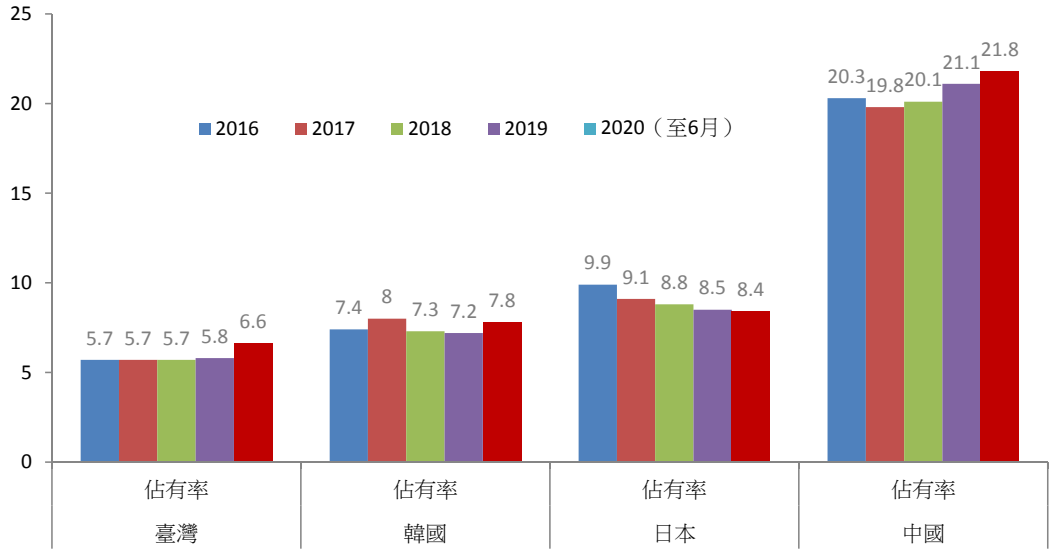

手榴彈非原子彈

- 出口中國
  - 立式工具機：9.7%、未降稅（對手日本）
  - 乙二醇：未降稅（星韓）
  - 玻璃纖維布：未降稅（韓日）
  - 偏光板：8%、分十年降為零（韓）
  - 未經包覆的冷軋之鐵或非合金鋼平板軋材 ：未降稅（日）
- 出口越南：
  - 針織或鉤針織品：12%，未降稅
  - ABS共聚合物：8%、立即降為零（韓國）
  - 化學塗料（化學漆類）：5%，立即降為零（韓）

4. 美國印太與臺灣新南向政策之展望（新南向）

美國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

印太戰略	藍點網絡（BDN)	美國-東協夥伴關係	湄公河-美國夥伴計畫	四方會談	美印2+2部長會級對話
• 強化數位連結與網路安全夥伴關係 • 加強基礎建設投資 • 推動EDGE，促進區域內國家的能源安全	• 為全球基礎建設建立高品質、可信任的標準 • 依共同接受的原則與標準評估印太區域的基礎建設項目 • 藍點認證降低財務風險確保項目財務永續性	• 強化公共衛生體系 • 人才培訓及交流 • 推動經濟合作的夥伴關係 • 海事合作	• 基礎建設及能源投資 • 水資源及跨境河流管理 • 人力資本投資	• 推動彈性供應鏈 • 建立以東協為中心的印太秩序	• 以東協為中心、規則為基礎的印太秩序 • 南海行為守則不應損害任何國家於國際法下享有的合法權益 • 軍事合作

台美供應鏈發展的潛力領域

- **台美經濟繁榮夥伴會議**：雙方均認為台灣於高科技硬體製造具競爭優勢，且美國在全球高科技產業扮演領導角色。基於半導體產業將為雙方經濟帶動重大且長期之利益，雙方確認在半導體領域的戰略合作為雙方優先項目。雙方亦致力於醫療、能源及其他關鍵技術供應鏈之合作。
- **拜登重建美國供應鏈計畫（Rebuild U.S. Supply Chains）**
  - 美國政府將確保所有能用於COVID-19疫情相關物資（如藥品、醫材、檢測耗材等）供應無虞
  - 其他關鍵產業，如能源、電網、半導體、電子技術、資通訊技術、電信基礎設施、關鍵原物料供應等，也都一併建立位於美國境內的供應鏈（或是與可信任之盟邦、友好國家進行合作）。
  - 將於上任後100天內與國會一同起草《關鍵供應鏈審查法案》（Critical Supply Chain Review）

新南向 vs 舊南向

- 舊南向以貿易及投資為主，以期降低對中國之依賴：無法對抗市場力量
- 新南向：
  - 與新南向國家在經貿、科技、文化等多層面的互動，進而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 新南向政策特徵
  - 並非全新的概念及方向，而是重新規劃推動重點及優先順序。
  - 不再凸顯經貿的重要性，改以多層次互動為主，但不排除增進經貿利益，

表1 我國對中國及東協十國出口佔總出口金額比重 (2011-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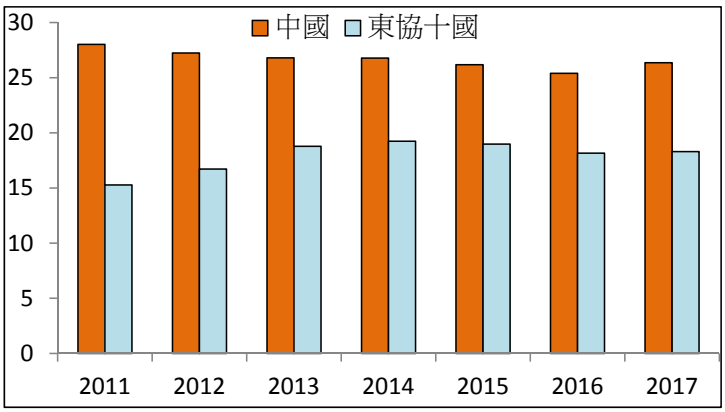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新南向與軟實力

- Nye（2004）：軟實力（soft power），係指在國際關係架構下一國在經濟、軍事等硬實力外的**第三方面實力**，足以藉此**吸引與說服他國**服從本國目標，從而**獲取本國所設定目標**的能力
- 新南向：
  - 利用台灣經濟與社會治理結構成功經驗，藉由合作分享，展現實力，說服他國接受我國為本區域重要「經濟共同體」目標之軟實力策略。
  - 新冠肺炎疫情經驗，更將進一步凸顯臺灣在醫衛領域的進步性，強化醫衛軟實力之說服力
  - 不能只有軟實力：必須與產業商機及其他經濟成長的創造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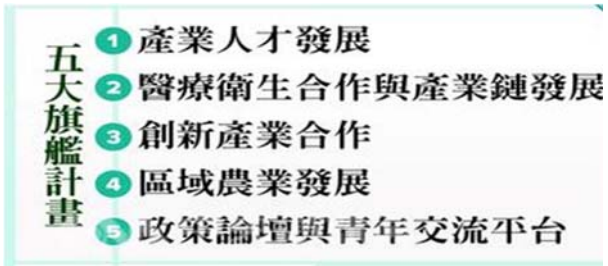

軟實力：醫衛新南向重點領域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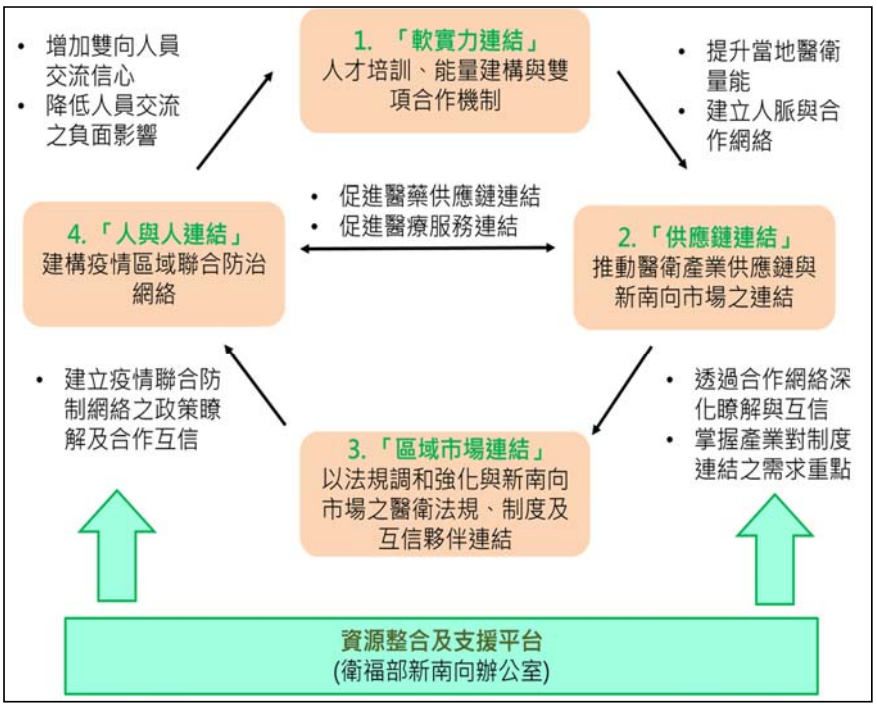

7國為重點：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緬甸

以一國一中心為核心之醫衛新南向政策

- 2018啟動
- 公私協力：「一國一中心」+「衛福新南辦」
- 2018年推展六國六個醫學中心計畫；2019年新增緬甸及其主責醫院
- 衛福部成立「衛福新南向專案辦公室」，委託中經院執行，協助產業連結、資訊提供、橫向協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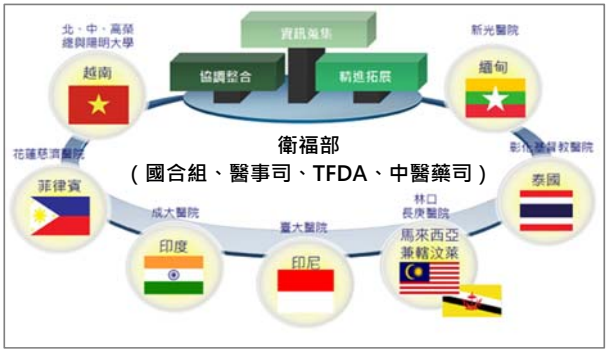

醫衛新南向成效歸納

- 2020年上半年醫衛產品出口新南向七國成長率達13.6%
- 2019年東協來台就醫達38.1萬人次，創造近190億元的產值。
- 自我改變：
  - 明顯提升醫院及醫生對醫療產業的互動
  - 期望醫材國用比例增加

國際醫療來源區域及比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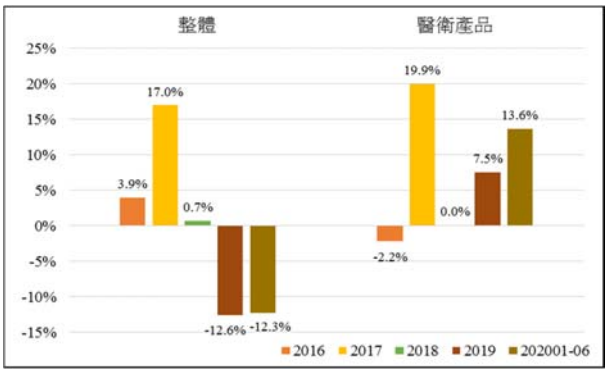

我國對新南向七國整體出口及醫衛產品出口成長率比較

醫衛新南向之機會與挑戰

- 我國醫療部門興趣明顯增加
- 雙向仍顯陌生：
  - 新南向國家需求多元，對我國之瞭解仍有侷限性
- 疫情的機會與限制
  - 區域防疫網絡成為重點：公衛教育、疫情管制、疫苗
- 美國「印太戰略」提及與我國新南向政策高度契合，亦將醫療人力能量建構列為重點工作
- **借鏡「醫衛新南向」經驗，顯示「信任」、「安全」等產品素質，可能是突破產品關稅障礙方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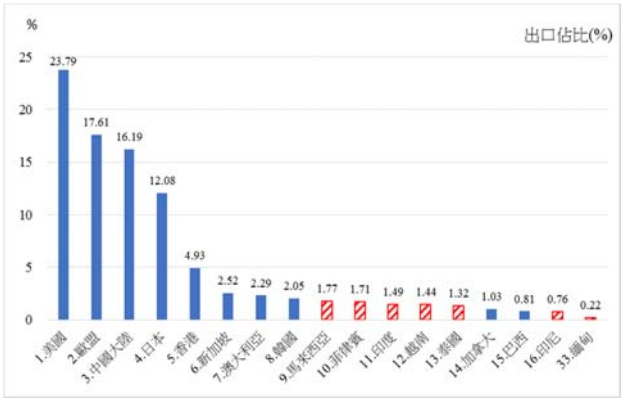

臺灣醫衛產品主要出口市場

Thank you 謝謝！

附件二　重要經貿議題分析

案件一：澳星數位貿易協定及輔助備忘錄

澳星數位貿易協定及輔助備忘錄

一、澳星數位貿易協定(Australia-Singapore 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ASDEA)

(一)本案背景及進展

新加坡係澳洲與東協國家~~主要~~貿易往來之主要對象~~的東協國家~~，同時為澳方的全面性戰略夥伴(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CSP)，加以近年數位時代興起，全球貿易及商業模式逐漸改變，數位經濟將成為兩國緊密關係之重要支柱。鑒此，澳洲將新加坡視為首要合作夥伴，共同推動數位貿易規則及標準，除~~並~~進一步更新現有 CPTPP（2018 年生效）及澳星自由貿易協定(~~FTA~~2006 年生效)之電子商務專章外~~數位經濟章節~~，未來亦將以此為基礎，共同在 WTO（複邊）電商協定談判及 APEC 場域合作推動。ASDEA 於 2019 年 10 月啟動，經兩回合談判，於今(2020)年 3 月 23 日~~澳星就數位貿易協定~~達成共識，目前正進行相關文本檢視，完成後將正式公布協定內容，並執行國內批准程序。

(二)與美國近期貿易協定及 CPTPP 比較

近年多數國家以雙邊方式，處理數位貿易等新興議題，其中美國簽署之 USMCA 與美日數位貿易協定，以及澳星參與之 CPTPP 等，皆被認為涵蓋最新且高標準之電子商務規範。以下將就澳星數位貿易協定與該等主流協議進行初步比較：

1. 該協定所獨有者

－名稱及範圍：在 ASDEA 之前，包含 CPTPP 及澳星自由貿易協定之經貿協定，多以傳統之「電子商務」作為章節名稱，而美日之間亦以「數位貿易」(Digital Trade)為協定名稱。ASDEA

則係以「數位經濟」為名稱，反映出其所欲涵蓋範圍（例如金融科技、監管科技合作及本協定備忘錄 7 項合作內容）大於貿易之性質。

－具體規範：前述若干協定雖就「允許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料」皆有規範，惟 CPTPP 該條規範排除金融業之適用（參見 CPTPP 第 14.1 條，而美日數位貿易協定及 ASDEA 均將金融業納入適用範圍。又在個資保護部分，CPTPP 僅提及「會員得採不同法律途徑以保護個人資料」，ASDEA 則進一步指出，當澳洲資料跨境傳輸時，仍須適用澳洲「隱私權法」(the Privacy Act 1988)。

－新增規範：新增電子商業發票(e-invoice)及電子支付等規定，確保其可容性及符合國際架構；要求締約方對兒童、弱勢族群等公民，提供安全的線上服務。

－制訂標準：共同制訂支持數位貿易之關鍵標準，該標準預計於今(2020)年中公布；透過金融科技(FinTech)、監管科技(RegTech)及企業合作，發掘澳星兩國潛在商機，並制訂開放銀行的標準。

2. 與 TPP/CPTPP、USMCA、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相似部分：包含不要求計算設施於本國設置、不要求移轉原始碼、承認電子簽章及電子驗證的效力、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

3. 與 USMCA、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相似，而 TPP/CPTPP 所無之部分：促進公眾獲取及使用政府資訊，有助於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

二、澳星輔助備忘錄(MOUs)

－澳星除達成前述數位貿易協定外，另針對電子發票、農產品進出口電子證書、貿易便捷化、個資保護、數位識別、人工智慧，

以及數據創新等 7 項合作議題，簽署輔助備忘錄(整理如下表)。

一該備忘錄與澳星數位貿易協定不同，除內容有特定規範外，原則不具法律效力，惟基於國家名譽及道德責任，實質仍有約束作用。鑒於備忘錄已廣泛用於國際間初期合作或投資，我國或可做為推動臺澳雙邊合作之參考。

各備忘錄合作範疇一覽表

項次	議題	簽署及生效日	主要內容
1	電子商業發票 (e-invoice)	109 年 3 月 20 日	促進電子商業發票等商業文件電子傳遞之資訊交流。其中電子商業發票合作範圍包含：與業界共同建立國內政策、實務與程序，以及透過案例展示及教育訓練等方式，推廣電子商業發票。
2	農產品進出口電子證書 (eCert)	109 年 3 月 20 日	⊙ 透過先導計畫(initial pilot program)，建立與推廣兩國間 eCert 交換系統，初期以肉類與其製品、植物與其產品，以及動物產品為主，未來將擴展至活體動物等產品，並致力達成無紙化發證之目標。 ⊙ 雙方將進行 eCert 技術交流、討論及相關資訊分享，並加強於多邊及國際場域合作。
3	貿易便捷化	109 年 3 月 20 日	⊙ 在技術合作方面，澳星將於雙邊與國際場域共同推動相關標準發展；就政府間分散式帳本(Inter-Governmental Ledgers)[1]等技術，以技術性協定之合作方式，確保原產地或無加工等證明文件真實性，並建立先導計畫，展示政府透過分散式帳本管理行政文書之益處；以技術性協定之合作方式，結合分散式帳本、數位識別及數位科技等技術，確認

[1] 政府間透過數位方式，減少貨物流通所需之紙本貿易文件，以降低社會額外成本。

項次	議題	簽署及生效日	主要內容
			貿易文件來源，此舉有助於無政府介入之情況下，減少人為錯誤、詐欺及身分識別之管理成本。 ⊙ 在單一窗口連結[2]方面，建立先導計畫，推動雙方單一窗口連結，促進海關申報以電子資料交換，另調和雙方優質企業計畫(AEO programs)。 ⊙ 雙方將遵守備忘錄相關保密規範。
4	個資保護	109 年 3 月 20 日	分享經驗與最佳範例、培養個資保護官員能力、調查資訊交換、互助調查、積極參與 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全國信賴標章或驗證架構相關資訊與經驗交流等。
5	數位識別	109 年 3 月 17 日	⊙ 咸認澳洲「可信賴數位身分框架」(Trusted Digital Identity Framework, TDIF)與新加坡「國家數位身分系統」(National Digital Identity, NDI)之相似性，將聚焦於數位識別之法規架構、技術標準及相關政策等方面合作，並促進個人與企業使用數位識別，以推廣數位交易。 ⊙ 針對備忘錄內容，以資訊與經驗分享、發展共同路徑與政策(以達成

[2] 國內外貿易商及運輸業者以電子方式，經由單一進入點(single entry point)輸入標準資訊，以滿足進口、出口及轉口的程序需求，進行政府及貿易商之間的資訊交換。

項次	議題	簽署及生效日	主要內容
			數位識別互相承認協定為目標)、相互承認使用案例與先導計畫、參與相關活動、互訪及能量建構等方式進行合作。
6	人工智慧(AI)	109 年 3 月 23 日	就 AI 倫理與治理(AI ethics and governance)、研究、技術、中小企業應用、企業家精神(AI entrepreneurship)及創新等方面交換資訊；建立多重測試站(multi-site test beds)，展示如何部屬 AI 解決方案(AI solution)；共同舉辦會議與活動；推動商業開發、技術合夥及商機媒合；建立共同研發之倡議；分享資源、數據及基礎設施；產官學研及技術專家交流。
7	數據創新	109 年 3 月 23 日	⊙ 在數據創新方面，支持跨境資料流動及數據驅動創新，以創造有利於實驗與創新之環境，在情況許可之下，可考慮運用監理沙盒等方式進行；發展合適之跨境資料分享計畫；就新加坡「可信賴的數據共享框架」(Trusted Data Sharing Framework)及澳洲「資料分享原則指引」(Best Practice Guide to Applying Data Sharing Principles)之相關知識與資訊進行交流；就資料可攜性[3](data portability)、隱私權保障與機密運算技術、跨境資料分享之技術與互通性等方面之相關知識與資訊進行

[3] 資料當事人可以在不同服務之間轉移個資。

項次	議題	簽署及生效日	主要內容
			交流。 ⊙ 在技術創新方面，就數位孿生(digital twin)[4]、資料開放平台、預測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5]等數位解決方案之相關知識與資訊進行交流；加強物聯網(IoT)、AI 及沉浸式媒體(Immersive Media)[6]等先進數位解決方案之應用合作。 ⊙ 雙方將就備忘錄合作領域建立對話機制。

[4] 簡言之係指在實體與數位世界間搭建橋梁，並透過數據無縫傳輸，使物品或生物同步存在實體與數位世界。目的係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5] 係指一類數據分析，目的是根據歷史數據和分析技術(如統計建模和機器學習)對未來結果進行預測。
[6] 亦可稱為浸入式媒體，廣義來說，係指透過音視訊的技術，產生身臨其境的感覺。如虛擬實境(VR)。

案件二：新加坡推動數位經濟協定之成果與進展

新加坡推動數位經濟協定之成果與進展

近年來新加坡積極推動數位經濟協定(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DEA)，與主要夥伴國共同制定數位貿易規則及數位經濟合作等規範，盼藉由 DEA 發展國際架構，以促進互通性標準及系統，協助從事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之中小企業，並藉此在「場外」推動~~透過 DEA 強化其作為~~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 JSI)之共識，強化新加坡作為倡議共同發起人之領導作用~~，並盼藉由 DEA 發展國際架構，以促進互通性標準及系統，協助從事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之中小企業~~。迄今星國已取得顯著性進展，接連與智利、紐西蘭、澳洲等國完簽協定，目前正尋求與南韓等志同道合之經濟體進行相關談判。

(一)星國已簽署之 DEA 內涵

1. 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EPA)

－新加坡為強化與 APEC 會員在數位貿易方面之合作，2019 年 5 月與同屬小型開放經濟體及 TPP 四大創始會員國(P4)之一的紐西蘭及智利共同於 APEC 貿易部長會議場邊宣布啟動「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談判。歷經數月談判後，2020 年 6 月 12 日三方正式簽署 DEPA，促成全球首個有關數位經濟合作之國際協定。

－DEPA 內容包含 16 個模組(module)，主要聚焦於數位貿易便捷化、可信任資料流動及建構值得信賴之

數位環境等三大面向，當中涵蓋數位身分認證、無紙化貿易、電子發票、金融科技與電子支付、個資保護、跨境資料流通、政府公開資料、資料創新與法規沙盒機制、人工智慧、線上商業活動之消費者保護、中小企業合作及擴大數位涵蓋範圍等議題。

2. 星澳數位經濟協定(SADEA)

－2019 年 10 月新加坡與澳洲展開「星澳數位經濟協定」(Singapore-Australia 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SADEA)談判，除更新既有 CPTPP 及星澳自由貿易協定之電子商務專章外，並規劃以此為基礎，共同在 WTO 電子商務談判及 APEC 場域合作推動。繼 2020 年 3 月澳星簽署該協定之 7 項輔助備忘錄(MOU)後，同年 8 月 6 日兩國正式完簽 SADEA。

－SADEA 內容包含 6 項條款(article)及 2 個附件(annex)，當中涵蓋電子支付、跨境資料流通、禁止數據在地化、禁止原始碼移轉、保護消費者線上交易、政府資料開放、中小企業合作、海底纜線等議題；除協定文本外，星澳兩國亦選定電子發票、電子認證、貿易便捷、個資保護、數位身分認證、人工智慧及資料創新等 7 項合作議題簽署 MOU。

(二)星國正式與南韓展開 DEA 談判

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下，全球數位經濟快速成長及轉型，為因應此發展趨勢，2020 年 6 月 22 日新加坡與南韓正式宣布展開「星韓數位夥伴關係協定」(Korea-Singapore Digital Partnership Agreement, KSDPA)談判，並擬加速談判進程，盼於年底前獲致實質成果。

據兩國官方資料指出，KSDPA 不僅為星國推動一系列數位經濟協定之部分，同時為南韓首個數位貿易協定，其內容除包含既有之數位貿易規範外，亦將納入個資保護、跨境資料流通、數位身分、金融科技、人工智慧治理及中小企業等合作事項。

(三)本案初步分析及探討

數位經濟及數位貿易重要性與日俱增，但現有國際經貿規則常有適用上的不確定性，因此世界主要國家及 WTO 近年來均將制定數位經濟/貿易規則視為重要政策議題。

目前各國主要透過國內政策、WTO 聯合聲明倡議、自由貿易協定之電子商務或數位貿易專章(例如：CPTPP、USMCA)，以及數位貿易協定(例如：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等四種方式處理數位經濟議題。然各國單方面制定規範將造成中小企業不必要之負擔，多邊談判則耗時費力，難以達成高規模、高標準之規範。面對此等困境，星智紐三國簽署之 DEPA，其獨特之模組化設計或可從中取得平衡，使國際貿易架構更具彈性及適應性。

1. DEPA 模組化設計提供各國更多選擇

各國使用統一規範監管數位貿易為 DEPA 模組化設計之基本理念，相對於傳統自由貿易協定之章節方法，DEPA 由數個特定領域之模組建成，該等模組又包含若干獨立元件，各模組及元件可分別拆卸使用，舉如 DEPA 第 2 模組「商業及貿易便利化」，當中涵蓋第 2.2 條「無紙化貿易」及第 2.5 條「電子發票」等元件。此模組化設計下，各國可選擇直接加入

DEPA，或可在國內政策制定、貿易協定談判及研擬 WTO 提案等過程中納入 DEPA 模組或元件。

2. DEPA 新興議題或可納入 CPTPP 協定

DEPA 主要以 CPTPP 為基礎，挑選並完善與企業有關之現行規範，兩者相比之下，DEPA 雖保有若干 CPTPP 之要素，舉如允許跨境資料流通、禁止在地化要求、加強管理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保護消費者線上交易等，惟 DEPA 條文卻較 CPTPP 更為明確及細緻。屬於此類性質之條款包括無紙化貿易規則、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規則、第 5.1 條網路安全合作規定、第 6.3 條 線上消費者保護等規定。又 DEPA 新增跨境物流條款、電子發票規範及線上安全保障規定等 CPTPP 所無之規範。此外，DEPA 係「數位經濟」協定，其涵蓋範圍大於 CPTPP 之「電子商務」專章，額外增加數位身分認證、金融科技及人工智慧等重要新興議題，並納入如女性賦權、原住民、文化等包容性（Inclusiveness）議題。鑒此 DEPA 對於 CPTPP 具有相當參考價值，星智紐三國或可藉此推廣 DEPA，提升 DEPA 對數位貿易國際規範之影響力。

3. SADEA 有助於 DEPA 開發新模組

面對數位經濟快速變化，模組化協定可隨之動態調整，意即雙邊或 APEC 對新興議題之討論進展，或可激發未來 DEPA 內容之改變，該等場域所制定之新規則，亦可輕鬆地併入 DEPA 模組化架構。以新加坡與澳洲甫完簽之 SADEA 為例，年初兩國為促進務實合作，已於 SADEA 下選定 7 項主題簽署輔助備忘錄，

未來該等主題之創新內容，除可支持現有之 DEPA 模組外，或可協助 DEPA 開發新模組。

4. 臺灣或可評估加入 DEPA 之可行性

DEPA 作為「與時俱進」之協議，未來將持續納入新興議題，並開放可符合協定標準的 WTO 會員申請加入。考量 DEPA 所涉及數位經濟議題，向為我國所關切並有切身利益之領域，加以我方與星紐兩國已分別簽訂「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其內容均涵蓋電子商務專章，且因加入 CPTPP 之準備規劃時已針對相關條款進行國內法規比對盤點，結論為我國法規基本以符合相關規則，加入 DEPA 之額外影響有限，故或可以 ASTEP、ANZTEC ~~或可成~~作為臺灣與星紐兩國凝聚共識之基礎，並可藉由加入 DEPA 展現我國參與 CPTPP 等高標準區域整合協定之決心及有志一同(like-minded)程度。。我國應可先透過雙邊或 WTO、APEC 等場域，進一步瞭解 DEPA 開放新成員加入協商之空間，從而評估我國爭取加入談判之機會。

。(新加坡官方網站、國內外媒體報導)

案件三：臺美 FTA 對提升臺灣經貿與國際地位之迫切性簡報概要

臺美 FTA 對提升臺灣經貿與國際地位之迫切性

簡報概要

一、背景

（一）WTO 談判停擺，各國改簽 RTA/FTA 制訂國際經貿規則

（二）美中貿易戰擴大至科技角力，開啟高科技供應鏈脫鉤時代(生產線逐漸移出中國、形成美系及中系供應鏈)

（三）後疫情時代帶來新常態，加速全球供應鏈重整(工業 4.0 持續發生、各國供應鏈部分重疊及短鏈化)

二、臺美經貿及政治關係

（一）臺美互為主要貿易夥伴：近年持續升溫，2019 年美國超越香港，重返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地位，占我出口比重 14.07%。

（二）美國為我 FDI 主要來源國，同時臺美雙邊投資近年來從服務業移轉至製造業，反映出臺美在供應鏈關係的升級。

（三）美國國會通過「臺北法案」，支持臺灣鞏固邦交、參與國際組織，以及增強臺美經貿關係。

（四）美國為我重要之戰略夥伴

1. 印太戰略緊密連結新南向政策
2. 美國藉由推動「經濟繁榮網路」(Economic Prosperity Network)計畫[1]，調整全球供應鏈結構，降低對中國之依賴。臺灣於美系供應鏈扮演關鍵角色

(1) 半導體研發製造

~~(1)~~(2) 資通訊產業：5G 乾淨網路、5G 共同宣言

~~(2)~~(3) 醫衛產業：臺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醫衛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我國可從臺美 FTA 受惠

---

[1] https://www.state.gov/telephonic-briefing-with-keith-krach-under-secretary-for-economic-growth-energy-and-the-environment/

（一）促進臺美經貿合作與投資(增加產業互補性，取得先進技術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二）平衡我國對中國貿易依賴度

（三）拓展我國際參與空間

1. 增進貿易夥伴國與我洽簽 FTA 或 BIA 之意願
2. 提高臺灣參與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能性
3. 有助於突破我國外交困境

（四）強化並確認臺美戰略夥伴關係，共同促進印太區域和平穩定

四、美國亦可從臺美 FTA 受益

（一）臺灣對美國醫衛關鍵產品及整體製造業回流有重要貢獻

（二）增加台商以資本、技術投資美國誘因

（三）有助於擴大美國建立下世代經貿規則之基礎、降低臺美雙方貿易成本

五~~四~~、臺美 FTA 可能型態及涵蓋議題

（一）美國最新 FTA 之型態

1. 大型貿易協定：TPP、USMCA、美韓 FTA
2. 小型/分階段貿易協定：美日貿易協定及數位貿易協定~~、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定~~（**註：美中協定屬於為解除美國貿易法 301 條制裁所簽署之協定，並非 FTA**）

（二）美國最新 FTA 之涵蓋議題

1. 傳統議題：關稅、農產品檢驗檢疫
2. 新興議題

(1) 數位經濟規則(含電子傳輸課徵關稅、跨境資料流通、禁止資料在地化、線上消費者保護、政府資料公開等)

(2) 透明化、法規調和、政府控制事業（SOE）匯率政策、環境、勞工、基改農產品等

六~~五~~、掌握當前簽署臺美 FTA 之契機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字元, 第一行: 0 字元

格式化: 刪除線

格式化: 字型: 11 點, 粗體, 非刪除線

格式化: 字型: 11 點, 粗體

（一）AIT 表示當前臺美關係為 40 年來最佳狀態

（二）客觀應對美豬、美牛、基改農產品等議題，爭取 TIFA 復開；亦可思考爭取直接啟動臺美 FTA 談判

（三）持續運用臺灣利基，透過既有對話平臺或建立新管道與美方合作交流(舉如透過 DEF 等高階政策對話平臺，擴大臺美於數位經濟議題之交流與合作)

（四）強化美國商界重視，進而向美方提供建議

案件四：臺日投資協議之特色與差異分析

諮詢案第 4 案
臺日投資協議之特色與差異分析

中經院經濟法制研究中心

一、前言

我國與日本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簽署《亞東關係協會[1]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2]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以下簡稱臺日 BIA），並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以此促進與保障臺日雙方企業之投資活動。臺日 BIA 係與日本自 1972 年斷交後最重要的協議，亦為我國首度與重要貿易夥伴所簽署之全面性的投資協議，內容涵括投資待遇保障、投資自由化以及投資爭端解決，因此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我國對外簽署有關投資之協定形式，可分為以下三類：（1）雙邊投資促進合作協定：締約方宣示會促進國內政治經濟環境之安定，致力於排除投資障礙之措施，營造有利投資之環境和促進經濟合作，多為我國早期簽署的協定類型；（2）雙邊投資協定：締約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以降低投資人在地主國投資之政治風險，惟我國絕大多數 BIA 均僅涵蓋「投資保障」條款，目前僅臺日 BIA 同時涵蓋「投資保障」與「投資自由化」條款；以及（3）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所涵蓋之投資章：保障締約方雙方之投資人或投資，以及開放締約方國內市場。

---

1 亞東關係協會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改稱為「台灣日本關係協會」。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改稱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表 1 我國簽署投資協定類型簡表

類型	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雙邊投資協定	FTA 與 ECA 之投資章
目的	營造有利投資之環境和促進經濟合作	可分為兩類目的： 1.**保護既有投資與未來投資**：對已在地主國設立之外國投資以及外國投資人提供保護。 2.**對外資提供進一步市場開放**：即有投資自由化條款，在投資據點設立前階段即應適用不歧視原則。	同時涵蓋投資保護與投資自由化條款，保障締約方雙方之投資人或投資，開放締約方市場。
主要簽署國	如德國、澳洲、美國、加拿大及越南等 22 國。	1.如菲律賓、巴拿馬、尼加拉瓜、越南及印度等 25 國。 2. 臺日 BIA。	台紐 ANZTEC 及台星 ASTE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鑒於投資協定係我國對外洽簽經貿協定之重要環節，依據委辦單位提出之研究需求，係以臺日 BIA 為基礎，比較我國過去 BIA 至 2011 年臺日 BIA 之演變，因此本報告挑選 1993 年版本之臺越投資協議作為比較對照組；同時也將臺日 BIA 與美國 2012 Model BIT 內容進行比較，逐項分析此二協定之內涵及異同，以掌握我國投資協議之演進及臺日 BIA 之內涵與特色。

二、臺日 BIA 與 1993 年臺越投資協議之規範內容分析

為呈現臺日 BIA 之特色與我國投資協定之演進，本研究選取我國與越南在 1993 年 4 月 21 日簽署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以下簡稱臺越協議），與臺日 BIA 之規範內容進行比較分析。

從協議架構觀之，臺日 BIA 共有 26 條條文，其規範範圍涵蓋「投資保護」與「投資自由化」及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並依據不符合措施條款在附件清單載明雙方市場開放保留項目。至於臺越協議則為傳統的「投資保護協定」而未涉及投資自由化概念；該協定共計 9 條條文，其規範實質內容主要包括協定適用範圍、不歧視原則、徵收補償、資金自由移動、投資爭端解決與代位權規範，但未涉及雙方市場開放，亦未在附件以「不符合措施清單」方式載明雙方保留項目。茲針對兩者協議規範內容之分析，分述如次。

表 2 臺日 BIA 與臺越投資協議條文一覽

	臺日 BIA	臺越投資協議
定義	第 2 條	第 1 條
適用範圍	第 26 條	第 2 條
國民待遇	第 3 條	--
最惠國待遇	第 4 條	第 3 條
最低標準待遇	第 5 條	第 3 條
不歧視投資人利用地主國救濟制度之權利	第 6 條	--
實績要求	第 7 條	--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第 7 條	--
不符合措施	第 8 條	--
透明化	第 9 條	--
公眾參與	第 10 條	--
自然人移動	第 11 條	--
徵收	第 12 條	第 4 條
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	第 13 條	第 5 條
資金自由移轉	第 15 條	第 6 條
協定解釋	第 16 條	--
代位權	第 14 條	第 7 條
投資爭端解決	第 17 條	第 8 條
例外條款	第 18 條	--
財政收支目的之例外條款	第 19 條	--
金融服務之保護措施	第 20 條	--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措施	第 21 條	--
不涵蓋租稅措施	第 22 條	第 3 條
設立委員會	第 23 條	--
投資與環境、健康、勞工及其他法規目標	第 24 條	--
利益拒絕	第 25 條	--
協定生效	第 26 條	第 9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投資定義與適用範圍

首先，關於投資定義，兩者協定均係以「資產」為核心之例示性規定，惟臺日 BIA 之規範較臺越協議更為具體明確。首先，臺日 BIA 第 2 條明定，投資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並具投資特性之各類資產，亦即如資產為「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地所有或控制」且具「投資特性」者，即落入臺日 BIA 之範圍，包括以下幾種例示之態樣：事業、股票、債券、金錢請求權、智慧財產權、許可執照、租賃權、抵押權、投資之孳息、股利等。

相較之下，臺越協議第 1 條對於投資定義之規定較為簡易，係指於締約雙方境內合法許可之各種資產，包括以下例示之態樣，例如動產、不動產、對於金錢或任何具有經濟價值之契約及智慧財產權。雖臺越協議第 1 條亦定有「收益」之規定，包含投資孳息、股利等，然此部分僅適用於自由匯出匯入之規定，並不受其他條款之保障。因此，二者均為以資產為核心之例示性規定，惟相較之下，臺日 BIA 則明文包含直接與間接投資以及所有與控制之概念，臺越協議則不甚明確，另外，臺越協議僅限於締約方合法許可之資產。

其次，關於投資人之定義，臺日 BIA 第 2 條明定投資人係指試圖、正在進行或已經於締約他方領域投資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實體，以合夥、獨資、合資、社團等組織之形式亦屬之。惟需補充說明者，臺日 BIA 第 25 條特別規定，締約方得排除對空頭公司之投資人給予投資協定所賦予之保障。相較之下，臺越協議第 1 條對於投資人之定義較為簡易，其規定投資人為於締約方領域內具有永久居留權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之法人。對此臺日 BIA

的投資人定義範圍較廣，除自然人與法人外，尚包含不屬於法人之任何實體，此做法類似於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或現行 BIA 及 FTA 對企業組織的界定概念。

最後，關於適用範圍，臺越協議第 2 條則分為保護客體及時之效力二者。臺越協議所保護之客體為投資係由任一方投資人，在他方領域內，經由他方所核准者，亦即僅設立後之投資方屬臺越協議之適用範圍。時之效力部分，其規定於本協議生效前和生效後在締約方之投資，均落入協定之規範內。至於臺日 BIA 第 26 條第 2 項則明定時之效力，規定在協議生效前之投資亦適用本協議；同條第 3 項則明定投資爭端之適用範圍，規定在協議生效前發生之爭端或已確定之爭端均不在本協議涵蓋範圍。

（二）投資保護待遇

1. 不歧視待遇

關於不歧視待遇之規定，又可分為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分別規定於臺日 BIA 第 3 條及第 4 條，凡締約一方之投資人及其投資，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相關投資活動，在同類情形下得享有不低於他方或其他非締約方投資人或投資之待遇。因此，在臺日 BIA 之規定下，不論為投資設立前或投資設立後之階段，均有不歧視原則之適用，且適用對象為「締約一方之投資人」及「投資活動」二者。惟需補充者，臺日 BIA 對於最惠國待遇之適用範圍有所限縮，其他國際條約所規定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不適用之。

而臺越協議未定有國民待遇條款，僅有第 3 條第 3 項的最惠國待遇原則，規定經核准的投資之待遇應不低於任何第三方投資者之待遇，亦即僅包含投資設立後之階段，不包含設立前之階段，且適用對象僅明言投資人未明確提及投資，

與前述臺日 BIA 有所不同，總結而言，臺越協議的最惠國待遇適用範圍小於臺日 BIA。

2. 最低標準待遇

關於最低標準待遇，於臺日 BIA 第 5 條定有明文，其規定締約方應確保他方投資人，享有符合國際法之「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締約方之機關應遵守其對他方投資人所承諾之任何義務，且不得透過專斷之措施，妨礙締約他方投資人之投資營運、管理、維護、使用、收益、出售或其他處分。

另外，臺日 BIA 第 6 條之規定，亦應於此處併同解釋之，如締約一方之投資人於締約他方之法院進行司法程序，以追求或維護其權利時，則其所應享有之待遇，不得低於在同類情形下其他非締約方投資人或投資所享有之待遇。

臺越協議第 3 條僅規定締約方應賦予核准之投資公平、公正之待遇與保護，並未如台日進一步涵蓋「充分保障與安全」之概念。其顯示臺日 BIA 對於最低標準待遇之內容，已參採國際上對最低標準待遇的近期規範方式，因此規範範圍較具體也較為廣泛。

3. 徵收與補償

臺日 BIA 第 12 條針對徵收與賠償定有明文，原則上締約方不得對他方投資人之財產進行直接或間接徵收，除非符合以下四情形者為例外：（1）基於公共目的；（2）透過不具有歧視之作法；（3）徵收後給予即時、適當與有效之補償；且（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最低標準待遇之規定。至於如何認定間接徵收行為，臺日 BIA 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須依個案判斷，考量締約方行為「造成之經濟衝擊」、「對於因投資而

生之明確且合理之投資期待，所生之干預程度」、「該行為之特色」以及「該行為之目的」。如締約方對他方投資人之財產進行徵收，應即時給予投資人與公平市場價值相當之補償，並應計入利息。此外，補償必須可有效實現、自由轉移且可自由轉換成可自由使用之貨幣。

臺越協議第 4 條對於徵收與補償之規定較為簡明，其僅規定締約方如對核准之投資進行任何徵收，須以不歧視之基礎為之，且應給予他方投資人即時且與市場價值相當之補償，此外，該補償必須為得有效兌現、自由兌換和轉移。

因此，相較之下臺日 BIA 對於徵收措施，採用了近期國際間對「徵收補償」常用的四項法律要件加以規範，對投資人保障較佳；至於臺越協議對締約方則為籠統的「不歧視義務」、「符合有關地區之法律目的」、及「並給予補償」要求。其次，徵收行為通常又可分為「直接徵收」與「間接徵收」兩大類，臺日 BIA 明確指出本項規範適用於直接與間接徵收，並對如何界定間接徵收訂定考量因素；然而臺越協議則未區分直接或間接徵收。又就補償的計算方式上，臺越協議並未規定補償金應納入利息的計算。

4. 資金自由移轉

臺日 BIA 第 15 條規定締約方對於他方投資人之投資，原則上應允許其自由且不受拖延地移轉或轉換成可自由使用之貨幣，包含投入之資本、利潤、利息、契約給付、出售之金額、工資、報酬與爭端解決而生之相關給付等。惟如涉及破產、金融商品交易、犯罪或司法裁決執行等事項，締約方於公平、不歧視且依誠信適用下，得遲延或禁止他方投資人資金自由移轉。

臺越協議第 6 條亦規定投資人得自由移轉其在締約他方之資本及所獲得之收益和利潤。而如締約方欲採取限制手段時，則他方投資人得行使結匯權。

臺日 BIA 與臺越協議二者，均規定投資人之資本得自由移轉，惟臺日 BIA 包含之範圍較廣，臺越協議僅包含資本及投資所獲之收益與利潤。另外，臺日 BIA 尚規定於一定情形下，締約方得遲延或禁止移轉，此為臺越協議所無者，因此可知在臺日 BIA 下，締約方作成延遲或禁止投資人自由移轉之範圍較為限縮，對投資人保障較佳。

5. 透明化義務

臺日 BIA 明定締約雙方應履行之透明化義務，包含協議第 9 條明定締約方應即時公布其法律、規定、行政程序、行政決定及司法裁判，或使大眾可公開取得；締約一方經他方請求應即時回應特定提問。同時，協議第 10 條要求締約方採行、修改或廢止對本協議涵蓋事項有影響之規定時，應給予公眾提出意見之合理機關。相較之下，臺越協議則無此規定，可見臺日 BIA 顯然更為重視締約方之透明化義務。

6. 投資與環境、健康、勞工及其他監管目標

臺日 BIA 第 24 條強調，各締約方不可透過放寬健康、安全或環境措施，或是降低勞工標準，以促進投資，顯示臺日 BIA 肯認環境、勞工等監管目標對於締約方之重要性；相對的臺越協議無相關規範。

7. 實績要求與高階經理人員及董事會

臺日 BIA 第 7 條同時涵蓋「實績要求」與「高階經理人員及董事會」之規範。該條第 1 項首先明定締約方禁止採取下列實績要求作為外國投資人進行投資活動之前提，包含：

出口實績、自製率要求、使用本國貨品、外匯連結、對高階經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之國籍要求等項。至於同條第 2 項則為例外款條，允許締約方以限制企業總部位址、員工國籍、執行研究發展、使用投資人於該國生產之貨品或提供服務等措施，作為外國投資人獲得特定優惠之前提。不過這兩個條款也為締約雙方可透過「不符合措施」，對特定業別加以保留的義務來源。

相對於此，臺越協議則無類似規範。

8. 不符合措施

整體而言，兩者協定僅臺日 BIA 第 8 條定有不符合措施條款。在臺日 BIA 之下，締約方可保留其與協定義務不符合之現行措施或法規，將既存不符合協定之國內法或措施詳列於附件，以保留締約方之履行義務。原則上，臺日 BIA 係透明「負面表列」（negative-list）模式保留特定措施；亦即原則上締約方應全面開放，但對特定行業有限制措施時應列入「不符合清單」，即可豁免協定義務，可豁免的義務包含四項：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實績要求、高階經理人員及董事會。

相較之下，由於臺越協議簽署時間較早，一方面對外資投資活動有所妨礙的實績要求或國籍要求等各國限制尚未具體形成，他方面也未涉及雙方再投資業別的市場開放，故未有締約雙方保留義務的類似規範。

（二）投資爭端解決

在投資爭端解決方面，臺日 BIA 與臺越協議均有所規範，惟其規範方式以臺日 BIA 更為具體詳細。詳言之，臺越協議第 8 條明定爭議當事者應經由友好商議解決，若未能解決時則由國際商

會（ICC）採 1988 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相關程序解決，而未對仲裁程序進行之細節有所規定，例如友好商議解決的期限多久後方可訴諸仲裁，又或仲裁判斷對締約雙方之效力是否具終局判決之效力，且雙方是否同意受其拘束並與執行等等規範均付之闕如。

另一方面，臺日 BIA 第 17 條則分別訂明諮商、仲裁審理與仲裁判斷執行相關條款。首先，臺日 BIA 要求雙方應先透過諮商或談判，友好解決爭議；如未能提出諮商或談判之書面請求 3 個月內解決爭議，則可將投資爭議提付國際仲裁，並可適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仲裁規則、ICC 仲裁規則，及任何爭端雙方同意之其他仲裁規則。至於提付仲裁之期限，以原告知悉損害起 3 年為限。

至於在仲裁審查階段，臺日 BIA 則明定決定仲裁地原則應由雙方合意決定，以及仲裁庭應僅得就臺日 BIA 之各項定裁決雙方投資爭議。最後，在仲裁判斷執行階段，依據臺日 BIA 之規定，仲裁判斷限於金錢賠償與回復原狀兩種；仲裁判斷對爭端雙方有約束力，且於仲裁判斷之執行，應依執行地法規及國際法為之。

表 3 臺日 BIA 與臺越 BIA 之差異比較簡表

投資規範	臺日 BIA	臺越 BIA
投資定義	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地所有或控制且具投資特性之各類資產。以「資產」為核心之例示性規定。	投資係指締約雙方合法許可之各種資產。以「資產」為核心之例示性規定。惟是否涵蓋直接與間接投資、所有與控制之概念則不明。
投資人定義	試圖、正在進行或已於他方領域內投資之自然人、法人或法人以外之任何實體。	於締約方具有永久居留權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之法人。
適用範圍	● 時之效力：，協議生效前之投資亦適用本協議； ● 投資爭端適用範圍:協議生效前發生之爭端或已確定之爭端不在本協議涵蓋範圍。	● 保護客體：適於由任一方投資人，在他方領域內，經由他方所核准之投資。 ● 時之效力：適用於生效前和生效後在締約方之投資。
不歧視待遇(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	凡締約一方之投資人及其投資，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相關投資活動，均有不歧視待遇原則之適用。	● 國民待遇：無此規定。 ● 最惠國待遇：核准之投資待遇應不低於其給予任何第三方投資人之待遇。
最低標準待遇	締約方應確保他方投資人，享有符合國際法之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	締約方應賦予核准之投資公平公正待遇與安全，並未具體指明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
徵收與賠償	● 締約方不得對他方投資人之財產進行直接或間接徵收，除非符合一定條件者為例外。 ● 如締約方對他方投資人財產進行徵收，應即時給予投資人補償，包括利息。	● 僅規定締約方如對核准之投資進行任何徵收，須不歧視為之，並未定有其他限制之要件。 ● 締約方如採取徵收，應即時補償之。
資金自由移轉	● 投資人得自由且不受拖延地移轉其在締約方之資金或轉換成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但締約方得例外在一定情形下，遲延或限制移轉。	● 投資人得自由移轉其在締約方之資金。締約方如採取管制或限制手段，他方投資人得行使結匯權。
透明化義務	締約方應即時公布相關法規與措施，同時提供公眾評論機會。	無此規定。
投資與環境、勞工等議題	不可透過放寬環境、勞工等法規或標準而促進投資。	無此規定。
實績要求	禁止締約方課以實績要求作為外國投資人進行投資活動之前提。但例外允許締約方採取若干措施作為外國投資人獲得優惠之前提。	無此規定。
高階經理人員與董事會	禁止締約方限制高階經理人或董事會成員之國籍，作為外國投資人從事投資活動之前提。	無此規定。
不符合措施	採負面表列模式，允許締約方保留與協定義務不符合之現行措施或法規。	無此規定。
可適用之仲裁規則	UNCITRAL、ICC 及任何爭端雙方同意之其他仲裁規則	ICC 仲裁規則。
提付仲裁之期限限制	3 年。	無此規定。
仲裁判斷之執行	依執行地法規及國際法為之。	無此規定。

資料來源: 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臺日 BIA 與美國 2012 Model BIT 之規範內容分析

在規範架構上，臺日 BIA 共有 26 條規定及不符合措施之附件 I 和 II，包含一般規定及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ISDS）規定。2012 Model BIT 則分為 A、B、C 節及附件 A（國際習慣法）、B（徵收）及 C（文件規定）。A 節為一般規定（第 1 條至第 22 條），B 節為 ISDS 規定（第 23 條至第 36 條），C 節為地主國-投資國爭端解決規定（第 37 條），如下表 X 所示。茲針對兩項協定之共通規範與存在重大差異之重要規範進行分析比較，分述如次。

表 4 臺日 BIA 與 2012 Model BIT 條文一覽

議題	臺日 BIA	2012 Model BIT
定義	第 2 條	第 1 條
適用範圍	--	第 2 條
國民待遇	第 3、6 條	第 3 條
最惠國待遇	第 4、6 條	第 4 條
最低標準待遇	第 5 條	第 5 條
透明化義務	第 9、10 條	第 10、11、18、19 條
徵收與補償	第 12 條	第 6 條、附件 B
資金自由移轉	第 13、15、19 條	第 7 條
實績要求	第 7 條	第 8 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	第 7 條	第 9 條
不符合措施	第 8 條、附件 I、附件 II	第 14 條
代位求償權	第 14 條	--
特殊形式要件及資訊要求	第 3 條	第 15 條
自然人移動	第 11 條	--
利益之拒絕	第 25 條	第 17 條
投資與環境	第 24 條	第 12 條
投資與勞工	第 24 條	第 13 條
審慎措施	第 20 條	第 20 條
採取必要措施	第 18 條	第 20 條
租稅措施	第 22 條	第 21 條
不減損締約方實施較本協定更優惠之措施之權利	--	第 16 條
保護智慧財產權	第 21 條	--
委員會	第 23 條	--
投資爭端解決	第 16、17 條	第 20 條、第 B 節
國與國爭端解決	--	第 C 節
協定生效	第 26 條	第 22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共通規範

1. 定義

（1）投資之定義

有關投資之定義，二協定均規定投資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具投資性質之各類資產，包括事業、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契約權所生之權利、授權或相類之權利及智慧財產權等。

惟其中臺日 BIA 規定金錢請求權亦屬於資產標的，為 2012 Model BIT 所未規範；臺日 BIA 並列舉智慧財產權之項目如積體電路布局和商標，2012 Model BIT 則未以列舉方式規定。另外，2012 Model BIT 釐清投資不包括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之裁決或命令，臺日 BIA 則未有此釐清規定。[3]

（2）投資人之定義

有關投資人定義，二協定均規定締約方投資人係指試圖、正在進行或已於他方領土內投資之一方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一方法規設立之事業。但 2012 Model BIT 另外針對自然人的雙重國籍規定應以有效國籍原則（principle of effective nationality）為判斷基準，臺日 BIA 則未針對雙重國籍之身分認定上有所規定。[4]

2. 國民待遇

國民待遇係指一締約方給予他締約方之投資人，有關其領土內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應給予不低於其給予本國投資

3 Art. 2 of the 臺日 BIA; Art. 1 of the 2012 Model BIT.
4 Art. 2 of the 臺日 BIA; Art. 1 of the 2012 Model BIT.

人之待遇，此部分二協定規範一致，但臺日 BIA 另規定他締約方在一締約方領土內使用國內救濟程序之國民待遇，此為 2012 Model BIT 所未規定。[5]

3. 最惠國待遇

最惠國待遇係指一締約方對他締約方之投資人，有關其領土內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應給予不低於其對任一其他國家或任何非締約方投資人之待遇，此部分二協定規範一致，但臺日 BIA 另規定他締約方在一締約方領土內使用國內救濟程序之最惠國待遇，並排除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均為 2012 Model BIT 所未規定。[6]

4. 最低標準待遇

最低標準待遇係指締約方對適用本協定之投資，應給予符合習慣國際法原則之待遇，包括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二協定均有所規範，惟 2012 Model BIT 進一步詳述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二原則之內涵，包括：（a）「公平與公正之待遇」包括符合世界主要法系中，正當程序原則中不可拒絕、民事及行政裁決程序之義務；（b）「完全之保護與安全」則要求各締約國提供符合國際習慣法之警察保護水準。[7]

5. 徵收與補償

為保障外國投資人之財產權，原則上禁止地主國政府對外國投資之有形或無形的財產權或財產利益，進行直接或間

5 Art. 3, 6 and 13 of the 臺日 BIA; Art. 3 of the 2012 Model BIT.
6 Art. 4, 6 and 13 of the 臺日 BIA; Art. 4 of the 2012 Model BIT.
7 Art. 5 of the 臺日 BIA; Art. 5 of the 2012 Model BIT.

接徵收，除非符合條文中的例外規定，如符合公共目的、採取非歧視的徵收措施或給予及時、充分且有效之補償。有關徵收與補償規定，二協定規範相同，亦均對於間接徵收之認定有所規範。[8]

6. 不符合措施

不符合措施係指締約方可保留其與投資協定義務不符之國內法規或措施，或列舉不適用協定義務之特定行業別之規定。在此部分，2012 Model BIT 及臺日 BIA 均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允許各締約方可在附件保留與協定之「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實績要求」、「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等義務不符合之措施。[9]不過兩部協定的法律結構略有不同，乃於本報告下節「重大差異」加以說明。

7. 特殊形式要件及資訊要求

特殊形式要件係指締約方得要求他方投資人之投資活動遵守特殊形式要件，例如登記之居住所要求，二協定在此有相同規範，惟 2012 Model BIT 進一步規定該等形式要求以不實質減損該締約方依據本協定對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或適用本協定之投資所提供之保障為限，相較之下臺日 BIA 並未規定。此外，2012 Model BIT 另規定締約一方得單純為資訊或統計用途，要求另一締約方投資人或其適用本協定之投資提供有關該投資之資訊，並保護機密性資訊，此為臺日 BIA 所未規定。[10]

8 Art. 12 of the 臺日 BIA; Art. 6 and Annex B of the 2012 Model BIT.
9 Art. 8, Annex I and II of the 臺日 BIA; Art. 14 of the 2012 Model BIT.
10 Art. 3.2 of the 臺日 BIA; Art. 15 of the 2012 Model BIT.

8. 利益之拒絕

兩協定均允許締約方在一定條件下，拒絕提供本協定利益給予締約他方企業之投資人及其投資，如該企業：（1）係由非締約方之人或拒絕給予利益之締約方所擁有或控制；及（2）該企業在他方領土內沒有實質商業活動時。2012 Model BIT 另規定若該非締約方投資人所屬國與締約方未有外交關係，締約方亦得拒絕提供該投資人本協定提供之利益，此為臺日 BIA 所未規範。[11]

表 5 臺日 BIA 與 2012 Model BIT 共通條款之比較簡表

議題	臺日 BIA 與 2012 Model BIT 之共通條款
1.定義	● 投資之定義：兩者協定均為以「資產」為核心之例示規定，明定投資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具投資性質之各類資產。 ● 投資人之定義：兩者協定均規定，締約方投資人係指試圖、正在進行或已於他方領土內投資之一方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一方法規設立之事業。
2.國民待遇	兩者協定均明定，國民待遇係指一締約方給予他締約方之投資人，有關其領土內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應給予不低於其給予本國投資人之待遇。
3.最惠國待遇	兩者協定均明定，最惠國待遇係指一締約方對他締約方之投資人，有關其領土內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應給予不低於其對任一其他國家或任何非締約方投資人之待遇。
4.最低標準待遇	兩協定均要求，締約方對適用本協定之投資，應給予符合習慣國際法原則之待遇，包括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
5.徵收與補償	二者均規定，地主國基於公共目的進行徵收時，必須以不歧視方式進行，並依循正當法律程序，給予外國投資人即時、充分和有效之補償。
6.不符合措施	二者均採負面表列規範方式，允許締約方保留與協定義務不符合之現行措施或法規，或不適用協定義務之特定行業別。。
7.特殊形式要件及資訊要求	兩協定皆明定，締約方得要求他方投資人之投資活動遵守特殊形式要件，例如登記之居住所要求。
8.利益之拒絕	兩協定均允許締約方在一定條件下，拒絕提供本協定利益給予締約他方企業之投資人及其投資，如該企業：（1）係由非締約方之人或拒絕給予利益之締約方所擁有或控制；及（2）該企業在他方領土內沒有實質商業活動時。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11 Art. 25 of the 臺日 BIA; Art. 17 of the 2012 Model BIT.

（二）重大差異規範

1. 適用範圍

2012 Model BIT 明文規定該協定適用於締約一方對另一締約方投資人及適用本協定之投資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締約方之中央、區域及地方政府機關，及獲其授權且代表政府行使公權力之任何法人，亦應遵循本協定之義務。同時，該條亦明定「時之效力」，明定該協定不適用於協定生效前之行為，亦不適用於協定生效日前已停止之情形，但未說明協定生效前之爭端是否為協定所涵蓋。

相較之下，臺日 BIA 之規則明定在協議生效前之投資亦適用本協議，並排除協議生效前發生之爭端或已確定之爭端在協定範圍。[12]

2. 資金自由移轉

確保投資之相關獲利得自由移轉係投資協定之目的之一，二協定均規定原則上投資人得自由且不受拖延地將投資有關之資金轉出或轉入地主國領土，包括原始資本及額外投入資本、利潤、因契約而生之給付及資本利得，並按移轉時之市場匯率進行，但在例外情形發生時，締約方得限制資金之移轉。

原則上，臺日 BIA 對此例外情形之規定為國內收支嚴重失衡或外部財政困難。相較之下，2012 Model BIT 則明定包含下列情形：（1）涉及破產、無清償能力或為保護債權人之權利；（2）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買賣；（3）刑事或犯罪行為；（4）協助執法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必

12 Art. 26 of the 臺日 BIA; Art. 2 of the 2012 Model BIT.

要，而為之財務報告或移轉紀錄之保存；或（5）確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之裁定或判決之執行等五種情形。此外，臺日 BIA 另外規定，因應武裝衝突所生之損害賠償，該賠償金額之移轉亦應受相同保障，此為 2012 Model BIT 所未規定。[13]

3. 實績要求

兩者協定對於實績要求條款有相當落差。首先，臺日 BIA 與 2012 Model BIT 均禁止各締約方政府要求外國投資或投資人符合特定實績要求，以作為從事投資活動之條件，包含出口實績、自製率要求、購買使用本國貨品等項。[14]惟兩者協定對於禁止採取之實績要求類型有所差別：臺日 BIA 額外禁止締約方課以下列實績要求：（1）投資人針對特定地區或全球市場所設總部須設立於其領土內[15]；（2）投資人須雇用具特定國籍之雇員達一定數量或比例[16]；及（3）投資人必須在其領域內達到一定水準或價值之研究與發展[17]，均為 2012 Model BIT 所未規範。至於 2012 Model BIT 則額外禁止要求他締約方之投資或投資人於其領土內，購買、使用或禁止購買、使用該締約方或該締約方之人之技術[18]。

其次，2012 Model BIT 亦要求地主國不應以實績要求作為外國投資人獲得或繼續獲得特定優惠之前提。然而臺日 BIA 例外允許締約方以限制企業總部位址、員工國籍、執行研究發展、使用投資人於該國生產之貨品或提供服務等措施，作為外國投資人獲得特定優惠之前提。基此，兩者協定對於實績要求條款明顯有所差別。

---

13 Art. 13.2, 15 and 19 of the 臺日 BIA; Art. 7 of the 2012 Model BIT.
14 Art. 7 and 8 of the 臺日 BIA; Art. 8 of the 2012 Model BIT.
15 Art. 7.1(i) of the 臺日 BIA.
16 Art. 7.1(j) of the 臺日 BIA.
17 Art. 7.1(k) of the 臺日 BIA.
18 Art. 8.1(h) of the 2012 Model BIT.

4. 高階經理人員及董事會

在高階經理人員及董事會條款方面，臺日 BIA 僅將限制高階經理人員與董事會成員之國籍列為各締約方禁止採行之實績要求類型之一，禁止各締約方以此作為締約他方投資人從事投資活動的前提。

至於 2012 Model BIT 則訂有單獨之高階經理人員與董事會條款，雖然原則禁止締約方要求締約他方投資人所投資企業之高階經理人員須具備特定國籍，但締約方若要求「多數」(majority)董事須具備特定國籍或為該國居民，此舉不會實質減損投資人對其投資控制之能力下，則可為之[19]；對此，臺日無相關規定。

5. 透明化義務

依據 2012 Model BIT 之規定，其透明化相關規範包含資訊公開、法規評論期、程序公開、TBT 技術標準公告及法規公告等議題，並明定法規草案之公眾評論期不得少於 60 日。至於，臺日 BIA 僅就法規評論及法規公告簡略規定，除未對公眾評論期訂有期限外，亦未納入商品有關之 TBT 技術標準等規範。[20]

6. 自然人移動

有關自然人移動議題，臺日 BIA 規定自然人以在他方領土內以從事投資活動為目的，申請移動、停留或居留於他方領土內者，他方應依照其領土內適用之法規，合理考量該自然人之申請。此規範並未見諸於 2012 Model BIT。[21]

19 Art. 7.1(g) of the 臺日 BIA; Art. 9 of the 2012 Model BIT.
20 Art. 9 and 10 of the 臺日 BIA; Art. 10, 11,18 and 19 of the 2012 Model BIT.
21 Art. 11 of the 臺日 BIA.

7. 保護智慧財產權

臺日 BIA 規定締約方應致力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他締約方產生疑義時並應立即諮商，2012 Model BIT 則未有條款特別規定應保護智慧財產權。[22]

8. 投資與環境、投資與勞工

2012 Model BIT 中有關投資與環境及投資與勞工議題均設有專門條款，規定締約方不得為了鼓勵投資而削弱或降低各自環境法及勞動法所提供之保護，並定義環境法及勞動法之範圍，締約方並得對此二議題提出書面諮商；相較之下，臺日 BIA 之規定僅簡單宣示各締約方不得為促進投資之目的，而放寬有關環境、健康、安全或勞工之措施標準，未有進一步的規範。[23]

9. 投資爭端解決

2012 Model BIT 第 B 節有關投資爭端解決之規定非常詳盡，包含諮商、提付仲裁、同意仲裁、仲裁人之選任、仲裁程序進行、仲裁程序之透明化、準據法、附件之解釋、專家報告、併案審理、仲裁判斷及文件送達，相較之下，臺日 BIA 則僅簡單規定諮商、提付仲裁、同意仲裁及仲裁判斷，未有完整流程規定。[24]

10. 國與國爭端解決

2012 Model BIT 第 C 節係關於國與國之爭端解決機制規定，當對於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之爭議無法透過諮商或外交途徑解決時，締約方得依國際法規範提付仲裁，惟投資與環境

22 Art. 21 of the 臺日 BIA.
23 Art. 24 of the 臺日 BIA; Art. 12 and 13 of the 2012 Model BIT.
24 Art. 16 and 17 of the 臺日 BIA; Art. 12.6, 13.4, 20.3 to 20.7 and Section B of the 2012 Model BIT.

及投資與勞工二議題之爭議不適用之，此項程序在臺日 BIA 中並無規範。[25]

表 6 臺日 BIA 與 2012 Model BIT 重大差異條款之比較

	議題	臺日 BIA	2012 Model BIT
1.	適用範圍	明定在協議生效前之投資亦適用本協議，並排除協議生效前發生之爭端或已確定之爭端在協定範圍內。	明定適用措施之主體，亦明定不適用於協定生效前之行為，及不適用於協定生效日前已停止之情形；但未說明協定生效前之爭端是否為協定所涵蓋。
2.	資金自由移轉	在例外允許締約方限制資金自由移轉之事由上，臺日 BIA 規定為國內收支嚴重失衡或外部財政困難時。	在例外允許締約方限制資金自由移轉之事由上，2012 Model BIT 額外明定為： ● 涉及破產、無清償能力或為保護債權人之權利； ● 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買賣； ● 刑事或犯罪行為； ● 協助執法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必要，而為之財務報告或移轉紀錄之保存；或 ● 確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之裁定或判決之執行。
3.	實績要求	臺日 BIA 明定締約方禁止採取之實績要求類型，但例外允許締約方課以特定實績要求，作為外國投資人獲得特定優惠之前提。	2012 Model BIT 禁止地主國對投資活動課以實績要求，並禁止地主國以實績要求作為外國投資人獲得或繼續獲得特定優惠之條款。
4.	高階經理人員及董事會	臺日 BIA 將限制高階經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之國籍，併入前條列為禁止採行之實績要求類型。	2012 Model BIT 禁止締約方限制締約他方投資企業之高階經理人員的國籍，但允許締約方得要求多數董事須具備特定國籍或為該國居民，但不得實質減損投資人對其投資控制之能力。
5.	透明化義務	臺日 BIA 就法令公布、提供公眾評論機會予以規定，但未對公眾評論期訂有期限，亦未納入商品 TBT 技術標準等規範。	2012 Model BIT 明定法規草案之公眾評論期不得少於 60 日，並納入有關商務之 TBT 技術標準等透明化規定。
6.	自然人移動	臺日 BIA 規定自然人以在他方領土內以從事投資活動為目的，申請移動、停留或居留於他方領土內者，他方應依照其領土內適用之法規，合理考量該自然人之申請。	無此規定。
7.	保護智慧財產權	臺日 BIA 規定締約方應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	無此規定
8.	投資與環境、投資與勞工	臺日 BIA 僅簡單宣示各締約方不得為促進投資之目的，而放寬有關環境、健康、安全或勞工之措施標準。	2012 Model BIT 明定締約方不得為了鼓勵投資而削弱或降低各自環境法及勞動法所提供之保護，且締約方並得對此二議題提出書面諮商。
9.	投資爭端解決	臺日 BIA 則僅簡單規定諮商、提付仲裁、同意仲裁及仲裁判斷，未有完整程序規定。	2012 Model BIT 第 B 節有關投資爭端解決之規定非常詳盡，包含諮商、提付仲裁、同意仲裁、仲裁人之選任、仲裁程序進行、仲裁程序之透明化、準據法、附件之解釋、專家報告、併案審理、仲裁判斷及文件送達。
10.	國與國爭端解決	無此機制。	2012 Model BIT 設有國與國爭端解決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5 Section C of the 2012 Model BIT.

四、結論

綜合檢視臺越投資協議、臺日 BIA 與 2012 Model BIT 之比較分析結果，可知我國投資保障協議在近 20 年來產生明顯變化，其協議架構與規範內容已趨近於 2012 Model BIT 之規範方式，但在若干條款仍有所落差。關於我國臺日 BIA 之重要特色與內涵及我國投資協議之演進，分述如次：

（一）我國從臺越協議等投資保護模式，已開始走向涵蓋「投資自由化」的臺日 BIA 類型

臺越協議規定為傳統的「投資保護協定」，因此僅有在締約方「經核准」的投資才給予 BIA 義務的適用；至於臺日 BIA 則朝向美國 2012 Model BIT 的規範類型，將提出申請階段的外資活動開始納入 BIA 義務適用階段，因此含有「投資自由化」的元素。

申言之，臺越協議之適用範圍僅涵蓋「投資據點設立後」之投資及投資活動，相對的臺日 BIA 則涵蓋「投資據點設立前」及「設立後」階段，並透過負面表列的不符合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條款，允許臺灣及日本透過附件保留違反協定義務之措施。原則上，此項規範方式與 2012 Model BIT 一致。

（二）臺日 BIA 擴大對投資與投資人之定義，與 2012 Model BIT 規範方式相仿

在投資定義方面，我國與 2012 Model BIT 均為以「資產」為核心之例示規定，但我國早年簽署的臺越協議僅明要求投資應為締約雙方合法許可之各種資產。但對於是否涵蓋直接與間接投資、所有與控制之概念則不明。至於近年洽簽的臺日 BIA 則近於 2012 Model BIT 強調對資產之所有權與控制，具體明定投資係指「由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地所有或控制且具投資特性之各類資

產」。由上可知，凡是投資人對於資產有控制力或所有權者，均為協定保護之投資。

至於投資人定義部分，我國則明顯擴大對投資人之定義，由原本僅限於「於締約方具有永久永久居留權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之法人」，擴大至「試圖、正在進行或已於他方領域內投資之自然人、法人或法人以外之任何實體」，而與 2012 Model BIT 規範相仿。惟值得注意地是，台日 BIA 未處理雙重國籍之問題，而與 2012 Model BIT 有所不同。

（三）臺日 BIA 之適用範圍與 2012 Model BIT 仍有差距

2012 Model BIT 具體說明適用之措施為由締約方中央政府、國營事業、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採行之措施，且措施客體為他方投資人及投資。惟我國不論臺日 BIA 或臺越協議均未對採行措施之主體加以規範。

同時，在時之效力方面，原則上，我國臺越協議與台日 BIA 均允許在協議生效前或生效後之投資均適用本協議；且台日 BIA 進一步排除在協議生效前發生之爭端或已確定之爭端，均不在本協議涵蓋範圍。至於 2012 Model BIT 之規範方式則有明顯不同，僅明定該協定不適用於協定生效前之行為，亦不適用於協定生效日前已停止之情形，但未說明是否涵蓋協定生效前之爭端。

（四）臺日 BIA 擴大不歧視原則之適用範圍，具有促進投資自由化之性質

我國早期洽簽之臺越協議未有國民待遇規範，僅有最惠國待遇條款，且該項僅適用於「投資據點設立後」之投資活動。然而臺日 BIA 一改我國在臺越協議之作法，除同時涵蓋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條款外，更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至投資據點設立前與設

立後階段，且此項規範方式與 2012 Model BIT 相仿，均係對投資自由化之促進。

（五）臺日 BIA 之徵收與最低標準待遇近於 2012 Model BIT 規範

在徵收與最低標準待遇方面，臺越協議僅簡略規範徵收應遵循「不歧視義務」、「符合有關地區之法律目的」、及「給予補償」要求，但對於法律要件內涵較為籠統；至於公平公正待遇則未明確包含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

相較之下，臺日 BIA 之規範則與 2012 Model BIT 較為接近，徵收行為要求地主國須基於四個要件：基於公共目的、以不歧視方式、依循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給予即時、充分和有效之補償；並且於規範上也具體區分為「直接徵收」與「間接徵收」兩種類型，畢竟近年來各國政府採用「間接徵收」甚至於「管制徵收」的紛爭居多，臺日 BIA 對徵收樣態之具體分類，對未來發生歧異時較可發揮實質效用。其次，臺日 BIA 公平公正待遇則要求締約方應確保他方投資人，享有符合國際法之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也已涵蓋 Model BIT 採行的國際法概念，惟臺日對這兩項概念並未如 2012 Model BIT 有進一步闡釋。

（六）臺日 BIA 新增透明化義務、投資與勞工及環境議題條款，但仍以 2012 Model BIT 更為具體明確

臺越協議並未涵蓋透明化義務、投資與勞工及環境議題條款。相較之下，臺日 BIA 則訂有前述規定，包含：在透明化義務方面，要求締約方應即時公布相關法規與措施，並提共公眾評論機會；及在投資與勞工、環境議題方面，要求各締約方不可透過放寬相關法規或標準以促進投資。

惟此兩項規範之完整性仍不及 2012 Model BIT，該協定在透明化義務進一步明定公眾評論期不得少於 60 日，並納入有商品之 TBT 技術標準等透明化規定；同時，在投資與勞工、環境議題方面，進一步允許各締約方對勞工與環境議題提出書面諮商。

（七）臺日 BIA 對實績要求、高階經理人員與董事會之規範不方式與 2012 Model BIT 有所差別

臺越協議並未涵蓋實績要求、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條款。至於臺日 BIA 則未區分實績要求及高階經理人員與董事會成員之國籍兩個條款，而是合併於一條處理兩種義務。

相較之下，2012 Model BIT 對這兩個義務分訂有單獨之實績要求、及高階經理人員與董事會條款；對於後者，Model BIT 並禁止締約方要求締約他方投資人在該國境內投資之企業，須任命特定國籍之人士擔任高階經理人員，但允許締約方得要求多數董事須具備特定國籍或為該國居民，惟不得實質減損投資人對其投資控制之能力。

至於實績要求條款方面，臺日 BIA 禁止締約方課以實績要求作為外國投資人進行投資活動之前提，但例外允許締約方以限制企業總部位址、員工國籍、執行研究發展、使用投資人於該國生產之貨品或提供服務等措施，作為外國投資人獲得特定優惠之前提。至於 2012 Model BIT 則明令禁止締約方對境內之投資活動課以實績要求，並禁止締約方以實績要求作為外國投資人獲得或繼續獲得特定優惠之條款，兩者有明顯落差且以 2012 Model BIT 規範更為嚴格。

（八）僅臺日 BIA 訂有自然人移動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條款

整體而言，三者協定內僅有臺日 BIA 明定自然人移動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條款，明定各締約方應依其法規，合理考量自然人從事投資活動而提出之移動、停留或居留申請。同時，臺日 BIA 要求締約方應致力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並在締約他方產生疑義時立即諮商。原則上，此兩項條款應為臺日 BIA 之特有條款。

（九）臺日 BIA 之投資爭端解決明顯仍較 2012 Model BIT 更為簡化，且未有國與國爭解決機制

相較於臺越協議僅說明投資爭端應先經友好解決，如未能解決則依 ICC 仲裁規則處理之簡單規範，臺日 BIA 在投資爭端解決適用之仲裁規範已較為詳細，但論條文精細程度仍明顯遜於 2012 Model BIT。原則上，2012 Model BIT 詳細規範投資爭端解決之諮詢、仲裁與仲裁判斷執行規範，但臺日 BIA 則僅簡單規定諮商、提付仲裁、同意仲裁及仲裁判斷，未有完整流程規定。

除此之外，臺日 BIA 未如 2012 Model BIT 訂有國與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2012 Model BIT 允許當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之爭議無法透過諮商或外交途徑解決時，締約方得依國際法提付仲裁。

表 7 2012 Model BIT、臺日 BIA 與臺越協議之重要條文比較

投資規範	2012 Model BIT	臺日 BIA	臺越協議
投資定義	兩者協定均為以「資產」為核心之例示規定，明定投資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具投資性質之各類資產。		投資係指締約雙方合法許可之各種資產。惟是否涵蓋直接與間接投資、所有與控制之概念則不明。
投資人定義	● 締約方投資人係指試圖、正在進行或已於他方領土內投資之一方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一方法規設立之事業。 ● 明定雙重國籍應以有效國籍原則為判斷基準。	締約方投資人係指試圖、正在進行或已於他方領域內投資之自然人、法人或法人以外之任何實體。	締約方投資人係指於締約方具有永久居留權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之法人。
適用範圍	● 明定適用措施之主體，亦明定不適用於協定生效前之行為，及不適用於協定生效日前已停止之情形； ● 未說明協定生效前之爭端是否為協定所涵蓋。	● 時之效力：協議生效前之投資亦適用本協議； ● 投資爭端適用範圍：協議生效前發生之爭端或已確定之爭端不在本協議涵蓋範圍。	● 保護客體：適於由任一方投資人，在他方領域內，經由他方所核准之投資。 ● 時之效力：適用於生效前和生效後在締約方之投資。
不歧視待遇(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	凡締約一方之投資人及其投資，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投資設立、收購、擴充、營運、管理、維護、使用、收益、出售或其他處分等投資活動，均有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原則之適用。		● 國民待遇：無此規定。 ● 最惠國待遇：核准之投資待遇應不低於其給予任何第三方投資者之待遇。
最低標準待遇	兩協定均要求，締約方對適用本協定之投資，應給予符合習慣國際法原則之待遇，包括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		締約方應賦予核准之投資公平公正待遇，並未包含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
徵收與賠償	地主國基於公共目的進行徵收時，必須以不歧視方式進行，並依循正當法律程序，給予外國投資人即時、充分和有效之補償。		僅規定締約方如對核准之投資進行任何徵收，須不歧視為之，並未定有其他限制之要件。 ● 締約方如採取徵收，應即時補償之。
透明化義務	明定法規草案之公眾評論期不得少於 60 日，並納入有關商品之 TBT 技術標準等透明化規定。	締約方應即時公布相關法規與措施，同時提供公眾評論機會。	無此規定。
投資與環境、勞工等議題	明定締約方不得為了鼓勵投資而削弱或降低各自環境法及勞動法所提供之保護，且締約方並得對此二議題提出書面諮商。	不可透過放寬環境、勞工等法規或標準而促進投資。	無此規定。
實績要求	禁止地主國對投資活動課以實績要求，並禁止地主國以實績要求作為外國投	● 禁止締約方課以實績要求作為外國投資人進行投	無此規定。

投資規範	2012 Model BIT	臺日 BIA	臺越協議
	資人獲得或繼續獲得特定優惠之條款。	資活動之前提。 ● 例外允許締約方採取若干措施作為外國投資人獲得優惠之前提。	
高階經理人員與董事會	● 禁止締約方要求他方投資人所投資之企業，任命特定國籍之人擔任高階經理人。 ● 允許締約方得要求多數董事具備特定國籍或為該國居民，但不得實質減損投資人對投資之控制。	禁止締約方限制高階經理人或董事會成員之國籍，作為外國投資人從事投資活動之前提。	無此規定。
自然人移動	無此規定。	各締約方應依其法規，合理考量自然人從事投資活動而提出之移動、停留或居留申請。	無此規定。
保護智慧財產權	無此規定。	締約方應致力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並在締約他方產生疑義時立即諮商。	無此規定。
不符合措施	二者均採負面表列規範方式，允許締約方保留與協定義務不符合之現行措施或法規，或不適用協定義務之特定行業別。。		無此規定。
投資爭端解決	詳細規範投資爭端解決之諮詢、仲裁與仲裁判斷執行之完整流程。	僅簡單規範投資爭端解決之諮商、提付仲裁、同意仲裁及仲裁判斷等規定。	投資爭端應先經友好解決，如未能解決則依 ICC 仲裁規則予以處理。
國與國之爭端解決	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之爭議如無法透過諮商或外交途徑解決時，締約方得依國際法提付仲裁。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案件五：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最新發展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最新發展

綜合規劃處
2020年11月24日

美國於2017年宣布退出TPP後，TPP 11國在日本主導下持續推動，並將 TPP 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嗣後，CPTPP於2018年3月8日在智利簽署、同年12月30日生效，其協定大致維持原 TPP內容，但暫停實施22 項規範。現階段CPTPP雖以完成智利、秘魯、汶萊及馬來西亞等4個會員國之生效程序為優先任務，但同時重申擴大CPTPP之意願。日前，中國主席習近平首次公開提及將積極考慮加入 CPTPP，雖中國目前未有具體行動，亦未見可行性評估報告，但已牽動未來區域經濟整合情勢。

一、 CPTPP最新發展

(一)CPTPP的11個成員國中，目前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加拿大、澳洲、越南等7國已完成國內程序，並開始實施，其餘智利、秘魯、汶萊及馬來西亞等 4國尚未完成國內程序。

(二)CPTPP目前已召開3次執委會，現階段仍以完成會員生效程序為優先任務；2020年8月5日 CPTPP以視訊方式舉行第3屆執委會，咸認疫情對全球社會帶來顯著影響，同意於當前危機下共同推進自由貿易，另亦肯定會員推動國內批准程序之努力，並重申擴大CPTPP之意願。

二、CPTPP協定內容及凍結條款

(一)CPTPP協定大致維持原 TPP簽署之內容，包含：貨品

貿易、服務貿易(含電信、金融)、環境、電子商務、政府採購、競爭政策、政府控制事業、中小企業、知識產權、勞工、透明度與反貪腐、投資等 30 個章節，但暫停實施 22 項規範，簡述如次：

1.關務行政：對於快遞貨品免徵關稅的門檻金額，CPTPP 不再要求應定期檢討。

2.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CPTPP 縮小投資爭議適用 ISDS 的範圍，投資人不得因地主國違反「投資協議」及「投資許可」而控告政府(主要影響的是涉及自然資源、提供大眾油電水服務及基礎建設的大型投資案)。

3.快遞服務：CPTPP 不再強制禁止郵政服務業者因郵政專營權(如遞送信件、明信片)產生的獲利，用來交叉補貼其所經營的快遞服務。

4.金融服務：CPTPP 不再允許金融投資人因地主國的不公平待遇而控告政府。

5.電信爭端解決：對於任何企業因電信主管機關所作決定而有負面影響時，CPTPP 不再要求會員政府提供行政救濟管道。

6.政府採購：

(1)CPTPP 不樂見將落實勞工權利作為參與政府採購的條件之一。

(2)對於擴大政府採購範圍的談判，CPTPP 將啟動條件由協定生效後 3 年延長至 5 年。

7.智慧財產權：

(1)對於「依據著作權收取相關報酬的權利」，CPTPP 不再強制要求政府給予其他會員的國民與本國人相同的保護水準。

(2)CPTPP 不再要求將「已知物的新用途、新的使用或製造方法，及植物衍生的發明」列為專利保護的對象。

(3)對於專利主管機關因專利審查造成的不合理遲延，CPTPP 不再要求政府以延長專利權期間作為補償。

(4)對於藥品主管機關因核發上市許可，使專利權期間受到不合理縮減時，CPTPP 不再要求政府以延長專利權期間作為補償。

(5)對於尚未公開的藥品試驗或其他資料，CPTPP 不再要求統一的專屬保護期限。

(6)CPTPP 不再要求給予生物藥品統一的資料專屬保護期限。

(7)CPTPP 不再要求延長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保護期間至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70 年(目前 WTO 規範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50 年)。

(8)對於未獲授權擅自使用著作權人已採科技保護措施(如加密)的著作、表演及錄音物，CPTPP 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罰責。

(9)對於故意移除或變更任何著作權人於其著作上所標註的權利管理資訊(如著作人名稱、著作權由何人享有及如何授權等)，CPTPP 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罰則。

(10)對於未獲授權製造、進出口或散布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CPTPP 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罰則。

(11)針對網路侵權行為，CPTPP 不強制要求提供專門的民、刑事救濟管道，將回歸各國既有的司法救濟管道；CPTPP 並不再要求建立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與權利人合作後得以免責的機制。

8.環境：CPTPP 不再要求依犯罪所在地的法律處置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回歸會員的國內法處理。

9.透明化及反貪腐：CPTPP 不再要求新藥品及醫療器材核價程序的透明化義務(例如給予外界評論機會)。

10.汶萊(在煤炭業的探勘及開採所附加的限制)以及馬來西亞(在採購方面所附加的限制)兩項承諾義務，延後自協定生效時起算。

(二)前述凍結實施的 TPP 條文中，包括智慧財產權(例如著作權保護年限由目前的 50 年延長至 70 年)、縮小投資爭議適用爭端解決的範圍、延長政府採購第 2 回合談判時間及暫不要求藥品及醫材核價程序的透明化義務等，將待美國重新加入後再恢復實施。

三、CPTPP 擬擴大成員及中國加入門檻障礙

(一)早前亞洲地區已表達有興趣加入 CPTPP 之國家為泰國、印尼、韓國及臺灣，另有英國、哥倫比亞英國等國亦曾提出相同意願。此外，今年下半年中國總理李克強與中國主席習近平接連公開提及將積極考慮加入 CPTPP，雖中國目前未有具體行動，亦未見可行性評估報告，但已牽動未來區域經濟整合情勢。

(二)美國或有可能重返 CPTPP

美國新任總統當選人拜登(Joe Biden)主張「多邊主義」，重視並經營共享民主價值的盟友關係，將帶領美國持續在印太地區扮演最重要的利害關係人；渠強調應由美國領導新興貿易規則制訂，特別指出過往前總統歐巴馬為實現「亞洲再平衡戰略」(Asia Rebalance Strategy)所力推之 TPP，雖不完美但立意良善，為集結眾人之力建立的新興高標準規則，不排除美國有機會重返 CPTPP，但部分議題須重談。拜登如欲重返 CPTPP，儘管其副手賀錦麗對 CPTPP 的人權、勞工與環境議題持保留態度，惟美國經貿體制官員仍可致力於敦促 CPTPP 成員國將美方相關考量納入協定，俾利美國重返 CPTPP。

(三)CPTPP 體制屬高標準協定，中國加入門檻相對較高

1. 貨品市場開放：CPTPP 市場開放程度高，要求 99%以上之產品免關稅，中國欲加入 CPTPP，技術難度很高。

2. 服務貿易市場開放：CPTPP 採負面表列的方式，需最少按現狀承諾，因而例如中國目前在所謂「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大開放之服務業，可能需納入承諾在全國實施，且無過渡期條款(目前僅給越南生效後 3 年才適用自由化不倒退承諾)。在談判過程亦可能面對各國要求「超越現狀」開放，包含依據「最惠國待遇」將美中第一階段協議內容需納入 CPTPP 承諾。亦可能要求解除與網路服務有關之各服務業模式一限制。又如 CPTPP 提及締約方認可避免對境內金融機構之後臺功能施以專斷要求之重要性。本項規定，與中國

網路安全法規定不一致。

3. 電子商務：在規範上，CPTPP 要求標準較高，例如原則不得以涵蓋之人使用該締約方領土內之計算設施或將計算設施設於該締約方領土內，作為涵蓋之人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條件（有例外條款）、原則應允許資料跨境傳輸、不得要求移轉或取得軟體原始碼作為市場進入之條件、認同在合理的網路管理原則下讓消費者接取與使用網路服務及應用程式等，均與中國目前網路封鎖之作為不一致（例如中國禁止民眾自由使用 LINE 及臉書或 Google，如未來加入 CPTPP 就須開放），亦與中國現行「網路安全法」對於計算設施需設於境內、跨境資料傳輸有諸多限制的法規明顯不一致。由於目前無任何跡象顯示中國有意修正其政策措施，故僅針對電商規範議題，中國技術上就不可能加入。

4. 改革國營企業壓力：

- 國營企業數目大幅增加：CPTPP 對於國營企業採「控制權」說，因而只要政府對企業之多數董事會成員或重要人事有任命權，或是控制超過一半的股東權益（例如透過泛公股交叉持股）者，均屬於國營企業。按此定義，中國眾多所謂「私營企業」事實上均屬於 CPTPP 之國營企業（例如積體電路大基金公司），中國國企數量將大幅增加。
- 透明化與補貼爭議：中方須揭露符合定義之 SOEs，並促使運作更加透明化，且其決策應基於商業目的，而非讓政府主導。另必須把國企的市場競爭條件調整至與民間企業一致。

- 由於中國大陸持續執行國進民退政策，使得國營企業在中國大陸經濟的占有重要地位-根據 2017 年富比世全球前 500 大企業名單，上榜的中國企業裡有 70%都是國營。中國國營企業也享有比民間企業更優惠的貸款條件、接受政府補貼與量身訂做的政策協助。更重要者，為由於美歐日在 WTO 推動之補貼規則改革，重點即在於透過國營企業之補貼，因此中方一旦依據 CPTPP 定義，揭露完整 SOE 清單（納入許多目前其主張為私營企業的公司）後，恐將出現大量違法補貼爭議。

- CPTPP 成員不得透過對其 SOE 提供非商業援助(例如提供在正常商業交易下無法獲得的貸款或融資、提供比正常商業條件更好的貨品或服務)，影響該 SOE 生產、銷售或提供的服務，造成對其他成員的不利效果或產業損害。

5. 政府採購市場開放壓力

- CPTPP 於第 15 章設置政府採購規範，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採購程序，促使 CPTPP 締約方願意進一步開放廣大政府採購市場。而中國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談判進展緩慢，其於 2007 年提出加入 WTO 政府採購申請及初始市場開放承諾表，但迄今仍未提出其他國家滿意的修正開放清單。

- 目前中國規範政府採購的全國性規範為「招標投標法」及「政府採購法」，又於 2015 年公佈實施「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 。但從中國「政府採購法」第 10 條，其即明訂「政府採購應當採購『本國』貨物、工程和服務」，除非有該條所列例外情況方可採用進

口貨物或工程，因此中國政府採購規範保護國產品的色彩至今仍相當濃厚。近期中國各省也公布其採購政策，貨物/服務類政府公開招標採購限額標準為200萬元以上，意味著這19個地區政府採購200萬以下不用公開招標 ，顯示政府採購制度仍是中國作為保護當地國產品、扶植本土供應鏈的重要政策工具。且中國在RCEP也未承諾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從而此為中國加入CPTPP另一重大挑戰。

6. 透明度與反貪腐：CPTPP要求成員國制定及執行反賄賂法。但根據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公部門貪腐程度進行排行之「2019清廉印象指數」，中國在滿分100分中僅得41分，排名第80名，不僅與我國[1]相去甚遠，亦大幅落後其他CPTPP成員國。

7.自由與開放競爭：CPTPP要求成員國間自由競爭，任一成員國應允許他國參與政府合約競標及接受相關檢驗認證，此外，CPTPP亦要求成員國達到新加坡、紐西蘭等經商友善之標準。但中國在世界銀行 2020經商環境報告中排名第31，亦得在競爭條款上艱困協商。

8.勞工：CPTPP要求成員國採行支持國際勞工組織認可的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之司法架構。雖中國勞動法允許結社自由，但強制要求所有工會須從屬於中國共產黨組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預料中國於相關談判中將面臨阻礙。

9.智慧財產權：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定要求中國修改許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此舉對中國形成巨大壓力，

[1] 得分65，排名第28名。

而該等法令標準可能與 CPTPP 類似。

8.USMCA 毒丸條款：屬於 CPTPP 成員國之墨西哥恐受到美墨加協定(USMCA)約束。鑒於 USMCA 涵蓋所謂之「毒藥丸(poison pill)條款」，如墨西哥欲與中國等非市場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美國將可選擇退出 USMCA，此舉對超過 8 成出口集中於美國之墨西哥是無法承受。此外，加入 CPTPP 須共識決，未來美國亦有可能利用墨西哥來「卡中」，此為值得觀察之發展。

1. 貨品貿易市場開放：CPTPP 市場開放程度高，成員國最終降至零關稅之比率多達 99%以上 ，且除日本、越南及智利之最長降稅年限分別為 21 年及 20 年外，其餘國家大約介於 4 至 16 年間。反觀，中國欲加入 CPTPP，技術難度頗高。

CPTPP 各會員關稅減讓程度

國名	立即降稅比(%)	最終關稅降為零的產品項目占比(%)	最長降稅期程(年)
澳洲	93.04	99.87	4
汶萊	91.67	100	11
加拿大	94.90	98.86	12
智利	94.40	98.39	8
日本	86.21	96.80	21
馬來西亞	84.70	99.90	16
紐西蘭	94.61	100	7
墨西哥	77.71	99.26	16
秘魯	80.72	99.36	16
新加坡	100	100	0
越南	64.61	97.86	21
整體平均	**86**	**99**	**21**

2. 想請教美國政府及國會對於 CPTPP 被凍結之 22 項規範之立場為何? 是否支持美國重新加入後恢復實施?

美國目前對 CPTPP 之立場及批判主要集中在勞工、環境，以及對美國整體之意義。拜登總統本人指出其不反對任何能追求美國工人最大利益、提升環境標準的貿易協議，但是目前的 CPTPP 並不符合美國人民的期待，TPP 相關條文對透明化議題也令人失望。

此外，2020 年民主黨初選結束、拜登競選團隊人手確認後，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向拜登團隊參加民主黨總統初選之民主黨重要人士進行了電話訪問或是透過追蹤過往其於公開場合的表態，整理並確認了拜登團隊（即勝選後的可能執政團隊）對是否重返 TPP/CPTPP 的立

場，歸納如下表。由此可知，除拜登外，民主黨內對於是否重返 TPP 仍有許多不同意見，同時副總統賀麗錦也反對重返。歸納而言，反對重返以及應重新談判者佔多數，意味未來美國重返充滿變數。

表 1　拜登團隊是否支持加入 TPP/CPTPP 之立場

不符合期待，拒絕加入	持開放態度，但部分規則需調整	支持加入	未表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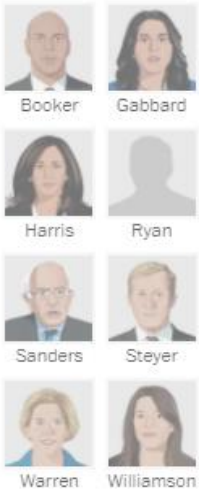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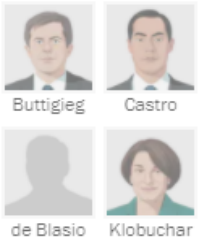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Washington Post